C101680

中國科學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刊之十三

中國考古學報
(卽田野考古報告)

第四册

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李　濟
臨洮寺窪山發掘記……………………………………夏　鼐
記殷墟出土之魚骨……………………………………伍獻文
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羣補遺…………楊鍾健 劉東生
殷墟出土的牛距骨刻辭………………………………高去尋
司南指南針與羅經盤(中)……………………………王振鐸
殷墟文字甲編自序……………………………………董作賓
殷墟文字乙編序………………………………………董作賓
殷墟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後記……石璋如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出版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IES
FAR EASTERN LIBRARY

中國科學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刊之十三

中國考古學報

(卽田野考古報告)

第四册

編輯者

梁思永　　夏鼐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出版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IES
FAR EASTERN LIBRARY

C101680

吳金鼎先生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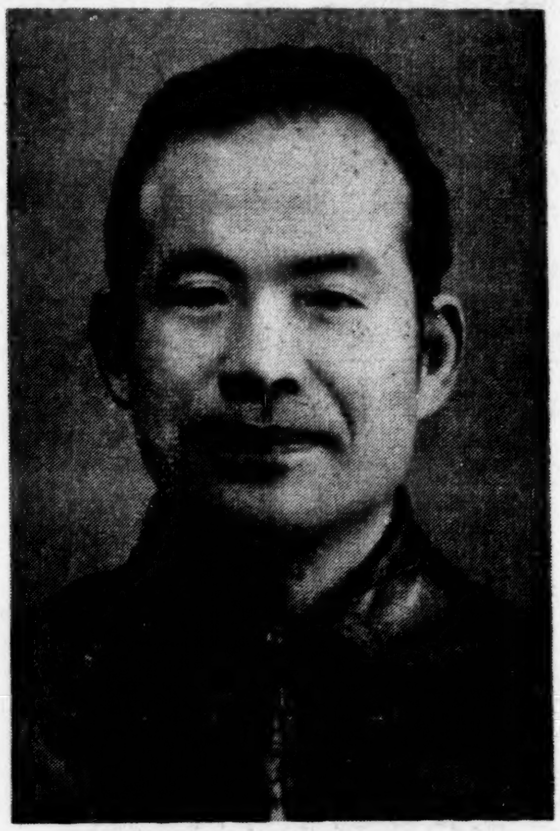

吳金鼎先生傳略

(一九〇一——一九四八)

吳(禹銘)金鼎先生的死訊,不僅使我們朋儕間覺得喪失了一個不可多得的良友,並且也是中國考古學界的一個大損失。今日中國考古學界中,眞正能夠吃苦,肯下田野去做發掘工作,既有豐富的田野經驗,又有充分的考古學識的學者,不過十來個人。正感覺到人材的缺乏,現在呢,在這十來位中又弱了一人。

吳先生是山東龍山的黑陶文化的發現人。這是中國史前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IES
FAR EASTERN LIBRARY

的一支文化。民國十七年吳先生在山東調查時，第一次發現這文化的代表遺址城子崖，知道他自成一文化系統，和中原及西北的史前的彩陶文化不同。民國十九年及二十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便請吳先生和考古組主任李濟之先生等，一同去做了兩次的科學的發掘。這兩次的收穫，後來印成了厚厚的一大本城子崖報告(二十三年史語所出版)。這二十年來陸續發現了許多黑陶遺址，知道他的分布很廣，以山東為最盛，但北到遼東半島的羊頭窪，南到安徽的壽縣，西到河南的澠池縣不召寨。便是杭州的良渚遺址，也是這一文化的較晚的支流。現在研究中國史前文化的人，不論是國內或國外，都知道有黑陶的龍山文化。這種文化的最初發現人，便是吳先生。

吳先生是山東安邱人，早年肄業齊魯大學，畢業後，民國十五年入清華大學國學研究院，從李濟之先生學習人類學。十九年一月進歷史語言研究所，又從李濟之先生改習考古學，參加過河南安陽殷虛及濬縣辛村的發掘，曾有文章在安陽發掘報告中發表。

自發掘城子崖後吳先生便想專攻中國新石器文化，所以對於陶器特別加以注意。二十二年山東省政府派他往英國研究，吳先生在留英期內以英文寫成一部中國史前的陶器(二十七年在英國出版)。為了做這一個研究，吳先生不但翻遍了所有已出版的關於中國史前陶器的書籍，親身觀摩了幾萬片已出土的陶片實物，並且還特地在倫敦中央高等工業學校，實習原始製作陶器的方法，他的這一部書，因為所收入的材料的豐富，已成為外國人研究中國史前陶器的必備參考書。雖然因為近數年來西北的考古工作有了好些新發現，加之安特生

氏近來將他二十年前在中國發掘的收穫,陸續寫成報告發表。所以新材料增加了不少,有許多可以補充或修正吳先生的書中的說法。但是在還沒有人出來再做這樣綜合的工作以前,吳先生這部書,仍不失爲最詳盡的關於中國史前陶器的參考書。

吳先生又利用在國外的機會,於民國二十二年冬跟從英國的埃及考古學泰斗彼特里教授(Prof F. W. Petrie)在巴勒斯坦做發掘工作。後來我經過耶路撒冷城晉謁彼特里教授談起吳先生時,這位八十七高齡的老教授還撚着銀鬚說:"吳先生確是一位田野工作的好手。雖不英銳機警,但沉着勤愼,工作罕匹"。在巴勒斯坦碰到幾個跟吳先生做過工作的阿剌伯工人,提到吳先生,都翹起大拇指說他"夸依思"(Kwaiyis),即華語"頂好",吳先生也時常以幽默的語調,敍說他在巴勒斯坦跟從老教授工作的經驗。

二十六年吳先生由英國得了博士學位學成返國時,適值抗戰已起,政府內遷。但是最初幾年,吳先生並沒有離開他的崗位。爲了使國內田野考古學的炬火不熄滅,在困難萬分的情形下,吳先生仍是每年出來做田野工作。二十七年十一月至二十九年六月在雲南大理境內做考古工作,發現了遺址三十二處,主持發掘了其中幾處,寫成一部雲南蒼洱境考古報告,奠定西南方面史前考古學的基礎,(這報告於三十一年由中央博物院出版)。三十年春至三十一年冬,在四川彭山主持漢代崖墓的發掘,闡明四川特有的一種墓葬制度。三十二年又主持成都撫琴台王建墓的發掘,成績輝煌,對於唐末五代的藝術史,有極重要的貢獻。(以上二次的發掘,吳先生負責的部份,聽

說已有初稿。)

到了抗戰的末期,吳先生激於愛國的熱誠,三十三年曾經一度從戎,加入軍事委員會,做四川新津美國空軍第二招待所的主任。三十四年抗戰結束後,應他的母校齊魯大學之邀,主持學校的復員事情。那年十月底,他還寫信告訴我說:"自勝利以來,弟無時不在夢想着田野工作。俟一切安定,弟必及早返所陪諸兄再曬太陽也"。次年(三十五年)三月,他到重慶來參加教育部召集的全國各大學復員會議,還和我見過幾面,誰知道這竟是我們最後一次的晤會!那時候吳先生很高興,暢談將來的田野工作計劃。希望將齊大復員事情辦妥後,便離校再去"挖古"去。吳先生這個希望,竟成爲夢想。像當時我們一般人的夢想一樣,被抗戰結束後無情的炮火所擊破了。吳先生爲了責任心重,在濟南負責襄助辦理他的母校,除了教書以外。前後曾兼任校長室西文祕書,訓導長,文學院長,國學研究所主任,圖書館主任;他曾寫信向我訴苦說:"到濟後卽如加軛之牛,除飲食之外,幾無餘暇"。眞可謂"鞠躬盡瘁"了。最近覺得體力不支,曾飛到北平進協和醫院診視,證明是無法可治的胃癌病,且已染及肝臟,只好飛回濟南。九月十八日卽濟南城陷落前四天,吳先生病故於濟南的齊魯大學中。以吳先生堅實壯健的身體,想不到竟未達五十歲,便長辭人世。正在大有作爲的年齡,未能盡展所能,便行殂謝,令人傷心歎惜。

三十年秋間,我曾參加他的彭山發掘團,工作了幾個月。那時候因爲抗戰正般,經費困難。吳先生想以最少的費用,取得最大的收穫。當時住在山中一個叫做寂照庵的和尙廟中。吳先生提倡節約,以身作則。不但早晨吃包穀麵的粗饃饃。

還要輪流推磨包穀麵。發掘蠻子洞,有時找不到工人,便幾個人親自動手。逢到休息日,還跑十幾里路趕街子買吃的東西打牙祭。然而生活雖清苦,大家精神上都很愉快。每日收工時,大家從崖墓中鑽出來,弄得滿身是泥。返工作站換衣服洗手後,大家又聚在一起,傳觀着新獲的罕見的古物,撫摩欣賞。有幾天,吳先生患了脚氣病,只好留守工作站,看見大家收工回來,一一慰勞。晚上一天的工作結束後,大家圍坐着一盞菜油燈,吳先生談笑風生,時常說幾句笑話,使大家哈哈大笑,打破了古廟中沉寂的空氣。此情此景,恍惚猶昨,誰知道竟已人天永隔了。

吳先生待人接物,總是那樣春風滿面,一團和氣。至少我還沒有親眼看見過他紅着臉和人家爭吵過。吳先生的堅苦耐勞,令人欽佩,雖然有時似乎過於刻苦,或不必要的自苦,然在自私享樂盛行的今日,有幾個這樣的好人。吳先生以忠厚對人,有時令人覺得太過於忠厚老實了。吳先生不喜宣傳,憎惡誇張,所以除了熟人和同行以外,知道他的人恐並不多。但是他在中國考古學上的功績,是永遠不會泯滅的。(夏鼐撰)

吳金鼎先生著作目錄

專著:

(1)城子崖。(與李濟、梁思永、董作賓等合著)二十三年史語所出版。

(2)Prehistoric Pottery in China, 1938, Kegan Paul, London.

(3)雲南蒼洱境考古報告(與曾昭燏、王介忱合著)三十年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出版。

(4)田野考古學大綱. 商務印書館(未出版)

論文:

(1)平陵訪古記, 刊於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一本四分(民國十九年)

(2)摘記小屯迤西之三處小發掘,刊於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民國二十二年)

(3)高井台子三種陶器概論. 刊於田野考古報告第一期(民國二十五年)

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

中篇

鋒刃器

*李濟

中篇：鋒刃器

一、分類說明
二、說刀削
三、句兵溯源
四、鏃形的演變及其在地面下分佈之狀況
五、墓葬與灰坑關係之一面

一　分類說明

梅原末治教授的"河南安陽遺寶"111）是1940年出版的；其中第三版至第二十八版所錄"利器類"分成下列項目：

(1)骨鏃貝鏃與銅鏃	共二十七件
(2)戈及古式戈(內有戣一,瞿一)	共十九件
(3)矛	共六件
(4)戉	共六件
(5)斧	共三件
(6)異形利器及小刀	共七件
(7)鋒形銅製品	共一件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研究教授

五年後,高本漢教授,在遠東古物館雜誌內發表了一篇:"若干殷代的武器(Weapons)與用器(Tools);(112) 把它們列爲十五類,舉有一百八十八例;這些武器與用器,大致仍符於古器物學家所說的,戈、矛、斧、鉞、刀、削等;只有第十五類,高本漢教授認作"月題",濱田耕作教授稱爲"旗鈴"的爲沒有鋒刃的用器。

"利器"所指的範圍,甚難劃定;這一名詞內涵的籠統,可以說與"武器","用器"一類的名詞程度相等。一般地說來,從人類自己的拳頭起,到不易控制的水火,都可以稱爲"武器",或"用器",或"利器";用它們作研究器物形態的出發點,是很容易把追求的方向弄迷惑的。

"鋒刃"指器物形態的一部,好像動物學家常用的"脊椎","哺乳"一類的名稱所代表的意思。梅原教授的"利器",及高本漢教授的"武器"與"用器",大半都具有這一形態的特點。用"鋒刃器"作器物大類的一個類名,不但所指的現象具體切實,可以給人一明白的印象;就器物分類的工作說,它的應用至少可以澄清形態與功能混攪的局面,收若干打掃的效用。

小屯出土的銅製鋒刃器,有下列的種類:

I. 尖器: 細條形,一端(或兩端)尖銳成鋒;有針錐等形。

II. 端刃器: 長寬條或長方扁條形,刃在窄邊;有雕刀,鏟刀,斧斤等形。

III. 邊刃器: 長寬條,長方,長三角,及其他不規則的長條形,刃在寬邊;有厚背刀,脊背刀等形。

IV. 雙刃器: 器身形制不一,大抵兩寬邊均爲刃,一窄端聚成一鋒;小屯出土的有下列各類:

(甲)句兵: 戈形器,戣形器,瞿形器等。

(乙)刺兵： 矛形器等。

(丙)長兵： 矢鏃等。

表十七統列小屯出土各式鋒刃器之件數及坑位;最末一項的矢鏃數目較多,分佈亦較廣,另詳後表(表二十九)。

鋒刃器的序數,尚沒編出來;本篇的說明,暫依形態的簡繁排列。下面說明後附記的號碼,如(鋒刃 1),(鋒刃 2)等,僅計小屯出土的鋒刃器數,並不是根據形態編的;後面圖版,均註有此號碼,以便檢對。

I. 尖器

標本一:大連坑出土(3.10.0130)。細長扁條形,長 73mm。中段橫截面,近長方;上下寬度不齊,厚度較勻;最寬 3mm;最厚 1.5mm. 兩端均有粗磨痕,無種打痕;一端聚成尖鋒,一端扁圓。硬度三;重 1gr. (鋒刃 1)

標本二:M202 出土(14.0064; 14.0069)。原折兩節,復原;細長條形。全長 71mm。中段橫截面:半方半圓;方形兩面,各略向內凹;全部綠銹,上端剝蝕一層。最粗處爲 3.5×4mm. 硬度三;重 3.5gr. (鋒刃 2)

II. 端刃器

(甲)雕刀形器 細長圓條,或扁條形,刃在一端。

標本一:大連坑南,方井出土(3.10.0152)。細長扁條形;綠銹浮起;中段狀甚臃腫,原橫截面似爲長方形,近刃處漸趨扁窄。刃由兩面偏之中鋒構成;刃口斜行,甚薄;前後兩尖已刓,顯經用過。上段原形,不清楚。刃口寬 9mm;刃上 12mm;寬 5mm,厚 3mm。硬度四;重 4.gr. (鋒刃 3)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IES
FAR EASTERN LIBRARY

表十七：鋒刃器出土地分類表(矢鏃在外)

	尖器	端刃器			邊刃器				雙刃器						殘餘雙刃器		
		雕刀形	鑴刀形	斧斤形	厚背刀形	脊背刀形	柄端成片或一環	柄端獸頭	直內戈形	有飾內直戈形	直內有銎戈形	曲內有銎戈形	曲內戈形	矛形器	失內	失援	
1.西斜南東支				1													1
2.横13丙														2			2
3.横13丙北支二北支					1												1
4.大連坑	1																1
5.大連坑南段方井		1															1
6.E16				4	2		1				3	2	1	2	5	1	21
7.HO92							1										1
8.H181							1	1									2
9.H250					1												1
10.H274				1													1
11.H379					1												1
12.H433				1													1
13.M18.2									1								1
14.M18.3													1				1
15.M18.5									1								1
16.M020								3					2				5
17.M040							1										1
18.M101										1							1
19.M137										1							1
20.M149			3														3
21.M164							1						1				2
22.M167													1				1
23.M186		2				3											5
24.M202	1																1
25.M232										1			5				6
26.M238							1				1						2
27.M270										1							1
28.M331							1		5				1*				7
29.M333									1								1
30.M362														1			1
31.M388									5								5
32.小屯(坑位失錄)										1							1
總數	2	3	3	7	5	3	7	4	13*	5	4	2	12	5	5	1	81

*銅內，石援

標本二：M186 出土 (14.0005)。 刀片由動物形口形吐出：所象動物，口向前，上唇上卷，下唇下折，頂上有菌狀角一；兩足作前踢勢；長尾，上節下垂，下節上卷；背部中凹，前後隆起；所象爲一虎爪，獨角長尾四足獸。 吐出刀片，細長扁條形，刃部兩面偏，刃口斜行，前尖折，寬約 6mm；中段寬 5mm，厚 2mm。 全長 87mm；刀片長 34mm. 重 14gr.

(鋒刃 4)

標本三：M186 出土 (14.0006)。 形制同上；所象動物，口部形態亦同上。 頂上一角尖銳，彎向前。 背上有脊，鏤丅工紋，尾向下垂，卷向前；尾後緣有繫繩半環。 一足曲向前，足端無爪，身尾間形態無變化。 吐出刀片同上形：刃口長 7mm；中段寬 6mm；厚 2mm。 全長 86mm；刀片長 39mm；重 13gr.

(鋒刃 5)

(乙)鏟形器：長方，或長扁條形，刃在窄端。

標本一：M149 出土 (13:2671:8)。 長方寬條形，原折成三段，並有缺損，粘補後復原。 高度養化，全身碧綠銹。 上端凹入；刃端一面偏口，中凸；正面形，角刃。 上段兩面均有雙層獸面文飾，外界"⊟"形線；浮出器面，三邊垠埸鏤空，上緣丅紋，兩旁丅與工相間。 餘見表十八。

(鋒刃 6)

標本二：M149 出土 (13:2671:1)。 形制文飾同上。 破片復原，一邊有缺；有文飾部份較無文飾部份厚度增一倍；向刃端漸削減。 刃部有消耗痕。 餘見表十八。 (鋒刃 7)

標本三：M149 出土 (13:2671)。 長方寬條形，形制同前兩器；但文飾爲雙層蟬紋；蟬頭向刃端，關在▢形圈內；週邊繞

以平行斜線與點構成之長條帶紋;不透空;文飾浮出器面約一鞭上下。刃端有消耗痕記。餘見表十八。

(鋒刃 8)

表十八: 鏟形三器測量紀錄

標本號＼測量點	全長(mm.)	上端寬(mm.)	中寬(mm.)	刃寬(mm.)	厚度*(mm.)	重量(gr.)
鋒刃 6	203	42	36	39	3–4	142
鋒刃 7	202	42	36	38	3–4	135
鋒刃 8	183	42	36	35	2	90

*無文飾部份

(丙)斧斤形器:長方尖劈形,刃多在窄端。

標本一: E16 出土(4:1292)。平腹,圓背,兩緣,身上半中空成銎;銎橫斷面月牙形,銎口不齊。刃外拱,一面偏口;正面形,圓刃;側面形,銳角,蛤刃。圓背上口有折損,餘保存完好。滿身薄層綠銹。 (鋒刃 9)

標本二:西斜南東支出土(3.10.0017)。高度養化,綠銹甚厚。平腹方背,四轉角,四面;身上半中空成銎;橫截面長方;銎中腐化木質尚保存;深不可量。刃部一面偏口,口略外拱;正面形,角刃;側面形,銳角。 (鋒刃 10)

標本三: H274 出土(重350)。平腹方背,四轉角,四面;身上半中空成銎;銎橫截面長方。首端沿背部三面有寬28mm.之橫稜,內略加厚。刃部一面偏口,口外拱;正面形圓角,側面形銳角。高度養化,綠銹甚厚。 (鋒刃 11)

標本四: E16 出土(4:1463)。平腹方背,四轉角,四面;腹部兩轉角銳出,橫截面近長方。上部大半中空成銎;銎橫截面長方。沿背部三面首端有寬約10mm.之橫稜。由

刃口向上 20mm，背部折斷，腹部內曲；曲折處有廢銅粘附。刃部一面偏口，口外拱；兩旁向外延，超逾身邊，作勾狀；窄面刃形作銳角，一線直行，一線蛤轉。

(鋒刃 12)

標本五：E16 出土 (4:1356)。平腹方背；四轉角，四面，腹寬於背，上部近轉角處，有長約 42mm. 之上下裂痕；身上部大半中空成銎，銎橫截面近長方。沿背部三面首端有寬約 6mm. 之橫稜。刃部一面偏口；刃口外拱，兩旁向外延，超逾身邊，作勾狀；窄面刃形作銳角，一線直行，一線蛤轉。養化尚淺。(鋒刃 13)

標本六：H443 出土(重 650)。養化深；經電解後現黑色。四面四轉角；寬面有十字紋；窄面有合縫紋，由首下行到刃端。首端四面，沿上口均有寬 17–19mm. 之橫稜，成一週圈；窄面接縫處，橫稜上下錯，不齊。此器及下一標本顯由兩個挖空之外模合鑄，前五器均由一挖空，一平面之外模合鑄。身上部大半中空成銎，留有腐化木柄殘質。刃部兩面偏口；一面大偏，一面小偏；刃口略外拱；兩旁伸延，略超逾身邊；窄面看，近蛤刃形。

(鋒刃 14)

標本七：E16 出土 (4:1353)。四面四轉角；上端四面，均有寬 40–41mm. 之橫稜，稜上各鑄一獸面；下垂三角文飾：有六單位，每轉角一單位，兩寬面各加一單位。兩窄面有上下行合縫紋；文飾下寬度漸減；最窄在刃上 60mm 處；向下漸寬。刃口外拱，兩旁向外延，超逾身邊；正視作勾狀，側視兩面偏，中口。(鋒刃 15)

表十九: 斧斤形七器測量紀錄

測量點／標本號	長度 (mm.)	首寬 (mm.)	首厚 (mm.)	銎口寬 (mm.)	銎口厚 (mm.)	銎深 (mm.)	刃寬 (mm.)	肉厚 (mm)	重 (gr.)
鋒刃 9	106	51	20	39	13	46	62	3–6	280
鋒刃 10	85	40	22	31	16	?	33	4	160
鋒刃 11	110	41	24	29	16	60	33	4–7	200
鋒刃 12	90	40	25	33	19	61	42	3–4	130
鋒刃 13	80	44	21	30–35	14–16	64	42	2–3	165
鋒刃 14	109	44	42	34	31	51	38	4–5	338
鋒刃 15	178	50	41	38	29	92	47	5–7	740

III 邊刃器:

(甲)不規則長條形,刃在寬邊,或佔寬邊之一部;刀片(切削部份)與刀柄(把握部份)無清楚之界線。

標本一: H250 出土(重 326)。 範鑄,一面平,一面凸出;鑄法類錛;範由兩外模合成;一挖成刀形,一爲平面。 不規則長條,一邊有刃,刃口外凸;兩面中鋒;前端上翹成尖。 薄層綠銹,保存尚好。 刀背近直,由前向後,厚度漸次增加。 刀柄下緣與刃口無清楚之分劃點,厚度在2–4mm.間;柄後端上圓下方。 最大寬度,在柄刃交界處。 長118mm; 最寬 17mm; 最厚 4mm; 重 22gr. (鋒刃 16)

標本二: H379 出土(重 582)。 凹背凸刃,鑄法同標本一。 高度養化,綠銹透核心;折成五節,粘補後,原形可見。 有刃部份,中段消耗最多,較前後段均形窄狹。 刀柄爲長扁條,向後漸狹。 由刀尖至柄端,直線長 240mm; 沿背曲線長 250mm; 沿刃口,柄下緣曲線長 295mm. 最大寬度在柄刃交界處 33mm; 刀柄寬度 16–21mm; 刀背厚度約 6–7mm。 這是小屯出土僅有的新月形彎刀標本。

(鋒刃 17)

(乙)不規則長條形:刀片與刀柄各已成形,分劃清楚。

標本一: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出土 (3.10.0089)。合笵法鑄,保存尚好,青黑色,間有綠斑。刀背有合縫紋,在一直線上;由刀尖至柄端,背部厚度,逐漸增加,最厚爲7mm;柄下緣厚度大減,有僅及1mm處。刃口前半外凸,後半近直,多缺陷。刀尖圓角不銳;柄端楔形。全長147mm刀片長86mm;最寬26mm,刀柄寬14mm;重45gr.

(鋒刃 18)

標本二:E16出土(4:1292)。折爲數段;保存前後兩節;一爲刀末,卽刀尖部份;一屬刀柄,帶有刀片本段。兩殘片在同一深度同時出土(二十年四月十五日,深度五公尺二),顯屬一器;證以侯家莊出土之全形器,殆無疑問。復原如下圖(插圖二十一:a): (鋒刃 19)

插圖廿一: 鋒刃19,鋒刃20復原圖

a. 鋒刃19復原(E16出土刀尖與刀柄殘片)

b. 鋒刃20復原(E16出土刀尖殘片)

c. 侯家莊墓葬區出土類似鋒刃19,20之全形銅刀(HPKM1:2095:2)

標本三:E16出土(4:1362)。保存刀尖一段,其餘大半均已失去,形制同標本二,復原如上圖(插圖二十一:b):

(鋒刃20)

(丙)脊背刀:長方條形,刀片與刀柄劃分清楚,同(乙)式。刀片背上有脊,鏤空成紋;背下兩面均鑄有長條文飾。

標本一:M186出土(重0002)。全部養化,滿身翠綠色;綠銹隆起,多折裂;出土時折成四段,粘補復原;脊部有損失。全器輪廓除背脊外,極近鋒刃19,20之復原形,惟刃線轉直(插圖二十一)。刀片本段寬於刀柄約25mm;刃口由此向前,微向內凹;將近刀尖處,漸向上圓轉,與背線合成一上翹之銳鋒,頗與傳世之掩眉尖刀相類;背脊鏤空,剝落甚多;背下兩面鑄有目形文飾。(鋒刃21)

標本二:M186出土(重0003)。形制文飾與保存情形均同上;餘見表二十。(鋒刃22)

標本三:M186出土(重0004)。形制文飾與保存情形,均同標本一;餘見表二十。(鋒刃23)

以上三器,均極脆弱;銹層甚厚,文飾有不清楚處。侯家莊(HPKM:1436)出有一器,與此同型,花紋亦同;保存甚好,附入圖版及下表以資比較。(圖版貳拾壹:21–23;圖版叁拾貳:4)。

表二十:雕脊厚背刀四件測量紀錄

測量點／標本號	長(mm.)	背線長(mm.)	刃口長(mm.)	刃片最大寬度(mm.)	背厚(mm.)	柄長(mm.)	柄寬(mm.)	柄厚(mm.)	重(gr.)
鋒刃 21	294	300	255	48	2–5	75	19–22	3–6	180
鋒刃 22	284	285	240	48	4–5	70	16–21	3–6	192
鋒刃 23	287	293	252	52	3–4	73	17–20	5–7	205
HPKM1436	300	305	278	53	5–7	60	16–20	4–5	167

(丁)削形刀:不規則長扁條形;刀片與刀柄劃分清楚,柄終止處擴大,或橫成一蓋,或直成一鐶,鐶或無穿;除標本一外,皆"偃曲

卻刃",符於"削形"。

標本一: M331出土。刀尖已失,養化透入核心,綠銹甚厚;外面保有甚清晰之絲質纏裹痕跡。刀柄終止處,擴大成一腰子形片狀徹底養化,極脆弱,是否有穿,不明。殘餘刀片之刃與背均直行。 **(鋒刃 24)**

標本二: M238出土(重169)。綠銹滿身。有刃部份窄長,近柄處特寬;全器顯經長期消耗。柄刃交界處亦有久磨痕跡。柄爲細長扁條狀,兩緣厚,中間薄;兩面各有平行弦紋三道,與兩緣平行。柄終止處,橫面擴張,成一雞心形之頂蓋,蓋下端抽出細銅條,與柄下緣聯成一棗核形之小孔(7×3mm)。刀背最厚處,在柄與刃交界部份。刀尖略上翹。 **(鋒刃 25)**

標本三: E16出土(4:1361:1)。薄層綠銹,不普遍;未養化處作黑色;出土時折成三節,扭轉難復原狀;但原形尚可見:彎背卻刃;刀柄兩緣厚,中間薄;柄端結成一鐶,圓角長方 **(鋒刃 26)**

標本四: HO92出土(13:2458)。高度養化,綠銹甚厚。近柄處折成兩段,形制類似標本三。柄長扁條形,兩緣厚,中薄,兩面各有平行弦紋三道;柄端一鐶近腰圓形。 **(鋒刃 27)**

標本五: M040出土(13:1059)。保存尚完整,銹色深綠至棕黑,駁雜不一;剝落處或現紫色。彎背卻刃,柄刃交界處有下闌超出刃口。刀柄長方扁條形,兩面各有弦紋一,與上下緣鼓出線條平行,並保有包紮之纖維殘痕;柄端一鐶,長圓形。 **(鋒刃 28)**

標本六：M164出土(13:2853)。刀片折成三節，粘補復原。高度養化，綠銹成泡。刃口裂成兩葉。刃柄交界處有下闌。刀柄保存較好，長方扁條形，兩面正中各有弦紋一道與兩緣之高起線條平行；柄端成鐶，腰圓狀；外緣有乳狀突出三枚，分據上下及後端。彎背卻刃，同標本三，四，五。(鋒刃 29)

標本七：H181 出土(重242)。滿身綠銹；刃口有缺。刀背作外拱弧形，刀片末段圓轉，不作銳角；刀柄與刀片，分化完成；背部亦有清楚之界線；相接處如 ⊢ 形，不似前六標本之背部，由刀末至柄端渾成一線；左右及下緣均有闌為界。柄部結構為扁圓的長條，棗核形的橫斷，有中縫，與兩緣平行；柄端一鐶，長圓形，肉厚，孔大。

(鋒刃 30)

表二十一：削形器七件測量紀錄

測量點 / 標本號	長 (mm.)	背線* (mm.)	刃口 (mm.)	刀片最寬 (mm.)	背最厚 (mm.)	柄長+ (mm.)	柄寬 (mm.)	柄厚 (mm.)	柄端長寬 (mm.)	環孔徑度 (mm.)	重 (gr)
鋒刃 24	192+	——	——	31	9	62	12–21	6–8	26×12	——	60
鋒刃 25	228	223	155	27	8	79	12–20	5–7	22×10	3×6	62
鋒刃 26	215	206	145	21	4	72	12	2–4	26×19	3×8	50
鋒刃 27	257	243	150	30	12	103	20–26	8-10	31×26	14×18	175
鋒刃 28	271	250	172	32	6	107	17–22	6	31×26	14×18	137
鋒刃 29	274	252	167	25	9	108	17–22	7–8	32×23	15×22	131
鋒刃 30	229	210	148	35	9	90	16–21	8	30×25	13×17	122

* 不計鐶　+ 帶鐶

(戊) "獸頭刀"：柄身為腰圓長條，中有長條透空隙(中縫)，終止處作獸頭狀。

標本一：H181 出土(重 241)。高度養化，滿身綠銹；刀片折斷二

處;刃口有缺陷;柄部留有數處包紮之纖維痕跡，刀背中拱,最高點在刀柄與刀片交界處;有刃部份丁字形橫斷;刀柄,棗核形橫斷,有中縫。柄終止處,作馬頭形,微向上仰;兩耳聳立,恰在柄端上緣兩旁;額前,卽柄端下,有◇狀孔,兩眼旁出,棗核形;眼下鼻莖旁,微向內凹,鼻孔向外,口微張向下。耳眼鼻及額前七孔,似原鑲有綠松石,現已失去;口部寬度,少於額寬,僅1mm。顎下有長條透空孔,直達柄下端。　(鋒刃 **31**)

標本二:MO20 出土 (13:890)。刀片折斷一處,粘鬪復原;保存大致完好,有養化處,綠銹成斑。寬背,背形上拱;腰圓形長條柄,柄上緣寬於刀片背厚度。刃形為兩面中口,與柄交界處有下闌。柄身有中縫;終止處鑄成馬頭形:兩耳聳起,尖向上,孔鑲綠松石;額前有菱形◇方孔,額旁圓眼一對鼓出,在耳根下,均鑲綠松石;鼻莖及其左右,微向內凹;口微張向下;鼻孔為綠銹遮蔽。顎下為近長方形大孔,內似有繫鏈處。口部寬度15mm;額部寬20mm;各部比例,較標本一,略有不同。　(鋒刃 **32**)

標本三:MO20 出土 (13:872)。保存尙好,無缺損。部份養化,綠銹有成泡處;柄身有包紮之纖維跡。一般形制同標本二;但與柄身中縫平行,兩面上下,各嵌有綠松石一條;柄端之獸形亦有異。柄後端為獸頭之兩彎角所拱抱,角先外行,後向上轉,角尖終止處向上;兩耳緊貼角尖下;額前及鼻莖鼻孔,兩眼之詳細形態,原為浮銹所掩蔽,僅見輪廓;剔除後,均極疏朗;圓眼外鼓,眼下另有嵌石孔;方口微張,顎下孔近長方形。全形顯為一

水牛頭之肖像。 (鋒刃 33)

標本四：MO20 出土 (3:2459)。保存完整，略有養化處，綠銹成斑。一般形制同標本三，中縫上下兩面各有嵌綠松石之平行長條一道，共四道。柄端獸頭，額上兩角，先上行，次外轉，再向下向內轉，角尖向裏；兩耳靠後靠下；兩圓眼在角根下，向前；鼻莖內凹，鼻孔與口均向下；顎下有大孔。全形顯爲羊頭。 (鋒刃 34)

標本五：(參考標本) HPKM 1311 出土 (3:2459) 保存完好，養化處成碧綠斑。刀柄長條腰圓形，前粗後細，無中縫。前段五分之四，周圍鑄有平行之寬窄相間之弦紋。上下兩緣及左右兩邊線紋寬，中隔細線；兩線間塡以平行之短斜紋。左右面兩寬線中，各有鼓出之眼眶紋，嵌綠松石片。柄端獸頭，形狀特殊；上額如架一橫筒，左右兩端中空，鑲綠松石，象兩耳；前有腰圓形之突起一對象眼；鼻莖所在，向裏縮小，前有V形寬條紋；口部

表二十二：獸頭刀五器測量紀錄

測量點 / 標本號	長mm.	背線長mm.	背線曲度	刃口長mm	刀片最寬mm.	背最厚mm.	柄下緣(至獸頭)mm.	柄寬mm.	柄厚mm.	重gr.
鋒刃 31	290	280	——	185	37	10	77	21–24	9–10	218
鋒刃 32	320	307	34°30′	208	42	9	84	20–27	17–18	382
鋒刃 33	314	310	40°00′	198	44	9	80	21–27	17–19	379
鋒刃 34	301	290	42°00′	198	36	7.5	76	19–22	16–19	301
HPKM1311 3:2459	319	330	41°30′	205	33	11	94	12–13	17–27	335

再高起，有孔兩對，均向外；上一對大長方形，鼓出；下一對較小，圓形，象鼻孔，口張向下，口內有舌，套在顎內靠裏之半環；舌尖夾於兩唇中，並有小孔；耳下另有繫環孔，其一倘繫有啞鈴形之雙孔環(圖版叁拾肆：5a,5b.)

IIII 雙刃器:器之輪廓,大抵皆屬窄而長之扁寬條一類,但寬度甚不一致,有葉狀,三角狀,細長條狀等形,兩長緣削薄成刃,一窄端兌而成鋒;另一端則爲安柄處;安柄方法:或直戴,或橫內頗多變化;小屯所出可暫列入下三類。

(甲)句兵:橫內者列入此一分類;下列敍述所用與形態有關各部之名稱,暫定如下(插圖二十二):

插圖廿二: 橫內兵器各部名稱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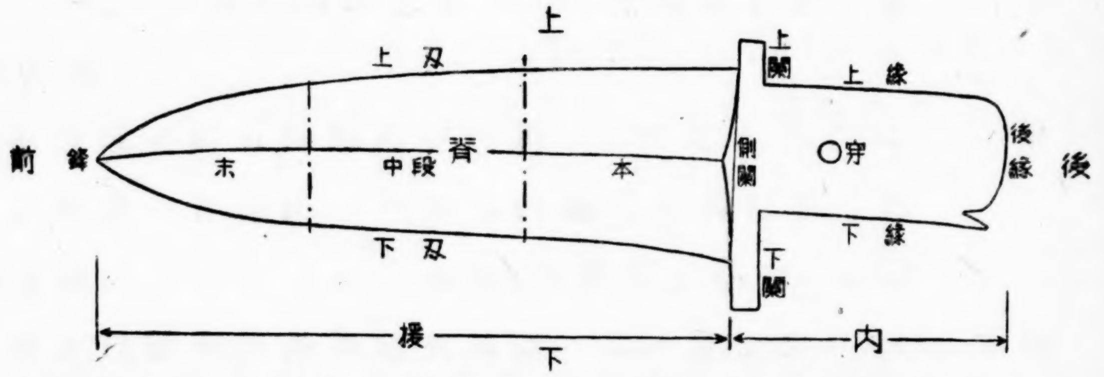

(1)長方形內:內部上緣,後緣及下緣,均近直或微凹,轉角處亦近正角,有稍銳出者;無穿;全部厚度大致一律,或後段較厚:近援處有上下闌。援部上下兩邊均爲刃狀;上刃略高於內上緣;下刃甚低於內下緣。

標本一:M18.2出土。出土時破碎,粘補復原。援部保有原包裹之蓆紋;自援本最後部起至內中段有寬約37-39mm之安柲痕跡;厚度爲3mm,內後段,有薄層綠銹,厚度略有增加,約3-4mm. (鋒刃35)

標本二:M18.5出土。出土時破碎,粘補復原,缺上下闌。援本段至內裹段,保有寬約44mm之安柲痕跡。全器厚度均在2-3mm之間。 (鋒刃36)

(2)長方形內:內部上緣,後緣及下緣,均近平直,或微凹;有一穿,所在位置近內中心,略偏裹半。援形近長條三角狀,有上

下兩刃;前端成鋒,上刃高於內上緣,無完全齊平者;下刃大半皆低於內下緣甚鉅。內之所在亦有恰居援本之中者。援身中線有時隆起成脊,發展情形,甚不一律;著柲痕跡,包括上下闌在內。

標本一:M331出土(重364)。保存完整,全身碧綠銹,帶紅色斑。內下緣及後緣均微凹,下轉角作尖銳狀。一穿在內裏半偏中,穿徑約5mm. 著柲痕跡,寬約44-45mm.

(鋒刃37)

標本二:M331出土(重367)。保存完整,碧綠色間有紅色斑。內上緣,後緣及下緣均近直;中心偏裏有一穿,穿徑約5mm. 著柲痕跡寬約41mm. (鋒刃38)

標本三:M331出土(重452)。保存完整,碧綠色;著柲處大塊紅色,並留有纖維痕,寬43mm. 內後緣略凹,中心偏裏一穿,穿徑6mm (鋒刃39)

標本四:M331出土(重453)。保存完整,碧綠色,有紅斑。長方內,中心偏裏有一穿,穿徑6mm. 著柲痕跡寬42mm.

(鋒刃40)

標本五:M331出土(重454)。高度養化,碧綠色,破裂墳起。長方內,中心偏裏有一穿,穿徑6mm. 著柲部份寬43mm.

(鋒刃41)

標本六:M388出土(重608)。出土時失去援末一段,餘折成兩節,薄層綠銹,外皮剝落處透棕紅色。內微曲,中心偏裏有一穿,穿徑8mm. 柲痕寬約47mm. (鋒刃42)

標本七:M388出土(重635)。保存完全,青綠色帶碧綠斑,內部後上角斜出成銳角,中心偏裏一穿,穿徑約5mm. 柲

痕寬約41mm. 援前端近圓,無銳鋒;亦無中脊;但由上下刃向中脊,厚度漸增,最厚處爲8mm. (鋒刃 **43**)

標本八：M388出土(重594)。援末彎曲,與上下闌相接處,援本折斷。養化程度不一,大半有綠銹。內後緣略向外拱,中心偏裏偏下,有一穿,穿形長方,上下窄;5×10mm. 上下闌不在一直線上;中脊甚發展,在援本終止處,厚度較鄰近加一倍(7.0mm:3.5mm)。 (鋒刃 **44**)

標本九：M388出土(重636)。援末折斷一節,粘補復原。養化不一致,黑綠紅三色雜陳。內部後緣微凹,中心偏裏有一穿,穿徑5mm. 援無中脊,與上下闌交界處,兩面均有月牙形之突出,形成側闌之初步。柲痕寬42–43mm. (鋒刃 **45**)

(3)長方形內,上緣與下緣平行,或微屈,後緣中段凸出。內中心附近或有穿。後段兩面或鑄有文飾及象形字。其餘結構同(2)。

標本一：M388出土(重637)。援部折成三段,粘補復原,大半罩有薄層綠銹,無銹處呈深紫色;一面保有清晰之蓆紋上下闌附近有纖維痕。內形近長方,後緣微向下彎,中段凸出,中心略偏下有一穿,穿徑7mm. 柲痕寬43mm. 援有中脊。 (鋒刃 **46**)

標本二：M333出土(重517)。滿身碧綠銹。援部彎曲。內形近長方,上下兩緣平行,微彎;後緣下半向外圓轉,將近下緣一小部,約1/6,向內急拐,復銳轉向外,與下緣合,形成銳角之稜刺(參閱插圖二十二);柲痕寬約39mm. 一面粘有骨質;中心無穿。 (鋒刃 **47**)

標本三: 小屯出土，準確地點失錄(A.S.0076)。保存完整,全身罩有薄層碧綠銹,援全部及內裏段有纏裹之纖維痕。內形同標本二,後段兩面均鑄有𢆉象形字,三面繞以與上下及後緣之平行線;秘痕寬 34–37mm.　(鋒刃 48)

(4)長方形內;上緣後緣及下緣均近直或微凹;後段兩面均鑄有獸面文飾,厚度大於裏半段;裏段有一穿,在文飾旁。靠上下闌處。援中脊在終止處突起,形成側闌之初步形態。

標本一: M101 出土(13:2293)。近援本部份上刃有缺。援全部及內後段均高度養化,罩有碧綠銹,蔽暴處甚多;靠上下闌處,援本兩面均於浮銹中露有 30mm. 寬之側闌。

(鋒刃 49)

標本二: M137 出土(13:2459)。援末略有折損,餘保存完全:援全部及內後段均滿佈碧綠銹,有裂紋及墳起處。結構及文飾均同標本一。　(鋒刃 50)

(5)長方形內;上、下、後三緣均微向內凹;後段兩面鑄有文飾,裏段有一穿,無上下闌。援本寬大;靠內處有側闌並有穿一對,分在上下近轉角處,另有一大穿,透中脊,在援本前段。

標本一: M270 出土(重 283)。原折兩節,下刃有缺口;粘補後可見原形;外皮爲綠銹浸蝕,多有剝落。援身三角形;上下兩刃長度約相等,上刃略凸出,下刃近直;靠內一緣,長度幾達刃長三分之二:如此寬大援本,習稱戣形,爲小屯出土句兵中之僅見標本。援中脊發展顯著,終止處形成靠內之側闌;稍前,有大圓孔;孔徑 13mm. 側闌上下,近援本轉角處,有槽形長穿。直內,由援本上半挺出。內裏段較薄,後段兩面均有鑲綠松石之目

形文飾;中心偏裏,另有一小穿,穿徑7mm. (鋒刃51)

標本二:M232出土(重126) 一部份高度養化,有折裂:援末綻

表二十三: 直內句兵十八件測量紀錄

測量點 / 標本號	全長 mm.	援長 mm.	內長 mm.	援最寬 mm.	援最厚(脊) mm.	上闌至下闌長 mm.	內寬 mm.	內厚一(裏段) mm.	內厚二(後段) mm.	內上緣低於援上刃 mm.	內下緣高於援下刃 mm.	重 gr
鋒刃 35	234	161	73	?	5	?	46	3	4	4	?	184
鋒刃 36	228	160	68	57	2	?	41－43	2	2	2	12	114+
鋒刃 37	231	164	67	59	6	79	43－44	4	5	1	17	317
鋒刃 38	229	163	66	59	7	81	42－43	5	5	2	16	282
鋒刃 39	232	163	69	58	7	77	42－43	5	5	2	15	288
鋒刃 40	232	163	69	68	6	75	43	4－5	4－5	2－3	16	270
鋒刃 41	:34	166	68	61	6	76	44－46	5(?)	7(?)	1	17	246
鋒刃 42	?	?	67	47	6.5	71	32－33	5	5	8	10	205+
鋒刃 43	226	162	64	44	8	68	36－40	5	6	4	4	287
鋒刃 44	230	165	65	50	7	71	39－41	5	5	3	10	200
鋒刃 45	225	161	64	47	9	66	37－39	5	5	3	10	250
鋒刃 46	234	165	69	49	6	72	39－41	5	5	3	9	266
鋒刃 47	255	176	75	53	5	70	38	3.5	5	5	17	205
鋒刃 48	228	159	69	49	7	64	34－35	6	8	6	10	390
鋒刃 49	234	163	71	57	6	73	39－43	3－5	7－9	4	15	274
鋒刃 50	239	166	73	57	7	74	42－46	3－5	7－8	3	15	305
鋒刃 51	231	176	55	115	9	——	51－52	4	6	12	53	33
鋒刃 52	240	178	62	84	16	——	50－57	9	7	6	26	590

成兩葉,中段墳起甚多。援形近長條舌狀,無中脊;離內10-11mm.處,援本兩面,有月牙形之側闌,高出部份為3-5mm.上下寬46mm. 援本在上下轉角處有槽形穿。由側闌向前,另有一圓穿,穿徑7mm. 內部直接援本,無上下闌。內裏段較厚;後段兩面均鑄有獸面

文飾。 (鋒刃 52)

(6)內形輪廓,仍爲長方;裏段與後段完全分化;裏段鑄成一銎以戴柄,直接援本;後段上下寬,前後窄,兩面或鑄有文飾。援形多爲長條三角,前角稍銳;援本寬於銎約一倍上下。

標本一: M238 出土(重 175)。銎部折斷,有缺損,粘補復原;全身薄層綠銹;養化甚處,暴起成泡。援形長條三角狀,上刃近直;下刃前段凸,中後段凹入。銎橫截面作腰圓形,週壁向前展,雙鉗援本。外表上下兩沿邊高起,與中間一脊成三平行線;線間凹下。銎後一段,長方片形,向後漸寬。 (鋒刃 53)

標本二: E16 出土(4:1466:1)。保存完整,有青綠銹斑;未養化處作青黑色;內部後段鑄有象形字一。餘同標本一。 (鋒刃 54)

標本三: E16 出土(4:1466:2)。保存完整,有青綠銹;未養化處,作青黑色,形制大致同標本一,惟中脊甚寬,如由銎壁引出,延展至援末最前端。內部後段兩面均鑄有獸面文飾。 (鋒刃 55)

標本四: E16 出土 (4:1354) 援尖及內後段均失去,剩餘部份爲青綠銹籠罩。形制近標本一,二。 (鋒刃 56)

(7)磬折形屈內,裏段爲一銎,如(6);後段傾折向下,作倨句形;兩面均鑄有鳥狀文飾。

標本一: E16 出土(4:1751)。保存完整,薄層碧綠銹。援形近長條舌狀;援末圓轉,與銎銜接之後緣,作"人"形槽狀構成銎之最後一曲。銎作杏仁形橫斷;外表上下邊沿,鑲兩寬條,中夾 > 形紋,象早期之纏縛痕跡。援本

下轉角處,有一長條形穿。內後段磬折形,兩面鑄鳥狀文飾。（鋒刃 57）

標本二：小屯出土 (E16)。內部之後段磬折形,兩面鳥狀文飾,與標本一完全相同;顯爲同一形制器物之殘餘部份.（鋒刃 58）

表二十四：有銎句兵五器測量紀錄

測量點 / 標本號	全長 (mm.)	援長 (mm.)	內長 (mm.)	援最寬 (mm.)	內寬 (mm.)	銎內徑 (mm.)	銎外徑 (mm.)	上緣低於上刃 (mm.)	下緣高於下刃 (mm.)	內厚 (mm.)	重 (gr,)
鋒刃 53	248	182	66	76	39－46	24×29	32	15	21	7	433
鋒刃 54	230	167	63	64	36－39	18×26	27	9	19	7	425
鋒刃 55	255	185	70	64	35－41	18×26	27	9	19	7	418
鋒刃 56	?	?	?	56	33+	19×27	26	9	16	5	225+
鋒刃 57	225	144	81	65	35	18×29	24	5	24	5－6	325

(8)磬折形屈內:內後段傾折下垂,兩面鑄有文飾,裏段安柲處厚度略減;有一穿,近中心偏裏;靠援部份有上下闌。

標本一：M232 出土 (重 118)。內部拐彎處折斷,上緣有缺,粘補復原。全器高度養化,青綠銹,多處墳起。與內相接處援本兩面,均有側闌,爲中脊之終止部份;闌前有小穿,穿徑 3mm. 內上緣與援上刃幾齊平;向後漸下降,圓角下轉,終止處向下。後段兩面中心,鑄鳥狀文飾:嘴向裏,尾向後,向下垂,再向裏卷;週邊斪鍔,鏤丁工相間文飾。裏段靠鳥紋處有一穿,穿徑約 3mm. 柲痕寬 42mm. 裏段一面,所保之纖維跡尙淸楚。（鋒刃 59）

標本二：M232 出土 (重 120)。養化透及核心;援內兩部,均有折斷,週邊脫損;內部文飾剝落大半;青綠銹,爆裂成泡。援本側闌,隱約可見,闌前似有一穿,爲綠銹遮掩。內裏段,靠文飾處有穿,穿徑 6mm; 後段拐彎下垂,兩面鑄

有以目形爲中心之文飾;目横向上緣,頂向後緣。

(鋒刃60)

標本三: M232出土(重102)。養化透及核心,綠色銹,遍身爆裂,剝落甚多;援身扭折,漸喪元形,內裏段保存較好;粘補後略見輪廓。援身由前尖至本段,中脊兩面隆起;至本段最後一節約五分之二,隆起部份上下擴及刃邊;養化過甚,此最後五分之二之刃部形態不能斷定。以復利爾藝術館(113)所藏一對嵌石虺龍文古式銅戈衡之,此一段仍爲上下刃之延續殆無疑問;隆起部份僅擴及刃邊即止;復利爾藝術館所藏兩器,隆起部份鑄成獸形文飾並嵌有綠松石;此標本只具此一輪廓,並無類似之文飾痕跡。內後段,兩面均鑄有以目形爲中心之花紋;目横向上緣,以後緣爲頂部;裏段有一穿,穿徑約爲6mm.

(鋒刃61)

標本四: M232出土(重125)。養化透核心;保存情形,形制及文飾均同標本三。

(鋒刃62)

標本五: M232出土(重105)。高度養化,保存尙完全;全身青綠銹,各部厚薄不等。援中段卷曲;援末舌狀。內後段,兩面均爲鑲綠松石之張口向裏,横目向上緣,身部盤旋於倨句部份之爬蟲形文飾;裏段有一穿,穿徑6-10mm. 此一標本爲小屯出土句兵保有全形的最大的一例,(長440mm)。

(鋒刃63)

標本六: M18.3出土。高度養化,全身青綠銹。援部裂成兩葉;一面保有甚多之纖維痕;援本有側闌闌前一穿,穿徑約5mm. 內後段兩面鑄有鳥狀(?)文飾。(鋒刃64)

標本七：E16 出土 (4:1293)。 各部養化程度不一致,沿邊較甚,綠銹厚處,墳起成斑。 援本有側闌,闌前一穿,穿徑 4-5mm. 內後段兩面鳥狀文飾,圓眼,尖嘴向上緣,頂向後;週邊釿鍔,鑄丁工相間紋。 (鋒刃 65)

標本八：M020 出土 (13:867)。 高度養化,青綠銹,墳起甚多;內裏段上下闌一帶,爆裂尤甚。 援部折斷一處,失援尖,留有類似絲麻質裹纏痕跡;側闌微箸,闌前有穿,穿徑 5-6mm. 內後段鑄鳥狀文飾,圓眼,嘴向上緣;一爪立於裹緣,冠尾葳蕤,垂卷倨句部份;所鑲綠松石,大半倘保存,裏段傍文飾處,有一穿;穿徑 5-6mm. (鋒刃 66)

標本九：M020 出土 (13:868)。 高度養化,內部折斷;蓆紋,布紋及朱紅色滿佈全身;綠銹甚厚,多爆裂龜折。 援有側闌,闌前一穿,穿徑 5mm. 內裏段一穿,穿徑 5-6mm: 後段鑲綠松石鳥狀文飾,面向下緣;一爪立於裹緣;臣形眼及嘴向下垂部份頂向外緣。 (鋒刃 67)

(9)援身,石銅合製;內,全部銅製,與援本鑄成一片,倨句形。

標本一：M331 出土。 援前段五分之四,由潔白之似玉石質作成,溫潤光滑,保存完整,惟榫頭下端略有缺損;刃皆兩面口,有中脊。 脊上兩穿,構造如漏斗上部,但大小口。兩面錯置:前穿離接筍處約 50mm. 穿徑一面 10mm. 鑲綠松石,出土時脫離 (穿內由發掘人用石膏填滿,將原鑲之件安置原處)。反面徑 12mm; 後穿大口離接筍處 10mm. 口徑 12mm; 反面小口,口徑 5mm. 離接筍處 14mm; 兩穿厚度均爲 8mm. 榫頭有兩穿,插入銅部槽形榫口;榫頭損失大半,榫口亦失去一唇。 靠內約五分

之一之銅製援本,上下無刃,兩面均爲鑲綠松石之獸面文飾,內倨句形,裏段一穿,穿徑 8mm;後段兩面爲鑲綠松石之文飾;臣形眼向上緣。(鋒刃 68)

(10)磬折形屈內,後段文飾週邊透空,後緣鉏牙旁出,象鳥冠。

標本一:M164 出土。青綠銹,墳起多處,一面有纖維跡;援末及上下闌均折損;內部折斷,粘補復原。援有中脊,側闌,無穿;內後段,鳥狀文飾,結構如下:頂向後緣,爪與尾平,直接內裏段;臣形眼,橫向下,下垂部份由鳥嘴作成,上嘴卷曲向裏;眼上有冠歧出後緣外。嘴與尾及爪距卷曲分歧處,均兩面透空。(鋒刃 69)

標本二:M167 出土 (13:2914)。高度養化,碧綠銹,援部縱裂成兩葉,上刃有缺,內部扭斷。援有側闌,闌前一穿,穿徑 7mm;內裏段一穿,穿徑 10mm.外段鳥狀文飾,排列同標本一,但嘴尾及爪卷曲分歧處不透空。(鋒刃 70)

(11) 失援標本:

標本一:E16 出土 (1361)。內倨句形,裏緣磨成雙弧弓背形,上下闌處有折斷;上闌尙保留,下闌已失,拐彎下垂部份,兩面陽紋,雙目向裏。長 76mm;寬 26mm;厚 2.5mm 重 35gr.(鋒刃 71)

標本二:見鋒刃:58。

(12)失內標本,共五件,均E16出土。

標本一:(4:1354) 援部保存甚好,青色,養化處有碧綠銹,援末舌狀;內部自上下闌後,全失,上闌已折損。保存部份與鋒刃 63 援部最相似。剩餘度量:長 299mm;最寬 78mm;最厚6.5mm;重 677gr.(鋒刃 72)

表二十五：曲內句兵十二件測量紀錄(附侯家莊出土四件,購買品三件

標本號 \ 測量點	全長 (mm.)	援長 (mm.)	內長 (mm.)	援最寬 (mm.)	援最厚 (mm.)	上闌至下闌長 (mm.)	內寬 (mm.)	內裏段厚 (mm.)	內後段厚 (mm.)	上緣低於上刃 (mm.)	下緣高於下刃 (mm.)	重 (gr,)	文飾概要
鋒刃 59	257	162	95	56	7	75	39	5	6	1	16	300	嘴向裏,尾向後向下,(鳥狀)
鋒刃 60	258	172	86	52	9	69	41	9	9	?	10	327	目横向上緣,頂向後,
鋒刃 61	352	228	124	51	8(?)	?	40-53	6	9	?	?	470	同上
鋒刃 62	358	234	124	65	10+	79(?)	44	6	9	6	16(?)	520	同上
鋒刃 63	440	296	144	83	6	73	58-61	8	8	4	20	875	口向裏,目横向上緣,(爬蟲狀)
鋒刃 64	247	161	86	55	10	78	60	8	9	?	20(?)	445	目横向上
鋒刃 65	278	183	95	60	6	79	35-39	4	7	4	20	312	爪向裏,嘴向上,尾向後向下(鳥狀)
鋒刃 66	271	173	98	63	9	78	47	6	7	?	21	403	同上
鋒刃 67	277	182	95	58	9(?)	79	45	6	11	?	19	352	嘴向下,目横向下,頂向後,爪向裏(鳥狀)
鋒刃 68	329	223	106	68	10	86	45	6	8	?	20	260+142	臣形目横向上緣；援本另有獸面文飾
鋒刃 69	271	180	91	58	6	?	42	3	4	?	19	235	有冠向後,嘴向下,爪向裏,尾向上(鳥狀)
鋒刃 70	271	181	90	56	5	70	42	3	10	2	13	295	同上
HPKM1996 4:2147	297	203	94	62	6	79	37	3.5	6	0	20	365	臣形目横向上緣
HPKM2095 4:2476	257	174	83	56	7	66	37-39	3	7	4	16	281	鳥狀,圓目,尖嘴向上緣
HPKM1510 4:1437	247	163	84	52	4	65	36-37	2	5	3	12	158	口形,目横向上緣
HPKM1550 4:1488	287	200	87	55	7	?	42-79	3	7	5	?	265	鳥狀，折腿前嘴突出下垂,內卷,嘴尾鏤空
PR102	262	168	94	60	8	79	39-42	5	6	6	19	345	鳥狀,圓目,尖嘴向上
PR 52	288	196	92	61	5	79	41-71	3	5	?	20	275	有冠鳥狀,嘴尾鏤空,臣形目
PR 53	363	244	119	70	5	—	43-90	3	5	13	16	322	有冠鳥狀，一面目紋代以字,嘴尾鏤空

標本二：(4:1295)。 援部完全保存，青色，罩碧綠銹；上下闌後，內部全失；形制完全同標本一。 剩餘度量長 297mm；寬 79mm；厚 6mm；重 697gr. (鋒刃 **73**)

標本三：(4:1294)。 援部保存甚好，內部自上下闌後全失；綠銹紅斑。 援末尖銳，近前鋒處，上下刃均作轉角狀；援有中脊，終止處厚 4mm. 殘餘度量：長 194mm；最厚 4mm. 寬 58mm；重 146gr. (鋒刃 **74**)

標本四：(4:13.59:1) 援前段，兩節粘成，有紅綠斑。 前鋒爲細長舌狀；援中有脊，不直。 殘餘度量：長 125mm；寬 42mm；厚 2.5mm；重 45gr. (鋒刃 **75**)

標本五：(4:1359:3) 援前段；碧綠銹；有爆裂處；前鋒作細長舌尖狀；援中有脊。 殘餘度量：長 154mm；寬 60mm；厚 8mm；重 182gr. (鋒刃 **76**)

(乙)刺兵：矛頭，安柄部份作筩形，安柄方法皆直截，柄與矛頭在同一直線上。

(1)有翅筩，凹葉形：矛筩兩旁有翅，矛葉中心內陷，脊鍔高起；筩以上週邊皆有刃，最上端爲一尖鋒。

標本一：M362 出土 (重 544) 折成兩節，粘合復原，仍有缺；高度養化，滿身綠銹。 葉中心內陷，脊鍔甚寬，約 17-20mm；葉底圓轉；筩口作箍狀，筩兩旁有翅，直接葉底，寬約 9-10mm；筩內帶有腐朽木質。 (鋒刃 **77**)

(2)雙半環筩，高方脊形：筩口作箍狀，箍上緣兩半環對立；筩中空直透脊部。

標本一：E16 出土 (4:1356)。 薄層綠銹；尖端有折損，葉底圓轉，缺半邊。 筩下端箍寬 33-36mm；箍上緣有兩半環，高

22mm;26mm;葉中圓脊與葉下筩,在一不斷直線上。

(鋒刃 78)

標本二:E16出土(4:1352) 薄層綠銹;保存完整。形制同標本一,但筩部外表鑄有文飾。(鋒刃 79)

(3)雙半環筩,低方脊形:筩口作箍狀,箍上緣有兩半環對立;筩與葉交界處,如花蒂托瓣,兩面緊箝矛葉。

標本一:橫13丙出土(3:10.0136)。青黑色,間有薄綠銹;保存完整,鋒刃極利。(鋒刃 80)

標本二:橫13丙出土(3:10.0137)。保存情形及形制均同上。

(鋒刃 81)

表二十六: 矛形五器測量紀錄

測量點 / 標本號	全長 (mm.)	葉長 (mm.)	葉最寬 (mm.)	葉下長 (mm.)	筩寬 (mm.)	筩口外徑 (mm.)	筩口內徑 (mm.)	筩深 (mm.)	重 (gr,)
鋒刃 77	210	139	72	71	71	32	24—26	74	303
鋒刃 78	253	137	54	116	54	30	24	108	257
鋒刃 79	252	136	56	116	58	32	24	130	310
鋒刃 80	253	166	70	87	70	32	25	85	380
鋒刃 81	252	163	70	89	70	29	23	101	342

(丙)長兵:為射遠而用安在箭頭的鏃,亦稱為矢鏃;矢鏃各部形態的稱謂如下圖(插圖二十三)

形態說明:鏃中有脊,分鏃身為左右兩葉,葉外緣作刃狀;兩刃向前聚成鏃末,即鏃之前鋒;向後,兩刃距離漸寬,各成一鋒,構成倒刺形之後鋒,即鏃本之最外兩端;鏃本中凹,本下挺出者為鏃鋌,有下列三式:

(1)短脊實鋌式:脊與鋌相接處日本考古家稱為"關"的,在鏃

插圖廿三：矢鏃各部名稱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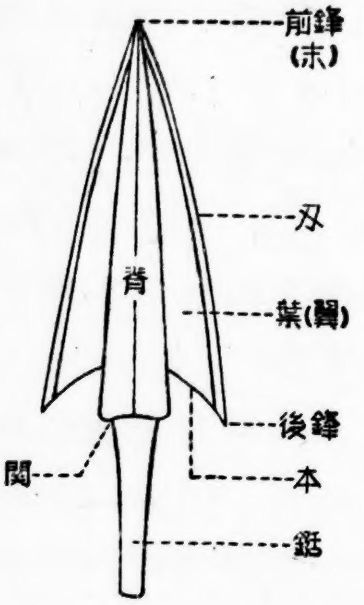

本中凹處,鏃本下卽鋌,小屯共出一百二十五件。

(2)長脊實鋌式,鏃脊透出脊本,與兩下鋒比長;故脊與鋌相接處在鏃本外。小屯共出一百二十四件。

(3)筩脊式:外形仍同(1)(2),但無鋌;脊中空以受槀。小屯共出兩標本。

二　說刀削

小屯所出的十九件厚背銅刀,屬於刀片部份的,刀背的厚度,大半都陡然加大;橫切面作"丁"形,不作尖劈形。這一點我在民國二十一年曾經指出,並認爲這或者是殷虛銅刀脫胎於石刃骨背刀所保留的一段蛻形。(114) 那時所根據的資料,只限於鋒刃18及鋒刃26兩件;就刀的形制說,它們實在是甚進步的作品。十餘年來,不但小屯發掘所得,增加了不少這類的資料,侯家莊墓葬區更有大宗的刀斧出現;這些新的發掘品,固然引起了若干更新的問題,同時也把這些問題的基本性質透露清楚,省去了不少枝節上的糾紛。

鋒刃16在小屯所出的邊刃器中,顯然代表比較原始的一型;刀柄與刀片仍混成一體;柄部下緣,雖略加厚,但由刀末至柄端,刀背的厚度逐漸地增加,沒有任何分劃點;柄端旣未"授穎",亦無其他可以用作拴繩懸掛,或另建木柄的痕記。侯家莊出土的小銅刀中,有幾件標本的形態,似乎比鋒刃16更爲原始。

下列的三例,冶製的方式,與鋒刃16完全相同:代表一平面外模的鑄法;立體形只表現在一面。全器的形制(插圖二十四)顯然是在嘗試狀態中,尚未達到如鋒刃16的一種初期的定型。它們的柄端可以很清楚地辨別;但刃邊卻甚難斷定;兩邊好像都是沒有在礪石上開過口的刃。不過細審全器的結構,用作刃的部份,有兩件大概是在凹入的一緣,另一件在凸出的一緣。三件標本的柄部都已開始由刀片分化,並且都有接入木柄或骨柄的可能;柄部的不同厚度及所帶的齧口似乎都是爲這辦法設計的。實際的安柄方法很難加以具體的說明;或者,一部份刀片的背部也嵌在另建的柄槽內,用以增加切割的力量。銅製的雖尚沒發見過,石製的刮刀式的刀片,在殷虛是不少見的;大連坑並且出過一具長方形的骨塊:長102mm;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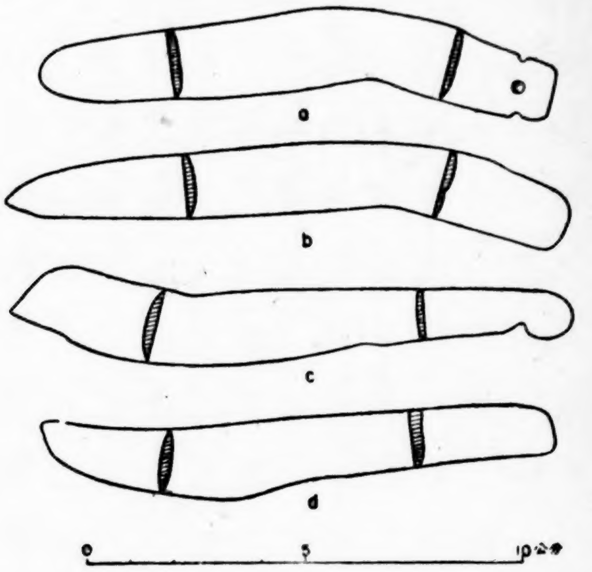

插圖廿四: 侯家莊三小銅刀與鋒刃16之比較

a. 侯家莊墓葬出土(HPKM1242)
b. 仝上 (HPKM1350)
c. 仝上 (HPKM1344)
d. 小屯出土 (H250) (鋒刃16)

插圖廿五: 小屯出土之長方形骨質刀背與愛斯基摩族(Eskimo)所用木背石刃刮刀之比較

a1. 帶槽長方形骨質刀背: 正面形(小屯出土)
a2. 同上,側面形。
b. 阿拉斯加,友康江下游愛斯基摩族所用之刮刀 (ARBAE(廿五): Pl:XLVII:5)

37-39mm；厚13-18mm；沿長邊的一緣，鑿有深約15mm之八字形槽口(插圖二十五)。嵌入槽內的實物已完全遺失；骨塊的樣子，與白令海峽一帶愛斯基摩民族用作製皮的刮刀的刀背，[115] 差不多完全相同。由此類推，我們可以設想，銅刀的初起，也許只是一塊無柄的刀片，像石製的刮刀，刃的對面完全嵌在另一質料作的刀背。假定有這一個階段，侯家莊的三標本已代表進一步的發展；它們已有柄的雛形，鋒刃16又代表更進一步的形態；它的柄形已將成一定型了。

柄的分化，可以說是刀形器一步最重要的改革，啓發了無限新形制產生的機會。殷商時代所留下的標本，很劇烈地表現了這一趨勢。它們在形態上的演變，可分三大組敍述。一組是凸背凹刃的(插圖二十六，A組)，原由石器時代的鐮刀[116]的形制分化出來；以山東爲中心的黑陶遺址及殷虛所出的鋸齒蚌刀，[117] 刃口都向內凹；但殷虛所出的銅刀，却沒有可以認定作鐮刀的。它們的形制較近於考工記築氏椎擣的削。另一組爲凹背凸刃的(插圖二十六，B組)，主要形態屬於吳其昌所說的乙字刀。[118] 乙字刀形，可以溯源於早期皮革業所用的刮皮及切皮的工具；至今，北方民族所用的皮刀，刃口都向外凸出。[119] 曲禮記天子六工，中有獸工；[120] 鄭註說這是殷代的制度；獸工的基本原料，皮革要居大宗；刮刀，切刀的重要可以推知。第三組爲近於直背的凸刃(插圖二十六，C組)可以算第二組形制的母形，也可算它的支派，小屯所出這一類的石刀最多。介於三組中間的，有不少的混合種，背線與刃線常呈複雜的曲形，大半近於拉長，放倒的S形；若干精緻的銅刀，都可歸入混合種內。

屬於凸背凹刃的一組,形制的改進表現在實物標本上的爲下列的階段:(1)刀片與刀柄沒分劃的蚌器石器(插圖廿六:A);(2)銅製標本中形制最原始的幾例,柄部已開始分劃,厚度與刀片不同(同上:A1);(3)柄部兩緣有V形齧口(同上:A2,3);(4)柄端扎眼(同上:A4);(5)眼改成鐶(同上:A5);(6)鐶形擴大,結構加強(同上:A6);(7)柄下緣與刃分劃更淸楚(同上:A,7,8,9);(8)柄身加厚,有中縫(同上:A10);(9)柄刃交界處加下闌(同上:A11);(10)柄鐶外緣有乳狀突出(同上:A12);(11)獸頭刀的出現(同上:D)。

凹背凸刃式的又可分兩小組:(1)爲無鐶的,最淸楚的例爲小屯出土的鋒刃17(插圖二十六:B2);侯家莊墓葬區所出,曲度較小,刃部向外拱出的程度也不如小屯一例的飽滿。乙字形刀全體輪廓與愛斯基摩用作刮皮的骨刀差不多沒有差別(插圖二十七);這一類刀形的原始大概可以追溯到史前的漁獵時代。(2)第二小組的標本,形制的演變稍爲複雜一點;它們的柄端都有穿繩的孔或鐶;較早的形制,只在柄端扎一孔(插圖二十六:B4);刀的長度不大;刃的凸度大於背的凹度,扎孔的又有無孔的雛形。到了鐶代替了孔,刀的背線漸成躺平的S形了。由這一型旁衍一支派;柄端橫面擴大成蓋(同上:B8)。這一作法到後來在綏遠一帶遊牧民族所用的小刀子中常常地碰見。

有些近於直背凸刃的刀子,下緣的刃部與柄部,劃分得非常淸楚;扁長條的柄,終止處只有兩方角,沒有鐶也沒有文飾(同上:C1,2,3,7.)。很可能地,像這樣的長條柄,兩面都幫有骨片或木片,以便把握,如現在廚房用的菜刀似的。這一式的刀背,大

概漸漸地彎曲化了,爲那前鋒上翹,中段托起,放倒的S形刀背所本(同上:C5,6):它們的柄形都是簡單的窄長方扁條。由此分出的一支派,柄的最後一端,或下卷成鈎,或側傾下垂,或結成一鐶(同上:C8,12,9)。矢頭柄型的又與凸背凹刃的一組合流,產生了近日考古家熱烈注意的獸頭刀(同上:D,D1,2,3)。在討論這一問題以前,我們且把這些不同形的小刀子,仿族譜的例,排列出來以示它們一種可能的發生關係(插圖二十六);小屯出土的只繪外線,侯家莊出土的用黑墨塡實。

圖中所譜各個標本相互的關係,雖是完全根據它們的形態異同,但排出來的結果却證明了鑄造的方法又因形態的進展而有所改變。在這一批銅刀子的本身上,我們可以看出三種不同的用笵方式:最簡單的爲將擬鑄的"器容",塑在一面外模上,與這外模相伴的另一面,只用一塊平面板,大概是磨光的石塊或燒過的陶片。(121) 用此法鑄出來的小刀,都顯着一面平;我們可稱它爲"一面平法":圖表中的標本,列在各行最上的三件至四件,都是一面平法所鑄(插圖二十六:A1,2,3,B,B1,2,3,4,7,C,C1,2)。進一步的合笵法,外模由兩個或兩個以上塑有"器容"的笵拼成;鑄出的器物,兩面輪廓,宛然對稱;刀背並留有合縫痕。小屯及侯家莊出土的銅刀子,大半都由合笵製造。到了獸頭刀出現——如小屯的馬頭,牛頭,羊頭刀——顯然又加用了"內模"一道手續;沒有這進一步的技術,這一類的作品是產生不出來的;殷商時代的鑄銅大師之熟悉這一方法,在不少的容器上,早已證實了。

此外,刀柄初作中縫,也許是用內模的開始;這表示合笵法與內模法之間大概尚有一過渡時間。故殷商時代鑄刀的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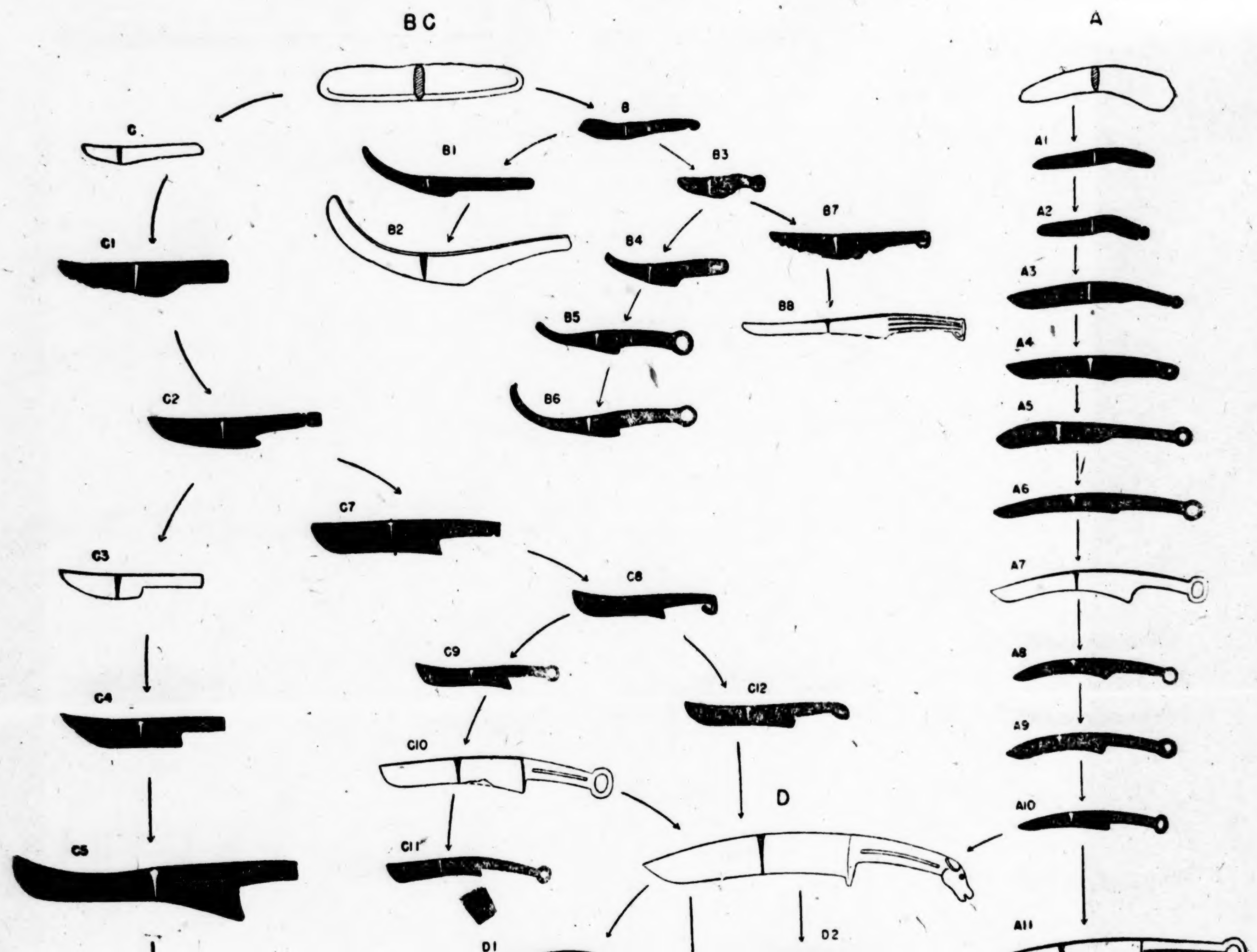
BC
A
B
C.
B1
B2
B3
B4
B5
B6
B7
B8
C1
C2
C3
C4
C5
C7
C8
C9
C10
C11
C12
D
D1
D2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插圖二十六： 小屯,侯家莊出土各式小銅刀形態演變圖譜

A 石製 小屯購品

BC 石製 小屯出土

A7: 鋒刃 26; A11: 鋒刃 28; A12: 鋒刃 29; B2: 鋒刃 17; B8: 鋒刃 25;

C: 鋒刃 16; C3: 鋒刃 18; C6: 鋒刃 23; C10: 鋒刃 30, D: 銅製,小屯出土;

黑墨填實各件均銅製,侯家莊出土,出土詳細地點見下表:

A	(石製) 小屯購品	BC	(石製) 小屯出土	C	YH250 重326	D	YM020 13:890
A 1	HPKM1350 3:3547	B	HPKM1344 3:3445	C 1	HPKM1114 3:1585	D1	HPKM1537 4:254
A 2	HPKM1244 3:2059	B1	HPKM1128	C 2	HPKM1038 3:318	D2	HPKM1008:20A
A 3	HPKM1128 3:1270	B2		C 3	横十三丙北支3.10.0089	D3	HPKM1311 3:2459
A 4	HPKM1494 4:266	B3	HPKM1617 4:1319	C 4	HPKM1343 3:3437		
A 5	HPKM1209 3:3080	B4	HPKM1432 3:3609	C 5	HPKM1:2045 4:2475		
A 6	HPKM1923 4:2211	B5	HPKM1537 4:255	C 6	YH186 14:0004		
A 7	E16 4:1311.1	B6	HPKM1736 2:2421	C 7	HPKM1432 3:35[illegible]1		
A 8	HPKM1461 4:28	B7	HPKM1648 29	C 8	HPKM1460		
A 9	HPKM1008 6A	B8	YM238 14:0769	C 9	HPKM1274 3:2631		
A 10	HPKM1769 4:2269			C10	YH181 重242		
A 11	YM040 13:1059			C11	HPKM1:2046 4:2199		
A 12	YM134 13:2853			C12	HPKM1:2047 4:2420		

術大致可分爲三個階段:(一)一面平法;(二)合范法;(三)內模法。每一個階段的開始同時也就是新形制產生的機會。

單就小屯出土的十九件說,計(一)一面平刀有兩件(鋒刃16,17);(二)對稱刀有十三件(鋒刃18-30);(三)內模鑄的有四件(鋒刃31-34)。侯家莊出土的標本中,用第一方法鼓鑄的次數,似乎在比例上與小屯大不相同。不過這裏却出了一個問題。我們知道侯家莊的大多數小刀子都出於所謂殉葬坑;其中雖有不少是生前用過的工具,專門的明器顯然領先;偷工減料及用最簡單的方法製造,可以說是明器的特色。因此,我們應該注意:用原始方法製造的,不一定就代表最早的作品;孑遺的製造方法,同孑遺的生物一樣,可以曳入一個新的環境,繼續生存不少的時間;這現象是有持續性的。故根據器物的形態推斷它們的相對的或絕對的年代,完全就方法上說,有很大先天的限制。不過事實上,這重疊期只能佔去一部份時間;在這以前,總有新形制尙沒發生的一期;在這以後多半有舊形制已經絕滅的一期。

回到銅刀子問題的本身上。我們已經發現的事實,總括起來有四個重要點:(1)它們的製造方法有三個階段可分;(2)它們的形制演變,可以排列出很清楚的秩序及方向;(3)同一形制的實用標本可以由兩種方法製造;(4)顯然較晚的形制,可以由顯然較早的方法製造。這幾點都說明一件重要的史實:青銅業在小屯及侯家莊的殷商期間有悠久的歷史;它的發展是點滴的,逐漸的,並有繼續性的;那最早的出品,不但方法是比較的簡陋;器物的形制,單就小屯的兩器說,顯然是由非銅製的工藝品——骨,角,石?——假借來的(插圖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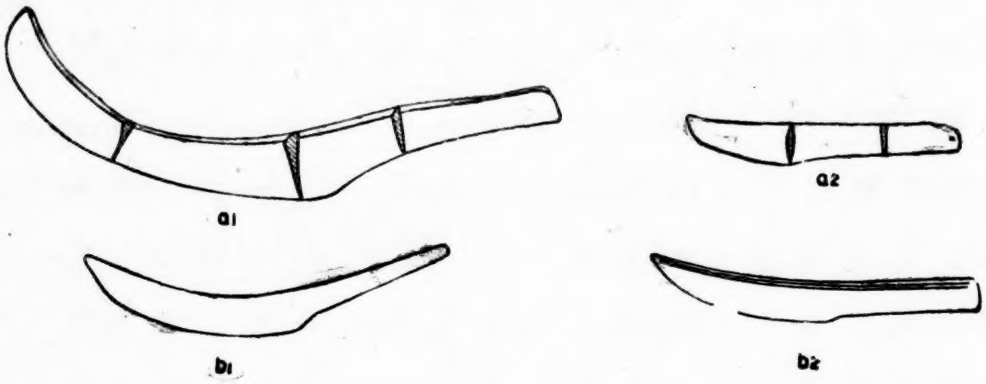

插圖廿七：小屯出土之一面平銅刀與愛斯基摩族之骨刀角刀形態之比較

a1. 鋒刃 17(H379)

a2. 鋒刃 16(H250)

b1. 愛斯基摩所用之角製刮刀(見 18th ARBAE (廿五): 1:P.116;Pl.L:17)

b2. 愛斯基摩所用之牙製刮刀(仝 b1:P.115;Pl.L:5)

插圖二十六所排列殷虛小刀的宗譜,最易引起討論的;大概是獸頭刀出現的程序;我們分三方面來看這一事實:(1)形制與結構,(2)冶金的技術,(3)文飾的母題。

獸頭刀的背線都是上拱的弧形,由刀尖到柄端,沒有任何波折,弧度在三十四度與四十二度之間,較之"合六成規"的削,約差三分之一;刃線在近刀末處急轉,尖鋒概不上翹。但它們在形態上最顯著的特色,要算是柄身的形成:由鐶頭刀的長扁條變爲腰圓的柱狀,把之盈握,用的人必感覺一種特別的方便。刃柄交界處,下欄挺出與背部厚度的加強,象徵着這類刀用作向前刺與向下切割的機會,是同等的。不過這幾點特殊的發展,都在鐶頭刀中已經開始、全體的輪廓,承襲自石器以來逐漸完成的偃曲却刃厚背的削形,在圖解中已有清楚的實證;柄身的腰圓化,只是把早期幫在扁條柄身兩旁的骨、角、木或竹片

全用銅製,與原來的柄身熔成一體。至於刃後的下闌及柄中的一條縫也不是新的創造;它們出現的秩序或者比柄端的獸頭還要早一點。

在冶金的技術方面,小屯的獸頭刀確具有一種劃時代的進步;四件標本平均重量爲320gr,比六柄鐶頭的平均重量(113gr)約加三倍;但鑄出的物品,三千餘年後仍使賞玩的人有天衣無縫之感;這顯然是一次完工,不是分節作成再銲的。柄端的獸頭中空;沒有安排內模的手段的"築氏"決辦不到。侯家莊的一件標本所代表的技術造就,較小屯四器更高一籌:中空的獸頭並附有活動的舌條鈕鐶,扣在口內的半環上;外面耳下繫有雙孔鏈。但同時侯家莊另出有較小並較簡單的獸頭刀數件;頭的實鑄;最簡單的一件,並且是一面平法所鑄。這些較小的實心獸頭刀,與那空心獸頭刀先後的關係何如?

小屯的四獸頭刀,象馬的兩件,象板角牛的一件,象卷角羊的一件(圖版叁拾肆1—4);馬頭與水牛頭均塑得逼真,大概代表那時仍生存在小屯一帶的馬與牛;象羊的一件,似乎臉盤稍寬,角的內卷有點矯揉造作的趨勢,但耳目口鼻的位置排得不差,大致尙是卷角羊的面孔。到了侯家莊的一件,雖也是獸頭,但所象何獸,却成了一個問題;全面除了口與鼻孔尙可認定外,鼻旁的雙孔及額前與額旁的奇特形態,都是不容易解釋的;初看好像是蒙了一層面具的動物形,但無論下一種什麼註解,塑像已經失去眞面目,而被抽象的符號來代表了(圖版叁拾肆:5a,b)。這大概是那時應用藝術的趨勢。因此我們不能把小屯的四獸頭刀與侯家莊的一標本放在一個相同的發展階段;前者崇尙自然作風,後者却趨於象徵主義。侯家莊所出的幾件小的

獸頭刀大半雖是偸工減料的作品,中有一件(插圖二十六: D1)顯然尙繼續小屯的風氣;象一個豎耳的驢頭;其餘的例,頭形因過份縮小,已漸失眞,却尙沒帶上非原有的符號。故照這一標準定安陽獸頭刀發展的秩序:爲小屯四件柄端的裝飾所根據的樣本出現得最早,侯家莊的一件代表晚期的作風。

這似乎說得有點像獸頭刀是突然出現於殷商時代的!實際上這一發展並不突然;上面已詳細說明,獸頭刀全體形制:背線、刃形、下闌、柄身等等——都是由較簡單的作法發生出來。把柄端裝成一個馬頭、牛頭或羊頭,雖像是一種革新運動,但仍有長期的孕育歷史。將器物的終止部份裝成一動物形,可以說是殷商時代一種甚普遍的風氣;在若干實物上,如斧的頂端,鞹的前頭,容器及蓋上的紐,建築物的突出部份,飾以立體獸頭形,是大家週知的事實。在小屯出土銅器的文飾中,這一類的動物形,有些作得逼近自然,到了一種程度——如四獸頭刀及297式壺形器及277F方卣形器上所象的羊頭——使我們不能不假定一種寫眞風氣的存在。

這風氣的原始,並不難解釋。殷商人所接近的動物羣,據我們清理殷虛獸骨的結果,只哺乳類一項,已不在少數;(122)常見的家畜,如牛、羊、豬、犬,更不止一種;野生動物,包括貍、熊、獾、虎、豹、兎、獐、鹿、竹鼠、黑鼠以及海邊的鯨,南方的象,西北高山上的扭角羚;——這些動物的遺骸都保存在小屯的遺址中,較之甲骨文所紀錄的更可證明殷商人與它們密切的關係。

殷商時代顯然有一種像後代的勇士們一樣,用戰爭或打獵得來的俘虜品,紀念勞績,誇耀威武的習慣。小屯出土的牛頭刻辭,鹿頭刻辭,早經發表;此外並有人頭刻辭的傳說,雖無發

掘紀錄的根據，事實似甚可信。這些具有刻辭的鹿頭，牛頭，或人頭，應該是預備給人看的。也許，像現在英國紳士們，把打獵所得的野猪頭剝製後掛在壁爐上，給人們欣賞的習慣一樣；殷商時代的虎賁之士，將這些獸頭(及人頭)懸掛在牆壁或高竿上，藉以宣揚他們的威德。欣賞這些紀念品的人自然要得一種印象；經過若干轉變後，這些印象就在各項藝術上表現出來了。最得風氣之先的大概是木作，骨作及石作的匠師，等了傳到銅器業的時候，作風已開始在變了。故完全效法自然的文飾在銅器上並不多見，但也偶然地出現。

吳其昌在他的："金文名象疏證"說："刀之爲用，除戰爭，刑殺，宰牲及以後變爲錢布以外，尙用以削治簡牘……"(123) 這意見雖尙不能完全證實，但不會差得很遠。刀形在刃口、刀背、柄身、柄端各處的變異及改進方向，大約以它們的用途作決定因素；或以爲小屯所出的銅刀，最大及最重的一例，爲M020的馬頭刀：長320mm，重382gr.——用作戰爭或刑殺似乎不夠分量。這一問題是否能成立，不是單靠分析器物本身的形態所能解決的。照發掘紀錄，M020所出的三獸頭刀，顯然是車上三武士的武裝之一部，與矢鏃及句兵放置在同一地位，(124) 好像是戰國時所用"劍"(125) 的前身，預備短兵相接時作白刃戰的。石璋如君對此一點將有更詳細意見發表；專就出土的情形說，這一解釋，是不容置辯的了。小屯及侯家莊一帶均沒有出過雙刃的劍，故在某一殷商時代的戰場上，人對人爭鬥到了"搤肮拊背"的時候，所持的最後利器，大概就是這厚背的獸頭刀。這自然只是指大型的，長度在300mm.上下的講；侯家莊的小型獸頭刀，顯然另有用處。看來殷商以後盛行於北方民族的獸頭

刀,所承襲的作風,只是侯家莊的小型的一派;用作戰爭的大件,不久就被桃氏的劍所代替。

三　句兵溯源

第一段說明所紀錄的三十五件完全的,及七件不完全的句兵,各部形態頗有不同;綜合起來說,它們所引起的問題有三:(1)內的外形,有長方形與倨句形兩大派別;這兩種不同的形態,在結構上是否有內在的關係,還是各有它獨自的來源?(2)三十五件全形標本中,雖說大半都有上下闌,但也有缺這兩闌的;側闌的發展更不一律;它們的相互關係何如? 究竟是側闌在前,還是上下闌在前?(3)舌狀援末與尖銳的援末是初期的區別還是後期的分化? 下面分開討論這三個問題。

(1)直內(長方形)與曲內(倨句形): 試先從墓葬的材料說起;上篇所說出有禮器的葬坑,有五座出過句兵:計M232出土直內有文飾的一件,曲內的五件; M238出土直內有銎的一件;M331出土直內的五件,曲內的一件,M333出土直內的一件;M388出土直內的五件。照上篇所擬各墓相隨的秩序(表十三),M232,M388均列入第一階段;M331第二,M333第三,M238第四;故直內與曲內的句兵,在第一墓葬期都已出現;到了第四期,只有有銎的句兵。西周時代,所有的句兵,如濬縣墓葬所出,全由長方內形演變出來;曲內的句兵在豫北一帶似乎已經絕了跡。(126)

小屯出土的句兵,有全體都用石(或玉製),也有石(或玉)與銅聯合起來製的。石製句兵保存完全的共八件:計M232出兩件,M388出四件;M020,M414各作一件;八件都具直內,都沒有上下闌。M331所出石銅合製的一件,爲曲內形;形態詳前說明(鋒刃

68)；M333的一件內已失去，只保存了援。故小屯出土形制保存完全的石製句兵，都爲直內形，與銅合製的一件，却爲曲內形。侯家莊出有石銅合製的兩件，銅內都是直形，(圖版叁拾貳:2a,2b)。

就安柲處所留的痕跡看，上下闌顯然構成內的一部；所以我們談內的形態，應該包括這一段。石製的及銅製有銎句兵都沒有上下闌；此外在小屯發掘出來的銅製無銎句兵，無論是直內或曲內，大半都有上下闌，只有兩件"戣形的"要算例外。高本漢教授在他的論文內載有無上下闌的曲內銅戈兩件；其一由鄴中片羽轉載(原文圖版24:126)；與本所在北平蒐集到的一件類似，是否安陽出土，無證明；另一件爲于省吾氏所藏(同上，Pl.26,143)。

日照黑陶遺址出有石"戈"殘件；所保存的，爲援末部份，有中脊及上下兩刃；刃線及中脊的排列，近於不對稱，橫內的"戈"；不近於對稱直戴的矛。金關丈夫，三宅宗悅，水野淸一等，發掘旅順鳩灣內羊頭窪(127)遺址，黑陶文化層內，曾發現形制近於完整的石"戈"；同報告內載有"厚和購入"石"戈"一件，援末與日照所出的殘件相似(插圖二十八:C.)但內的部份尚沒發育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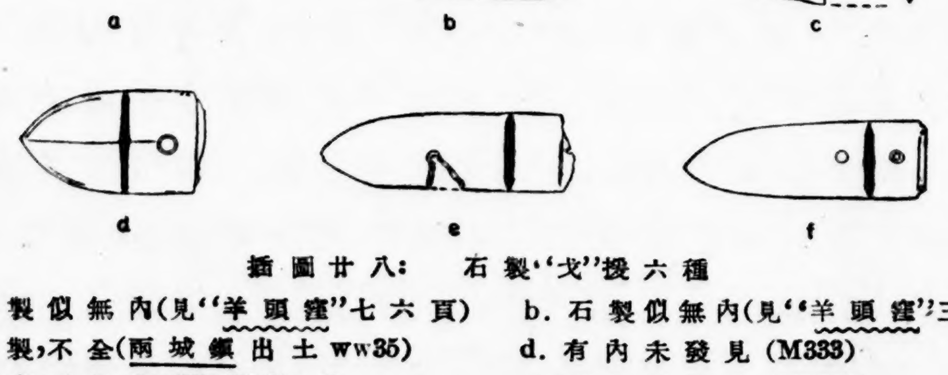

插圖廿八：　石製"戈"援六種

a. 石製似無內(見"羊頭窪"七六頁)　b. 石製似無內(見"羊頭窪"三六頁)
c. 石製，不全(兩城鎭出土 ww35)　d. 有內未發見(M333)
e 有直形銅內(HPKM1488)　f. 有曲形銅內(M:331)

形;發掘出來的各件,器後安柄的一端已具一孔,但也沒有完全分化的內。(18) 據此,我們可以推想,日照殘石戈所代表的全形,後一段的形態,大概也沒有分割清楚的窄內。小屯所出的石戈,安柲處前寬後狹;寬窄分界點作肩狀,向後較狹的一節,或者就是一部份銅戈上直內所本;不過有上下闌的直內及曲內,顯然另有來源。我們且把說過的各種內形,總敍一次,再討論它們的發展的先後及相互的關係。表二十七撮列與橫內的句兵形制演變有關,所知比較準確的幾件事體:

表二十七: 句兵質料與形態之關係

	(1)內援未分割	(2)內援分割,無上下闌		(3)內援分割有上下闌	
		(a) 直內	(b) 曲內	(a) 直內	(b) 曲內
A. 石製(包括玉)	羊頭窪出土石戈:同書所載(頁三十六,第十八圖)"厚和購入"石戈,與日照出土殘件類似.	小屯出土,全形者八件: M232兩件; M388四件;M020一件;M414一件.			
B 銅製		小屯出土,鋒刃51-52鋒刃53-56(有銎)	小屯出土: 鋒刃57(有銎)	小屯出土: 鋒刃35-50	小屯出土: 鋒刃59-70
C. 石銅合製				侯家莊出土兩件 HPKM:1488一件,銅內石援俱全. HPKM:1487一件,銅內在,石援已失.	M331出土一件:鋒刃68.

上表說明兩點可加注意的事實:(1)石"戈"沒有一件帶上下闌的;(2)石銅合製的"戈",却沒有一件不帶上下闌的。石銅合製的武器,留存到現在的,接筍處大半都過份脆弱,故自來被視爲一種儀仗上的設備,缺乏實際的效用。關於這一點,現在似乎尙沒有更適當的解釋。不過我們還可以從"發生的"方面,看這一組材料的含意。假如我們把有上下闌的"內"與沒有上下闌的"內",分開來看"內"形的原始,也許可以看得更明

白些。侯家莊墓葬(HPKM1488)所出石銅合製有上下闌的直內戈形器，(圖版叁拾貳：2a,2b)，使我們聯想到新石器時代瑞士湖居民族遺留下來的石斧安柄法(129)(插圖二十九)，先把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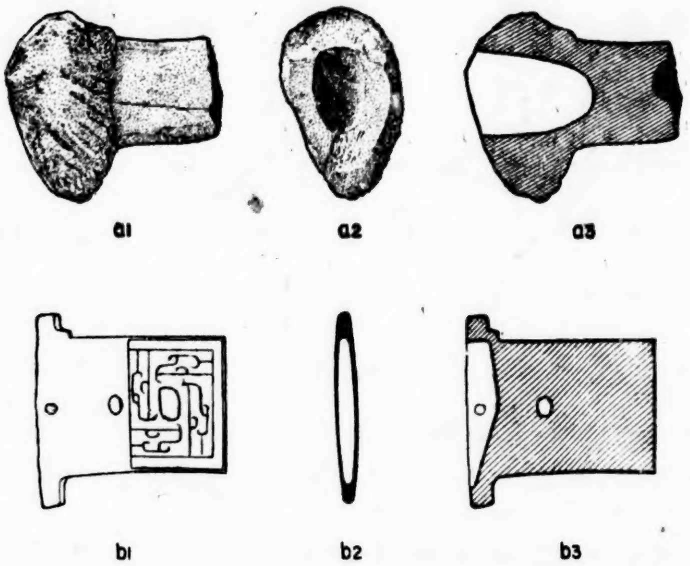

插圖廿九：歐州新石器時代石斧的鹿角"套柄"與殷商時代句兵的銅"內"形態之比較：

a1,a2,a3：瑞士新石器時代湖居人所用鹿角套柄之側面(a1)榫口(a2)及側面剖視(a3)據實物測。(Mortillet Collection:4822, Palafitte de Cortaillod, Suisse)

b1,b2,b3：侯家莊墓葬區(HPKM1488)出土之句兵銅內之側面(b1)榫口(b2)及側面剖視(b3)；(據實物測)

斧的頂端，套入一根鑿有臼窠的短椿上，再把這短椿插入一根長柄的榫口(插圖三十)；這一中間柄(短椿)，可以稱爲"套柄"，大半是鹿角、牛角，或骨料作的；所插入的長柄，卽直接把握在手中的，可以稱爲"握柄"，大半是木料製的。鹿角製的套柄，曾在滿州扎賚諾爾及赤峯一帶出現過；(130)黃河流域一帶的史前遺存中，雖尙沒找到這類的遺物，它的存在可以由石銅合製的句兵，銅內的結構上看出；故侯家莊出土的這一器，在形態上，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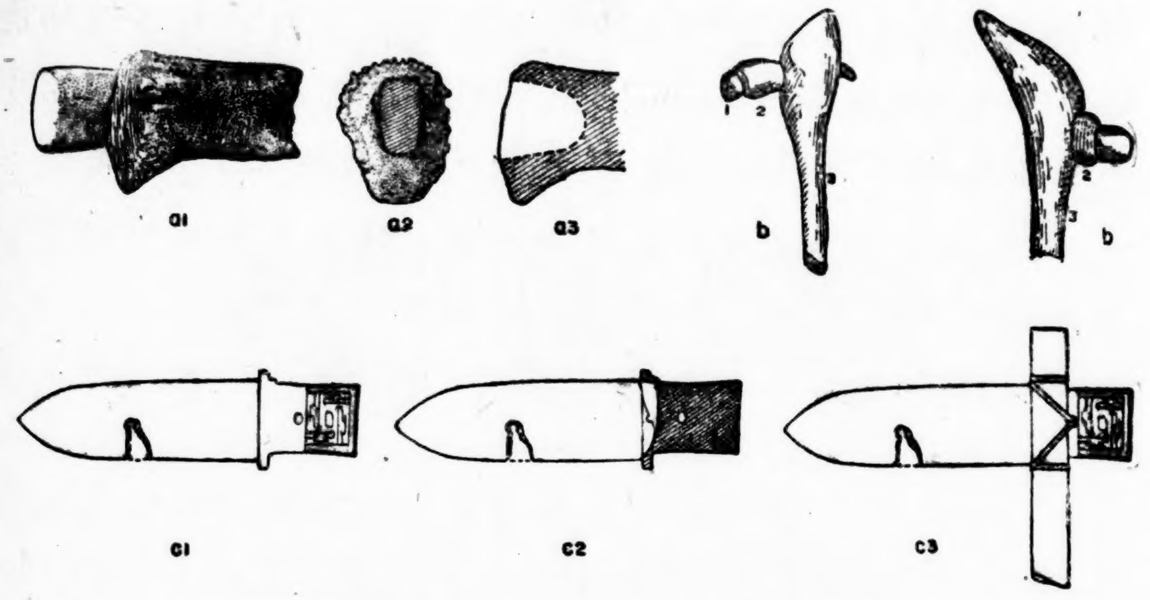

插圖三十： 石斧裝柄與句兵安柲之兩階段

a1, 裝入套柄之石斧(Mortillet Collection:4816,據實物測)。
a2, 鹿角套柄之榫口(仝上)
a3, 鹿角套柄之側面剖視(仝上)
b, 裝成之石斧兩例：1.石斧, 2.套柄, 3.握柄;【見MDA(廿七) Fig.191:4.6】
c1, 石援套入銅內之句兵(HPKM1488)
c2, 仝上,剖視。
c3. 銅內石援句兵安柲法之一種可能。

說誠實地保留了較古老的"戈"制:由此可以辨出,上下闌原是套柄外圍之一部,演成窄長條的榫口時,窄端特別加厚所形成的現象。 沒有上下闌的內,大概是由早期石戈直接安於"握柄"上的肩形榫頭,傳下來的做法。

由套柄發育成的"內",或直或曲,很難說定;小屯出土的句兵,有頗彎曲的直內(鋒刃46)也有近直的倨句形(鋒刃59);插圖三十一所排的內,表示由直形到曲形中間並沒有難渡的空隙。不過曲內的產生,不像如此簡單;據豫北一帶發掘的材料,我們知道的關於曲內銅戈的事實爲:(1)都是有文飾的;(2)存在的時代限於殷商;(3)最早出現期差不多與直內的銅戈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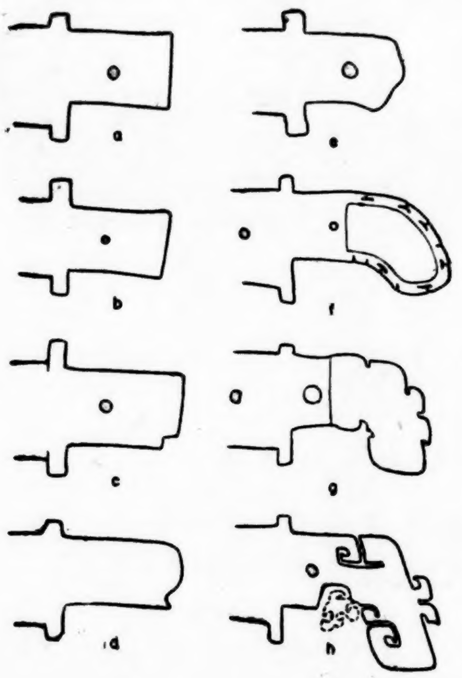

插圖卌一：戈"內"形態之演變示例

a. 鋒刃 49(M101)

b. 侯家莊墓葬區 (HPKM1488)

c. 鋒刃 43(M388)

d. 鋒刃 47(M333)

e. 鋒刃 46(M388)

f. 鋒刃 59(M232)

g. 鋒刃 70(M167)

h. 侯家莊墓葬區 (HPKM1550)

文飾的內容,最清楚的爲以鳥爲中心的各種圖案;垠鍔鏤空,頭上有冠的一組(鋒刃 69,70),證明了形制與文飾有密切的相互的影響。這一組的鳥嘴可以拉得很長,如小屯所出二例,恰恰填滿曲內下垂的部位;也可緊縮於長方內裏;如傳世有名的保定三句兵。(131) 據夢郭草堂所印的圖象,三句兵的內部形制顯然不屬於倨句形的一種;不過第一第二(即"且""父"二器)兩器的拓片,上下緣均剪裁了;第三器"兄"似爲原大,鳥頭最寬處較內的裏段超過五公糎(5mm),嘴部已有向前伸的趨勢。找不出這三器的原照片,有若干形態上的細節目,看不出來;但有兩點,拓片已表現得很清楚;側闌已完全發育出來了;內上緣低於援上刃。專就第一點說,似乎這三件兵器要比小屯的殷商晚;但就鳥的圖案說又較近自然;三器的出土地,遠在殷虛之北,也許另有一派作風;這一點是我們應該再詳細研究的。另外一點值得注意的,爲所說的形制與文飾相互的影響;這一組曲內

向下垂的部份，以鳥嘴外伸的度數爲限(插圖三十二)，週圍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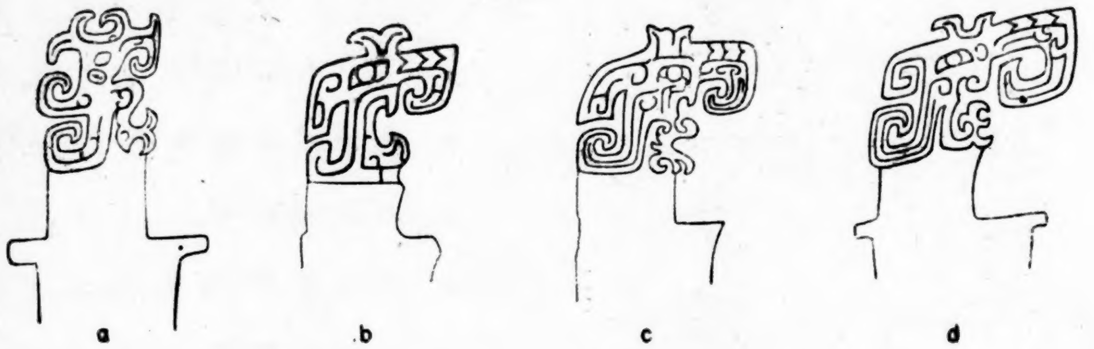

插圖卅二：　鳥嘴的前引與曲內的下垂

a. 羅振玉：夢郼草堂吉金圖卷中，三頁
b.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圖錄下，十五頁
c. 鋒刃 69(M164)
d. BMFEA (十八)：No.17, Pl.24:124

有填空的地位；鳥嘴伸長一點，下垂的部份隨着長；如高本漢教授文中所舉各例 (119-126, Pl 23-24)，嘴部的寬度較裏段的寬度多超過兩倍以上；小屯標本(鋒刃 69,70) 超過的度數，不及百分之七十；保定句兵第三器的比例縮小到 100:114。這些事實可以證明，內的後段成了一種裝飾品；輪廓的改變，與實用無關，只靠藝術的衝動定局。

復利爾藝術陳列館，1946 年所出的中國青銅器目錄第四十二版載有一器，名爲"禮鐮" (Ceremonial Sickle, 插圖三十三)；(132) 據說明，刀爲玉製，柄爲銅製；柄上端有槽形鑿口，將鐮本銜入；鑿後附有鳥狀的內；內的圖案與鋒刃 69,70 及保定三句兵之內後段相似。內爲銅製，附在柄旁，與玉鐮相對，却不是鐮刀的一部。這一器的結構使我們更可以了解，若干曲內演變的眞正性質；一切動向所表現的都側重裝飾的一面，漸漸地與實用的關係遠了。(133)

插圖卅三："禮鐮"(Ceremonial Sickle)照 Freer Galley of Art. Descriptive Catalogue of Ch'nse Bronzes; Pl. 42 (參閱本文註釋 113) 縮小描繪。

(2)上下闌與側闌。程瑤田在句兵雜錄，談吳槎客所藏一器，云："……蓋有內者，刃橫出如戈援，而無下垂之胡。內廣：三分其援本而去一；上與援上刃齊平，而下刃出於內者三分之一。內援之間，爲物間之，上下皆出援本，所以嵌柲鑿以固內，如戈戟之安內法也。以冶氏不載是器，不知其名，故存而不論……"。(131) 這一器顯然就是殷虛最常見的句兵；所謂"內援之間爲物間之，上下皆出援本"就指前段所說的上下闌。同書，冶氏爲戈戟考，有云："戈胡貼柲處，有闌以限之；闌之外復　物……"；戰國秦漢時代的戈，戈胡靠柄的部份兩面突起成限；就是程氏所說貼柲的"闌"；由殷商到戰國，這一形態的發展，經過了若干轉變，方演到程瑤田註釋的考工記所說的階段。本文稱這一闌，卽貼柲的闌，爲側闌(或左右闌)，以別於"出援本"的上下闌。

程瑤田雖注意到這兩形態，但並沒討論它們的實際的意義。在戈制改革的歷史中，兩闌的問題可以說佔在核心地位；這是將歷代句兵形制作一比較硏究，就可以曉得的。

上下闌的原始，前段已經有所闡述；小屯所出的全銅句兵，

在援本與上下闌分界處,有若干標本,尚保有類似接筍的痕跡。這種蛻跡在本所1947年在北平購到相傳安陽出土的一件句兵上表示得尤明顯(插圖三十四: C.): 緊靠上下闌的援本寬度爲58mm,中脊厚度爲6mm,上下兩刃削薄到1-2mm;上下闌長77mm,厚度:由上到下,最小的爲4mm,最多的沒超過6mm;保持着援的筍頭,插入內的榫口接縫的形態;與侯家莊所出的,石銅合製的句兵比,接筍的類似,再不能更近了。在小屯出土的句兵上,同一形態,尚可發現;但內援合冶後,範型變動,這一特點隨着漸漸地消滅,也是必然的事。插圖三十四所附的內援分界處的橫斷,説明這一趨勢,同時側闌的作用向前進展也是促進這一趨勢的一個重要原因。

援的中脊就是側闌的胚胎形,這是全體小屯出土的句兵可以證明的一件事。由中脊到成限的側闌,小屯出土的標本具有三級不同的發展;加上最早的一級共爲四級,如下:

(甲) 援本最大厚度與上下闌部份厚度相等;鋒刃35-43,46,47,63,共十二器;計直內無文飾者十一器;M331五件,M388三件,M18.2,M18.5,M333各一件。曲內有文飾者一件,M232出土,(圖版叁拾叁: 1),

(乙) 援有中脊,脊終止於上下闌前,作尖角形之突起。突起處略高於內,兩面對稱;鋒刃44,51共兩器:直內無文飾一件,M388出土;戣形直內有文飾一件,M270出土,(圖版叁拾叁: 2-3)。

(丙) 援本與內交界處高於內;上下加寬,由尖角形突起,擴大成弧形之突起;鋒刃45,49,50,59-62,64-70共十四器:計M232四件;M020二件;M18.3,M164,M167,M331,E16各一件,皆曲內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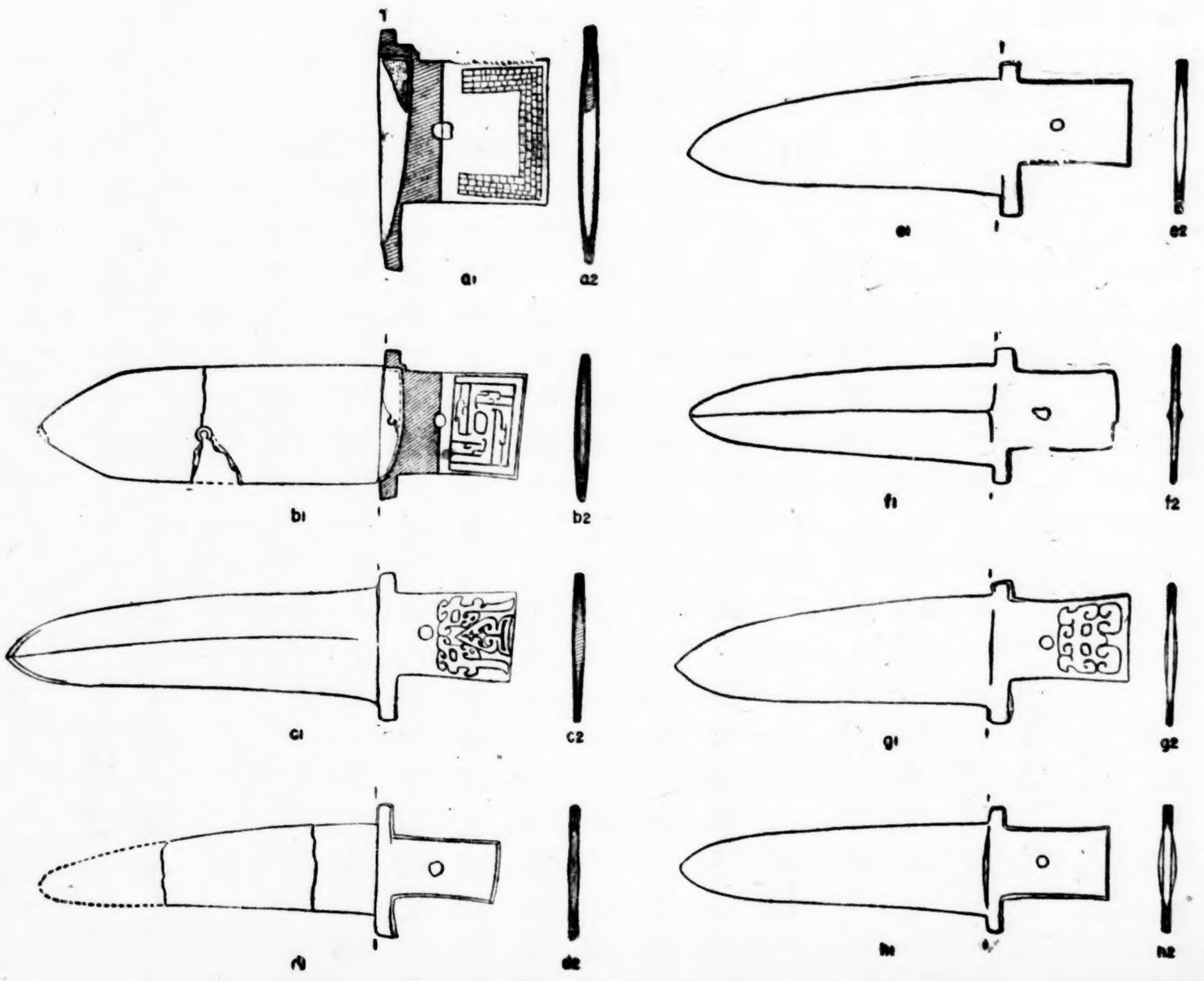

插圖卌四： 戈形器援內之間，接榫的形態

a1： HPKM447:1.50 銅內之剖面，榫口內留有石援殘片。
b1： HPKM1488 剖面。
c1： 北平購買全銅句兵。
d1： 鋒刃 42(M388)
e1： 鋒刃 37(M331)
f1： 鋒刃 44(M388)
g1： 鋒刃 50(M137)
h1： 鋒刃 45(M388)
a2： 仝上，援與內的接榫。
b2： 仝上，援與內的接榫。
c2： 仝上，援與內的接榫痕跡。
d2： 仝上，援與內的接榫痕跡。
e2： 仝上，援與內的接榫痕跡。
f2： 仝上，援與內的接榫痕跡。
g2： 仝上，援與內的接榫痕跡。
h2： 仝上，援與內的接榫痕跡。

文飾；M101,M137，各一件，直內有文飾；M388一件，直內無文飾，(圖版叁拾叁：4-5)。

(丁)限形側闌：(乙)(丙)兩項高出部份，爲援脊或援身中部之終止，如台階之分別高低；丁項側闌，如門限之隔斷內外；爲兩周秦漢戈形器側闌之母形。小屯只有一例，M232出土，無上下闌，近"戣"形，方內，內後段有文飾。(圖版叁拾叁：6)。

參加上項統計的句兵，共廿九件；計有上下闌的二十七件，無上下闌的兩件。有上下闌的，直內無文飾的十二件，十一件沒有側闌，一件有側闌；直內有文飾的兩件，有側闌；曲內的都有文飾，無側闌的只一件，其餘的十二件都有側闌。兩件沒有上下闌的，都是直內的，都有側闌。若以出土地爲單位來計算，有兩件以上的爲M020,M232,M331,M338四墓；所出句兵，側闌之發展並見下表。

表二十八：各墓出土句兵之內形，文飾，側闌，

上下闌，相互關係一覽

出土地	內形	文飾	上下闌	側闌	M 18.2	M 18.3	M 18.5	M 020	M 101	M 137	M 164	M 167	M 232	M 270	M 331	M 333	M 388	E16	總數
(1)	直	無	有	無	1		1								5	1	3		11
(2)	直	無	有	有													2		2
(3)	直	有	無	有									1	1					2
(4)	直	有	有	有					1	1									2
(5)	曲	有	有	無									1						1
(6)	曲	有	有	有		1		2			1	1	4		1*			1	11

*石銅合製

上表所示，上下闌與側闌之關係：(1)(5)兩項均爲有上下闌無

側闌之句兵共十二件；(3)一項爲無上下闌有側闌之句兵共二件；(2)(4)(6)三項爲有上下闌有側闌的共十五件；但成限的側闌却不在有上下闌的十五件內，而在無上下闌的兩件內。由此我們可以得到一條結論：上下闌與側闌，在早期不是同時發展的形態。那時兵工最大的課題，是如何把句兵的工作部份與把握部份銜接得堅實穩固，增加戰爭的效率；這實驗自然是在兩方面並進的；故銅的戈頭與木或竹的柲，均在不斷的改進中。就戈頭的方面看，下說的經過顯然都嘗試過。把柲端作成杈椏形，戈頭的內部騎在枒口，上端用繩纏緊，或加一箍，或加一帽；有上下闌的，亦內入柲的卯口內，卯口的形態，在較進步的階段中，即反應戈頭內部的裏段，兩相扣合，有如符節。上下闌，在此一階段的實際效用有二：(一)爲制止戈向前啄時，後衝的力量，同時(二)又爲安柄纏繩的把手，免得啄後外拔時，向前滑脫。在實際經驗上，大概啄時後衝的力量比較難制；側闌的設計就是爲應付這一問題；上下左右都有擋手時，後衝的力量自然較易制伏了。但這個解決方法，似乎不是短時期就實施的；殷商期間是否將柲端納戈的卯口，由開口的杈椏形改成闔口的鑿形仍是一問題；小屯侯家莊一帶所出的戈頭，內部的厚度，裏段殺於後段的，直形者有一半，曲形者居絕大多數(表二十三，二十五)；這是那時用杈椏形卯口一個有力的證據。闔口的柲鑿，大概在西周時代方實驗成功，同時限形的側闌也到了成熟的狀態；由此而降，下垂的胡，方得正常的發展；向這一路的實驗，差不多繼續了一千年的時間；但在小屯的殷商期間尙停留在孕育期。那時的冶氏，大概對於以銎受柲的方法(插圖卅五)寄了很大的期望；故句兵的銎形也經過若干改進；這一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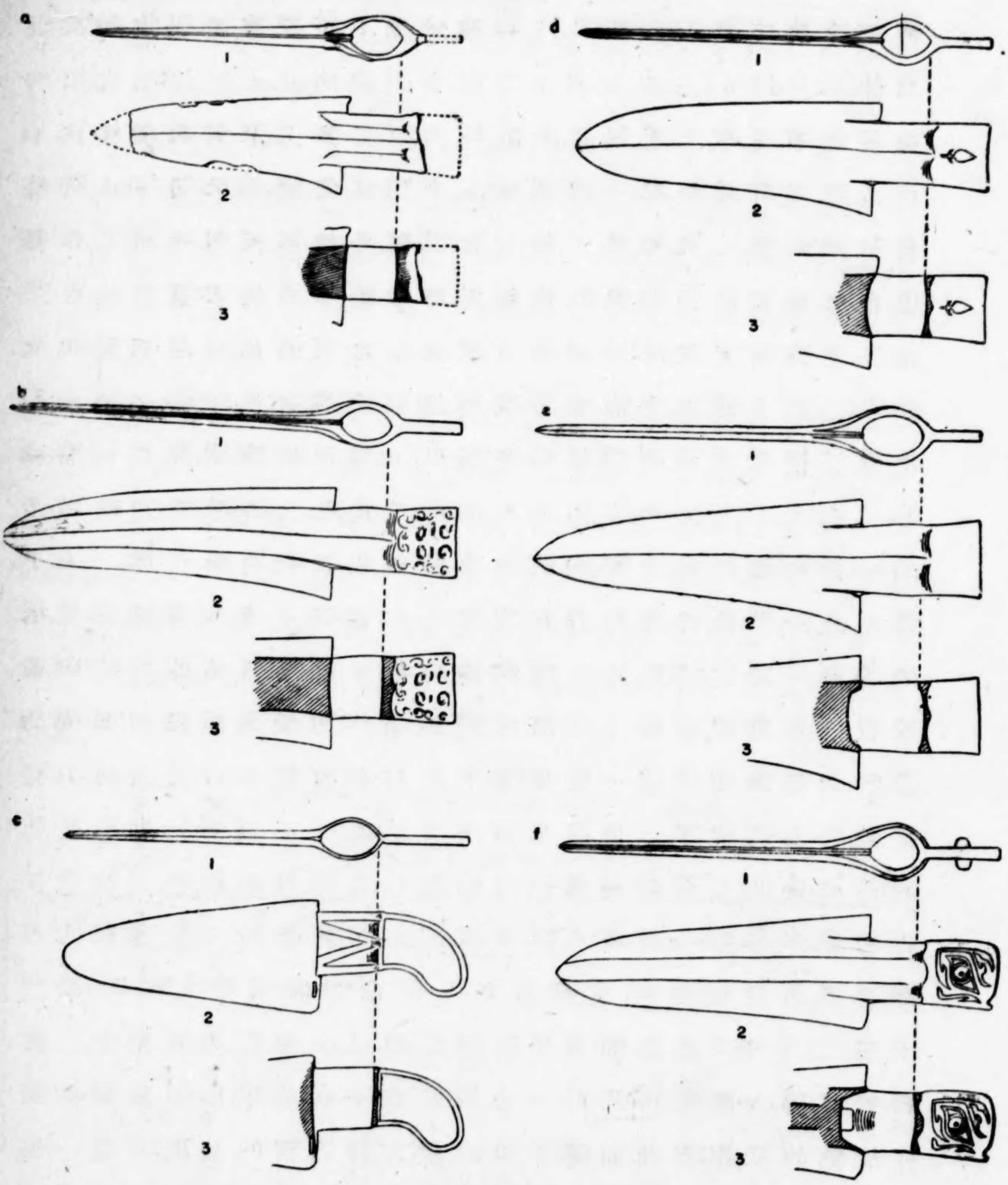

插圖卅五：　以銎受柲的句兵銎形剖面

a1,2 3:　鋒刃 56(E16) 銎形之俯視 (a1)，外表 (a2)，與縱剖 (a3)，
b1,2,3:　鋒刃 55(E16) 銎形之俯視 (b1)，外表 (b2)，與縱剖 (b3)，
c1,2,3:　鋒刃 57(E16) 銎形之俯視 (c1)，外表 (c2)，與縱俯 (c3)，
d1,2 3:　鋒刃 54(E16) 銎形之俯視 (d1)，外表 (d2)，與縱剖 (d3)，
e1,2,3:　鋒刃 53(M-38) 銎形之俯視 (e1)，外表 (e2)，與縱剖 (e3)，
f1,2,3:　北平購買有銎句兵銎形之俯視 (f1)，外表 (f2)，與縱剖 (f3)，

驗一直展延到"胡"形降生的時候;但最後證明是一失敗;到了西周就放棄了。

殷周之際負責兵工設計的"冶氏",在實驗句兵安柄固柲的工作中,始終沒有,像歐洲銅器時代盛行的句兵似的(135)在用釘子的這一路着想。這一點決定了中國句兵不同的改進方向。這個原因何在。現在尙找不出恰當的答覆。

(3)舌狀的援末與尖銳的援末。小屯所出三件最大的句兵(鋒刃63,72,73),援末都作舌狀;較小一點的,只有E16出土以銎受柲曲內的一器(鋒刃57),M232出土無上下闌有限形側闌的一器(鋒刃52),及M388出土有上下闌及弧狀側闌的一器(鋒刃45),前部的形態可與類比;此外都具尖銳的前鋒。早一點的遺址及殷墟出土的石製及玉製戈形器,上下兩刃在前端交會處也很少作圓轉形的。稍晚,濬縣墓葬區所出大批的句兵,鋒末都極尖銳,只有在安陽大司空村,高去尋君發現過一件,形制與程瑤田在通藝錄句兵雜錄中所記吳徵埜的一器(冶氏,五十一,句兵廣援有內者),極近,援末恰如舌端,但有發展成限的側闌;這樣的作法,後來大概沒繼續下去。(插圖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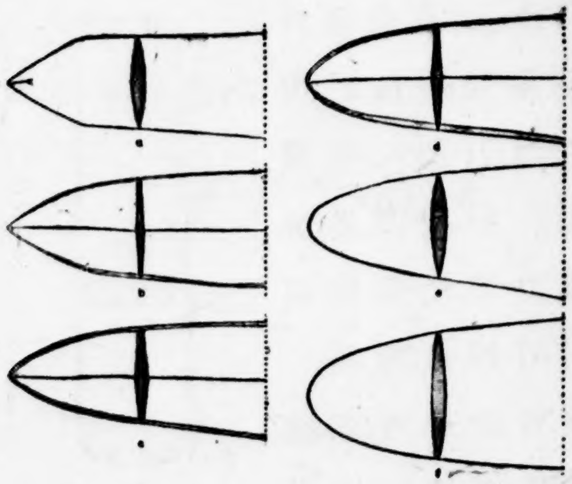

插圖卅六： 由尖銳的援末到舌狀的援末六例

a, 石製 M020 出土 d 鋒刃 54(E16)
b, 鋒刃 74(E16) e, 鋒刃 73(E16)
c, 鋒刃 65(E16) f, 鋒刃 72(E16)

句兵而前鋒不銳;看起來似乎是設計未精密,以致有這種不調和的出品。鋒刃63重875gr,失了

內的鋒刃 72 重 697gr, 鋒刃 73 重 677gr: 這三器不但是小屯出土的句兵中最大的,也是最重的;它們都沒有側闌的任何痕跡。曲內的句兵,在小屯的句兵器羣中,大半都有側闌的胚胎形,只有這三件是例外。這些特點的集合:——最大,最重舌狀的援末,側闌的缺乏,文飾的工整及作法的特別精緻——這些特點,都暗示一個解釋:它們是沒有實用的裝飾品。這樣的句兵,好像海敦教授所說的紐基尼,東南半島的石斧一樣,(136) 只是財產與權力的符號:愈沒實用,製作時耗工愈多,象徵的意義愈大,愈爲社會所尊重。

不過上項的解釋只算說明了小屯最大三句兵存在的意義;並沒講明舌狀援末何以發生。援末作舌狀,較小的三件中,兩件有甚發展的側闌,一件以盝受柲;它們的實際效用必較大。我以爲這些都是早期實驗句兵形制的副產品。在石器及玉器的紀錄中,常看見端刃與邊刃聯合在一器上的作品(插圖三十七):有前鋒斜出如牙璋,兩邊帶刃如刀狀的;有端刃弧狀,兩寬邊磨成刃形,仍保持扁形石斧狀態的。很可能地,舌狀援末代表實驗聯合刃形的一個階段,但沒得到最後的成功,(插圖三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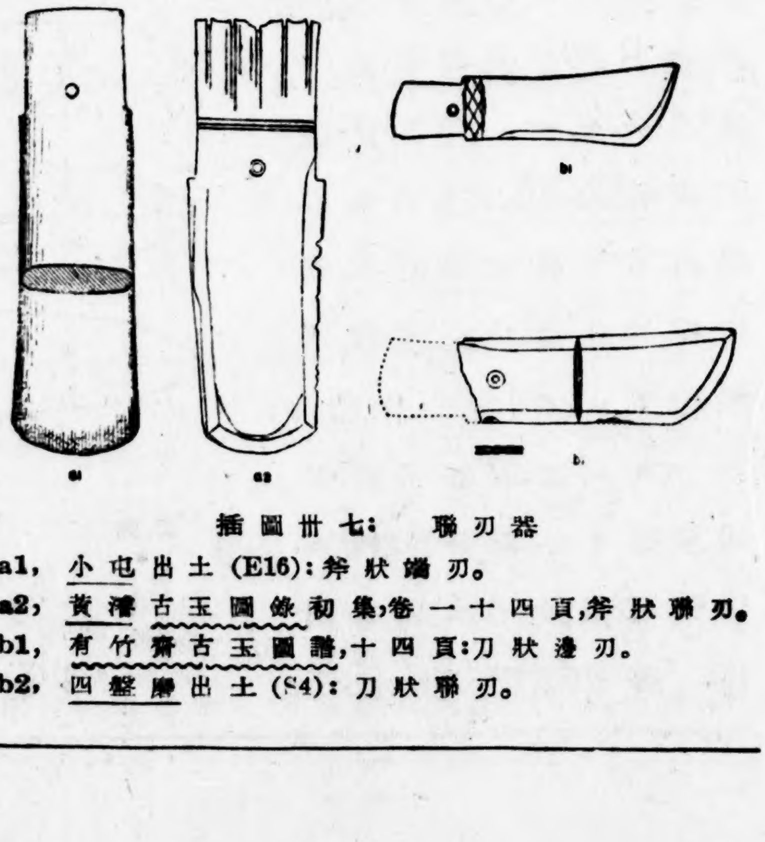

插圖卅七: 聯刃器

a1, 小屯出土 (E16): 斧狀端刃。
a2, 黃濬古玉圖錄初集,卷一十四頁,斧狀聯刃。
b1, 有竹齋古玉圖譜,十四頁:刀狀邊刃。
b2, 四盤磨出土 (S4): 刀狀聯刃。

(4)不見於小屯句兵的現象。(甲)小屯的句兵,沒有由援本下垂的"胡";沒有胡的句兵,不見於冶氏的記載,可見考工記時代已不作這種句兵了。但有胡的句兵,在小屯的殷商,尙沒誕生。(乙)成刃的內,也不見於小屯的句兵,只有把內後緣下角作成刺狀的,出現過二次。(丙)側闌的胚胎期在小屯的殷商已開始,但成限的側闌只見過一次,形態發展尙未成熟。認淸楚了這三點,我們可以再討論一次戈形器的原始問題。

最近(1945)高本漢教授,又把安特生博士在河北龍關湯池口所蒐集的原始石戈提出,(137)認爲安氏所說古銅戈的形制起源於這一石"戈",可以證實了。前面已經講過羊頭窪及日照一帶所出另一型的原始石戈;與湯池口一件相比,羊頭窪石戈的形態顯然較近於早期的銅製句兵。湯池口的石戈,在結構上,安柄的部份有三點可以注意:(一)寬度大於援;(二)厚度小於援;(三)厚的部份與薄的部份交界處,形態近方角轉,好像發展完成的側闌(138)(插圖三十八)。在小屯的句兵上,安柲的部份,緊靠援本,兩處的厚度,相差甚爲幾微;側闌的演進,亦未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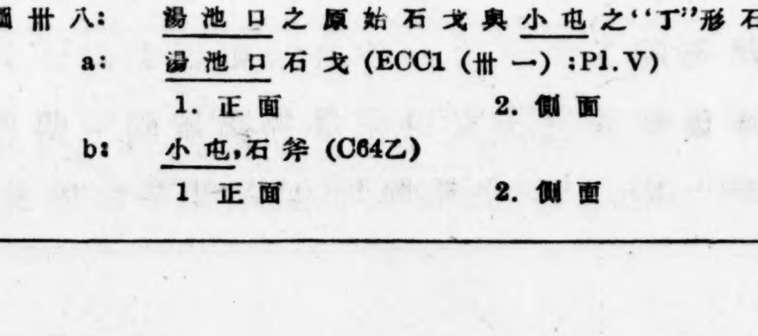

插圖卅八:　湯池口之原始石戈與小屯之"丁"形石斧
a:　湯池口石戈 (ECC1 (卅一) ;Pl.V)
1. 正面　　2. 側面
b:　小屯,石斧 (C64乙)
1 正面　　2. 側面

著。就這一點看,小屯銅"戈"的形態要較湯池口的石"戈"原始得多。城子崖與日照黑陶遺址中,都出過薄內的石斧:——由厚至薄的一段,爲緩的傾斜,沒有像湯池口石戈那樣急轉的作法。華北一帶所發現的石器標本,直到現在,尙沒看見第二件與湯池口式完全相同的石"戈"。最近於它的形態的,爲小屯C64乙坑所出的"丁形"石斧(圖版叁拾貳:3;插圖三十八);這一器的輪廓,與湯池口的完全相符,但"內"與"援"兩部的厚度,沒有分別,更沒有像湯池口標本所具的中脊與側闌。若說"丁形"這樣子是"戈"的祖型,小屯的一器應更爲合格,湯池口石"戈"的形制,本身顯然是由小屯"石戈"發展出來的;故它的中脊與側闌,比小屯的銅製句兵,要成熟得多。嚴格的說起來,湯池口標本,並非發掘得來,爲一種游離的遺品,所具的科學價値極低;它的眞正時代,也許可以晚到兩周;在它的身上,找銅"戈"的原始,不但在形態的演變程序上很難插入,單就時代的先後說也編排不出來。

四　鏃形的演變及其在地面下分佈之狀況

小屯出土的青銅箭頭,已經有過兩次的紀錄;[139]抗戰期間,一部份未經最後登記的田野號碼遭了損失;最近整理,有九十件銅鏃的坑位已經不明。表二十九分式詳列小屯所出銅鏃之坑位。

小屯鏃形的演變,在用青銅原料製造的一組內,已有一個範圍;下表所列的二百五十一件都是兩面對稱合笵鑄的;都具雙刃,三鋒;兩面都帶有中脊:但在這些類似點的幅度內,却有若干小的差異。除了三式(插圖卅九)在結構上的基本區別外,

表二十九：各式銅鏃之坑位及分配數

形制 出土地	(1) 第一式	(2) 第二式	(3) 第三式	形制 出土地	(1) 第一式	(2) 第二式	(3) 第三式	形制 出土地	(1) 第一式	(2) 第二式	(3) 第三式	形制 出土地	(1) 第一式	(2) 第二式	(3) 第三式
35坑	1			大連坑	4	3		D24	1			E181甲	5	2	
縱一甲	2			A1		1		D51		1		H088		2	
縱二甲		1		A23		1		D75		1		H138	1		
縱二甲乙	1			B33	1	1		D95		1		H155	1		
縱二乙	1			B47西		1		D120	3			H219		1	
縱二甲乙西支	3	1		B69		1		E3		1		H326	1		
縱五癸東		4	1	B106南交	1			E16	14	9		M020		30	
橫12丙	1			B106，118合坑	1			E20	1			M040		10	
橫13丙北支二	1	1		B123	2	1		E21	2		1	M164		5	
橫13丙		1		B126	1			E23	4			M238	8	4	
橫13.25乙	1			C124	1	1		E59		2		?	58	32	
村北斜二	3	1		C.33		1		E163		1		總　數	125	124	2
連十一乙		1		D1		1		E168	1			總　合		251	

它們的體積大小,輕重,中脊突出的高低,翼展的寬窄,差不多是個個不同;插圖四十表示這幾方面相差的距離,(參閱圖版叁

拾貳: 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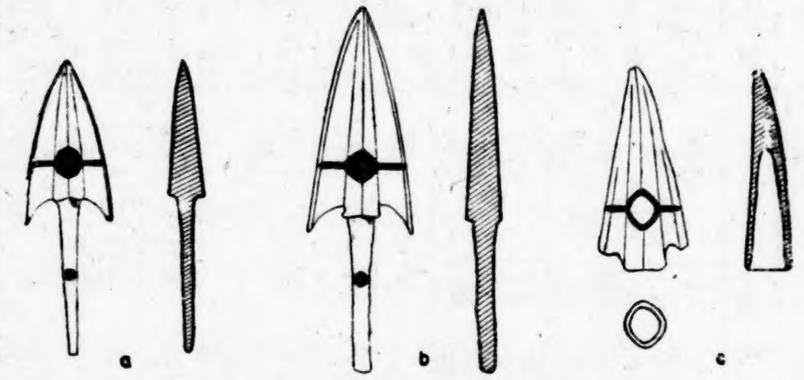

插圖卌九: 小屯銅鏃三式

a. 第一式: 短脊 (E16) b. 第二式: 長脊 (E181甲) c. 第三式: 筩脊 (E21)

第二式中脊透出鏃本的,流傳的時期較長;西周至戰國的銅鏃都由這一式演變出來;這可以由濬縣(約公元前八世紀)及汲縣(約公元前四世紀)出土的實物證明(插圖四十)。三稜式(三刃)的銅鏃曾在戰國期間汲縣的墓葬出現,但小屯先殷文化層出土的石簇已有較原始的三稜形;殷商西周的矢人却均沒用銅製三稜式的;這一件事值得特別紀錄。

第一式的鏃形開始出現,是否早於第二式,或同時,或較晚,尙無確切的地下證據。表三十的統計比較,由十五個組合構成;比較各組別的長度,脊長,鏃末至鏃本的長度,上鋒至下鋒的刃長,兩翼展開的寬度,脊的厚度,全體的重量(插圖四十)。

甲組:由一百個形制完整的,但隨便選擇的銅鏃構成,第一式、第二式各五十枚;每式又分別統計,稱爲甲一,甲二,

乙組:爲小規模的混合組,以出土不及五個銅鏃的探溝灰坑所出或墓葬所出的實物爲限;第一式十六枚,第二式十六枚;綜合並分式統計;稱爲乙組、及乙一,乙二.

丙組:以 E16 坑出土之形制完全者爲限,第一式、第二式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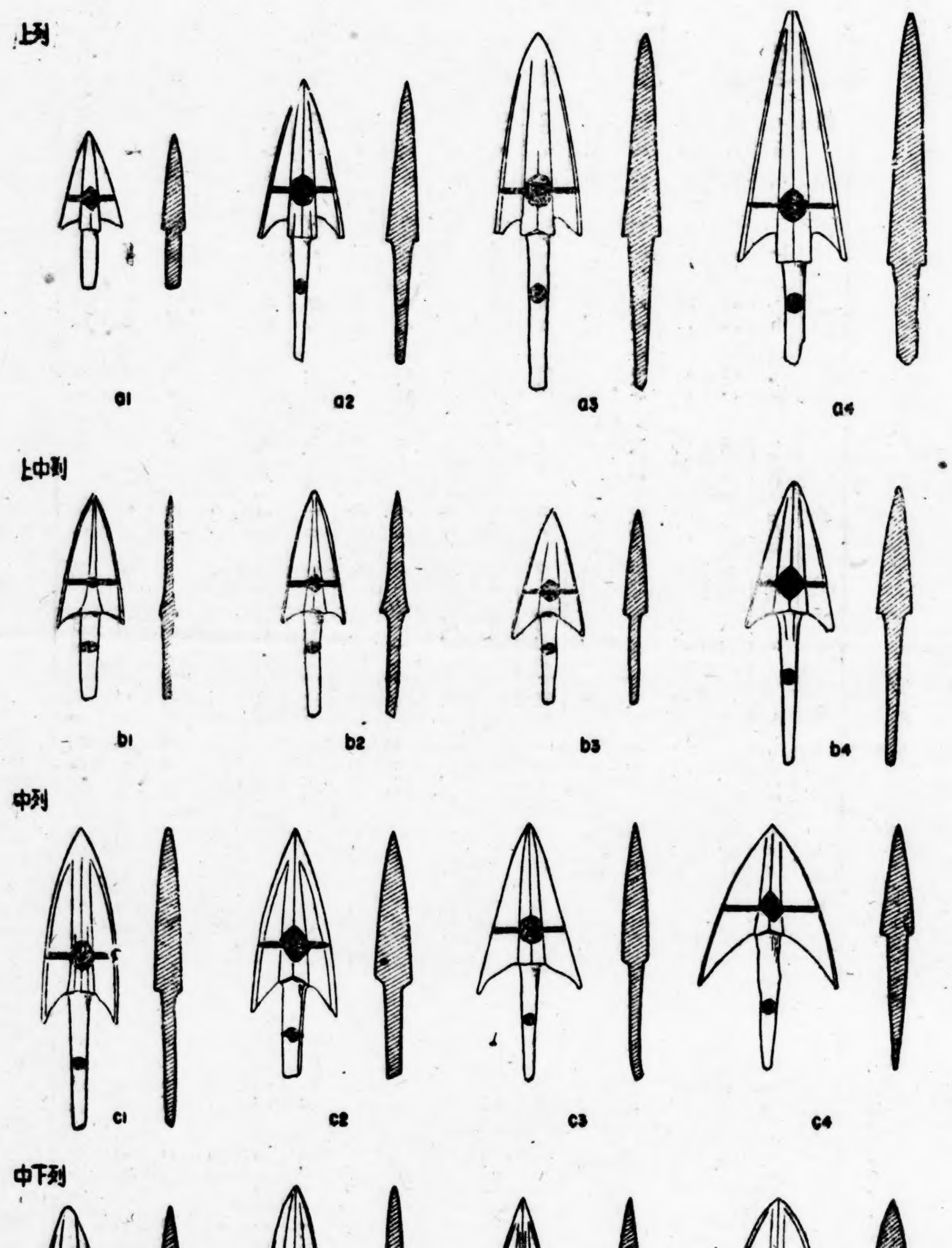
上列
a1
a2
a3
a4
上中列
b1
b2
b3
b4
中列
c1
c2
c3
c4
中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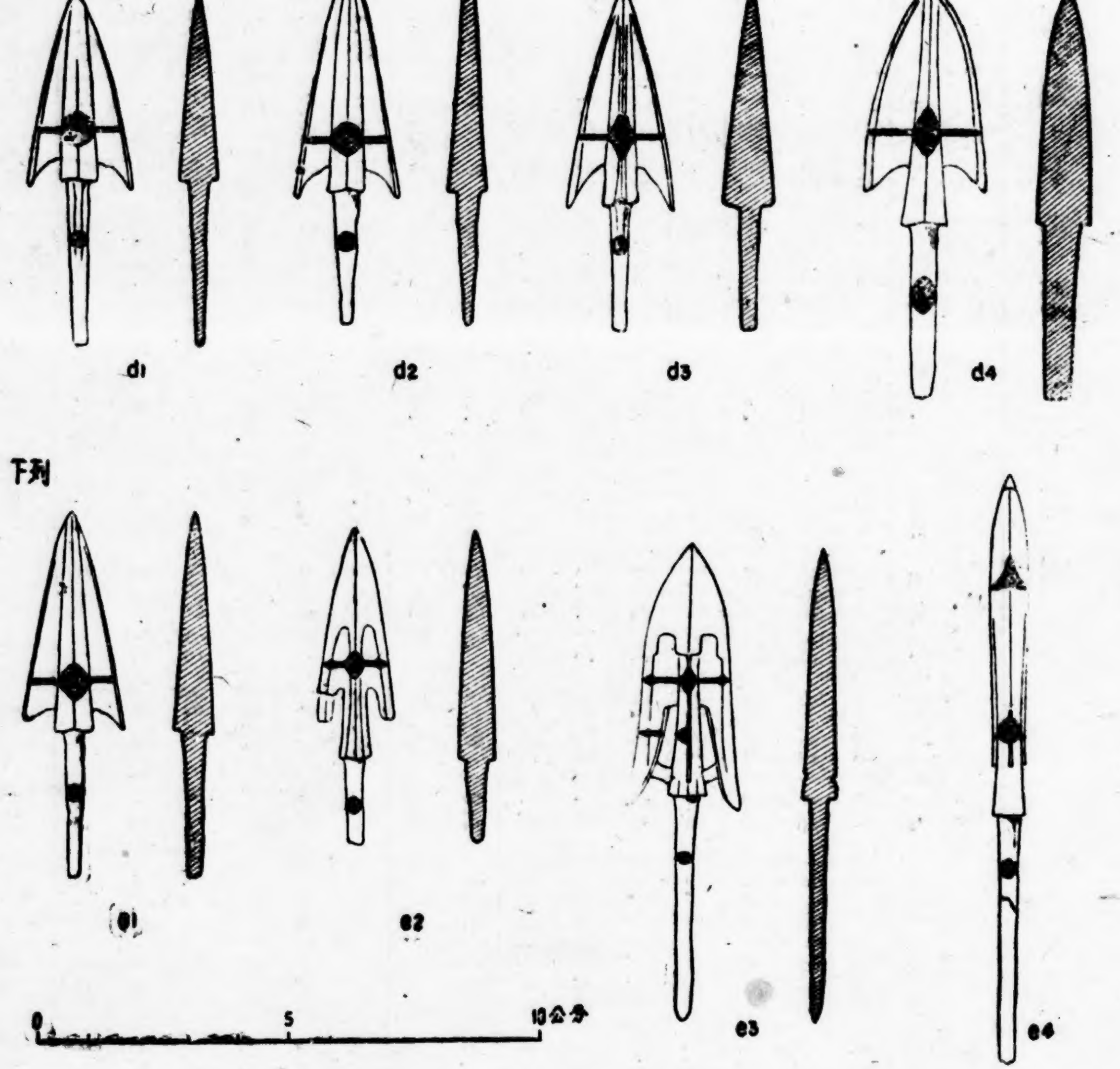

插圖四十： 銅鏃形態的演變

上　列:(a1-a4) 最小至最大,(長脊式):
　a1:(H088)　a2:(E59)　a3:(E16)　a4:(小屯,鋌下段折失)

上中列:(b1-b4) 薄脊至厚脊,(短脊式):
　b1:(E16)　b2:(E16)　b3:(E16)　b4:(M238)

中　列:(c1-c4) 窄翼至寬翼,(短脊式):
　c1:(小屯)　c2:(E23)　c3:(小屯)　c4:(小屯)

中下列:(d1-d4) "關"的下移,(長脊式):
　d1:(D95)　d2:(E16)　d3:(小屯)　d4:(E58)

下　列:小屯殷商期至汲縣戰國期銅鏃之比較
　e1: 小屯出土, (E16) 殷商期。
　e2: 濬縣出土,約在西周時代。
　e3: 汲縣出土, (Y15:123) 戰國期。
　e4: 汲縣出土, (Y15:127) 戰國期。

表三十：鏃形演變之統計

全長					脊長						本至末						上鋒至下				
min	max	M.	σ	V	N.	min	max	M	σ	V	N.	min	max	M.	σ	V	N.	min	max	M.	σ
36.6	93.0	63.4	10.8	17.03	100	22.7	59.0	35.4	7.6	21.56	100	20.5	53.5	33.6	5.8	17.12	100	22,7	60.5	38.8	6.
45.0	76.0	56.8	8.8	15.30	50	22.5	39.0	30.4	4.5	14.92	50	22.0	39.0	31.8	4.9	15.43	50	25.8	48.0	36.5	6.
36.6	93.0	69.9	9.2	13.14	50	22.7	59.0	40.5	6.6	16.37	50	20.5	53.5	36.0	5.8	16.09	50	22.7	60.5	41.2	6.
36.6	93.0	60.7	10.3	16.98	32	22.7	59.0	34.2	8.2	23.98	32	20.5	53.5	32.0	6.0	18.86	32	22.7	60.5	37.6	6.
45.0	67.0	55.9	5.7	10.20	16	23.0	39.0	29.8	4.7	15.77	16	24.0	39.0	30.5	4.8	15.74	16	28.9	48.0	36.9	5.
36.6	93.0	65.4	11.5	17.58	16	22.7	59.0	38.6	8.7	22.54	16	20.5	53.5	33.5	6.7	20.00	16	22.7	60.5	38.2	7.
45.5	83.0	59.0	9.8	16.61	16	25.0	47.0	31.8	6.1	19.18	16	25.0	43.5	30.4	5.3	17.43	16	29.0	47.0	34.3	4.
45.5	63.0	52.4	6.2	11.83	8	25.0	30.5	27.6	1.9	6.88	8	25.0	30.5	27.8	1.9	6.83	8	29.0	35.0	32.0	2.0
53.7	83.0	65.7	8.1	12.33	8	29.3	47.0	36.0	6.0	16.67	8	25.5	43.5	32.8	6.3	19.20	8	30.0	47.0	36.7	5.8
59.0	91.0	69.4	10.3	14.84	12	29.0	49.7	37.0	7.1	19.19	12	29.0	45.2	35.8	5.4	15.08	11	33.5	49.1	41.4	4.7
59.0	66.5	63.0	2.4	3.81	8	29.0	35.5	32.2	2.0	6.21	8	29.0	35.5	32.2	2.0	6.21	7	33.5	40.7	38.3	2.2
71.7	90.0	82.2	7.7	9.37	4	43.0	49.7	46.8	2.4	5.13	4	40.2	45.2	42.0	2.2	6.24	4	43.7	49.1	46.9	2.2
68.8	79.1	74.7	2.7	3.61	10	38.3	45.2	43.7	1.9	4.35	10	35.0	43.0	40.6	2.1	5.17	10	42.0	49.2	46.2	2.0
67.3	76.3	71.3	2.4	3.32	16	36.0	43.2	41.0	2.6	6.34	16	32.2	38.0	35.9	1.9	5.29	16	36.7	47.1	42.4	3.3
70.6	76.3	72.8	1.6	0.22	10	41.5	43.7	42.9	0.7	1.51	10	35.9	38.0	37.2	0.6	1.61	10	41.9	47.1	44.7	1.5

N = 標本數　　Min = 最小數　　Max = 最大數　　M = 平均數　　σ =

計分組比較表

鋒		葉寬						香厚						重量					
σ	V	N.	min	max	M.	σ	V	N.	min	max	M.	σ	V	N.	min	max	M.	σ	V
6.7	17.17	100	14.0	34.0	21.0	3.6	17.20	100	3.5	11.0	7.5	1.2	16.24	100	3.10	20.50	9.6	3.5	36.43
6.1	19.43	50	14.0	34.0	20.1	13.7	17.97	50	3.5	9.8	7.2	1.3	17.52	50	3.60	13.53	7.9	2.7	34.68
6.3	15.37	50	14.1	29.2	22.0	3.4	15.37	50	5.0	11.4	7.8	1.1	13.41	50	3.10	20.50	11.4	3.2	28.47
6.8	18.08	32	14.0	34.0	20.0	3.6	18.00	32	5.0	11.0	7.4	1.3	17.56	32	3.10	20.50	8.9	3.8	42.29
5.8	15.72	16	14.0	34.0	20.0	4.2	21.00	16	6.0	8.5	7.2	0.9	12.50	16	4.00	13.53	7.6	2.7	35.34
7.7	20.16	16	14.1	26.0	20.0	2.7	13.50	16	5.0	11.0	7.6	1.5	19.74	16	3.10	20.50	10.1	4.2	41.46
4.9	14.29	16	15.5	28.2	18.8	1.8	9.57	16	3.5	9.0	6.7	1.4	20.89	16	3.60	16.63	7.4	3.2	42.86
2.0	6.25	8	15.5	20.3	17.3	1.8	10,40	8	3.5	8.5	6.3	1.6	25.39	8	3.60	9.00	5.7	2.0	35.09
5.8	15.80	8	19.4	28.2	20.3	1.1	5.41	8	6.0	9.0	7.2	0.8	11.11	8	6.19	16.63	9.2	3.1	33.69
4.7	11.35	11	21.1	22.6	21.9	0.5	2.28	12	6.1	9.2	7.8	1.0	12.82	12	7.70	15.20	10.8	3.1	28.81
2.2	5.74	7	21.3	22.6	22.0	0.5	2.27	8	6.1	8.8	7.5	0.9	12.00	8	7.70	10.90	8.7	0.9	10.39
2.2	4.69	4	21.1	22.2	21.7	0.4	1.84	4	7.5	9.2	8.6	0.6	6.98	4	14.70	15.20	15.0	0.2	1.34
2.0	4.33	10	20.5	22.4	21.6	0.5	2.31	10	7.5	8.9	8.0	0.4	5.00	9	11.60	12.60	11.9	3.4	2.84
3.3	7.78	16	21.2	29.2	25.4	3.1	12.20	16	7.2	8.5	7.9	0.4	5.06	16	10.00	15.00	12.8	1.7	13.31
1.5	3.35	10	26.5	29.2	27.7	0.8	2.89	10	7.9	8.5	8.2	0.2	2.20	10	13.15	15.00	14.0	0.5	3.79

σ ＝ 標準差異係數　　V ＝ 差異係數

出土地 \ 統計數 \ 測量點	全			長			脊			
	N.	min	max	M.	σ	V	N.	min	max	M
甲組(混合組)	100	36.6	93.0	63.4	10.8	17.03	100	22.7	59.0	3
甲一(短脊)	50	45.0	76.0	56.8	8.8	15.30	50	22.5	39.0	3
甲二(長脊)	50	36.6	93.0	69.9	9.2	13.14	50	22.7	59.0	4
乙組(混合組)	32	36.6	93.0	60.7	10.3	16.98	32	22.7	59.0	3
乙一(短脊)	16	45.0	67.0	55.9	5.7	10.20	16	23.0	39.0	2
乙二(長脊)	16	36.6	93.0	65.4	11.5	17.58	16	22.7	59.0	3
丙組(E16)	16	45.5	83.0	59.0	9.8	16.61	16	25.0	47.0	3
丙一(短脊)	8	45.5	63.0	52.4	6.2	11.83	8	25.0	30.5	2
丙二(長脊)	8	53.7	83.0	65.7	8.1	12.33	8	29.3	47.0	3
丁組(M238)	12	59.0	91.0	69.4	10.3	14.84	12	29.0	49.7	3
丁一(短脊)	8	59.0	66.5	63.0	2.4	3.81	8	29.0	35.5	3
丁二(長脊)	4	71.7	90.0	82.2	7.7	9.37	4	43.0	49.7	4
戊組(M040)	10	68.8	79.1	74.7	2.7	3.61	10	38.3	45.2	4
己組(M020)	16	67.3	76.3	71.3	2.4	3.32	16	36.0	43.2	4
己一(M020)	10	70.6	76.3	72.8	1.6	0.22	10	41.5	43.7	4

N = 標 本 數

表三十：鏃形

	長			本	至		末			
max	M	σ	V	N.	min	max	M.	σ	V	N
59.0	35.4	7.6	21.56	100	20.5	53.5	33.6	5.8	17.12	1
39.0	30.4	4.5	14.92	50	22.0	39.0	31.8	4.9	15.43	
59.0	40.5	6.6	16.37	50	20.5	53.5	36.0	5.8	16.09	
59.0	34.2	8.2	23.98	32	20.5	53.5	32.0	6.0	18.86	
39.0	29.8	4.7	15.77	16	24.0	39.0	30.5	4.8	15.74	
59.0	38.6	8.7	22.54	16	20.5	53.5	33.5	6.7	20.00	
47.0	31.8	6.1	19.18	16	25.0	43.5	30.4	5.3	17.43	
30.5	27.6	1.9	6.88	8	25.0	30.5	27.8	1.9	6.83	
47.0	36.0	6.0	16.67	8	25.5	43.5	32.8	6.3	19.20	
49.7	37.0	7.1	19.19	12	29.0	45.2	35.8	5.4	15.08	
35.5	32.2	2.0	6.21	8	29.0	35.5	32.2	2.0	6.21	
49.7	46.8	2.4	5.13	4	40.2	45.2	42.0	2.2	6.24	
45.2	43.7	1.9	4.35	10	35.0	43.0	40.6	2.1	5.17	
43.2	41.0	2.6	6.34	16	32.2	38.0	35.9	1.9	5.29	
43.7	42.9	0.7	1.51	10	35.9	38.0	37.2	0.6	1.61	

本數　　Min = 最小數　　Max = 最大數

八枚;綜合並分式統計,稱爲丙組、丙一,丙二。

丁組:以M238出土者爲限,共十二枚;第一式四枚,第二式八枚;綜合並分式統計,稱爲丁組、丁一,丁二。

戊組:M040出土銅鏃,共十枚,皆第二式。

己組:M020出土銅鏃較完整者十六枚;皆第二式。內十枚出土時在一堆,再分開計算,稱爲己一。

表三十甲、乙二組爲混合組,代表銅鏃形制之全體;丙爲灰坑;丁戊己三組皆墓葬;故所列六個組合,有三大類別。今以此三大類爲單位比較形制各點之差異,所得之結論如下:

(1)若以混合組之均數(M)代表全體之平均數,E16坑(丙組)出土銅鏃所測量各點之均數比甲及乙組之均數小;M238(丁組)銅鏃所測量各點之均數比甲及乙組之均數大。

(2)第一式的,共有四小組:甲一、乙一、丙一、丁一;所得各測量均數也是灰坑的(E16丙一),較混合組小,墓葬的(M238,丁一)較混合組大。

(3)第二式的共有七小組(己一,亦第二式,爲己組之一部份,暫不算),所得各測量均數,比較結果,大致如前,卽灰坑的較小,墓葬的較大;但有四條例外:卽E16坑第二式的平均長度大於乙混合組的第二式的平均長度;E16坑第二式的平均寬度大於乙混合組第二式的平均寬度;M238及M040第二式的平均寬度均小於甲混合組第二式的平均寬度。

(4)各組的差異係數(V)之大小秩序,以混合組的最大,墓葬的最小,灰坑的(E16)介乎二者之間:但這是就七係數的平均說。若個別的比較,就有若干參差;這些參差,也許與所用的實例數目(N)有關;也可能有其他的原因,但並不影響一般的趨勢,下

表詳列每組七差異係數之平均數。

表三十一：各組別差異係數(見表三十)之平均數

	第一式			第二式						第一第二兩式合計		
	組別	標本數	平均係數	組別	標本數	平均係數	組別	標本數	平均係數	組別	標本數	平均係數
I.探溝，灰坑	甲一	50	16.76	甲二	50	14.96				甲組	100	17.72
墓葬混合組	乙一	16	15.15	乙二	16	18.92				乙組	32	18.91
II.灰坑	丙一	8	11.26	丙二	8	13.42				丙組	32	16.33
III.墓葬	丁一	8	6.04	丁二	4	5.71	己組	16	6.67	丁組	12	12.56
				戊組	10	4.13	己一	10	1.96			

所列之"統計結論"在此處之具體意義可解釋如下:——小的差異係數代表形制較爲劃一的標本,極小者(如己一),各銅鏃可能由同一母笵鑄成。差異係數大者,形制之變動亦大,或同時並代表較長時間之堆積,如混合組各例,所包括者實爲全部銅鏃一二兩式之各樣不同形制及在小屯生存時間之總和。墓葬各組,銅鏃標本大半都是同時鑄的,故差異係數,均較小。灰坑的例,只有E16一個單位;算出的係數,極近混合組,比墓葬各組最高的數字還要高四點;這是E16坑經過較長時期堆積過的一個最實質的物證。

五　墓葬與灰坑關係之一面

全形的青銅禮器,只在墓葬中出現;但小屯的墓葬却不出有文字的甲骨,青銅禮器與甲骨文字的關係應如何斷定? 研究青銅鋒刃器分佈的結果,使我們知道:有若干出青銅禮器的墓葬並出青銅鋒刃器;有些出青銅鋒刃器的灰坑,也出帶文字的甲骨。有了這一發現,不但青銅器與甲骨文字生了聯繫,灰

坑與墓葬之間,有若干事實也可類別出來,用作斷定它們相互的關係了。我們可以從E16灰坑說起。

E16共出大形鋒刃器二十一件,佔全數四分之一略強(表十七),又出矢鏃二十三個,佔全數百分之九略強(表二十九)。大形鋒刃器中有:空頭斧四件(鋒刃9,12,13,15);厚背刀兩件(鋒刃19-20);鐶頭刀一件(鋒刃26);直內有銎句兵三件(鋒刃54,55,56);曲內有銎句兵兩件(鋒刃57,58);曲內戈形器一件(鋒刃65),矛形器二件(鋒刃78,79);曲內失援標本一件(鋒刃71);失內戈形器標本五件(鋒刃72-76)。矢鏃標本計第一式十四件,第二式九件。E16所出的帶文字的甲骨共二百九十九片,見殷虛文字甲編圖版貳伍壹至圖版貳柒零;照董作賓先生的研究,這些卜辭都屬於一二兩期。(140) 據前節所統計的差異係數,E16坑的鏃形可能地代表一較長期間堆積,故卜辭的年代雖以祖甲期爲限,其他實物的年代及堆積的時期也許較長。坑中所出的各種鋒刃器,如曲內的句兵及直內與曲內以銎受柲的戈形器,皆不見於西周時濬縣的墓葬羣;其他的鋒刃器雖見於濬縣的墓葬羣,但形制及結構細目已多改變;這是E16坑堆積的終止期可能在西周以前的一種間接的證明。更準確的估計尙待若干他種的比較研究。

但E16坑的實物屬於殷商時代,應該沒有很大的疑問;同時E16也不出作法及形制比較原始的青銅器,如H250(鋒刃16)及H379(鋒刃17)之一面平的小刀子;E16出土的大小青銅器,包括矢鏃在內,皆是"合范法"所鑄,並有用內模的。"一面平法"所鑄的器物,出現於小屯的兩件標本,爲道地的日用品,不屬於偸工減料的明器範圍;故它們是眞正的初期青銅工業的遺存;

這一點並可由它們所出兩灰坑的地層作證: H250在B29夯土下,又爲若干似乎屬於殷商時代的小墓所破壞;H379在一石礎下,亦顯然是那一區版築以前的建築。根據這兩種不同的觀察,我們可以說,H250與H379兩灰坑,在小屯出現的年月,屬於早期的。假如我們把H250, H379兩坑放在小屯的青銅早期;E16坑中儲藏的器物可以說是小屯的盛殷時代產品,這一時代也許延續了很久。

由墓葬發掘出來的鋒刃器有三組(矢鏃除外),可與灰坑出土的比較,卽(1)鐶頭的小刀(2)曲內的句兵及(3)以鎣受柲直內的句兵。

小屯所出削形小刀,經紀錄的共七件:內有一件,柄端雖有鐶的輪廓,但並無穿;又一件橫面擴大,作頂蓋形;頂之一端以細銅條與柄下緣聯繫,成一小孔;故柄端眞正成鐶的只有: E16的一件(鋒刃26), H092的一件(鋒刃27), M040的一件(鋒刃28), M164的一件(鋒刃29),及H181的一件(鋒刃30);共五件。H181照發掘紀錄爲一被擾亂之墓葬,人骨全失,只餘銅刀兩把,及填入的雜器;故嚴格地說,我們只有四件鐶頭刀的出土地,沒經擾動,可以用作研究灰坑與墓葬關係的材料,卽鋒刃26-29四件。四把鐶頭刀中,有兩把(鋒刃26,27)出於灰坑,兩把(鋒刃28,29)出於墓葬。它們的形制都是"偃曲卻刃",刀背的弧度,計:鋒刃26爲: 40°15';鋒刃27爲: 41°45';鋒刃28爲26°15';鋒刃29爲23°00';故灰坑的兩把,可以合九成規,墓葬的兩把,弧度差不多減少了百分之四十。刀下緣,柄刃交界的部份,墓葬所出都有下闌; E16坑一把,形制發展尙未及此,但H092的一把,此處形態雖爲綠銹所掩,似已具有下闌的雛形。M164出的鋒刃29,鐶外三乳狀突出,在小屯遺

物中是一件孤本；在侯家莊小刀羣中也無類似的發展；完全從形態學上說，這一設計，在鐶頭刀中，顯然代表晚期的作風。由此我們得到一個排列的秩序如下：鋒刃26，鋒刃27，鋒刃28，鋒刃29；在它們的形態的演進中，我們可以略略地看出，它們出現的年月也許有早晚的不同，它們的作法却都是一脈相傳的。

E16所出曲內的句兵見分類說明，鋒刃65；墓葬發掘出來屬於這一式的計有：M232的五件（鋒刃59-63）；M020的兩件（鋒刃66,67）；M18.3的一件（鋒刃64）。此外倘有M331所出銅石合製的一件（鋒刃68），M164與M167出的鏤空文飾的各一件（鋒刃69,70）。以上十二件形制完全，安柄方法都是橫內的。E16另出有以銎受柲的曲內句兵一件；同於這一形制的不見於任何小屯的墓葬中。

鋒刃65，在形制與文飾兩方面，與墓葬標本比都具有若干個性；最近這一器的墓葬標本，爲鋒刃59，及鋒刃66；但它們的曲內下垂處，上緣與下緣的轉角，均不若鋒刃65之陡峻有力。鋒刃65的文飾，爲一極清楚之鳥形，清楚的程度只有M020的鋒刃66,67可以相配；鋒刃64.（M18.3）曲內的裝飾已漸成鳥之變態。M232五器中除了鋒刃63取象爬蟲外，餘四器的圖案，離蟲鳥原形漸遠；但仍象徵蟲鳥，不是四足獸，這是看它們的圖象就可以了然的。專就灰坑與墓葬的關係說，這一份材料所證明的E16坑與M020相差的距離要算最近最小了。

以銎受柲的直內句兵四件，有三件出自E16（鋒刃54-56），一件屬M238（鋒刃53）；另有曲內的一件（鋒刃57）也是E16的原藏；它們的形制之互相差異處不只一點，已見前分類說明。E16的直內三標本及曲內一標本，銎的結構却是比較的一致；M238所

出的一器,週壁向前合縫處,中間一段,凹入複本甚深;這大概是固秘設計之一,較之E16所出,此處不凹入的爲晚。

以上所舉各例,綜合在一起看,證實了:E16坑的堆積,確經過了較久的時間,故所出的實物,在形態上有早於M232隨葬器的可能,也可以與M238的出土物發生聯繫。同時上舉各例也證實了青銅容器,青銅鋒刃器及甲骨文字之密切的聯帶關係,把小屯地面下不少的墓葬及很多的灰坑打成了一片。

(中篇完)

重要參考及引用書籍雜誌簡稱(續)

(已見上篇之二十種不再錄)

(二十一)河南安陽遺寶　梅原末治著　1940年出版　京都　簡稱安寶。

(二十二)有竹齋藏古玉譜　上野有竹藏　濱田耕作編　大正十五年出版　京都　簡稱竹玉。

(二十三)文哲季刊　國立武漢大學出版　武昌　簡稱文哲。

(二十四) Archaeologia. Published by the Society of Antiquaries of London. London. 簡稱 Arch.

(二十五) Annual Report of the Bureau of American Ethnology. Published by the Bureau, at th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簡稱 ARBAE.

(二十六) The Jessup North Pacific Expedetion. Edited by Eranz Boas, Memoir of the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New York. 簡稱 JNPE.

(二十七) Manuel D' Archéologie, Préhistorique, Celtique et Gallo-Romaine. Joseph Déchelette. 1928. Paris. 簡稱 MDA.

(二十八)Le Neolithique de la Chine. Pierre Teilhard de Chardin, et Pei Wen Chung. Institut de Geo-biologie, Pekin. Peiping. 1944. 簡稱 NC.

(二十九)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ublications, Washington. 簡稱 SIP.

(三十) Ancient Harvesting Implements, Axel Steensberg. National-

museets Skrifter. Copenhagen, 1943. 簡稱 AHI.

(三十一)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J. G. Andersson. 地質彙報 (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北平 第五號,第一册, 1-68頁。 簡稱 ECC.

(三十二) 中國考古報告集 (Archaeologia Sinica) 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南京 簡稱古集。

註　釋

(111)安寶(二十一):

(112) B. Kalgren: Some Weapons and Tools of the Yin Dynasty. BMFEA (十八): No. 17. pp.101-144; p1. 1-40.

(113) A Descriptive and Illustrative Catalogue of Chinese Bronzes. Compiled by the Staff of the Freer Gallery of Art. SIP (二十九) 3805 p. 90, P1. 44, (Freer Gallery of Art, Oriental Studies. No. 3)

(114) 集外(十五): 73-104 頁。

(115) Edward William Nelson: The Eskimo about Bering Strait. Pl. XLVII:5; p. 109. 18th. ARBAE (二十五)

(116) J. G. Andersson: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MFEA (十八): No. 15, pp. 228-229, Pl. 165, 又 AHI (三十) p. 32; Fig. 19.

(117) 城子崖(十一): Pl. XLIX.

(118) 吳其昌:——金文名象疏證。 文哲(二十三): 第五卷,第三號, 469-564 頁。

(119) Waldemar Bogoras: The Chukchee. JNPE (二十六): Vol. VII, pp. 216-218.

(120) 禮記:曲禮下,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 鄭註:此亦殷時制也。……獸工函鮑韗韋裘也。

(121) Gordon Childe: The Bronze Age. Cambridge, 1930. p. 32. (夏鼐博士云,應參閱: MDA (二十七): Vol II, pp 181-186.)

(122) PS, D. (二十): XVI:1

(123) 文哲:第五卷,第三號, 558 頁。

(124) 考古:第二册, 18-19 頁。

(125) 荀子,議兵篇記魏武卒之裝備云:"……操十二石之弩,負服矢五十個,置戈其上,冠軸帶劍……"與石璋如君所記M020之三套兵器(見考古,第二册,18-20頁;參閱本刊下册內石君另一文:成套的殷兵器),所包括的弓、矢、戈相比,種類都甚相符。據此類推,大概獸頭刀,就是劍的先驅。殷虛在戰國時爲魏之鄴郡;魏國訓練武卒所採的配備,顯然承襲一個相沿已久的武裝標準。

(126) BMFEA (二十八): No. 17, Pl. 34:189 載有洛陽出土曲內句兵一件,高本漢教授標爲西周時代器物。

(127) 羊頭窪;東刊(七),乙種,第三册;(1942) 三四頁,三七頁,十六至十七頁;十七,四二圖;又圖版 XII: 1-7.

(128) 同上。

(129) MDA (二十七) Vol. I, p 532.

(130) NC (二十八): p. 52.

(131) 羅振玉:夢郼草堂吉金圖,卷中:一至三頁。

(132) 見註(113)。

(133) 高本漢教授,根據形制比較,得了曲內句兵原始於獸頭刀的一條結論(BMFEA (十八): No. 17, pp. 136-137)。 在小屯地面下材料中,我們却沒找到獸頭刀早於曲內句兵的證據。只有 M020 車馬坑內同時出這兩種鋒刃器:獸頭刀柄端的文飾爲馬,爲牛,爲羊(鋒刃 32,33,34); 鑄在曲內句兵內部的花紋完全是鳥狀的圖案,(鋒刃 66,67)。 另出馬頭刀一件(鋒刃 31)的 H181, 原是經早期破壞過的一座墓葬,準確的時代,尙難斷定。 其餘出曲內句兵的各坑,照同坑出土的禮器形制看,有比較早的(M232),亦有較遲的(M331);就地

層及器物形制兩方面說,均沒有可以證明M020早於M232或M331的實證。高本漢教授用作建築這一學說的重要證據有二(一)曲內的句兵,在結構上,內上緣與援上刃齊平;關於這一點,小屯的標本,大半養化過甚,表現得不十分明確;較明確的一、二例,雖表現這一趨勢,但細加檢查,如鋒刃65,上闌與內上緣轉角處,留有冶鑄時的毛邊;毛邊磨去,內上緣與援上刃仍不齊平;故統計小屯所出曲內的句兵沒有一件像獸頭刀的背線似的,把內上緣與援上刃鑄在一條線上(參閱表二十四)。高本漢教授所舉的第二種證據爲曲內句兵的內後段,保有沿襲於獸頭刀的四足獸形圖案;他所引用最重要的一例(Pl. 23: 118, 又 P.136; Fig. 8)眞實性却有疑問;這一例具有花紋的部份,輪廓及線條的排列,雖有點支離,但極類似列在同版及次一版的標本119-125(Pl. 23-24)及小屯出土的鋒刃69,70各種帶冠的鳥狀圖案,不像變態的四足獸;作者用這一例建築一個新的學說,似乎是根據一種錯誤的印像。小屯出土的鋒刃器中,也找不出可以支持這一巧妙解釋的任何實例。

(134) 程瑤田:通藝錄,冶氏四十(安徽叢書本)。

(135) Sean. P. O. Riordain. Arch Vol. 86. pp. 195-321.

(136) A. H. Haddon: Evolution in Art. pp. 78-79(The Comtemporary Science Series).

(137) BMFEA (十八): No. 17, p. 134.

(138) ECC (三十一): Pl. V; la, lb; 又 BMFEA (十八): No. 17, Pl. 40: 250a, b.

(139) 安報: 241-243 頁; 又 集外 (十五): 76-80 頁。

(140) 小屯, 古集(三十二): 自序 9 頁。

圖版說明

圖版貳拾: 鋒刃器 1-15

圖版貳壹: 鋒刃器 16-25

圖版貳貳: 鋒刃器 26-34

圖版貳叁: 鋒刃器 35-39

圖版貳肆: 鋒刃器 40-44

圖版貳伍: 鋒刃器 45-49

圖版貳陸: 鋒刃器 50-54

圖版貳柒: 鋒刃器 55-60

圖版貳捌: 鋒刃器 61-65

圖版貳玖: 鋒刃器 66-70

圖版叁拾: 鋒刃器 71-76

圖版叁壹: 鋒刃器 77-81

以上十二版共錄鋒刃器標本八十一件,說明均詳本文第一節,分類說明,鋒刃 1 至鋒刃 81.

圖版叁貳: 鋒刃器雜錄

1. 侯家莊墓葬區出土之獸頭刀 (HPKM1311).
2. 侯家莊墓葬區出土之石援銅內句兵(HPKM 1488).

   a. 援與內合併形。 b. 援與內分開形。
3. 小屯出土之丁形石斧 (C64乙).

   a. 平面形。 b. 側面形。
4. 侯家莊墓葬區出土之脊背刀 (HPKM1436).

5-10. 小屯出土之短脊式銅鏃(第一式):

5.(小屯) 6.(小屯) 7.(E21) 8.(E21)

9.(E23) 10.(小屯)

11-16 小屯出土之長脊式銅鏃(第二式)

11.(E16) 12.(縱五癸東) 13.(E16)

14.(E181甲) 15.(M164) 16.(小屯)

17-18 小屯出土之筩脊式銅鏃(第三式)

17.(E21) 18.(縱五癸東)

圖版叁叁：側闌進展例：

1. 鋒刃40(M331) 無中脊,援本中部最大厚度,與"內"厚度相等。
2. 鋒刃44(M388) 有中脊,脊終止處,厚度較鄰近處加一倍。
3. 鋒刃51(M270) 中脊發展顯著,終止處作三角形之突出。
4. 鋒刃65(E16) 援本突出部份,向上下延展。
5. 鋒刃45(M388) 月牙形突出,漸成階形側闌。
6. 鋒刃52(M232) 月牙形突出,限形側闌。

圖版叁肆：殷虛五獸頭刀所鑄獸頭形之正面與側面。

1. 鋒刃31(H181) 馬頭形： a.正面 b.側面
2. 鋒刃32(M020) 馬頭形： a.正面 b.側面
3. 鋒刃33(M020) 牛頭形： a.正面 b.側面
4. 鋒刃34(M020) 羊頭形： a.正面 b.側面
5. 侯家莊墓葬區出土,(HPKM1311：見圖版叁拾貳：1)

   a.正面 b.側面

鋒刃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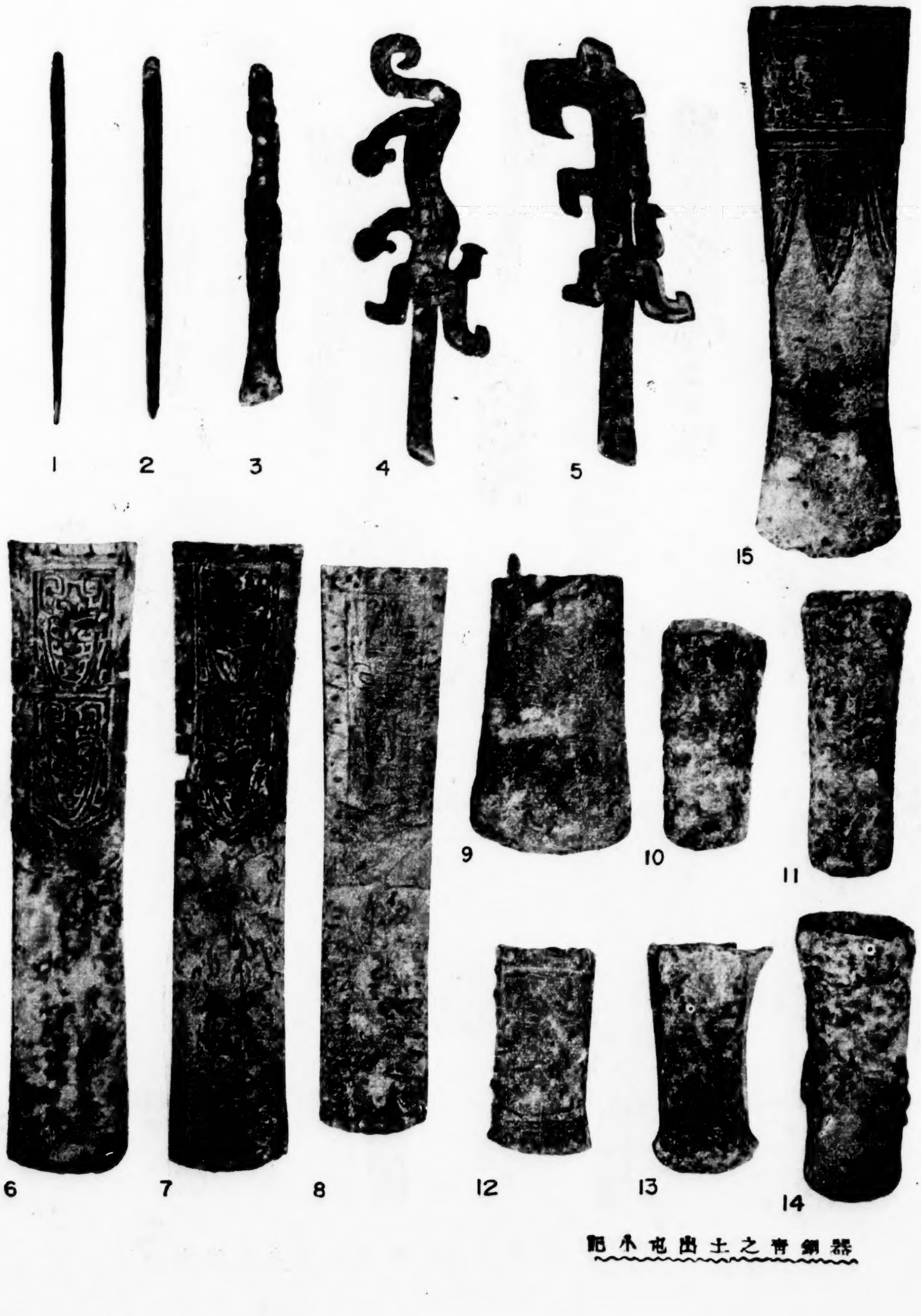

鄙小屯出土之青銅器

鋒刃器

圖版貳貳
Pl. XXII

鋒刃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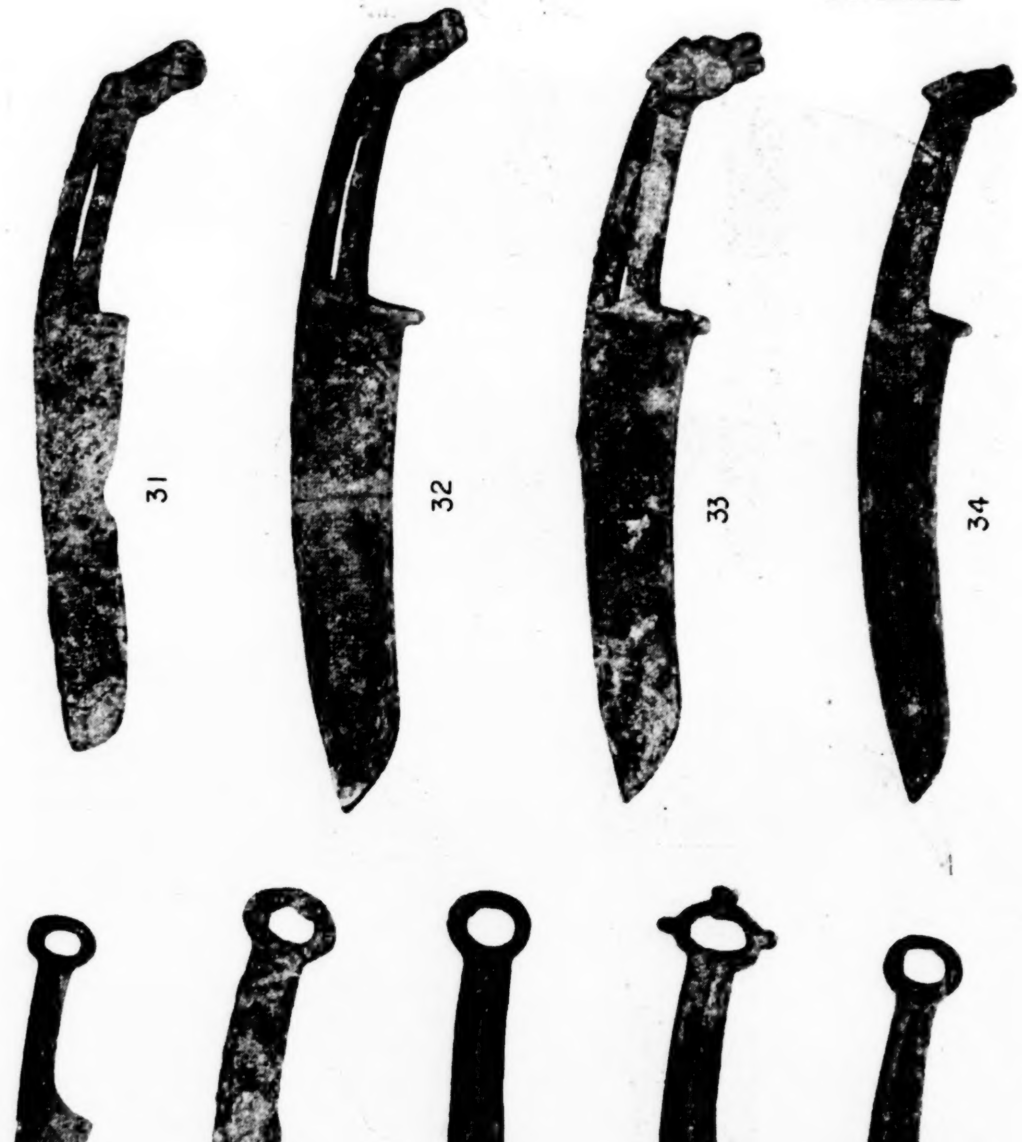

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

鋒刃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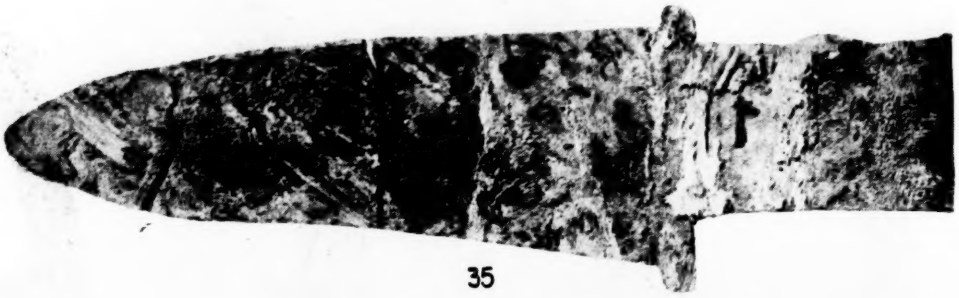

35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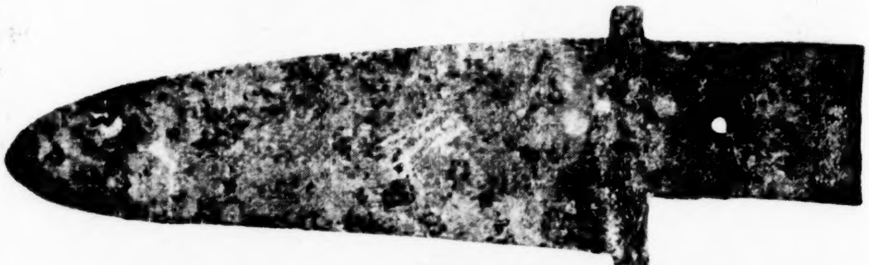

37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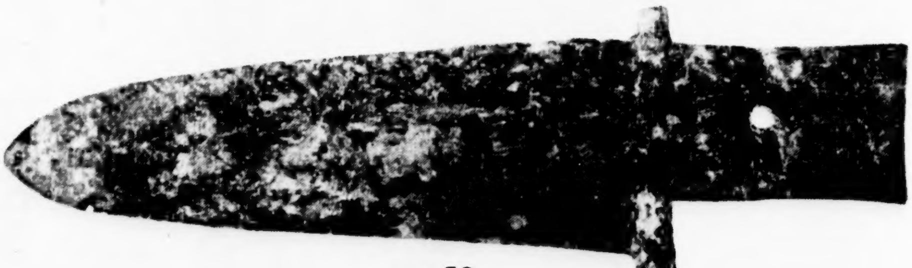

39

鋒刃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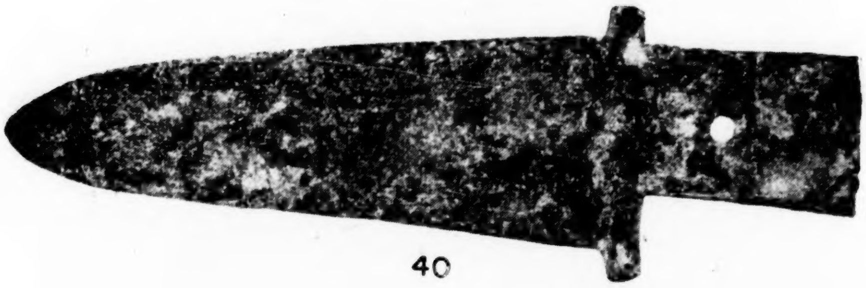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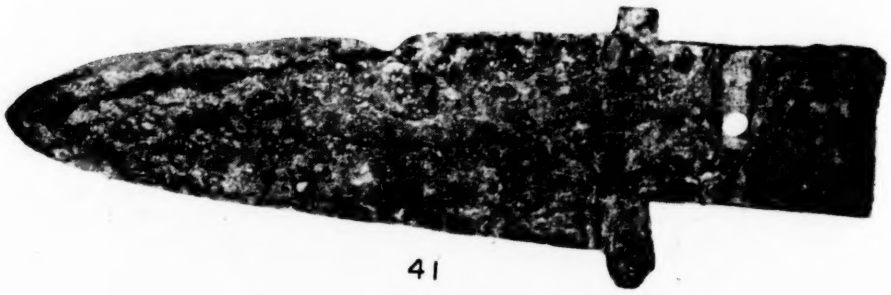

41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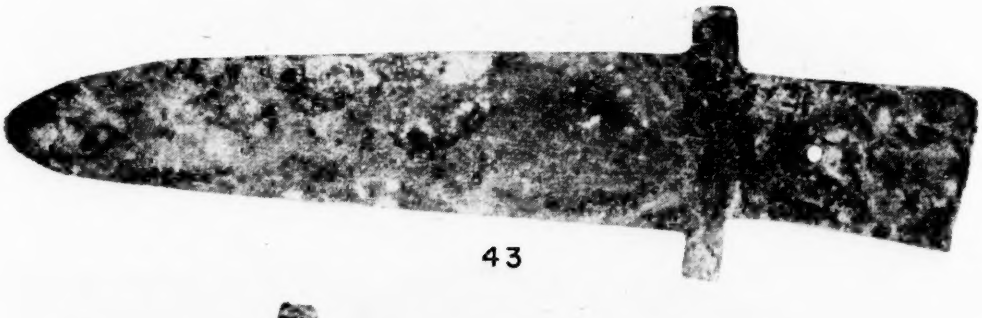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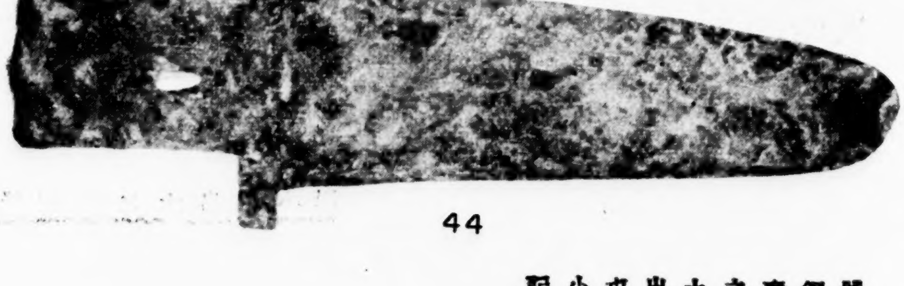

44

圖版貳伍
Pl. XXV

鋒刃器

45

46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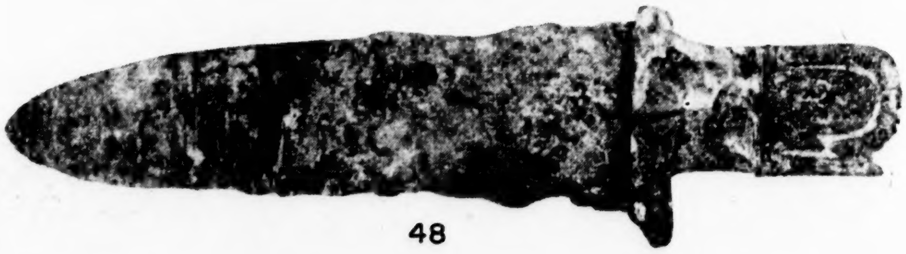

48

49

鋒刃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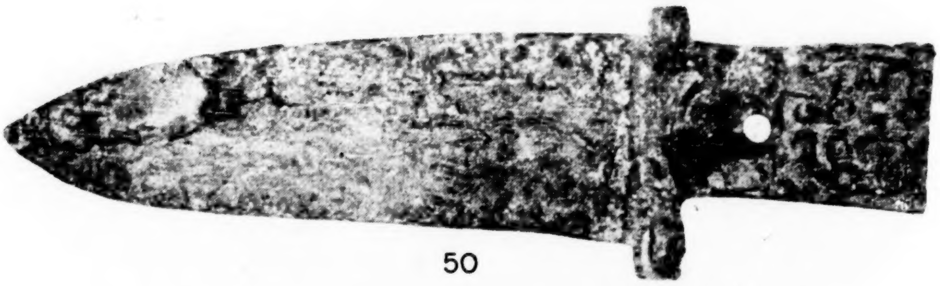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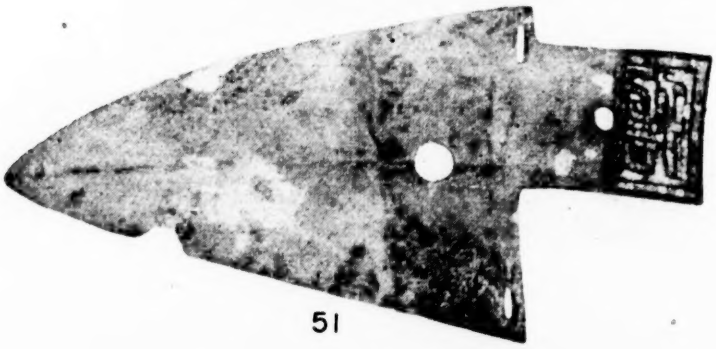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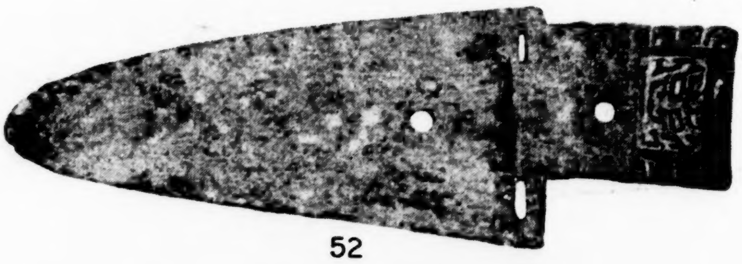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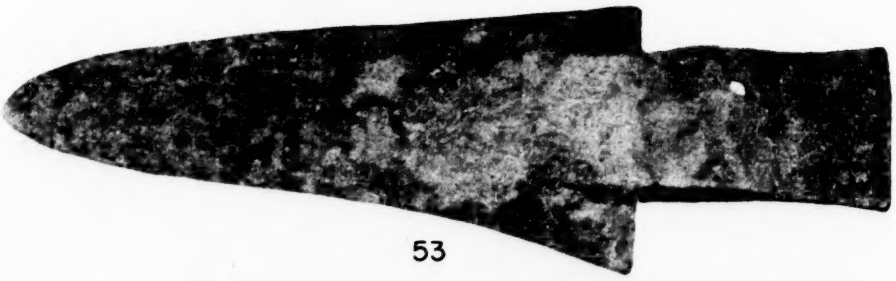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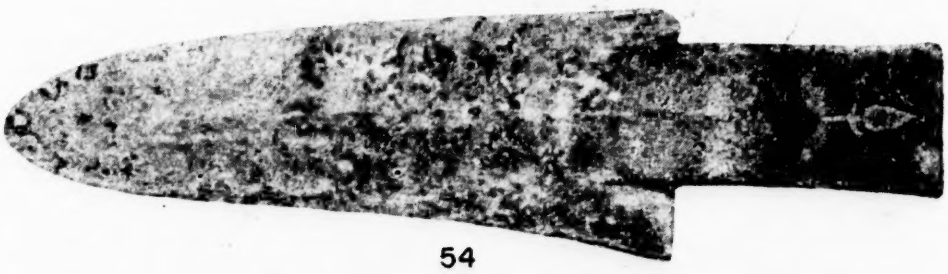

54

鋒刃器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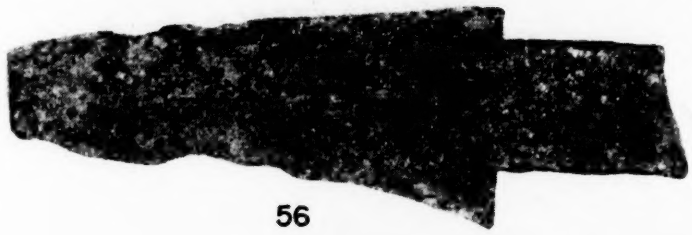

56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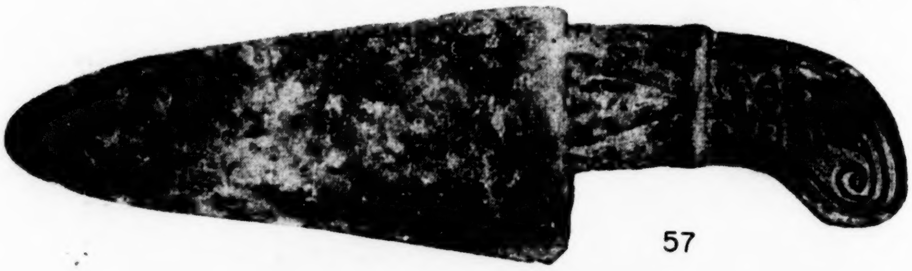

57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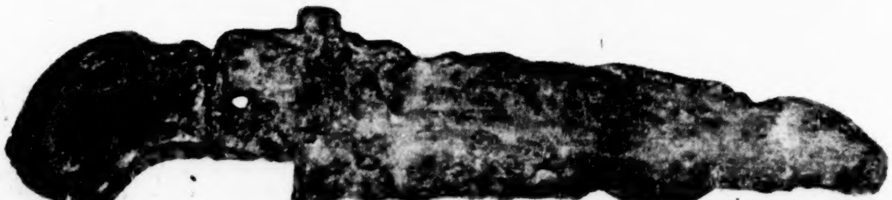

60

鋒刃器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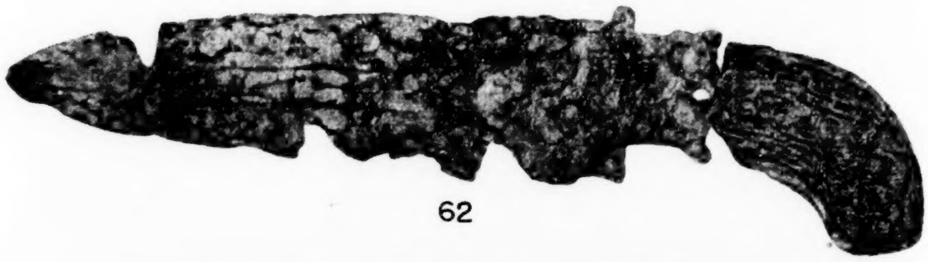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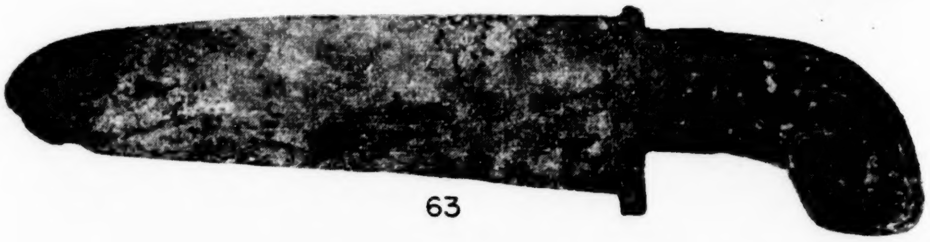

63

64

65

鋒刃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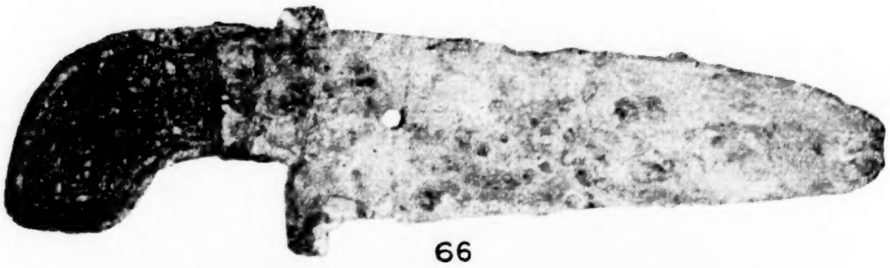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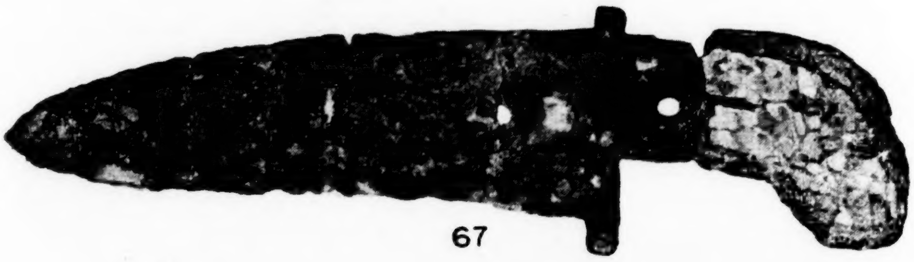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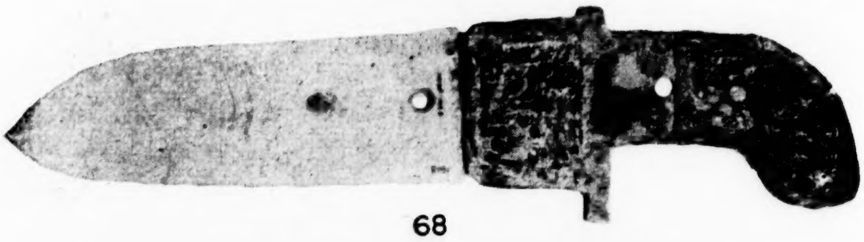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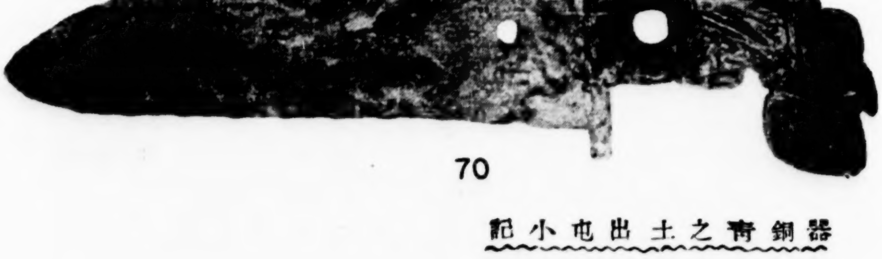

69

70

圖版叁拾
Pl. XXX

鋒刃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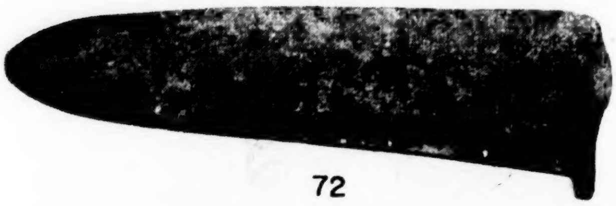

72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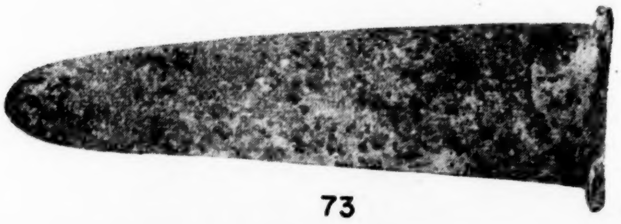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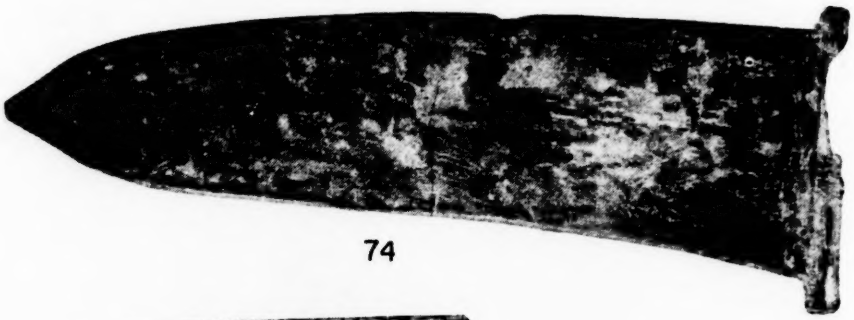

74

75

76

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

圖版叁壹
Pl.XXXI

鋒刃器

77 78 79

80 81

鋒刃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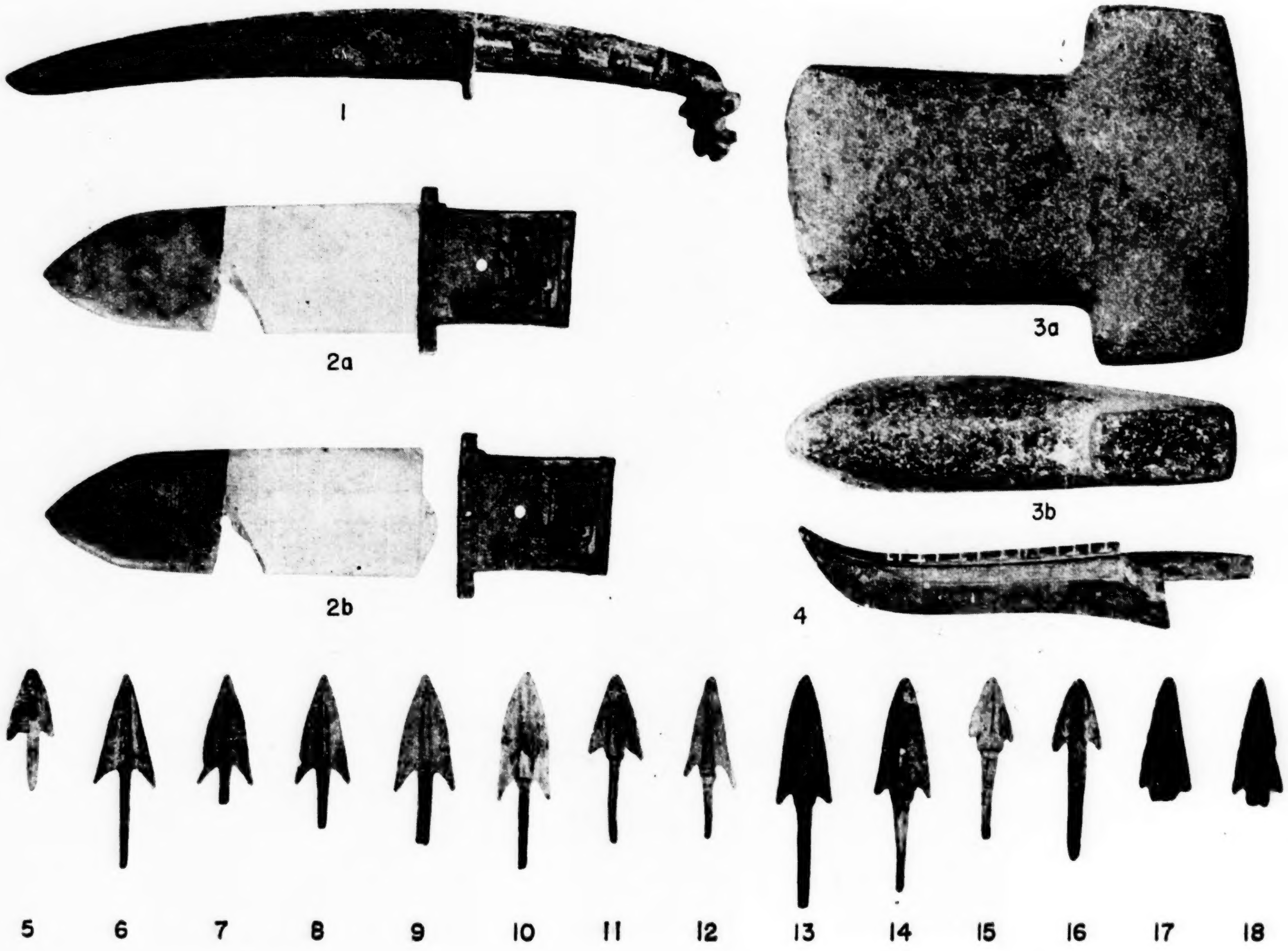

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

圖版叁叁
Pl.XXXIII

鋒刃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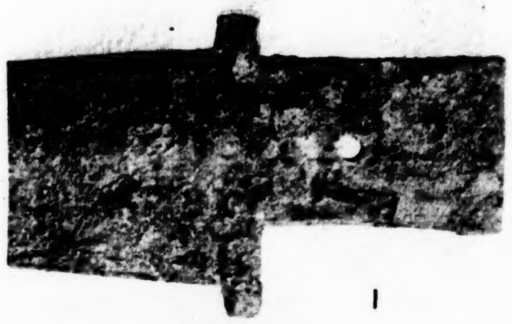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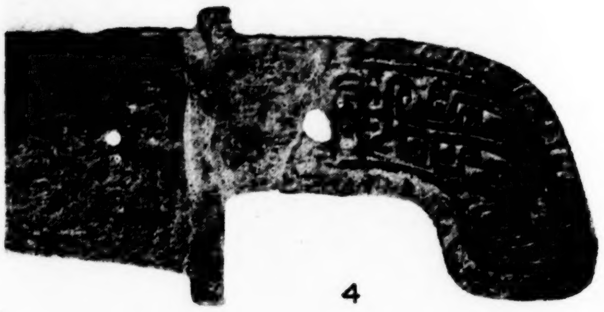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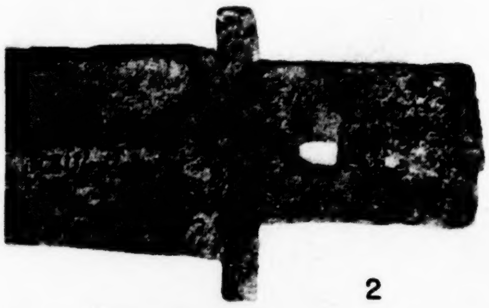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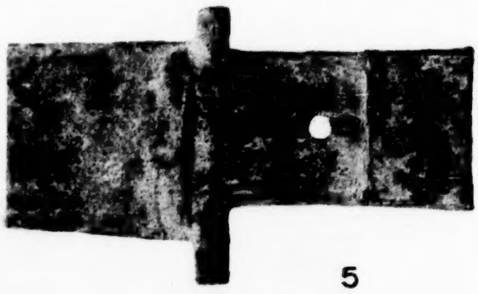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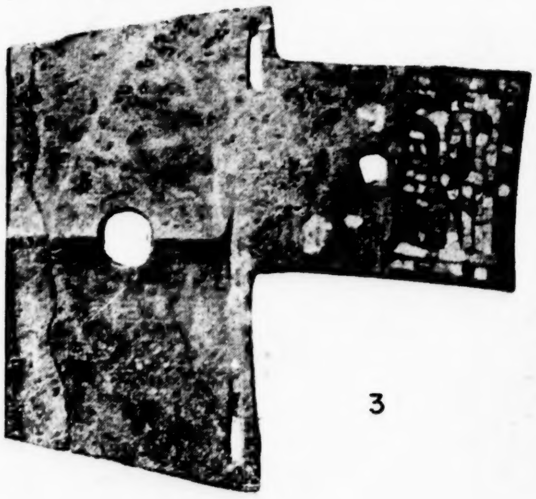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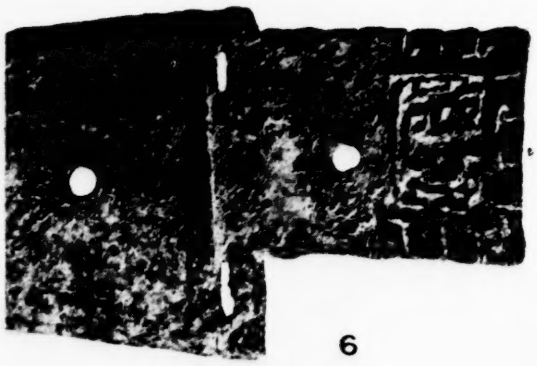

6

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

鋒刃器

1a

2a

3a

4a

5a

1b

2b

3b

4b

5b

臨洮寺窪山發掘記

夏鼐

一 引言

甘肅臨洮寺窪山的史前遺址,是瑞典人安特生氏於民國十三年發現的。當時安氏曾加發掘,獲得陶器等多件。他的正式報告於民國三十二年纔出版(1)。據他的報告,寺窪發掘工作是由他的助手主持,工作很粗疏,記載也很簡略。民國三十四年春,我到臨洮來做史前遺址調查的工作,覺得有再發掘這一遺址的必要。我們這次發掘的目的有二:(一)確定馬家窰期(2)遺址和寺窪期墓葬的關係;(二)發掘少數寺窪期墓葬,仔細觀察,以便作成較詳細的記載。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由臨洮縣城赴寺窪山。二十二日在寺窪山附近調查。二十三日測繪寺窪山地圖。二十四日預備發掘寺窪A區;因爲地主的阻撓,只好暫時中止。經過了幾度的交涉,纔告解決。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發掘A區,三十日發掘B區。五月一日整理出土物。二日再赴附近調查

(1) J. G. Andersson, 1943, pp. 179—185, 251. (重要參考書的簡稱,見篇末重要參考書目。)

(2) 馬家窰文化便是安特生所謂「甘肅仰韶文化」,但是他和河南的仰韶文化,頗多不同,(見 Andersson, 1947, pp. 121—124),所以我以爲不若將臨洮的馬家窰遺址,作爲代表,另定一名稱。

一次。三日運輸出土物返臨洮縣城。

二 遺址的地形和文化遺存的情形

寺窪山在臨洮縣城南約二十公里,位於洮河的西岸。由河岸直達寺窪山脚,是冲積成的平原,現在開闢成農田和村莊。遺址所在的台地,高出於這平原約二十公尺左右,爲黃土所覆蓋。農民利用肥沃的黃土,做成階級式的梯田。一道叫做鴉溝的深溝,由南而北。這溝的西邊是遺址A區,有馬家窰彩陶文化的居住遺址和寺窪文化的墓葬。溝東西的B區遺存限於馬家窰文化。A區的西北有一道小溪,東北流入洮河。B區的東北有一所小學校。校旁有一水泉,瀦蓄成池,形如新月,叫做月牙泉。泉旁樹木扶疏,泉水清澈如鏡。史前居民所需要的飲料,也許和現代的附近住民一樣,便是取汲於這道泉水。鴉溝的兩旁和小學的南面,因爲住民取土的關係,被挖成壁立的峻崖。側壁上暴露出灰層和陶片,有幾處還露出袋形的灰坑,坑內填滿夾着陶片的灰燼。(見圖版前遺址地圖及圖版壹(a)全景)

未發掘以前,我們在地面上便採集了一些史前遺物如彩陶片及陶環殘片等。因爲人力及財力的限制,我只能在A區及B區各挖掘一道探坑。(圖版壹(b)發掘情形) A區的探坑,長十九公尺,寬三公尺(有兩處因爲墓葬遺物的發現,擴展寬度到四公尺)。地層的情形,以一號墓葬附近爲例(見下面第九十一頁插圖七右角的剖面圖),可以分層如下:(1)由地面達深0.3—0.5公尺的地方,是表面農耕土,包容物除史前兩期的陶片外,還有現代的帶釉瓷片和灰色布紋厚瓦碎片。(2)層下抵離

地面一公尺的地方,土質較堅,色黃褐。包容物除了史前兩期的陶片外,在離地面0.8至一公尺處,發現近代的黑釉瓷片一。似乎這一層是近代爲着築梯田平土時所鋪成的。當時將斜坡改成階級式,所用的土,便是取自這遺址。但是經過一番翻動,便混入了近代的黑釉瓷片。(3)層離地面1—2.1(或2.5)公尺,是灰褐土。這一層是馬家窰文化的堆積,因爲雜有多量的腐化有機物和灰燼,所以土色較灰。(在第三號墓葬的西邊,離地面約1.7公尺,發現一堆灰燼和紅燒土塊,似乎是一個燒火的地方,附近遺物特別多;灰色繩紋粗陶以外,還有骨鑽,石刀、石鑽和陶環)。寺窪期的墓葬,都在這一層中。墓葬離地面的深淺是1.4—1.8公尺。人骸和殉葬品的附近,都有馬家窰式遺物殘件。連殉葬陶罐內填土中也包含有彩陶片,繩紋粗陶片和陶環殘片(見附錄一登記表A 66—77,圖版柒14—16。圖版玖A 68)。我很想找出墓葬內填土和早期居住遺址原來文化層的界線,以便確定墓形。觀察的結果,只知道墓葬中的土色常爲大塊的灰褐土和黃土。但是墓葬周圍的早期文化層,也是灰褐土,並且也常間雜有小塊黃土。土質的堅鬆也差不多。二者的界線很不清楚,竟無法加以區別。大概寺窪時期的地面仍是斜坡,不是梯田。埋葬的時候,將馬家窰文化層挖掘一坑,放置屍骨及殉葬品後,仍舊將原來挖出的土再填進去,所以土色相同。當初土質也許稍鬆,但經過這樣長久的歲月,填土的硬度也變成和周圍文化層中的土一樣了,所以難加辨別。下次如有機會再度發掘這遺址的時候,對於這問題仍須加以注意,以便找出它們的區別界線來。(4)層離地面2.1(或2.5)公尺以下是生黃土,不出遺物。在這一層和上一層之間,有些地方隔以

黃褐土一層,出土物很少,大概便是馬家窰文化時代的地面。

至於B區的地層,就我們所掘的長四公尺闊二公尺的探坑而論,地下情形如下:(1)由地面至0.45公尺,是表面農耕土,曾經翻動。包容物除馬家窰文化的遺物外,還有近代式帶釉瓷片四片。(2)灰色土層,土質很鬆,自離地面0.45至1公尺,出土物爲馬家窰文化遺物,但有幾片細繩紋硬灰陶(例如B 9),時代似較晚,大概是由上層混入。(3)灰褐土層,自離地面1公尺至1.5公尺。土質較堅,常有小塊黃土。這一層和上一層的分界不很清楚。這層的包容物都是屬於馬家窰式的。在探坑北壁的附近,深1.4公尺處,有紅燒土一堆,出土骨鑽一枚(B 38)。又適在北壁的下面,有一個灰坑,直徑約1公尺,深約0.5公尺,滿塡灰燼,遺物僅出灰色陶片一片。(4)自1.5公尺以下,都是生黃土,不出遺物。

就上面所說的看起來,兩區不同的地方,是B區沒有寺窪期的墓葬,也沒有寺窪期陶器的碎片。至於馬家窰文化期的遺物,這兩區幾乎完全相同(見下面「遺物」章)。雖然有一些遺物此有彼無,這猶如同一遺址分段挖掘探坑,各段的出土物也不會絕對完全相同的。這兩區的時代及它們所代表的文化,概括地說,可算是相同的。至於A區中寺窪期墓葬,顯然是較馬家窰文化期爲晚。這不但可由地層上來證明;並且就遺物而論,寺窪陶的陶土中羼雜着碾碎的舊陶片細末,有幾粒較大的,可以很清楚看出是用馬家窰式彩陶或紅陶片來碾碎的。當時大概便是檢拾散在地面上的破陶片,碾碎了來做"羼和料"(tempering materials)和繩紋粗陶羼雜砂粒的用意相同。被利用的破陶片的時代,自然要比較寺窪期所製造的陶器爲早。

所以這也可用來證明二種文化的先後關係。

三 馬家窰文化期(即"甘肅仰韶期")的遺物

遺址的地下情形,前面已經詳加敍述。這兩區第三層灰褐土中所包含的遺物,除了A區一部份寺窪期墓葬以外,可以說都是屬於馬家窰文化的。現在以這一層的出土物爲標準。它的上面(一)(二)兩層,顯然有後世翻擾的痕跡;這二層的出土物,只能將那些可以由互相比較而確定爲馬家窰式者,併入一起討論;至於後世混入的東西,如帶釉瓷片,布紋厚瓦,輪製硬灰陶及寺窪陶碎片,都要一概除外,以免混淆。

(1)陶器

這次發掘所採集的陶片達764片,經檢查登記後,僅選取一部份運回。陶器中自當以彩陶爲他的特徵;但就數量而論,彩陶片僅佔三分之一。現將這兩區第三層所出陶片,列表如下:

表一 寺窪出土陶片分類表(墓葬中所出完整陶器除外)

種類		彩陶片	細紅陶	紅繩紋陶	灰繩紋陶	細灰陶	寺窪式陶	總數
A區	陶片數	92	99	13	23	20	8	255
	百分比	36%	39%	5.1%	9%	7.8%	3.1%	100%
B區陶片數		33	27	7	25	9	0	101

可見這兩區的陶業,大致相同,彩陶片和細紅陶片約佔全體三分之二。B區沒有寺窪式陶片,但是繩紋陶的數量較多。這是由於B區的探坑雖小,適有一個灰坑。繩紋陶是烹飪器,灰坑中及其附近,往往出土較多。至於A區的幾片寺窪式陶,無疑地是由於被破壞的寺窪期墓葬中殉葬器的碎片。

這一表中的幾種陶片,除寺窪式的是後世羼入者外,其餘

可以說都屬於馬家窰文化的。依陶質等的不同可以分爲兩個陶系:(wares)現在分述如下:

(甲)細泥陶系。陶土質細,似曾經冲淘過。就破損的斷面觀察,並不曾混和砂粒或其他的"羼和料"。硬度約三度(摩斯硬度標 Mohs' scale)。色澤大多數爲橙黃色或紅色,極少數爲灰色或灰褐色。手製,外表面摩光,內表面僅盆鉢類大口器有時磨光。厚度爲3—5mm。彩陶除一片屬於(乙)系外,其餘都屬於這(甲)系。所謂「細紅陶」碎片,有一些大概便是彩陶器的無彩部份。

器形方面,僅有少數可以大致復原,現在分類如下:(插圖一) 第一類,鉢形。這類碎片很多,常有黑色彩繪,例如 A1, A2, A37, A39, A47—48, B3—4, B1', B23;其中保存有底部的,都是平底,如 A29,(圖版伍 1a) B17。無彩的紅陶鉢碎片也有幾片,如 A11, A14, B29—30。灰色的也有幾片,口緣部和紅陶鉢稍不同,如 B31 口緣較腹壁爲稍厚。這一類的彩陶鉢,馬家窰遺址出土頗多[3]。羅漢堂和朱家寨也有出土[4]。第二類是捲唇盆,殘片也很多,例如 A9, A42, A43, A46, B1—2, B10(圖版柒,1—3,6,捌,9)。器的全形應該像安氏所購買的幾個完整捲唇盆[5]。馬家窰出土也很多,安氏僅能復原一件[6]。這次所得的都是殘片,只能依安氏所發表的完整器加以復原。羅漢堂也有出土,朱家寨出土的腰部有兩橫耳[7]。第三類侈口盆,僅有一片,卽 B23,(圖版捌,2)。

(3) Andersson, 1943, Pl. 49, 2; Pl. 50, 4—5.

(4) Ibid. Pl. 43, 14; 100, 1; 又見 Bylin-althin, 1946, Pl. 50, 3.

(5) Andersson, 1943, Pls. 53; 54, 2; 55, 3.

(6) Ibid. Pls. 49, 3—4; 50, 1—2; 60, 1—9; (以上殘片) Pl. 55, 2 (復原).

(7) Ibid. Pls. 43, 5; 43, 8; 104. 1; 104, 5; 又見 Bylin-Althin, 1946, Pl. 50 (2, 4 17—18,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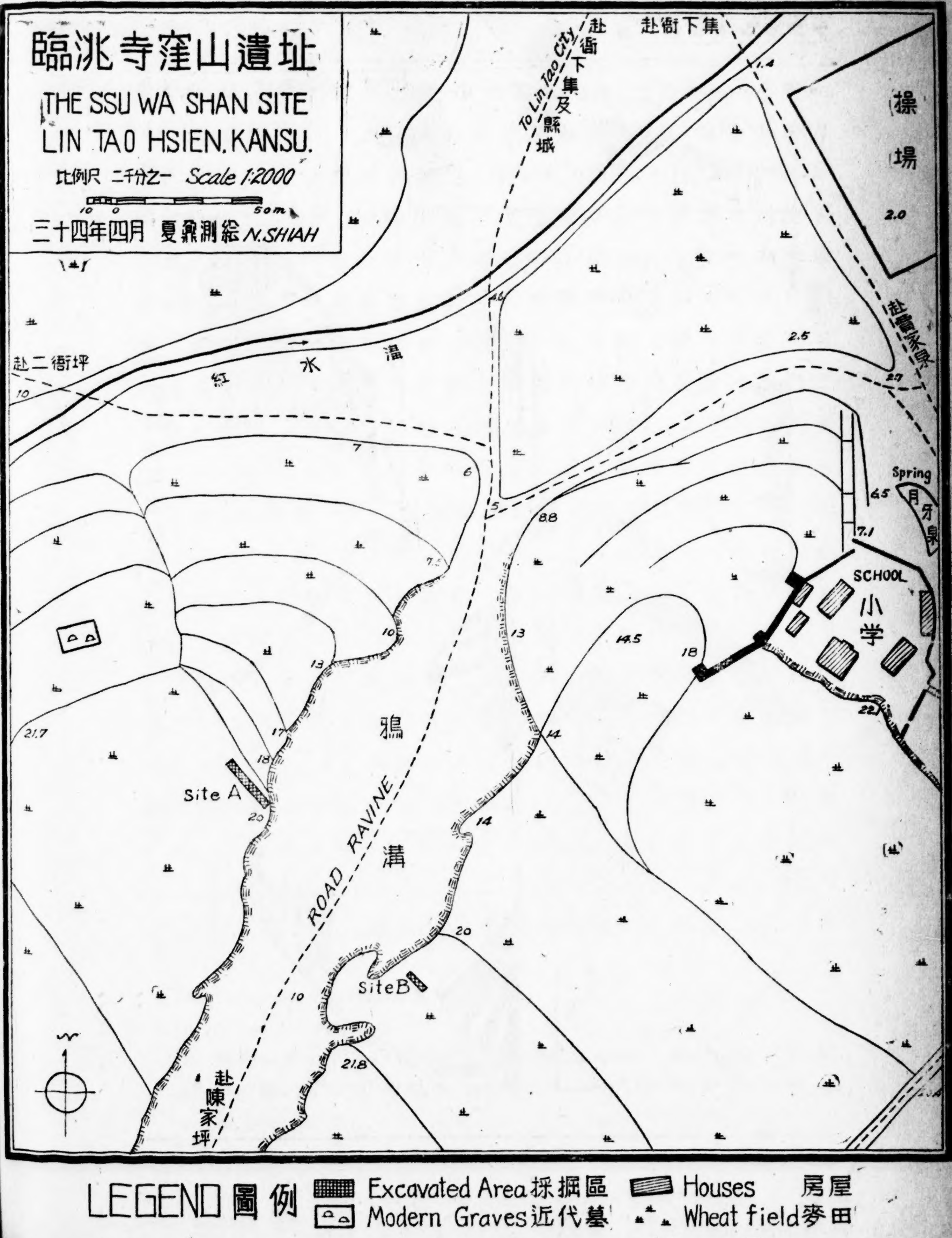

臨洮寺窪山遺址
THE SSU WA SHAN SITE
LIN TAO HSIEN. KANSU.
比例尺 二千分之一 Scale 1:2000
10 0 50m
三十四年四月 夏鼐測絵 N. SHIAH
赴衛下集
To Lin Tao City
赴衛下集及縣城
操場
赴二衛坪
紅水溝
赴賈家泉
Spring
月牙泉
SCHOOL
小学
site A
鴉溝
ROAD RAVINE
SiteB
赴陳家坪
LEGEND 圖例
Excavated Area 採掘區
Houses 房屋
Modern Graves 近代墓
Wheat field 麥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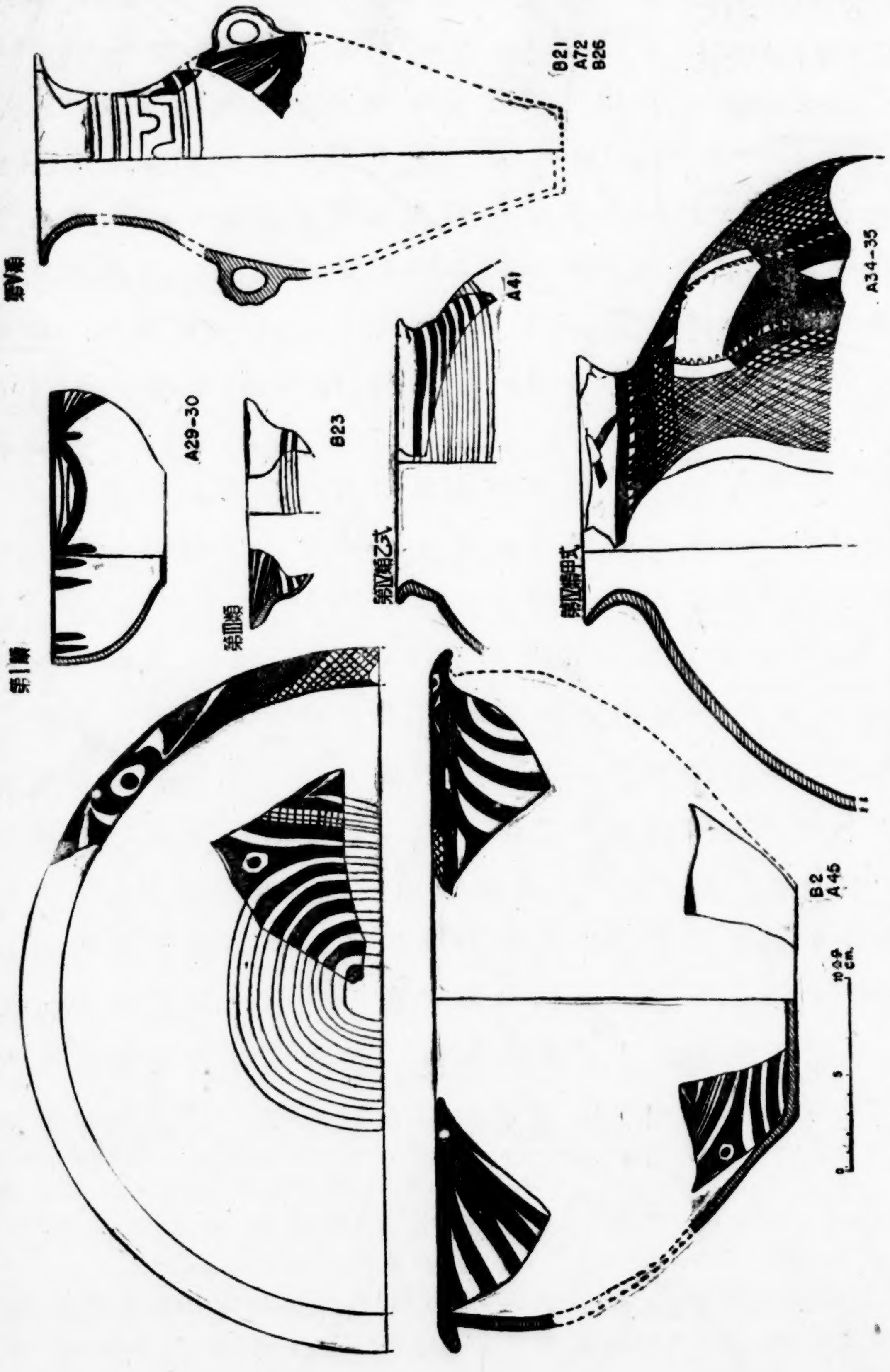

插圖一　寺窪山(Fig 1)出土馬家窰期彩陶

第四類小口大罐,可分二式:甲式頸部較高,常有鋸齒紋,例如A34—35(圖版陸,1)。這一式的全形及整個文飾實屬於半山式的葬罐[8]。乙式頸部較低,横列一羣平行黑線圍繞一周,如A41,(圖版陸,3)B22。因爲僅存頸部,器形無法復原,就其花紋看起來,或許和安特生在半山所購的K5015葬罐相似[9]。半山式葬罐的殘片,在馬家窰遺址也曾發現幾片[10]。第五類小口瓶。這一類也都是殘片,不能拼湊復原。但是就其碎片的形狀及花紋來看,大概便是安氏在蘭州所購的所謂馬家窰式陶瓶[11]一類的東西。我們所採集的,標本,有口部殘片一,B21;頸部殘片二A72,B11;(圖版柒,16;捌,6)腹部帶耳和不帶耳的殘片各一,A36,B26(圖版柒,7;捌,7)。另有腹部帶耳殘片三件,A3,A44,B53(圖版陸,4—5;捌,14)這三件周徑較大,或許是大瓶的腹部,但也能屬於低矮的罐類,殊難確定。這一類殘片,馬家窰遺址中也有出土,羅漢堂也頗多[12]。以上五類,除了僅發現過一片的第三類,似未見於馬家窰遺址,其餘四類,都可以在馬家窰遺物中找出代表來。但是河南仰韶彩陶的器形中類似的,僅有第一類簡單的陶缽。又我們在B區地面檢到一個滿布篩孔的半圓球形的陶器B7是由細泥紅陶製成的,似乎也屬於這一文化遺存。雖僅剩小半個,原形大致可復原,口緣外徑80mm,高32mm

(8) 例如 Andersson, 1943, Pls. 76, 2;91, 1; Palmgren, 1943, Pl. XVI, 3—4, p. 22, P. S. XXIII.

(9) Palmgren, 1934, PL. II, 6.

(10) Andersson, 1943, p. 98.

(11) Andersson, 1943, Pls. 56, 1; 57, 5; 184, 3;(兩耳瓶罐)56, 2; 57, 1(無耳瓶罐).

(12) Ibid. Pls. 50, 3; 51, 5; 57, 5; Bylin-Althin, p. 444, pls. 42, 1; 44, 5; 44, 8; 45, 1—4; 50, 23.

口緣有孔約六個,器身有孔三排(圖版肆,d)。齊家坪也出有相似的一片[13]。

不但器形如是,便是彩繪文飾也是屬於馬家窰文化一系統,和河南仰韶彩陶有些不同。彩繪的底子是原來的陶色(橙黃色或紅色,極少數灰褐色),沒有像河南彩陶加上一層白色或紅色的色衣(Slip)。所描繪的線條幾乎都是黑色的,僅有幾片間雜一條紫紅色條紋(如A10,B12,B14,B16見插圖二)河南仰韶彩陶有全部圖案用紅色的。大口器如缽類和盆類,多是裏外兩面都繪彩,捲唇盆的唇上也描繪花紋;河南仰韶的彩繪都是限於外表面,便是大口缽也是內表面無彩。至於花紋的圖案,如果加以分析,也可以看出馬家窰彩陶的特徵。這一方面可注意的是彩紋和器形常有一定連繫的關係,某幾種彩紋常限於某一種的器形上面,罕見或絕不見於他類器形上。花紋可以歸類爲下列十種:(1)最普通的一種是垂幛紋(Garlands or hanging drapery),常繪在缽類的外表面,偶或繪在內表面。一道粗橫線,繞口線一周;在這橫線的下面,畫了一列粗弧線,像垂幛一般,由口線處下垂。在橫線和粗弧線的中間,又畫了幾道較細的弧線,相隣的粗弧線的中間,插置一道垂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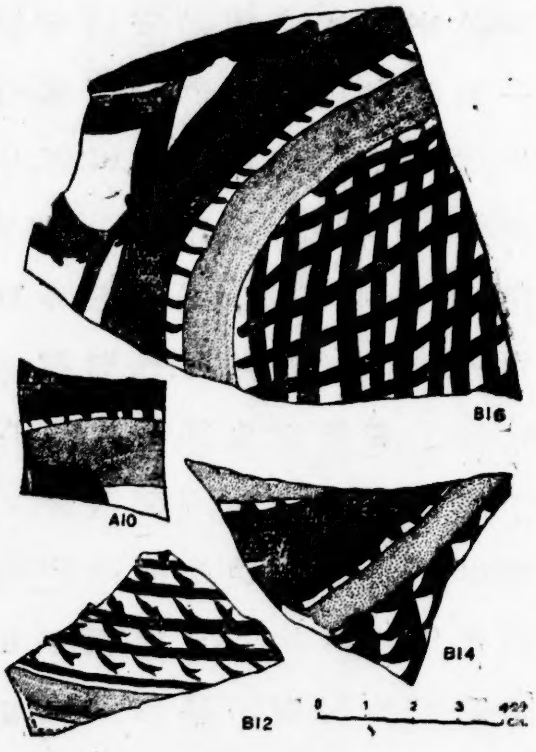

插圖二 (Fig. 2) 寺窪山出土馬家窰期兩色彩陶 (1/2)

(13) Bylin-Althin, pl. 7, 18.

線或捲鈎。例如A29,A48,(外表面)B4,B13,B17。(圖版伍,1a2a;捌,1,13)。有時口緣上那道橫線改用粗弧線,在這線和口緣間的空隙處,加上一排樹葉狀花紋,如A47,B3。(圖版柒,4)或在口緣的橫線下,加進一列卷鈎,如B48的內表面。(圖版伍,2b)前段所引的馬家窰等處出土的第一類鉢形器,他們的外表面的花紋也都是垂幛紋。(2)四條以上的橫列的平行線。各線的粗細及相間距離,大致相同,各圍繞器身一周。這一種花紋,常在罐類或瓶類的頸部,例如A41,A72,B11;(圖版陸,3;柒,16;捌,6)或在盆類底部或近底處,例如A45(圖版陸2)。瓶類器的腹部,也時常用橫列的平行線來作裝飾,但常用垂直的粗條線將平行線截斷分段例如B5(圖版捌,14)。前面所引的馬家窰等處出土的第五類瓶形器,也多是用這一種花紋。(3)鋸齒紋。這一種花紋,是在粗線條的一邊,伸出一排鋸齒,例如A34—35,B14,B16。(圖版陸,;捌,4,11)。這是安特生氏所謂"喪紋"(Death pattern)的重要組成份子,常見於半山式的隨葬罐子上面。也有以鋸齒紋數條重疊組成花紋的,例如B12,B14,B25;(圖版捌,4,8)其中B12的鋸齒,由三角形變成卷鈎形(圖版捌,5)。半山式隨葬陶罐中也有這種重疊鋸齒紋[14]。(4)葫蘆形中塡方格,例如A34—35,B16(圖版陸,1捌,11)。這也是半山葬罐上常見的花紋,巴爾姆格倫所謂半山花紋第十六式(Decor Family 16 P)[15]。(5)方格紋除了上面所說的塡塞葫蘆形的內部外,還有塡在兩道平行線中間的例如A36,A45,B2。(圖版陸,2;柒,7;捌,9)。至於A5,A7兩殘片,也有方格紋;(圖版柒,8,11)但過於殘碎,無法知道他整個的圖案如何樣式。

(14) Palmgren, 1934, Pls. XVII, 6; XVIII, 4—5.

(15) Ibid. pp 75—76.

這種夾在兩道平行線間或弧線間的方格紋,也見於馬家窰及羅漢堂出土的陶器上[16]。(6)螺旋紋,例如A38,B6,(圖版柒,10,捌,10)。這二片是陶器的腹壁。馬家窰出土的陶片也有這種螺旋紋[17]。(7)弧線三角形。三邊用弧線組成中間常有一圓點,例如A40,A45(圖版陸,2;柒,9)。馬家窰和羅漢堂也都有這種花紋[18]。(8)短段的平行直線或弧線數羣,各羣的中間相隔以其他的幾何形如弧線三角形,例如A9,B1(圖版柒,3);或螺旋紋,如A46(圖版柒,6)或圓點,如B10。這一種花紋多在捲唇盆的寬唇上。前段所舉的馬家窰等處出土的器形第二類捲唇盆的唇上,也多是這種花紋。(9)倒立三角形一排,多在缽類或盆類等大口器的內表面近口線處。或由兩個三角形成一單位,各單位互相遠隔,例如A27(圖版伍16;)或各三角形相連貫成一長列,如A39(圖版柒,5),相鄰的兩三角形間空隙處或加入圓點,例如B24的內表面(圖版捌,12a)。後者也見於羅漢堂出土的陶片上[19]。(10)圓點或橢圓點,除了在第七第八及第九式花紋中一構成份子外,也有自成一羣,或三個圓點作一單位,例如B24的外表面(圖版捌,12b);或參差排列於兩平行線間例如A72,B11(圖版柒,16;捌,6)。後者也見於羅漢堂出土的陶片上[20],除了以上十種花紋外,有些由弧線組成的圖案。因碎片過小,看不出整形來,只好從略。如果我們將這十種花紋折散成橫線,垂直線,曲線,寬條,圓點或三角,我們可以在河南仰韶彩陶中找出類

(16) Andersson, 1943, pls. 50, 1—2, 4; 57, 1; Bylin-Althin, Pls. 49, 3; 49, 5; 50, 17.

(17) Andersson, 1943, Pl. 50, 4b.

(18) Andersson, 1943, Pl, 50, 2; Bylin-Althin, 1946, Pl. 51, 2.

(19) Andersson, 1943, Pl. 43, 5; Bylin-Althin, 1946, Pl. 50. (4, 19).

(20) Bylin-Althin, 1946, Pl. 44, 5.

似的例子來。但是這些簡單的個形太普通,恐怕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如果採用幾何圖案,大概都會有這些簡單個形的代表。不過,我們如果就集合起來的圖案來看,除了比較簡單的幾種如第五種(平行線間方格紋)第六種(螺旋紋)第十種(圓點)外,我們在河南仰韶的彩陶中,似乎還未發現過相同的圖案。(第七種弧線三角形雖亦有之,但是沒有在弧線三角形中心留一圓點的)。但在馬家窰式的彩陶中,我們每個都可以找出幾乎相同的例子來。所以寺窪的彩陶文化層,實屬於馬家窰一系的,和河南仰韶的彩陶不同。

除了彩繪以外,也有凸飾。例如A44和B26的耳部;都加有一道垂直的凸飾,並且壓成起伏的波形(圖版陸,4;捌,7)。馬家窰和羅漢堂也都有這種波形凸飾的陶耳[21]。另有紅陶及灰陶各一片,B28,B8,似爲腹部,也各有凸飾一道,凸條上斜刻一列平行短線。馬家窰的無彩陶片尙未加以研究發表,無法比較。羅漢堂無彩細陶也有腹部加凸飾的,但壓成波形,並不刻劃成繩索形[22]。河南仰韶出土的陶器,也有用壓成波形的凸飾,但是都在器腹或鼎腿上,沒有加在耳部上的[23]。

(乙)夾砂粗陶系。陶土中羼雜石英砂粒,雲母片等雜質爲"羼和料",所以組織粗糲,斷處顯露粒狀。硬度爲四度,較細泥陶爲高。厚度爲8—10mm,較細泥陶爲厚。色澤大多爲灰黑色,但也有磚紅色或橙黃色的,或外表面灰色,內表面紅色。手製。器形如插圖三。外表面滿是繩紋,但頸部至口緣處,常加抹平。口緣部常壓成起伏的波形,如A17,B32(圖版肆,(e)1—2);或斜刻

(21) Andersson, 1943, Pl. 51, 5; Bylin-Althin, 1946, Pl.45, 4.

(22) Bylin-Althin, 1946, Pl. 26, 6.

(23) Andersson, 1947, Pls. 2—9.

一列短劃如A16(圖版肆,(e)5)。腹部的碎片,也常有凸飾一道或數道。凸飾上或再壓上一列繩紋,如B19(圖版肆,(e)4);或壓成起伏的波形,如A15。(圖版肆(e),6)。器形因爲碎片過於殘缺,又沒有底部,無法復原。

插圖三(FIG.3)
馬家窰期夾砂粗陶
寺窪山出土(1/4)

大概是屬於罐類,像羅漢堂出土的粗陶罐相類似[24]。這種夾砂粗陶在羅漢堂出土也很多,佔全部陶片十分之四以上。陶質和文飾(繩紋和凸飾)也都相同[25]。朱家寨遺址出土的陶片,也有這種夾砂粗陶,陶質帶石英砂粒及雲母片,外表面繩紋加上壓成波形的凸飾[26]。馬家窰的粗陶,因爲尙未發表,無從比較。想來也是大體相同的。

夾砂粗陶中有一片,B20,(圖版捌,3)很是特別。陶色橙黃,頸部畫了三道黑線,可以說是"彩陶",但是陶質夾雜很多的石英砂粒及雲母片,完全和無彩的夾砂粗陶相同,並且外表面也帶着繩紋。腹部附着一個波形耳(Wavy handle,或稱之爲鷄冠耳)。器形似爲大口的盆類,但底部巳缺失,不知道是平底或是圜底。這一種陶,羅漢堂也曾出土一片;陶質雜石英粒和雲母,外表面有繩紋,並繪有黑線條二道,腹部也橫置波形耳[27]。因爲羅漢堂同時出土另有兩片,都是由兩節拚成的:上半是細泥陶,繪有黑彩花紋,下半是夾砂粗陶,外表面有繩紋。所以比林氏以爲前一片或許也是由兩節拚成,不過細泥彩陶的上半部,

(24) Bylin-Althin, 1946, Pl. 31, 4.

(25) Ibid. pp. 438—443; Pls. 31—38.

(26) Andersson, 1945, p. 43, pl. 12, 2.

(27) Bylin-Althin, 1946, p. 488, Pl. 43, 3.

損壞後遭遺失掉了[28]。這次我們發現了這一片可以證明比林氏的猜想並不見得對。我們這一片還保留口緣部一大節知道上半部雖有彩繪,仍是夾砂粗陶;至於下半部近底處及底部雖已殘缺,但依常理推測,一定也是夾砂粗陶。我們可以說有些彩陶是全部用夾砂粗陶製成,並不一定是另用細泥陶製成繪彩的上半部。並且我懷疑羅漢堂的那一片,圖版中誤將他顛倒放置,實際上應該像我們這片一樣,彩繪部份是在波形耳的上面,不是在下面。耳部附着於器腹作鷄冠形(即波形)的陶器,在羅漢堂的無彩細陶和粗陶中,都曾發現過[29]。河南的仰韶村和不召寨二遺址中也有波形耳[30]。不過河南的波形耳,凸條較狹,突出處離腹壁也較大。

(2)陶環,石環,石器及骨器

這次發掘的收穫品,以陶片爲最多,已詳述於上節。其他遺物數量較少;就他們的形狀而言,也是大多屬於馬家窰彩陶文化一系統。現在分述於下:——

(甲)陶環和石環。陶環出土很多,共十六件,現列表於下:

表二 寺窪山馬家窰期陶環殘片

(未經注明公尺者,單位爲公釐 mm.)

編號	出土深度	陶色	剖面形	寬	厚	環外徑	圖版	備註
A 4	地面檢拾	紅褐	圓形	5	5	50		
A32	1.7公尺	灰	圓形	5	5	50		
A33	2公尺	灰	略成三角形	6	6	45	圖版玖	
A49	1.8—2公尺	灰	略成長方形	5	6	45		

(28) Ibid. pp. 443, 488, Pl. 43, 4—5.

(29) Ibid. Pls. 29, 7; 34, 3; 35, 6.

(30) Andersson, 1947, Pls. 20, 1; 20, 3; 90, 1; 102, 2—3.

A50	2公尺	灰	略成長方形	5	6	60		
A51	2公尺	灰	馬蹄鐵形	6	7	65		
A52	1.8公尺	灰	馬蹄鐵形	5	5	50	圖版玖	
A53	1.8公尺	灰	略成長方形	4.5	5	55		
A54	1.8公尺	灰	略成三角形	7	7	70	圖版玖	外緣成鋸齒狀
A55	1.9—2公尺	灰	略成三角形	5	5	55		
A68	殉葬罐中	深黑	扁平,內外皆凸	4	10	40	圖版玖	外表面磨光
B33	地面	灰	半圓形	7	9	80	圖版玖	
B34	地面	灰	扁平,外凸內平	6	11	60		
B35	地面	灰	圓形	7	7	70		
B36	0.9公尺	灰	扁平,外凹內凸	5	10	45	圖版玖	
B37	1公尺	灰	扁平,外凸內平	4	9	65		

這十六件陶環都是殘碎的片段,沒有完整的。石環僅得一件也是殘碎的,係板岩(Slate)製成的,剖面略作長方形(圖版玖,A26)。陶環中僅有一件是紅棕色,A4;其餘都是灰色。各件直徑的大小不同,外徑從40mm到80mm都有;其中半數是45到55mm。剖面可分為二大類:甲類作圓形或近似圓形,係由一圓條捲成環圈,其中又可分為四:(1)或保持圓形,如A4A32,和B35,(2)或內側略為壓平作馬蹄鐵形或半圓形,如A51,A52和B33;(圖版玖)(3)或內側略為壓平,外側由上下兩面斜壓成稜脊;換言之,剖面略成三角形,如A33,A54(圖版玖)和A55;(4)或內外兩側及上下二面都略加壓平,剖面略成方形,如A49,A A50和53(略同圖版玖.石環A26)。乙類係由一扁條捲成環圈,剖面扁平,細加區別,又可分為二種:(1)內側平坦,外側稍凸,如A68,(圖版玖)B34,B37;(2)內側稍凸,外側凹入,如B36(圖版玖)。甲類第三種的A54,剖面略成三角形,外側稜脊刻成鋸齒狀(圖版玖)。馬家窰和河南仰韶村出土的殘環,也有和這種相類的[31]。其他各種,除了乙類第二種外,仰

(31) Andersson, 1943, Pl. 48, 4; 1947, Pl. 70, 4.

韶村也都有發現[32]。這乙種第二種却見於馬家窰;此外,馬家窰也有甲類第二種和第三種[33]。安氏並沒有將馬家窰出土的遺物全部發表,所以我們不能斷定未見的幾種是由於未加發表,抑或根本沒有發現於這遺址。羅漢堂遺址發現了陶製殘環達八十件,但僅發表五件,外加石製殘環二件,一共七件,剖面是或長方形或三角形或扁平[34]。

(乙)石器。除了上面所說的石環以外,石器尙有斧,鑿,刀,紡輪及圓球五種。

石斧殘片共得三件,都是黑色岩石製的。承地質研究所吳磊伯先生代爲鑑定,知道其中二件是空晶石片岩(Chiastolite-slate)一件是燧石(Flint)形製都是安特生氏所謂半山式的,橫剖面略作長方形,但四角是圓弧不是稜角。和河南仰韶式石斧不同的地方,是橫剖面更圓,粗端(Butt)不像河南式那樣平寬粗重(插圖肆)。這類半山式石斧,羅漢堂遺址及邊家溝墓葬中都有出土[35]。我們這次所得的三件殘器,(版圖玖, A56, A58, A59)其中A58較爲完整,僅粗端已缺失,刃部稍殘;至於A56和A59,一僅存粗

插圖四 (FIG.4)
馬家窰期石斧A58
寺窪山出土(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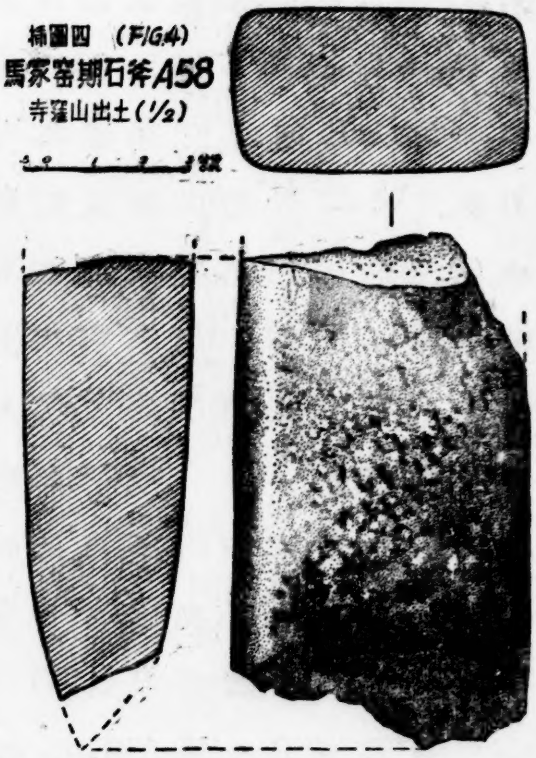

(32) Andersson, 1947. Pls. 67—69.

(33) Andersson, 1943, Pl. 47, 4—6.

(34) Bylin-Alth n, 1946,pp. 456—7; Pls. 54, 1—6; 55, 15.

(35) Andersson 1943, pp. 120—121; Pls. 63—65; 40, 1; 75, 1.

端,一僅存刃部。製作的方法,是先用"琢製法"(Pecking)琢成粗型,然後將刃部磨銳。至於粗端除了近末處偶或磨光,大都仍保留琢過的本來面目。此外另有一件A25,(圖版玖)刃部已完全缺失,似乎也是斧麴。這件是用灰色石英閃長石(Quartz diorite)製成的。(這件也承吳磊伯先生代爲鑑定)上下兩面磨平,左右兩側及粗端一面仍留琢痕,未加磨平。橫剖面是扁平長方形,闊82公厘,厚35公厘,較普通石斧爲寬,但安特生氏在瓦罐嘴所購得的據說半山式墓葬中出土的石斧中,也有一件很是扁平,闊94公厘,厚僅34公厘,和我們這一件很相類似(36)。

石鑿共得三件,都是用板岩(slate)製成的,橫剖面都作長方形(插圖五圖版玖)。A27刃部較闊;A60則較狹,兩端都有刃部。A 57刃部由兩狹面磨成,和上面兩種由寬面磨成刃部的,稍爲不同。馬家窰出土的也有這種狹而厚的石鑿,刃部側面對稱。至於橫剖面略成正方形,刃部側面不對稱的石鑿,馬家窰遺址也出有一件,不過粗端並不磨成刃狀(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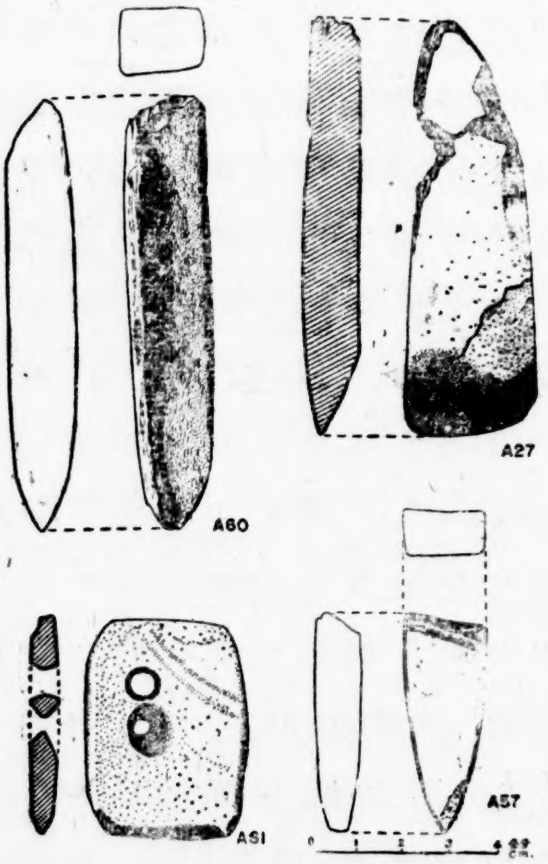

插圖五 (Eig 5)
寺窪山出土馬家窰期石器(1/2)

石刀僅出一件A61,是由板岩製成,作長方形,鑽有兩孔。

(36) Andersson, 1934, p. 122, Pl. 67, 2.

(37) Ibid. p. 89; Pls. 44, 4; 45, 10.

刃部是在狹邊,和普通石刀的刃部在闊邊者稍為不同(插圖五,圖版玖)。安氏在半山區域所購的石刀,據說出自墓葬,也都是長方形,由岩板或砂岩製成。但是除了一件外都是單孔,刃部在闊邊;那件特殊的石刀,共有四孔,並且上下兩闊邊及一狹邊都磨成鋒刃;似乎是兼有我們這件石刀和普通石刀的用途(38)。

石紡輪在居住遺址中共出二件,都是大理石製的。(圖版玖) 上下兩面及周緣都磨得平滑,中心鑽了一直徑10mm的整齊的圓孔。A62是完整的一件,直徑53mm,厚10mm(插圖六)。A63是殘片,直徑63mm,厚17mm。馬家窰出土的標本,安氏尚未全部的發表,不知道有石紡輪沒有。河南仰韶村出土的石紡輪頗多(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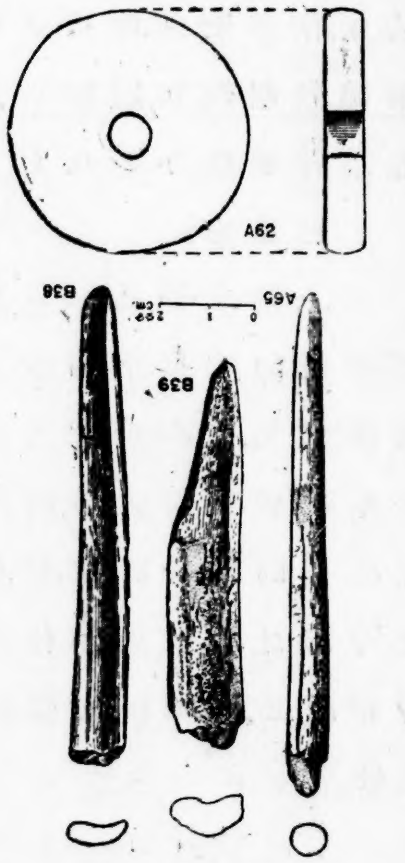

插圖六　(Fig.6)

寺窪出土馬家窰期紡輪和骨鑽 (2/1)

石球殘件一,也是大理石製成的,直徑26mm,僅殘餘半個A64(圖版玖)。另有石球和陶球各一件,G1.16 G1.10,是在墓葬中發現的,將於下節中敍述;但這兩件也可能是早期居住遺址的東西,混入墓葬填土中。馬家窰出有大理石的圓球,直徑44mm.羅漢堂出有陶球;仰韶村出土的遺物中,石球和陶球都有(40)。

(38) Ibid. pp. 123—124; Pl. 70, 1—6; 特殊的一件,指K1400, 見 Pl, 70, 2.

(39) Andersson, 1947, p. 67; Pl. 71 (3, 5, 7—11).

(40) Andersson, 1943, pp. 85, 90; Pls. 40, 4; 45, 12; Bylin-Althin, 1946, p. 457, Pl. 25, 5—6; Andersson, 1947, p. 69, Pl. 73, 1—3.

(丙)骨角器。(插圖六,圖版玖) 共得三件。一件是骨鑽,A65,橫剖面作圓形,最寬處直徑7.5mm.柄部已殘缺,現存部份長109 mm。另一件骨器,(骨鑿?)B38,扁平而狹,係由獸類腿骨削一長條製成,表面磨得光滑發亮。尖端寬闊,磨成鈍刃,刃部側面不對稱。這二種骨器,馬家窰都有相類的例子(41)。B39角鑽似係鹿角製成。將圓形剖面的角縱削取一半,又將下半節削成尖端,稍加磨銳,即可使用。柄部橫剖面作半圓形,角類中心的海綿狀組織都顯露於外,馬家窰也有形狀相類似的骨鑽,但是用骨製成,不是用角製成的(42)。

(三)結論

上面二節,已將寺窪居住遺址所出土的東西,細加分析。這分析的結果,證明這居住遺址的文化,是屬於一個新石器的彩陶文化。和華北各史前文化相比較,這是屬於馬家窰文化一系統(即安特生氏所謂"甘肅仰韶文化")。至於這馬家窰文化整個的綜合研究,以及和河南仰韶文化(即狹義的"仰韶文化")的比較,我想留待寫作洮河流域史前考古總報告中再行詳細討論。現在先繼續敍述寺窪山墓葬的發掘情形和出土遺物。

四 寺窪期的墓葬

前面第二節敍述A區的地下文化遺存時,已經將寺窪期的墓葬和馬家窰期的居住遺址文化層二者間的關係,加以說明。本節擬將寺窪期墓葬的本身,加以詳細的敍述。

(41) Andersson, 1943, Pls. 45, 2; 45, 6; 46, 1.

(42) Andersson, 1943, Pl. 4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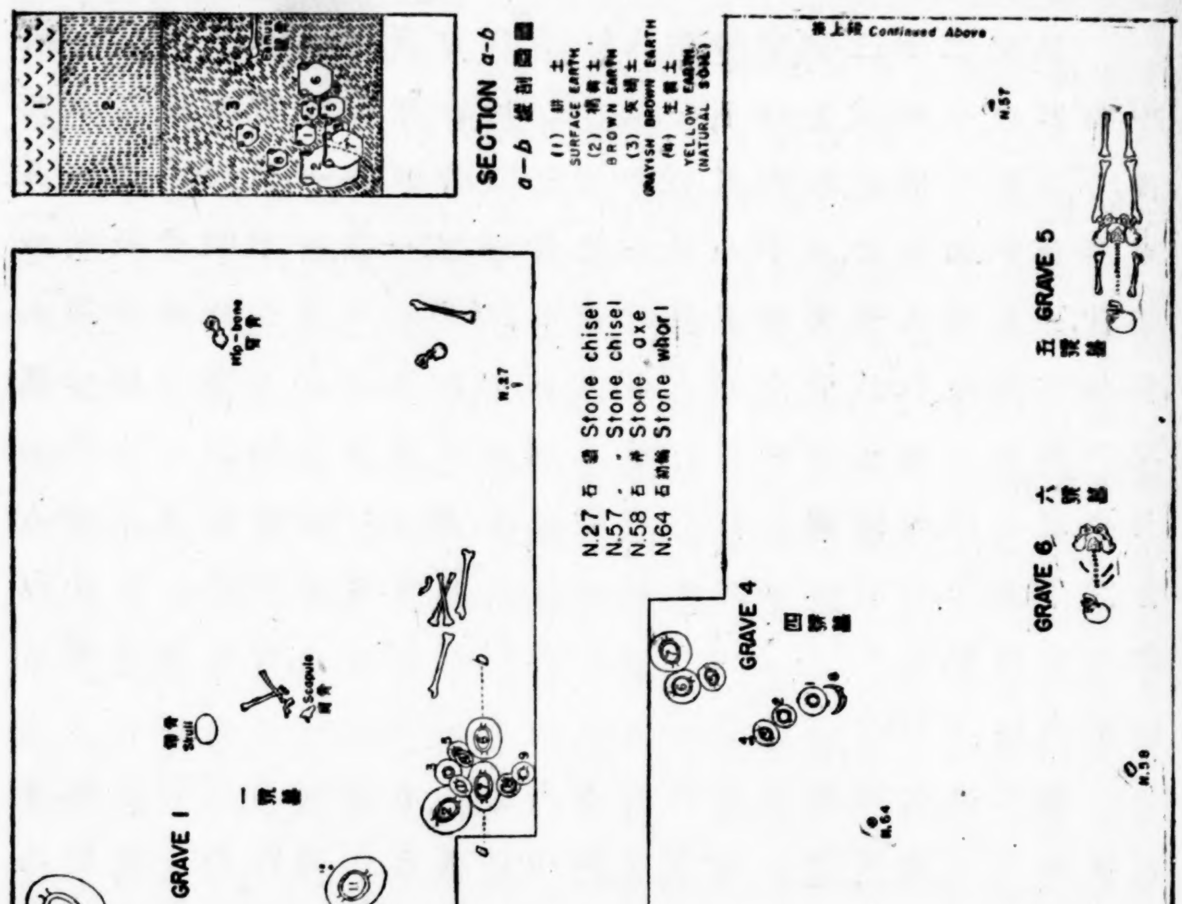
寺窪山A區墓葬圖
甘肅臨洮
CEMETERY OF
SITE "A"
SSU WA SHAN
LINTAO KANSU.
0
2M
GRAVE 1
一號墓
GRAVE 2
二號墓
GRAVE 3
三號墓
GRAVE 4
四號墓
GRAVE 5
五號墓
GRAVE 6
六號墓
頭骨 Skull
肩骨 Scapula
胯骨 Hip-bone
卵石 Pebbles
炭灰及紅燒土 Ashes and Burnt clay
接上線 Continued Above
接下線
N.27 石鑿 Stone chisel
N.57 〃 〃 Stone chisel
N.58 石斧 Stone axe
N.64 石紡輪 Stone whorl
SECTION a-b
a-b 縱剖面圖
(1) 耕土 SURFACE EARTH
(2) 褐黃土 BROWN EARTH
(3) 灰褐土 GRAYISH BROWN EARTH
(4) 生黃土 YELLOW EARTH (NATURAL SOIL)

插圖七 (Fig.7)

民國二十三年安特生氏在寺窪曾發掘了八座墓葬。墓中陶器自一件至七件不等,其中二罐在發現時有石礫遮蓋口部。其他殉葬品爲有孔石斧,銅鐲及骨器各一,又山羊角一對。至於墓中的人骨,其中一墓爲亂骨一堆,一墓有下顎骨及其他亂骨,一墓無人骨,其餘五墓記載不詳(43)。步達生氏的甘肅人骨報告所收錄的寺窪期人骨共八架,想是包括西寧縣的卡窰及下西河二處所得的材料(44)。裴文中氏於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也曾在這裏掘開一座寺窪期墓葬,據云:"似曾經混亂者人骨之旁及下,均有排列之大礫石甚多,或與墓葬有關。由此墓葬內得陶器七件"。又說:"此墓葬附近之土中,皆有馬家窰式的彩陶陶片"(45)。

我們這次發掘,共挖開六個墓葬。各墓葬的互相關係,上頁插圖七寺窪開掘區域平面圖中已表示得很清楚。其中第一號墓中的亂骨及殉葬品,似屬於兩堆,或許是兩個墓葬。各墓的詳細記載,見第(2)節墓葬記載表。現在先將葬俗一項,作一個綜合的敍述:——

(1)葬俗

葬俗方面,先說屍體埋葬的深度。這次所發掘的各墓人骨和殉葬物離地面的深度,普通是1.6至2.4公尺;只有第二號墓離地面僅1.4公尺,當由於這墓所埋的是嬰孩,挖土較淺。寺窪的墓地現今是梯田。我們所掘的地方,是在高出基點二十公尺的一層梯田的邊緣。地下深達約一公尺處還有近代黑釉瓷片出土,當是作梯田時曾經填過土。據當地村人說,在高

(43) Andersson, 1943, pp. 179—185, 251.

(44) D. Black, 1928, p. 4.

(45) 裴文中等,1948a,報告之三,第七頁。

出基點十八公尺的那一層梯田中也曾掘到墓葬,離地面都很淺。可見得在埋葬的時候,這墓地尚是斜坡,不是梯田。

至於屍體處置的情形,就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可以說有三種:一是火葬後將骨灰盛在陶罐中,如第零號墓(圖版拾貳,1);二是平放仰臥,如第三,第五(圖版叁,b),第六各墓(第三墓頭骨曾經移動);三是亂骨一堆,如第一號(二屍)第二號,和第四號(這第四號中的人骨,或許不屬於這墓)。最後一種是否是原來埋葬的狀態,抑或是曾經後世擾亂過後的情形,很值得討論一下。如果是曾經擾過的,那便應該歸併入第二種中去,我們可以推論他在未經擾亂以前也是平放仰臥的。這次我們所掘的,有半數是屍骨凌亂放置。安氏所掘的八個墓葬,其中一墓無人骨,兩墓亂骨一堆,其餘五墓未有記載。裴文中氏曾掘一墓,也是屍骨凌亂的。就我們所掘的幾座來說,屍體和殉葬罐的深度相同,位置也是相距不遠。如果屍骨被擾亂過,殉葬罐似乎也該免不了。但是這些殉葬罐子被發現時,都很完整;並且排列的次序也未見曾被擾亂。(遺址中也有被擾亂過的殉葬品,例如在離地面0.8及1.4公尺處,便曾發現過寺窪陶的殘片A.18-20)。據當地人說,他們挖到寺窪葬罐時,屍骨都是凌亂的。假使這話是完全可靠,便引起兩個問題:(1)是否沒有殉葬品的平放仰臥的屍體是屬於另一文化的墓葬?(2)有殉葬品的墓葬,是否原來都是亂骨一堆?或者原來都是整齊埋入,現在所見到的亂骨都是曾經後世擾亂的呢?或是原來便有兩種不同的埋葬法;現在所見到的亂骨,有些是原來如此的,有些是原來整齊後世擾過的呢?

在未討論這些問題以前,我們先要對於原始民族處置屍

體的風俗說明一下。有些民族實行所謂"二次埋葬制"(Secondary burials)。先將屍體暫埋土中,或暴露地面;經過相當時間後肌肉腑臟朽腐或被猛禽所啄食,然後再將屍骨收拾起來,作第二次的埋葬。因爲他們有一種信仰,以爲血肉是屬於人世間的,必等到血肉朽腐後,才能作正式的最後埋葬;這時候死者纔能進入鬼魂世界(46)。施行這種葬制的墳墓中,屍骨當然是凌亂的,並且時常是破碎或殘缺的,所以也稱作"殘骨葬"(Fractional burials)墨子卷六節葬下說:「楚之南有炎人國者,其親戚死,朽其肉而棄之,然後埋其骨,乃成爲孝子」(47)。(列子湯問篇亦同)大概便是指這一種葬俗。埃及史前新石器時代墓葬,普通是全屍屈肢葬;但是有許多墓中也是亂骨一堆。維德曼(Ad. Wiedemann)以爲便是由於這種"二次埋葬制"的結果。豪爾(H. R. Hall)以爲這些亂骨的墓葬,大部份是由於後世擾亂的,但也不敢斷定決無"二次埋葬制"(48)。我們這一次發掘的墓葬中,對於這問題的解決,最重要的關鍵是第三號墓葬(圖版肆,a)。這墓中的人骨,雖然頭部稍有擾亂,但是肩部以下的骨骸,放置整齊,決非肌肉完全腐化後移埋的情形。這墓有殉葬陶罐,可以知道確屬於寺窪期文化。至於第五號(圖版叁,b)六號兩墓,雖無殉葬物,但是離地面的深淺,屍體的仰臥平放和頭部的向西北偏北(325°—335°),都是和第三號相同。第五所出土的頭骨,和第三號所出的相比較,就初步粗略的觀察,也看不出人種上的不同。所以我們把這兩座沒有殉葬物的墓,也歸入寺窪期中去,似乎不會大錯。現在再來討論骨骸凌亂的三墓。因

(46) Hastings' Encyclopa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1925),Vol.IV, pp. 442—443.

(47)四部叢刊影印明嘉靖本,卷六,頁十五。

(48) Hastings' Encyclopa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 IV, p. 459.

爲發掘的範圍過小,我們自然不敢十分肯定的說這些是由於"二次埋葬制"的緣故。這要等候今後更大規模的發掘,才能下最後的斷語。但至少我們總可承認有這一種的可能。如果這些亂骨墓確有一部份是屬於"二次埋葬制",並不是全部由於埋後被擾亂,那麼這種葬制和全屍仰臥平放葬及火葬,一共三種同時存在,爲寺窪文化所採用。這自然並不是不可能的。現代西藏有五種不同的葬俗同時存在,一爲嬰孩(東部西藏)及疫病死者的土埋,二爲高級喇嘛的火葬,三爲嬰孩(中部西藏)窮民及瘋癲病死者的水葬,四爲普通老百姓的天葬,五爲活佛的保存乾屍入塔供養(49)。美國人類學家克勞伯在討論葬俗的一篇文章中,曾說過下面幾句話:在一部落中某一種處置屍體的葬俗常限於某一社會階級,但一個部落中可以有好幾個同時存在的葬俗;同一種葬俗在不同的部落中可以具有不同的意義,不同的適用(50)。關於寺窪墓葬所表現的各種不同的葬俗,我們還沒法知道每種的意義是什麼,他們不同的動機是什麼。

火葬制在寺窪出現,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這墓中收藏骨灰的陶罐(圖版拾貳,1)和殉葬罐(0.1—0.3),都是標準型的寺窪陶。這是屬於寺窪期文化,毫無疑問。可見當時是火葬制和全屍土埋制,同時存在。我國在佛教未輸入以前,是視屍體被焚爲一大不幸的事;洪邁容齋續筆曾歷引先秦文籍爲證(卷十三民俗火葬條)。不過,居住於漢族西邊的羌戎,有些却是實行火葬制的。墨子卷六節葬下說:"秦之西有儀渠之國者,其親

(49) C. Bell, The People of Tibet, (Oxford, 1928), pp. 286—292.

(50) A. L. Kroeber, Dispersal of the Dead, i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 s. vol. 29, no. 3 (1927), pp. 308—315.

戚死,聚柴薪而焚之,燻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爲孝子"。(51) 列子湯問篇所說也大略相同。義渠之國,據唐魏王泰括地志說:"寧原慶三州,秦北地郡,戰國及春秋時爲義渠戎國之地"。(據張守節史記正義卷五轉引),便是今日甘肅東部慶陽固原一帶地方。後漢書卷一一七西羌傳將義渠戎歸入西羌種屬。荀子卷十九大略篇說:"氐羌之虜也,不憂其係纍也,而憂其不焚也。"呂氏春秋卷十四孝行覽義賞篇也說:"氐羌之虜也,不憂其係纍而憂其死不焚也"。這葬俗到唐代還被黨項羌所保持着。舊唐書卷一九八黨項羌傳說:"死則焚屍,名曰火葬"。至於當時這種火葬制是通行於全體的氐羌呢?或僅限於某數部落?我們還未能確知,但是後者的可能性比較大。採用火葬制的氐羌部落,是否專行火葬,或僅是部落中一部份人實行火葬,我們也無法確定。因爲縱使是兩三種葬法同時存在,但是由視火葬爲大謬的漢人的眼光看起來,自然特別注意這特異的火葬制。正像明史和蘭傳稱和蘭人爲紅毛番。雖然和蘭人中也有黑髮的,和漢人相同,但是特異的紅髮的一種,自然易被側重。又如果兩種葬俗同時存在於一個部落中,火葬制自然是限於部落中某一種人。至於不同葬俗同時存在的原因,可以有二種不同的解釋:一種是向來流行的說法,認定屍體處理方法是最保守的風俗,除非是在社會特別需要的重壓下才會有改變;所以不同的葬制同時存在,幾乎可以說一定是由不同民族的混合,或一土著民族受他一民族文化的影響(52)。另一種是美

(51)四部叢刊本,卷六頁十五。儀渠原作儀秉,今依孫詒讓墨子閒詁校改。(此條承友人高曉梅先生見告,書此誌感)。

(52)參閱 W. H. R. Rivers, Psychology and Ethnology (London, 1926), pp. 163, 245, 305; 李濟,俯身葬,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 (1931) pp. 453—454.

國人類學家克勞伯的新說法,以爲屍體處置方法也像衣飾或髮髻之類,是有一時的風尙或時髦(fashion);一個社會中某一部份人也可以自動的改變他們的葬俗,逐漸被這一社會的全體或某一階級的人所採納,並不一定要受外來種族上或文化上的影響(53)。這是一個人類學上尙未解決的問題。不過,我們知道有些民族對於葬俗相當的保守,歷數千年而不變,古代埃及便是一佳例。洮河流域在古代適在氐羌的區域中,並且由文獻方面我們知道由春秋直至唐代,氐羌中有些部落確曾行過火葬制的。這次火葬制遺跡的發現,增強了寺窪文化和氐羌民族的關係。

葬俗方面,除了屍體的處置方法(包括屍身位置及頭部方向以外,尙有(1)墓室的形狀,方向,大小,和(2)殉葬品的種類數量及陳列情形二問題。在前面第二節敍述文化遺存情形時,已經提到過因爲未能辨別墓葬內塡土的界線,所以對於墓形和大小,無法知道。第一號第二號墓葬中都曾發現大塊的石礫。裴文中氏在寺窪山所掘的一墓,在人骨的旁邊及下面,也都有排列的大礫石很多;裴氏以爲"或與墓葬有關"(54)加上我們的兩個例子,這些大礫石似乎確是與之有關。但是排列凌亂無次,我們不知道放置這些磚石的意義是什麼。

殉葬的陶罐等物,都放置在屍骨的西邊。第三號墓中屍骨完整,頭部向西北,殉葬罐便在頭部左右(圖版肆,a)。第一號(圖版貳)第四號(圖版肆,b)兩墓中都是排列成半圓形或弧形;小的陶罐有兩三層重疊的。殉葬品中以陶製容器佔最多數。

(53) Kroeber, op. cit pp. 313—315.

(54)裴文中等,1948a,報告之三,第七頁。

各墓除無殉葬物者外,普通是六件或七件(第零號,第三號,第四號),少的僅有二件(第二號),多的有達十五件(第一號),但後者似屬於兩墓,如分開計算,一堆六罐,一堆九罐(圖版貳)。裴氏所掘的一墓,得陶罐七件[54]。安氏所掘的八座墓葬;其中殉葬罐自一件至五件不等,最多的達七件[55]。這些陶製容器大概是盛放食物或飲料的,其中一罐盛放火葬的骨灰(圖版拾貳1),並且用砂石片遮蓋住口部。安氏所掘的 6/3 和 8/2 兩罐也是用砂石蓋住口部的[55]。據本地人說,他們有時掘到寺窪陶罐,口部有用陶製紡輪遮蓋住的。我們這一次掘到紡輪二件(3.7, 4.4),都是在陶罐的旁側,並不在口部上面。陶製的一件,陶質夾雜陶末,確是寺窪期的。骨製的一件的形狀,大小和發見地點,大致相同,可以推斷他也屬於寺窪期(插圖八,圖版拾)。第四號墓中又放置山羊角一對(4.8)斜靠在陶罐的側壁上(圖版肆,b;又復原後,見圖版拾,a)。安氏也曾在他所掘的第八號墓中得到山羊角一對,據說可能是屬於家畜的,不是野生的[56]。我們在第一號墓中獲得小陶球及大理石球各一件,都是放在陶罐的旁邊(圖版貳,b)。這件陶球(1.10),就其陶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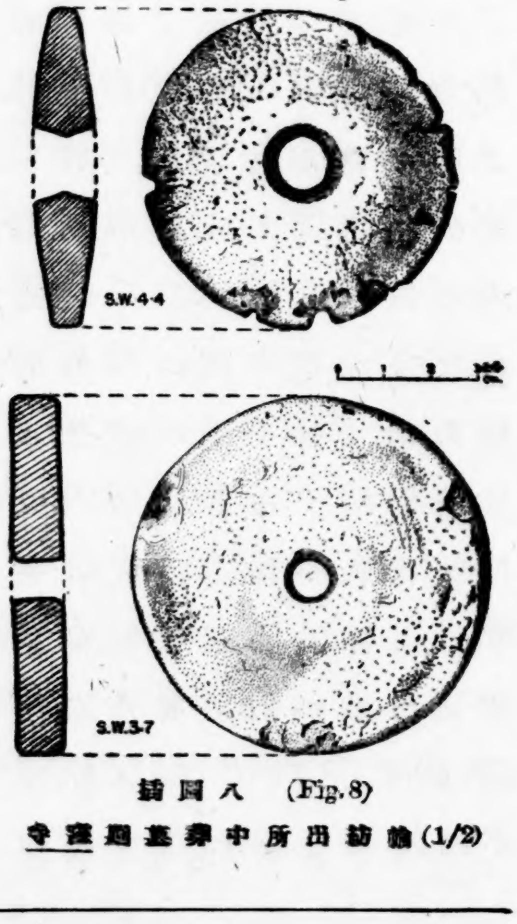

插圖八 (Fig.8)
寺窪期墓葬中所出紡輪(1/2)

(55) Andersson, 1943, pp. 180—181.

(56) Ibid. pp. 181, 185, 251.

觀之,也是屬於寺窪期的。石球(1.16),很有馬家窰彩陶期遺物混入墓葬的可能(圖版拾, b, 2—3)。我們曾在寺窪山的馬家窰文化層中掘得殘破的半個大理石球,卽 A.64(圖版玖)。安裴二氏在馬家窰遺址都曾經獲得石製小球,直徑爲五公分以下,比我們這一件略小[57]。安氏又曾在羅漢堂彩陶遺址中掘得陶製小球,直徑三公分餘;安氏稱之爲彈丸(sling-stone),但是比林阿爾沁氏以爲或許是作研磨之用[58]。二者似以安說爲勝。我們在第二號墓中所得紅陶響鈴(2.3)因爲是嬰孩屍骨附近所掘得的,所以當時認爲一定是死嬰的親屬用以殉葬的玩具。但取回來研究,這陶鈴的陶質細勻,不夾雜陶末或砂粒,陶色橙黃,純淨不斑駁(插圖九,圖版拾壹,3—4)。我們所掘的三十餘件寺窪期陶器中,僅有一件無耳小罐(1.3)和他略近似;但是該件小罐顯然不是寺窪文化的土產而是外來品,(這點將於下節論陶製容器時再詳加詮解)。這響鈴的陶質及色澤和馬家窰期的紅陶或彩陶,却是相同。並且安氏曾在馬家窰遺址中發現過兩個作玩具用的陶製響鈴。其中一個和我們這件標本的形狀,幾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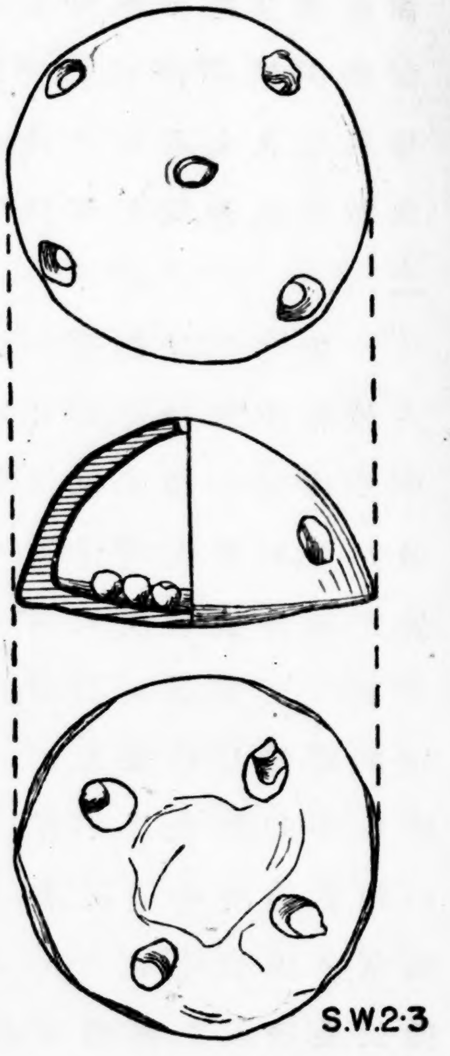

插圖九 (Fig.9) 陶製響鈴 (1/2)

(57) Andersson, 1943, p. 90, Pl. 45, 12; 裴文中等 1948a, 報告之三,第八頁。

(58) Andersson, 1943, p. 85, Pl. 40. 4; Bylin-Althin, 1946, pp. 457, 481; Pl. 25, 5—6.

完全相同,也是底部平坦,上部作穹隆形;邊緣有四個穿孔,由底部斜達上部,中空,有陶丸在內,搖動作響。所不同者,僅全器橫面輪廓是橢圓而非正圓,頂端無孔,及繪有黑彩而已(59)。我相信我們這一件也是在馬家窰期製成的;像彩陶片和石器一樣,是被混入墓葬塡土中,不過很可能在寺窪期中被檢拾起來給兒童作玩具,後來又跟着這嬰孩一起埋在土中,給他死後玩耍之用。

安特生氏所發現的殉葬品,還有管狀骨器一件,有孔石斧一枚,和銅鐲一件。那一件骨器,安氏描述不詳,又無圖象,我們無法作進一步的檢討(60)。我們在寺窪山 A,B 二區馬家窰期遺存中,都曾找到骨器;安氏這件很有混入的可能。至於有孔石斧,他的形狀是作長方形,柄端平坦,斧身扁平,近柄端處鑽有一圓孔,石爲灰色,磨製(插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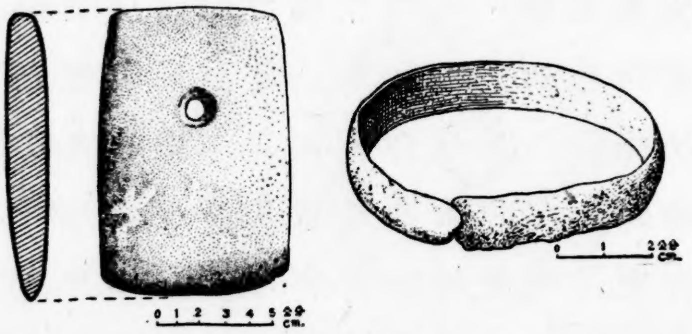

插圖十 (Fig.10) 寺窪期有孔石斧(4/1)及銅鐲(2/1)
(據安特生原圖重繪)

據云是發現於屍體頭顱的旁邊(61)。這一種石斧在隴南和青海一帶,似很罕見;僅馬廠沿曾出一件,出土情形不明;但是在河南山東一帶,頗爲普通,並且流行的時間也頗長久。河南澠池縣的仰韶村,不召寨,廣武縣的池溝寨,山東歷城縣的城子崖,以

(59) Andersson, 1943, p. 239, Pl. 181,

(60) Ibid. pp. 181, 251.

(61) Ibid, pp. 52, 180, 185, 251, Pl. 17, 3.

及河南安陽殷虛都有這類有孔扁平石斧發現[62] 至於安氏所得的一件銅鐲，據說是在屍體骨盤附近發現。這件鐲子是由一長條銅片捲成圓形，兩末端稍相重疊，在內邊的那一末端厚度稍爲增加[63]。這是在寺窪期遺存中正式發掘所得的唯一銅器，很是重要（插圖十）。

(2)寺窪期墓葬的記錄

上節已將寺窪期墓葬的情形，加以綜合的敍述。現在再將各墓個別的加以詳細敍述，以便參考。殉葬品中陶製容器，將於下節另以表格登記（見頁140後、表三）並加詳細分析；這裏僅記載他們的田野號和器名，以免重複。（各墓的互相關係及墓中人骨和殉葬物的位置，見上面頁九十一，插圖七）

第零號墓葬。這墓是鄉人私自掘開，並強行取去三件陶器。挖開時便往調查，當時各件陶器尚未移動。墓在我們所掘的探坑東南角的正南約六公尺處，正在鴉溝的邊緣上灰土層中。一共七件陶器。其中三件是灰色大罐，平列一排，口部有砂石片遮蓋住。放在這一排中間的一罐（0.4）內藏火葬的骨灰（圖版拾貳，1）。在這一排大罐的上面，地位較高處有紅色小罐一個（0.3）；和這大罐同排並列的有紅陶單柄器蓋一件（0.2），三足器兩件（僅收取一件，0.1）。

殉葬器：（0.1）紅陶三足器，插圖十三，圖版拾壹。（0.2）紅陶單柄器蓋，插圖十三，圖版拾壹。（0.3）紅陶二耳罐插圖十四，A。

(62) Andersson, 1943, pp. 52—53, Pls. 17—18; Andersson, 1947 pp. 61—62, 106, 111, pls. 58, 121, 123 127; 李濟等編著：城子崖（史語所出版1934），p. 75, Pl. 35, 3—6; 李濟，殷虛銅器五種及其相關之問題，見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上册（史語所集刊外編 1933）p. 95, fig, 13, 3.

(63) Andersson, 1943, pp 180, 184, 251, fig. 62.

(0.4) 灰色兩耳大罐,發現時尚完整,內藏骨灰,圖版拾貳。現已殘缺。

第一號墓葬。(圖版貳) 人骨離地面1.6—2.4公尺,凌亂放置,係兩架人骨,但不完全,計有下顎骨二,大腿骨三,等。這或屬於兩個墓葬。殉葬品共十五件,如分屬兩墓,1—9可算是一起,叠成三四層,器口離地面自1.6至2.1公尺不等。(見頁九十一插圖七) 其餘的八件殉葬品,是另一起;六陶罐平排成弧形半圈,口部離地面1.5—1.8公尺。附近有大石礫數塊,分散着放置,並不在一堆。礫石大的有達15×20×35公分者。人骨附近和陶罐中都有馬家窰式陶片。至於小陶球及石球,雖是緊靠着陶罐,但都有屬於馬家窰期的可能。

殉葬品:(1.1)紅陶兩耳小罐。(1.2)灰陶兩耳大罐,插圖十二,圖版拾叁,2;罐中有人指骨一,動物骨一對,陶環殘片一,灰陶片一,繩紋陶片二,即A66—A71。(1.3)橙黃細泥陶無耳小罐插圖十五,圖版拾叁,1。(1.4)灰陶兩耳小罐,插圖十二,圖版拾貳,3。(1.5)灰陶兩耳小罐插圖十二,圖版拾貳,4。(1.6)灰色兩耳罐。罐中積土內有彩陶片一,殘骨片一,即A72—A73。(1.7)黃色灰斑兩耳罐。(1.8)灰色兩耳小罐插圖十四。(1.9)灰色兩耳小罐,插圖十二,圖版拾貳,2。(1.10)小陶球,圖版拾,b,2。橙紅色帶灰斑,陶土中有砂粒及細雲母片。直徑7—10公厘。(1.11)紅陶兩耳大罐。罐內積土中有紅陶片三(已遺失),田鼠骨一具,即A74。(11.2)灰色紅斑兩耳大罐。罐中有彩陶片一,即A75。(1.13)灰色紅斑兩耳大罐。罐內有細紅陶片一,即A76。(11.4)紅陶大罐。罐內積有羊類腿骨二(已遺失),彩陶片一,即A77。(1.15)灰色兩耳大罐插圖十四,圖版拾

叁,4。 (1.16)大理石製圓球乳白色帶灰色及棕色斑紋,表面光滑。 直徑5—5.2公分,圖版拾,b,3。 (1.17)灰色兩耳小口大罐。

第二號墓葬(圖版叁a)。 這是嬰孩的墓。 人骨和葬罐離地面較淺,僅1.4公尺。孩骨碎亂,未採取。 附近稍西有大石礫二枚,或和墓葬有關。 土中雜有馬家窰式彩陶片頗多,至離地面1.7—2公尺處,尚發現彩陶片和灰色陶環殘片。 離地面1.7公尺處出土的有紅陶響鈴一枚(2.3),似也屬於這一墓葬。

殉葬品:(2.1)紅陶兩耳小罐。 (2.2)灰色紅斑兩耳小罐。(2.3)紅陶響鈴,插圖九,圖版拾壹,3—4。 陶土細勻,作橙紅色,表面光滑。 鈴作半球形,底部平坦,上部隆起作穹窿狀。 鈴中空,內藏有二圓丸,搖動即作響。 邊緣鑽有四圓孔,由上部直透達底部;上部正中又有一圓孔。 底徑77mm. 高44mm。

第三號墓葬(圖版肆,a)。 人骨離地面2.1公尺,仰身平放,頭部向西北(335°)。 頭骨和肩骨已遭移動,放在肋骨和骨盤的上面。隨葬罐陳列於頭部附近,罐口離地面1.6—2.1公尺。 陶製紡輪在兩罐的中間,或許是由罐口掉下來的。

殉葬品:(3.1)灰色兩耳小罐。 (3.2)紅陶兩耳小罐。 (3.3)灰色兩耳小罐。 (3.4)灰色腹耳小罐,插圖十三,圖版拾叁3。(3.5)灰色兩耳小罐。 (3.6)灰色兩耳小罐,插圖十四,圖版拾肆。 (3.7)陶製紡輪,插圖八,圖版拾,b,4。 磚紅色帶灰斑,手製,陶土中羼以陶末。 厚11公厘,直徑76公厘,中間一孔,孔徑9公厘。

第四號墓葬(圖版肆,b)。 這墓未見人骨。 殉葬陶罐的口部離地面1.8—2.1公尺。 陶罐的西北,有大腿骨和脛骨各一件,或

許,和這葬墓有關。這墓葬挨近我們發掘坑的邊緣,東側還有一部分未掘開,也許這墓的屍骨仍壓在東邊的土中。

殉葬品:(4.1)灰色腹耳小罐。(4.2)紅陶兩耳小罐。(4.3)灰色兩耳小罐。(4.4)骨製紡輪,插圖八,圖版拾,b,1。乳白色微黄,似為獸類頭顱削刻而成。直徑67公厘,中央一圓孔,孔徑16公厘。厚度中央13公厘,周緣5公厘。(4.5)棕紅色灰斑兩耳小罐。(4.6)灰色兩耳小罐。(4.7)灰色兩耳大罐。(4.8)山羊角(Capra)一對。取出後可以湊成頭蓋頂(Calvarium)角長153 mm。角基部的圓周112mm.横徑27mm.縱徑36mm.(圖版拾,a)。

第五號墓葬(圖版叁,b)。人葬離地面1.7公尺,仰臥平放,頭部向西北(330°),臉部向東。身長1.6公尺。骨骼尚完整。無殉葬物。(足部西側另有臂骨和頭骨碎片。又在東側相距一公尺餘的地方,有大腿骨、脛骨和臀骨,是屍體右半的下身。這些似屬於其他亂過的墓葬)。

第六號墓葬。人骨離地面1.8公尺。仰臥平放,頭部向西北(325°),臉部向東。自頭顱至骨盤,各骨的排列尚在原來的位置,但四肢骨已不見影跡。無殉葬物。

(3)陶製容器

這次所掘的殉葬的陶製容器,一共三十三件。陶器是考古學上最重要的材料,又是這次寺窪墓葬發掘所得最多的遺物,很有詳加研究的必要。現在先將出土的各件陶器,作一個詳細的登記表(見頁104後,表三)。然後根據這個表和原來的實物,作綜合的敍述。

寺窪墓葬所出的陶器,依照他們的質料,製法,陶色和器形等的區別,可以分作兩種陶系(Wares)。第一種是典型的寺窪

表三　寺窪墓葬出土陶製容器登記表(測量長度以公釐mm.爲單位)

採集號	器形	出土深度(口部)	陶色(外表面)	外表面光滑度	厚度	高度	腹徑	器高:腹徑	口外徑	口徑:腹徑	底徑	口部形狀(高低差)	頸部裝飾	耳裝飾	耳部位置	耳部上端(口緣形)	其他特點	圖版	插圖
0.1	VII	?	磚紅	磨光	6	60	112	57:100	1 2	91:100	——	平坦	無	無耳			三實足(1)	XI,XIII	13
0.2	VI	?	磚紅	磨光	5—7	67	109	61:100	93	90:100	——	平坦	無	無耳			柄作圓錐體(2)	XI	13
0.3	II	?	磚紅	粗糙	6	141	114	127:100	95	83:100	69	13	橫凸飾	橫凸飾	口緣下	平坦			14
0.4	II	?	灰色紅斑	粗糙	5—8	388	270	125:100	250	92:100	110	馬鞍形	?	直凸飾	口緣下	平坦		XIII	
1.1	IIb	200	磚紅	磨光	5	145	128—135	108:100	85—98	73:1 0	55	18	無	無	平口緣	凹進			
1.2	I	200	灰色黑斑(內灰色紅斑)	磨光	4	322	267—268	121:100	118—138	52:100	93	20	無	無	平口緣	略凹進		XIII	12
1.3	F. I.	210	橙黃	磨光	4—6	163	152	107:100	78	51:100	66	平坦	無	無耳			底由外面安上	X,XIII	15
1.4	IV	205	灰色黑斑	磨光	6	105	112—122	87:100	92—104	85:100	49	15	無	無	口緣下	凸出		XII	11,12
1.5	II	210	灰色棕斑	粗糙	6	141	120—127	110:100	98—109	86:100	57	13	橫凸飾	無	口緣下	平坦		X,XII	12
1.6	II	210	灰色紅斑(內紅色煙斑)	粗糙	6—8	281	221—228	124:100	146—198	87:100	98	13	橫凸飾	直凸飾	口緣下	略凸出			
1.7	II	210	黃色灰斑	磨光	7	250	224—243	103:100	146—195	80:100	89	18	無	無	口緣下	平坦			
1.8	III	170	棕灰斑駁(內紅色黑斑)	粗糙	8	142	138—148	96:100	100—101	68:100	63	5	無	上端二小疙瘩	平口緣	略凹進			14
1.9	III	160	灰色棕斑	磨光	6	141	137	103:100	84	61:100	61	4	無	無	平口緣	凹進		XII	12
1.11	I	170	紅色灰斑(內壁灰內黃)	磨光	6	321	275—2:5	113:100	127—133	47:100	65	14	無	無	口緣下	平坦			
1.12	II	170	灰棕紅斑駁	粗糙	7	383	278	138:100	201—219	79:100	115	25	橫凸飾	直凸飾	口緣下	平坦			
1.13	II	170	灰色紅斑(內紅色黑斑)	粗糙	5—8	348	264—267	130:100	188—214	80:100	98	18	橫凸飾	直凸飾	口緣下	略凸出			
1.14	II	150	紅色灰斑	磨光	7	411	359—363	114:100	249—257	71:100	121	31	無	無	口緣下	平坦			
1.15	II	170	紅色斑駁(內紅)	粗糙	7—9	445	323—347	129:100	249—274	79:100	132	39	W形凸飾	直凸飾	口緣下	平坦		XIII	14
1.17	I	155	棕灰斑駁	磨光	7	491	380	130:100	160	42:100	139	22	無	無	口緣下	平坦			
2.1	IIb	140	紅色灰斑	粗糙	6	145	131—133	109:100	93—96	72:100	63	4	無	上端二小疙瘩	平口緣	略凹進			
2.2	IV	140	灰色紅斑	磨光	5	115	134	86:100	106—112	84:100	78	3	無	無	平口緣	平坦			
3.1	IV	200	棕色灰黑斑	粗糙	4—6	105	107	98:100	82—84	79:100	64	5	無	上端二小疙瘩	平口緣	凹進			
3.2	III	180	紅色灰斑	粗糙	5	137	131—134	102:100	91—94	70:100	73	8	無	上端二小疙瘩	平口緣	凹進			
3.3	III	180	灰色黑斑	磨光	4—5	136	140—143	95:100	82—86	60:100	57	4	無	無	平口緣	平坦			
3.4	V	165	棕灰斑駁(內壁紅內灰)	磨光	6	189	159	119:100	103	67:100	71	平坦	無	無	在腹部	——	耳距口緣5 mm.	XIII	13
3.5	IV	170	棕灰斑駁	磨光	4—5	109	131—135	81:100	99—110	82:100	60	4	無	無	平口緣	略凹進			
3.6	II	215	棕灰斑駁(內紅)	粗糙	4—5	127	105—108	118:100	86—88	82:100	62	6	橫凸飾	直凸飾	口緣下	略凸出		XIV	14
4.1	V	180	灰色黑斑	磨光	5	196	162—169	115:100	106	63:100	70	平坦	無	無	在腹部	——	耳距口緣55 mm.		
4.2	III	190	紅色灰斑	粗糙	6	128	124	103:100	77—81	65:100	65	3	無	上端二小疙瘩	平口緣	平坦			
4.3	IV	210	灰棕斑駁	平滑	5—6	117	132—133	88:100	95—105	79:100	69	4	無	無	平口緣	平坦			
4.5	IV	190	紅灰斑駁	磨光	4—5	124	135—138	90:100	103—112	81:100	74	4	無	無	平口緣	平坦			
4.6	III	185	灰色棕斑	磨光	5—6	159	158	101:100	84	53:100	65	3	無	無	平口緣	凹進			
4.7	I	180	灰色棕斑	磨光	6	266	242—246	108:100	124—136	55:100	105	6	無	無	平口緣	略凹進			
001	VIII	購得	紅色灰黑斑	粗糙	5—6	175	182	96:100	134	74:100	——	(殘缺)	橫凸飾	直凸飾	口緣下	(殘缺)	三空腿(3)	XIV	13

註(1)足部高25mm. 剖面作橢圓形。上端徑20×18mm. 下端徑10—7mm.　(2)柄高2 mm. 上端徑40mm. 下端徑29mm. 頂面中央凹進8mm.　(3)空足,上端徑76mm 下端徑22mm.

陶。他的特徵是陶土中羼雜研碎的陶末,手製,底部由內面塞進。陶色磚紅或灰黑。由於陶窰設備的幼稚,氧化不平均又不能控制烟炱,表面常是雜色斑駁,紅色的帶灰黑斑,灰色的帶棕斑或黑斑。器形大多數是馬鞍口,有兩耳。第二種陶系是細泥橙黃陶。陶土中不羼雜陶末,土質細勻。手製,但頸部似經慢轉輪修整。底部由外面加上。陶色橙黃,通體勻淨,不夾雜他色斑塊。器形口部平坦,無附耳。這種陶僅發現一件,卽1.3,恐怕是另一文化的輸入品,不是寺窪文化的產物。

第一種陶系,卽典型的寺窪陶,可以分做陶土,製法,顏色,器形和裝飾五項來敍述:—

(1)陶土質料。陶土不甚勻淨,常夾雜有少量的細砂粒和小雲母片。所用的「羼和料」是研碎的陶末。「羼和料」或可稱爲「去黏劑」。英語中稱爲tempering materials法文稱爲dégraissants陶匠製作時,在陶土中故意羼入石英砂粒,石灰粒,碎貝殼末,稻草或麥草細末,研碎陶末等,他們的目的是:(一)使陶土組織鬆疏,燒陶時水分易於逸出,陶器不致綻裂;(二)減低陶土的黏性,製器不致膠附手指,不易措手,(三)增加陶土的煆度,不致以火候過高而部分溶化[64]。所以梁思永先生根據這第三種功用將他譯作"加煆料"[65],但是這意義只適用於近代利用高熱度陶窰的陶業,在古代原始幼稚的陶業中,這還是譯作"羼和料"爲佳。今日仍有許多原始民族以研碎陶末作羼和料,例如上埃及土人和美洲馬拉哥(Marago)島印第安人[66];但在中國古代陶器中,這似乎是第一次的發現。寺窪陶業中所利用的陶片

(64) H. S. Harrison, Pots and Pans, the Story of Ceramics (London, 1928) p. 17.

(65)梁思永昂昂溪史前遺址見史語所集刊四本一分(1932), pp. 36—37.

多是地上所檢拾的馬家窰期的紅陶或彩陶,偶爾也有灰陶。將這些陶片研成碎末,大粒有達長六公厘者,普通的大小是二公厘以下的,其中有一粒還帶有原來的黑彩(1.15口部內表面)。這次遺址上層出土的陶片(A19—20)及第三號墓葬出土的陶製紡輪(3.7見圖版拾4),我們斷定他們屬於寺窪期,便是根據這一特徵。器面經過修整後,這些陶末很容易被隱遮不大顯露,尤其是光面陶。但是細加觀察,在陶器表面,特別是在破裂的斷面上,可以很清楚的看出一粒粒的陶末。我們所掘到的三十多個陶器,除了一個屬於第二類橙黃細泥陶系以外,其餘都是這樣的,並無例外。安氏掘到二十九個寺窪期陶器,但在他前後所發表的各報告和論文中,都未提及這點,大概是由於未曾加以注意。

(2)製法。寺窪陶的製法,都是用手製,並未見有用陶輪製者。器身是先由泥條捲成圓圈,一層一層重疊築成,使之揑合一起,抹去接合縫。器身內表面常留揑合時指壓的痕跡。泥條接合的痕跡,在內表面和外表面,有時尙隱約可以認辨。例如2.2號罐,器壁最下一層的泥條,高二公分半。器身製成後,再將一圓盤作爲底部,由內部塞進;將器壁近底部處向內揑合,圍住底部;所以底部外表面的周圍,時常很淸楚地顯示隆起的環狀一圈,例如0.3, 1.5, 1.6, 1.15, 2.2; 3.1, 3.2, 3.5, 4.3各器(見圖版拾,d.)。有些底部外表面最後抹平或壓平,將揑合痕消滅掉;但細察之仍可以看出周圍一圈稍爲凸出,例如1.8, 3.6, 4.2。當底部平放地面用指由內裏向下壓的時候,常將地面上穀物或砂粒印到底部外表面上。例如1.5,4.3二器都有穀物的印痕(圖版肆,c),但

(66) H. Frankfort, Studies in the Early Pottery of the Near East, I,(1925), p. 6,n. 2.

是屬於何種穀物,尚侍專家審定。頸部和耳部安置上後,再將全部外表面加以修整。外表皮的修整方法,可分二種:甲種僅將表面凹凸不平者稍加修整使之平坦,仍保持粗糙面,如1.5(圖版拾貳,4) 3.6(圖版拾叁,)有時留有平行的細條痕,大概是由於用手指塗抹時留下指紋痕跡。例如1.6罐的頸部和腹部有垂直抹紋,肩部有橫行抹紋,都像是指紋的痕跡。乙種是表面光滑。但是光滑的程度也不一致。有些僅稍加抹平使觸手時無粗糙感覺而已,例如4.3。但是大部份的光面陶都磨光得發亮;如1.2,(圖版拾叁,2) 1.4(拾貳,3)其中有些肩部以上至口緣部磨光,腹部的光滑度稍差,例如0.1, 0.2,(圖版拾壹) 1.1等;且有腹部保留有平行條線的括痕者,例如1.7, 1.11, 3.4;有些由口緣直至腹部下端,都有垂直的括痕,例如4.5。至於內表面都是粗糙不光滑的,有些還保存着手指捏壓的痕跡。但口部外侈的陶器,口部的內表面也常是和外表面一樣的磨光發亮。安特生氏說:寺窪陶有時尚保留有製造過程中的所遺的蓆紋(Constructive mat-impression) 痕跡[67]。齊家陶和馬家窰式陶都有時留有製造過程中所遺的蓆紋,但是在我們這次所得的寺窪陶中,我看不出這種蓆紋痕跡來。有些陶罐外表面有平行凹條紋痕跡,例如3.2。但細察之,似為修整表面時所留的刮痕,而與齊家陶等外表面的蓆紋不同。

(3)顏色。寺窪的顏色,和他們外表皮光面與否,不發生必然的關係。由於陶窰的簡陋,對於氧化不能完全控制,烟炱爐黑的弊病也不能防止,所以燒出來的陶器,大多數顏色斑駁不純(圖版拾貳至拾肆)。其中僅0.1,0.2,0.3,1.1等四器陶色較為純

(67) Andersson, 1943, p. 184.

淨,通體磚紅色。其餘各器,或以紅色(磚紅或橙黃)爲主,帶有灰斑或黑斑,例如 1.7, 1.11, 1.14, 2.1, 3.2, 4.2;或紅色(包括棕紅色)和灰色約各一半,斑駁混雜,例如 1.12, 2.2, 3.1, 4.5;或以灰色爲主,雜以紅斑,例如 0.4,1.6,1.13。另一種可以稱爲寺窪灰陶,外表面不夾雜紅色。但是和殷周以來的純勻灰陶,大不相同。雖是大體灰色,仍帶有雜色;全器各部份的灰色深淺不同,時帶有暗棕色斑塊或黑色烟斑,例如 1.2, 1.4 等。這些灰陶,連同上面所述的帶有紅斑的灰陶,約佔這次所得的十分之六。陶器的內表面因爲口小不易剔除土銹,原來色澤常爲土銹所遮蓋。現在就其中能看得清楚的來說,大都內表面是磚紅色,間帶炱黑斑。不僅外表面磚紅色的(如 0.1 等)是這樣的,便是像 1.2, 1.6, 1.13, 3.6 等外表面灰色的,也是內表面磚紅。但也有中間肉壁紅色,內外表面都是灰色的,例如 1.5, 3.4;或內外表面和肉壁,通體都作灰色的,例如 3.3, 4.3, 4.7。特殊的例子值得特別提起的是 1.11 罐。這件陶器內外表面都是橙黃色(外表面帶有磚紅色斑及灰黑斑),肉壁却是灰色;界淺很是分明,似乎是內外表面都塗上一層含鐵素較富的陶土。陶器完整的,不顯露破損的斷面,我們便無法知道他們肉壁的顏色。

(C)器形。寺窪陶器形狀的特徵之一,便是安特生氏所謂馬鞍口 (Saddle-shaped mouth)。這種口部,兩端靠耳部處的口緣較高,中間低降下去成弧線,並且俯視口部的輪廓常爲橢圓形,很像馬鞍的樣式。安氏因爲辛店式彩陶罐中也有口部略作馬鞍形的,所以他以爲寺窪式馬鞍口即由之演化而成[68] 我這次在洮河流域也曾購得一件口部略作馬鞍形的辛店式彩

(68) Ande.sson, 1943, 184.

陶罐。並且還可以進一步將這種馬鞍口溯源到半山馬廠期。我們在西寧朱家寨曾購到一件馬廠期彩繪二耳罐;陶質粗糙,多細孔;器形是馬廠期很流行的第十四式第二分式(M.C.XIV.2);花紋是馬廠期第六式第二種(6 M II)(69)。他的耳部上端附着處,高出於口緣部份的一般水平;側看時口緣部份便有點近似乎寺窪式的馬鞍口;可以說是後者的雛形。再上溯到半山陶器第三十三式(P.S:XXXIII)中便有數器耳部上端的口緣稍突起,不過沒有上面所說的馬廠期的標本那樣顯著(70)。至於辛店期陶罐中作馬鞍口的,他們的口部更近於寺窪式的了。我以爲這種樣式的口部是起源於製造時附加耳部的方法。半山馬廠期的兩耳罐,是將耳部上端附着於口緣上後,稍加按捺,使之附着得堅牢,這一部份的口緣便突出一塊來。辛店期沿襲這種趨勢。因爲口部較小,修整口緣時便使之略成馬鞍形了。寺窪期更將這種

插圖十一(Fig.11)　假定的馬鞍口演變圖

(69) Palmgren, 1934, pp. 104, 135.

(70) Ibid. p. 30, Pl. XVII, 5, 9, 10.

趨勢推進一步,馬鞍形更爲顯著。這一演進的過程,當如插圖十一所表示的。(如果將來證明辛店和寺窪二文化爲同時代的,我們可以將寺窪陶器中馬鞍口較不顯著的標本來替換插圖中的辛店期的標本,而將辛店期的馬鞍口看作文化的交互影響,並不一定比寺窪文化爲早。)我們再就馬鞍口在寺窪陶器中的分布來看,凡是兩耳上端附着在口緣上的口部總是作馬鞍形的;但無耳的陶器如 0.1, 0.[illegible];(又安氏所得的無耳罐 8/1)或有耳而附在腹部的,如 3.4, 4.1, 都是口部平坦,不作馬鞍形(圖版拾壹,1—2;圖版拾叁,3)。可見這種馬鞍口原是製器過程中所遺留的痕跡。不過到了寺窪期,或已帶有美觀的作用;他們喜歡這一種樣式的口部,故意做成這樣高度的馬鞍形的口部。又各器馬鞍形的程度深淺不同。我們曾將口緣最低凹的部份和在耳部上端的口緣最高的部分的高低差數,加以測定(見頁(104後,附表三)。最大的高低差數有達 25 至 39 公厘(例如 1.12,1.14,1.15)。口部顯示馬鞍形與否,不僅視高低差數而定,還要看口徑的大小。陶器口部直徑大的,縱使高低差數頗大,有時也不大顯示馬鞍形。不過一般的說來,凡口部高低差數在 3—6 公厘之間的,都僅略呈馬鞍形,(辛店期彩罐偶有呈現馬鞍口者,都是這種輕度的),但差數在 8 公厘以上者,馬鞍口便較爲顯著。這次所採集的馬鞍口陶器中,輕度的共有十三件,約佔半數。

這些馬鞍口的寺窪陶器,他們的口部唇沿的輪廓,從正面去看,是兩側較高,中央逐漸下凹,成一弧線形。從側面來看這些口唇的輪廓,自然是兩邊較低,中央部份在耳邊上面的比較稍高。但是如果專就耳部上面那一小段的唇沿而言,却有凹

進，凸出，和平坦三種不同的形式(參看插圖十二各器的側面圖，1.2,1.9 凹進；1.4 凸出，1.5 平坦)。這些凹進或凸出的現象，是耳部上端附着於口緣後初度修整過程中所留的痕跡。我曾就這次所得的二十八個馬鞍口陶罐，加以統計(個別紀錄見上面頁 140 後表三陶器登記表)。結果發現凡是耳部上端和口緣相平的，(耳部上端卽作爲口緣)，這部份都是凹進(十件)或平坦(五件)的。但是耳部上端不與口緣齊平，上距唇沿尙有數公厘的，這部份都是凸出(四件)或平坦(九件)的。這是由於前者在製造時爲使耳部上端可以附着牢固，因之在唇沿上膠附耳部上端的那一部份向下按捺，結果便呈凹進的形式；後者於耳部上端附在口緣下以後，因爲上距唇沿尙有相當距離，自然不能採用向下按捺的辦法，只能由口緣部外側面從旁按捺，將多餘的陶土向上擠，所以呈現凸出的現象。如果將這一部份的唇沿再加以修整，不論凸出的或凹進的，都可以使變成平坦。

寺窪陶器口部和腹部的橫剖面，卽由俯視所看到的器身輪廓，常是橢圓形而非正圓。我們所作的陶器登記表，口外徑和腹徑兩項下，常有二個測定數量，這是由於橢圓形的直徑不能以一個數量來表示。寺窪陶橫剖面的橢圓形，都是左右兩耳之間的直徑較長，前後的直徑較短(插圖十二，各器俯視圖)

器形可以分爲九類，其中前四類(尤其是第 II—IV 類)，原可歸倂作爲一個型式(Type)，但因爲數量較多，佔這次發掘所得陶製容器百分之八十八；所以根據器身的高矮和口部的大小，細分爲四類。又第八和第九兩類，我們這次都沒有掘到標本，只好依據安特生所得者收入。

I 類。小口兩耳高罐(插圖十二)。口緣兩旁有二耳，口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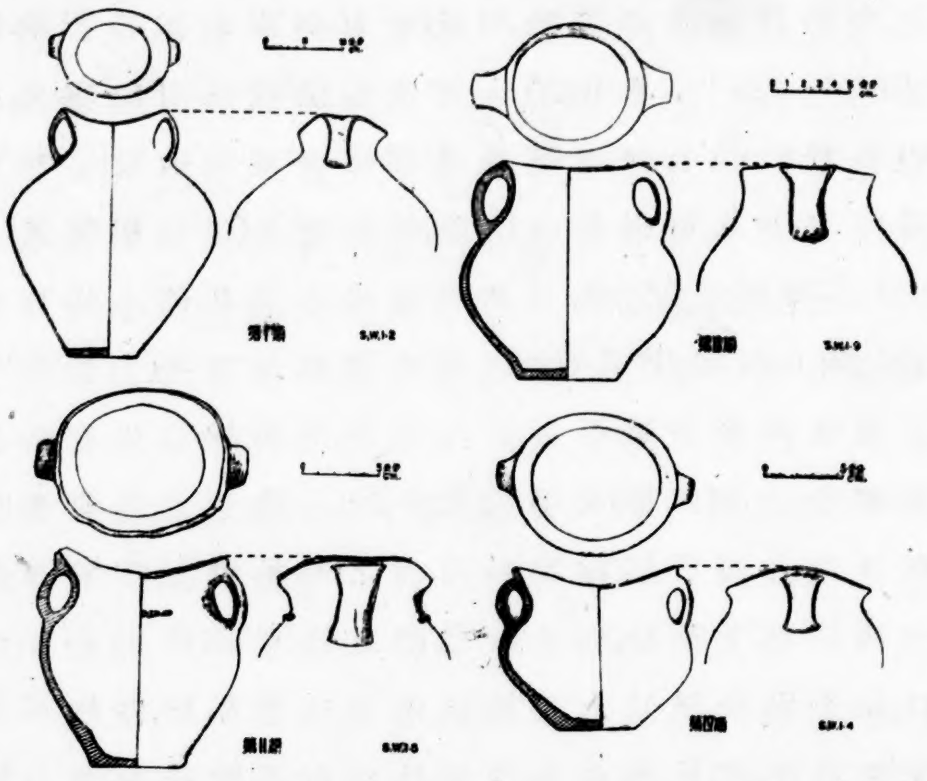

插圖十二(Fig.12) 寺窪殉葬陶器(比例I爲 1/12,II 至 IV 爲 1/6)

和腹徑的指數是70%以下(實例是42—55%),器身的高寬指數是103%以上,(實例是108—130%)。腹部上大下小,如倒立的鴨兒梨。底部平坦。外表面磨光,多爲大罐,高度在266公厘以上,有達461公厘者。這一類共有標本四件,即1.2,(圖版拾叁,2)1.11,1.17,4.7。安氏所掘得的2/7,8/2兩件,也可歸入這類(71)。

II類。大口兩耳高罐(插圖十二)。口緣兩旁有二耳,口徑和腹徑的指數是70%以上(實例是71—92%)器身的高寬指數是103%以上(實例是103—138%)。這一類最多,我們共得十二件,可以分爲二組:(a)腹部上大下小,似倒立的鴨兒梨。器的大小不一致,從高127公厘至高445公厘的都有。口徑和腹徑的指數及器身高寬指數二者所包括幅員也較大,前者自71%至92%,

(71) Andersson, 1943, pp. 181, 183, Pls. 141, 143.

後者自103%至138%。例如0.3, 0.4, 1.15, 3.6 (插圖十四,圖版拾貳至拾肆)等。(b)這一組是近似於第III類的小罐,器高在150公厘以下(實例是139—145公厘),口腹指數72—73%,高寬指數104—109%,差異的幅員都很小。腹部較IIa類爲圓,略近球形,底部平坦,但較之III類又稍顯得上大下小。例如1.1, 2.1。安氏所得的寺窪罐,也是大部份屬於IIa類,如2/1, 2/6, 3/2等,至於他的2/4, 7/5可歸入IIb類(72)。

III類。小口兩耳矮罐(插圖十二)。口緣旁有對稱的兩耳。口腹指數是70%以下(實例是53—70%),高寬指數是103%以下(實例是95—103%)。腹部最寬處較第II類稍低,腹部下半節的弧度較大,所以略呈球形,與第II作倒立鴨兒梨形,腹部下半節的弧度平直者頗爲不同。這一類和IIa相同,也都是小罐,高度在160公厘以下(實例爲128—159公厘)。共有六件標本,卽1.8,1.9,(圖版拾貳,2) 3.2, 3.3, 4.2, 4.6。安氏所得的2/5, 3/1也可以歸入這一類(72)。

IV類。大口兩耳矮罐(插圖十二)。口緣旁有對稱的兩耳。口腹指數是70%以上(實例79—84%),高寬指數103%以下(實例爲81—98%)。這一類矮罐,腹部最高處以上向頸部內縮較爲利害,頸部和肩部間常有清楚的界線。似乎這一類由第IIb類或第III類轉變而成。如將後二者的腹部上半節稍向下壓扁,口部稍擴大,便成這一型。雖與第III類同稱爲矮罐,但一般較之爲更矮,這由高寬指數便可以看出來。這一類也都是小罐,高度在150公厘以下(實例爲105—124公厘),有時很難決定一個罐子是應歸IIb, III,IV三類中的那一類;但一般而論,都可以依

(72) Ibid. pp. 181—183, Pls. 141—143.

各類的特徵而歸類。這次所得的IV類標本有六件,即1.4,(圖版拾貳,3) 2.2, 3.1, 3.5, 4.3, 4.5。安氏所得的4/2, 4/4, 5/1, 5/2,也是屬於這一類(72)。

V類。腹耳罐(插圖十三)。這類較為特殊,他的對稱的兩耳,不在口緣部與頸部之間,却在腹部最廣處的兩旁。這頗和半山馬廠期的高頸殉葬罐相似(73)。但寺窪這一類罐的耳部較高(耳部下端附着於腹部最廣處,半山馬廠期的耳部在最廣處之下),頸部直達肩部的輪廓較圓滑;不顯示清楚的分界;口部外侈較大;器身較小,對比之下顯得耳部巨大。所以二者是否有關,殊屬疑問。我們所得的標本共二件,即3.4(圖版拾叁,3)和4.1,都是中號罐,高189—196公厘。外表面磨光,顏色灰色帶有黑斑和棕斑。口緣平坦,不作馬鞍形。口腹指數為63—67%,可算是小口罐。器身的高廣指數是115—119%,但不能算是高罐,這是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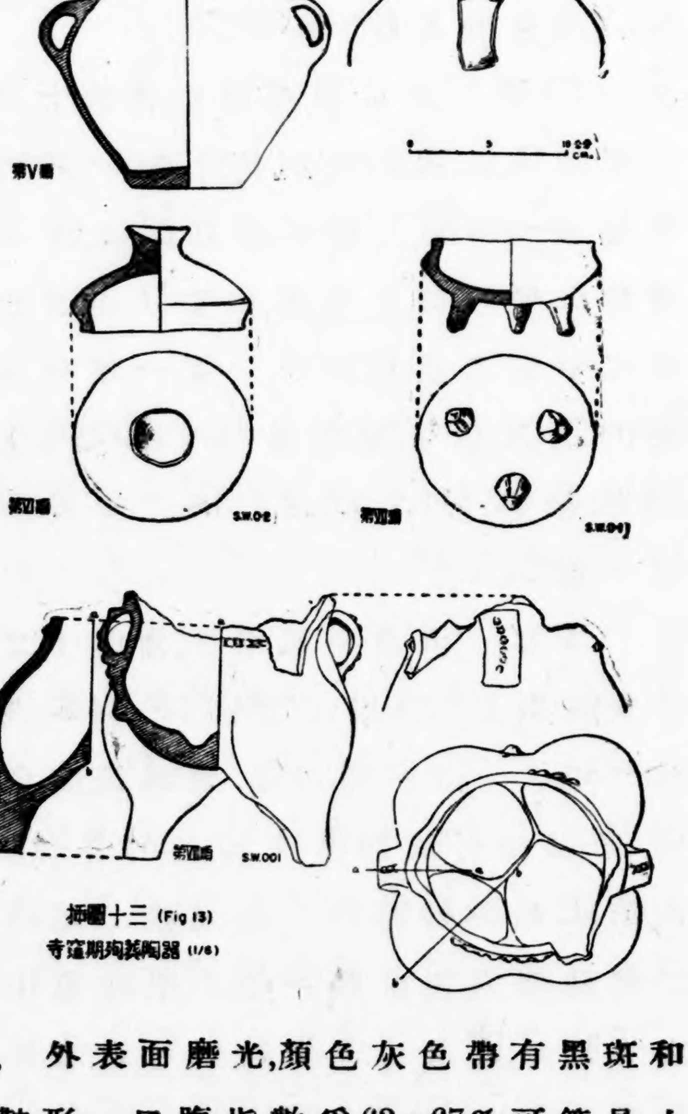

插圖十三 (Fig 13)
寺窪期殉葬陶器 (1/6)

(73) Palmgren, 1934, pp. 24—25 (P. S. XXIV), pp. 99—100 (M. C: IX).

爲頸部較高,腹部作圓形,所以全器並不顯得高。

VI單柄蓋(插圖十三)。僅得一器,即0.2(圖版拾壹,1) 發現時是仰置着,頗似熱河赤峯出土的彩繪的短柄豆(74)。但是我們這一件柄部末端僅稍外侈,並且這末端的邊緣不很整齊,起伏不平,如果像有柄豆一般倒立放置着,實在不能放置穩定。據本地人說,他們有時發現這一類東西作爲器蓋放在大罐的口上。山東歷城縣城子崖黑陶文化層中便曾發現和這相類似的杯頂式器蓋(75)。我們這一件是磚紅色的光面陶,口緣平坦,如果放在馬鞍口的大灰罐口部上不但顏色不調和,並且器蓋和器身也不契合。但是我們發現有時寺窪罐便用一片砂石或石礫遮蓋口部,這種單柄蓋當然也可以這樣的使用。

VII類。鼎形三足器(插圖十三,圖版拾壹,2)。這器發現時也是仰放着足部向下。但是據當地人說:他們曾發現過一些俯放在大罐的口部上做蓋子用,三足向上。就器形而論,我們所得的一件,和上面等VI類單柄蓋,除了是三足而非單柄,其餘幾完全相同;器身大小也相同(這類多是磚紅色光面陶)。我們已說明所以認定VI類爲杯頂式單柄蓋而非短柄豆的理由。這類三足器安特生氏也有發現,他認爲是鼎。但大多是小型的,並且器身過淺,和普通作容器用的鼎類不同。這類作器蓋用却頗適宜。(圖版拾叁,2)試以0.2放置於1.2的罐口上)。春秋戰國時的鼎蓋上常有三環,或三矩形,或三伏獸;當時開始流行的錞(即敦)也是蓋上常具有三環或三獸紐的。這種蓋倒置時

(74)濱田,水野合著:赤峰紅山後,東方考古學叢刊甲種第六册(1938),fig. 52, 1.

(75)李濟等編著:城子崖, p. 46, Pl. XI, 5—7

便可作三足的容器[76]。城子崖黑陶文化層出土的覆盌式或覆盤式的器蓋,也是可以兼用的[77]。這第VII類的寺窪陶器,以及第VI類的陶器),或許也是兩用的。

此外,安特生氏曾掘到一個三足器,他的報告中起初呼之爲鬲,後忽改稱爲鼎;並沒有說明係空足或實足,又無剖面圖,使我們無法加以判斷[78]。觀其外形,足部細小,附着於器身的底下,似爲鼎類。但係灰陶又與鬲類的陶質相近。安氏在寺窪山又購得三個鼎形器,其中一個和我們的標本相同,其餘二個器體的高廣比例較大,器身較深[79]。

VIII類。鬲形器(插圖十三,圖版拾肆)。空足的鬲形器我們這一次雖沒有掘到,但安特生氏曾掘到一個。陶色棕灰,表面粗糙。器身外貌,好像由三個尖足罐併合而成。足部內空,形狀肥大,和腹部沒有清楚的分限。口緣下有對稱的兩耳,頸部有W形凸飾。安氏在寺窪山又購得二件,其中一件形狀相同,另一件僅有一個耳部[80]。此外安氏又曾掘得一個三足器,似爲鼎類,已在上面VII第類討論過。

我們在當地人的家中也看到幾個鬲,形狀大致相同。又從他們手中買到一個四足的鬲形器,據云也是寺窪A區出土的。這四足的是寺窪鬲的變體,擬稱爲VIII類B式。形狀及文飾,都和普通的寺窪鬲相同,僅足部的數目是四個,不是三個。

(76)容庚:商周彝器通考, pp. 286—301; figs. 92—93, 99—100, 104, 112—118, 375—6, 379—380, 383—385.

(77)城子崖, p. 46, Pl. XI, 1—4.

(78) Andersson, 1943, pp. 180—181; 184, Pl. 141. K5685.

(79) Ibid. p. 184, fig. 61.

(80) Ibid. pp. 183, 286, Pls. 143; 173, 2; 174, 1.

IX類。無耳高罐。安特生氏曾在寺窪墓葬中掘得一個無耳高罐,形狀和普通的第II類A式大口兩耳高罐相近似,僅沒有加上耳部而已。口部平坦作正圓形。陶色磚紅,外表面稍加磨光。安氏所掘得的又有一罐,口部及頸部殘缺,在圖片上看不出原來是否具有耳部(81)。安氏未說明原器上是否留有耳部痕跡。這器的形狀,和第I類小口兩耳高罐相同。或許便是第I類的陶器,耳部因爲殘破而缺失;否則便是原來無耳,可以歸入這第IX類。因爲器身輪廓的不同,或可稱爲B式,以便與大口的A式相區別。

(e)文飾。寺窪期陶器的文飾很簡單,僅有凸飾(Modelled relief)一種。但是外表面的磨光,因爲可以增加美觀,似乎也被認爲一種裝飾看待。在我們所掘得的三十二件典型的寺窪陶器中,外表面粗糙的共十三件,都加有凸飾,但是外表面光滑的十九件,却都沒有凸飾;二者恰作顯著的對照。安特生氏發掘所得的二十九件,除了七件因說明不夠詳細,不知道外表面糙滑如何(其中有些連有無凸飾也無從知道)其餘光面的計十五件,糙面的計七件;他們有否凸飾,也都是視外表面粗糙與否而定,沒有一個例外。(參看頁104後表三陶器登記表)。

寺窪陶凸飾的位置,普通是耳部和兩耳間的頸部。耳部的凸飾,或是一細條陶泥,附着在器耳的中部上去;(插圖十四,0.3 1.15, 3.6)或是兩頭乳狀突起(Protuberances卽小疙瘩)加在耳部的上端(插圖十四, B)。前者泥條的放置方向,普通都是垂直方向的;但也有水平橫放的。在頸部的凸飾,都是橫放着的泥條,或作直線(插圖十四, A, D)或作W形的折線(插圖十四, C)。這些

(81) Andersson, 1943, p. 183, Skel. 7. pot. 3; Skel 8,pot 1; Pl. 143, K5564, 及 K5566.

泥條安放在耳部或頸部的上面以後,用小籤(大概是木籤或骨籤)横壓泥條數次,使成爲凹凸起伏的鋸齒形或鏈索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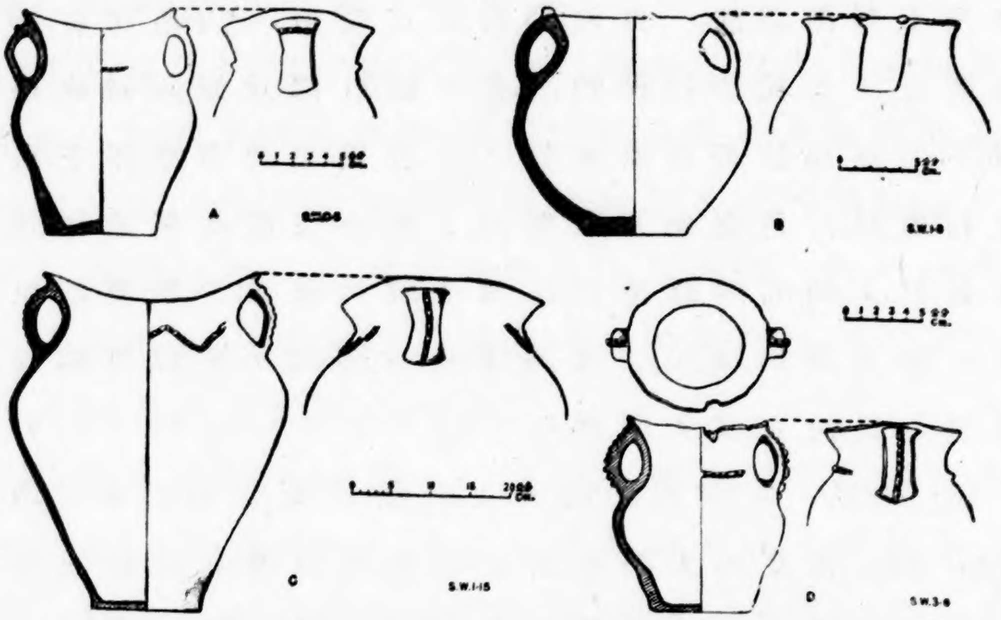

插圖十四(Fig.14)寺窪殉葬陶器(比例:A.B.D爲1/6 C爲1/12)

安特生氏說寺窪期陶器有用色衣(Slip or coating)者如2/6有一層微黄色衣,5/3灰陶罐內表面有一層磚紅色衣6/4有白色的色衣殘留[82]。我猜想他所謂白色或微黄的色衣,乃是土鏽。陶器埋在富於石灰質的黄土中,歷年久遠,常帶一薄層的石灰銹很易被誤認爲色衣的殘留。至少在我們這次所得的三十幾個陶器中,沒有見到白色或微黄的色衣。至於灰陶的內表面顯示磚紅色,却有數例如1.2, 1.8, 3.6等且有肉壁灰色外內表面都橙紅色的,如1.11。這些可能是色衣,製造時將一種含鐵素較豐富,質地較細匀的陶土,在表面塗上一層,目的是在阻止所盛的液體滲透出來。這些大多僅限於內表面,可見並不是爲裝飾。有些陶器的內外表面不同色,或表面與肉壁異色,是由於氧化程度的差異,並不一定由於加一層色衣。

(82) Ibid. pp. 181—183.

至於寺窪陶器是否有彩繪殊值得討論。我們所掘得的共三十三件,當地公私收藏的二十餘件,沒有一件帶有彩繪的。安氏所掘得的共二十九件,僅有一件灰紅陶(Grey-brick-red ware)的罐頸上有不規則的顏色較深的垂直條紋,安氏以爲或許是彩繪[83]。但是一查他所發表的圖片,這些斑條太不規則了,似乎是由於燒窰時火候的影響,致令雜色斑駁,並不是彩繪。安氏在寺窪山購得彩繪陶鬲二件。安氏就其器形及花紋來斷定這二件是屬於辛店文化,不屬於寺窪文化[84]。這結論大概不錯。安氏又發表了一件由古董商人賣到外國去的彩繪寺窪陶罐。這件器形是屬於寺窪陶第III類小口兩耳矮罐,馬鞍口高 183mm. 器身上半繪畫正立人體和側面走獸各二[85]。這件陶器本身,顯然是屬於寺窪文化的,但是所繪的人物和走獸,我懷疑是現代掘挖出土後畫上去的。我在臨洮調查時,聽說安氏當時在那兒大規模的收買古代陶罐,彩陶較素陶爲價昂,至於有人物或鳥獸或蛇形的彩繪,安氏更肯出特別高價收買,以人物鳥獸等的個數多少論價。我們可以推想出來這樣考古的結果,當然有人僞造仿描,以求高價。因爲馬家窰式彩陶的外表皮和彩繪,都是於燒窰以前磨光發亮,不易羼進現代的仿描;至於辛店期的彩繪,暗淡無光澤,易於羼僞。所以就有人在辛店期幾何式花紋間隙處添加上人物和鳥獸形。裴文中氏對於辛店期彩陶也曾說過:『吾人所見之購品中,有動物及

(83) Ibid. p. 181, Skel. 2, pot 5, Pl. 141, K5687.

(84) Andersson, 1943, p. 236, Pl. 172, 1—2.

(85) Ibid. pp. 242—243, P.. 197, 2. 器高係根據倫敦中國藝展目錄英文本 (London, 1935).

人形者,多爲出售者所僞造,與陶器上其他花紋非同時之物』。(86) 我們雖不敢說所有的辛店彩陶上這種動物或人形的彩繪,都出於僞造,至少有一些是出於僞造無疑。至於這一個寺窪陶的彩陶,恐亦出於僞造者之手。總之,我們現在還沒有可靠的物證,證明寺窪陶曾使用彩繪作文飾。

寺窪第二陶系: 細泥橙黃陶。

這一系的陶器,僅發現一件標本,即1.3罐(插圖十五,圖版拾叁1)。陶土的質料,頗爲細勻,不羼雜以研碎的陶末或粗砂。製法是手製。底部是由外加上,器壁近底處雖曾經刮過,以圖消滅腹部與底部間的接合縫,但我們仍可看出捏合的痕跡來(圖版拾,c)。除了這些近底部的垂直刮痕以外,頸部至口緣部有水平橫行的細線條,似乎是曾經用慢轉輪修整過的。器身的外表面磨光。口唇部的唇沿曾經截削,頗爲工整。陶色是淺淡的橙黃色,全體勻淨,和一般寺窪陶色斑駁雜混者不同。我們僅得一件標本,不知道他的器形共有多少種類。暫稱這一件的器形爲F. I類和普通寺窪陶的第V類頗相似但無耳部,且頸部及口部也較細小。器高163公厘,口部平坦,腹部略作球形,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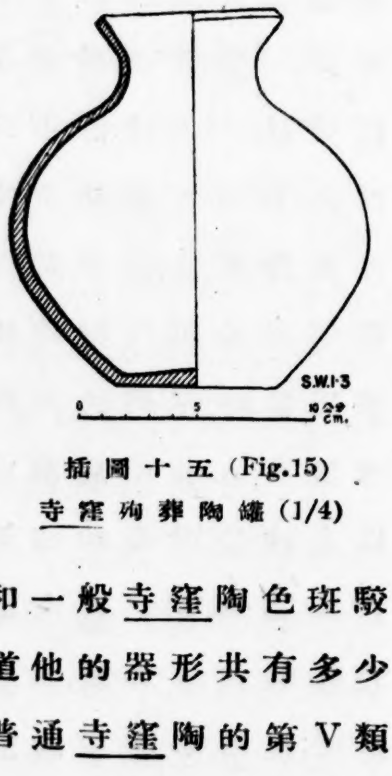

插圖十五 (Fig.15)
寺窪殉葬陶罐 (1/4)

前面已經提及,這一標本,和典型式的寺窪陶,完全不同,應該歸入另一陶系。現在的問題是寺窪文化的陶業,是否包括有兩種不同的陶系?抑或這件標本是由另一文化的產物,是一

(86)裴文中等,1948a,報告之三,第十六頁。

種外來品?因爲用途的不同,一個文化的陶業常包括兩個不同的陶系,例如馬家窰文化和齊家文化二者的陶器,都有細泥陶系和夾砂粗陶系兩種[87]。如果是寺窪文化的產物,似乎不應在這樣多的寺窪陶器中僅只有這孤單的一件;所以我傾向於採取後一種解釋。至於這另一文化是什麽文化,現在還沒法解決。就陶器的質料色澤及製法而論,有點近於上面所說的齊家文化的第一類細泥陶;但是器形却未見於齊家陶器中。是不是在寺窪文化的興盛時期,齊家文化雖早已衰落,但仍有一些遺民,保存着舊有的製陶技術,但器形已經有了變化?這是一個有趣的問題,尙待將來發掘來解決。另一種可能是偶然掘到的古罐重新使用。這種例子在埃及也曾發現過。例如在巴達利(Badari)第九朝的墓中便曾發現一個史前陶罐[88]。裴文中氏說:"吾人於寺窪山曾見有齊家之安佛拉式陶罐,且於長道鎭見馬鞍式之兩大耳灰色罐陶器,即寺窪及齊家之混合產物"[89]。前者不足以爲證,因爲在寺窪山所購得的或見到的陶罐,縱使是寺窪山或其附近出土的,也不足以證明寺窪和齊家文化是同一時代並存的,或二者有什麽接觸或影響的關係。至於西漢水流域的西和縣長道鎭的一例,原器據云係灰陶,發現於甚低之地,裴氏疑爲漢代以後的遺址[90]。我頗懷疑其和四川理番一帶秦漢時代遺留的兩大耳灰黑陶罐相似

(87)前者見本篇第三章馬家窰文化期的遺存,第一節,陶器;後者見拙作齊家期墓葬的新發現,pp. 107—110(刊於中國考古學報二期,1948)

(88) G. Brunton, Qau and Badari, vol. I (London, 1927) p. 40, Grave 3222.

(89)裴文中等, 1948a, 報告之三, p. 18.

(90)同上,報告之二 ,p. 3.

(91)。但和齊家文化並無關係。惜未見原器或其圖片,無法作進一步的討論。

陶製品除了容器以外,寺窪墓葬中尙出有彈丸(陶球)一枚,紡輪一件,(圖版拾)響鈴一個(圖版拾壹)。紡輪的資料是羼雜陶末,表面粗糙,陶色爲灰色帶紅斑,和典型的寺窪陶中糙面陶相同。陶彈丸的色澤和典型寺窪陶中的光面陶(如1.7, 1.11等)相似,表面磨光,陶色橙黃帶灰斑,陶質羼雜有粒點,因爲沒有破斷面,不易決定是陶末或是砂粒。這兩件東西,無疑的都是屬於寺窪期的。至於響鈴(2.3)在上節"葬俗"中已經討論過,大概是馬家窰期的產物。或是由這期居址的遺存混入寺窪期墓葬填土中,或爲寺窪期的所檢拾使用然後重行埋入殉葬。就陶質及形式而論,都應屬於馬家窰期,不能算是寺窪文化的產物。

五 結論

這一次發掘的結果,對於寺窪期文化的輪廓,我們知道得更淸楚了。現在試作寺窪文化的分析。由於山羊角及陶器底部穀物印痕的發現,我們知道當時已採用農業和畜牧。陶製或石製的彈丸,也許是作狩獵用的,自然也可能是作玩具的。衣服方面,由於紡輪的發現,可見已有紡織品;大概冬天還利用獸皮來禦寒。陶業很發達。陶質頗粗,羼雜有研碎的陶末。手製,外表面或磨光或粗糙。陶色磚紅或灰褐,常是斑駁不純。器形以陶罐爲最多,大都有兩耳,口部常作馬鞍形,文飾有

(91)Cheng Te-k'un, The Slate Tomb Culture of Li-fan, i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9, no. 2 (1946), p. 68, Pl. IV, 2—6.

凸飾,但無彩繪。除了陶罐外,尙有陶鼎陶鬲。已知用銅,(曾發現銅鐲),但石器如有孔扁斧和石彈丸,仍加使用。埋葬方法,有火葬後盛於罐中的和全屍平放仰臥的兩種。後者較爲普通,且有時是亂骨一堆,或許有"第二次埋葬"的風俗,不必都由於後世的擾亂。墓中多有殉葬物品,以供死者靈魂的使用。

關於年代方面,我們只能大略的斷定他是晚於馬家窰期彩陶文化,早於中國的漢朝。寺窪期的墓葬是埋在馬家窰期居住遺址中,並且寺窪陶利用馬家窰期陶碎片研末羼和陶土中,可見時代必定較晚。秦昭王二十八年(279 B. C.)置狄道城,(今曰臨洮縣)即漢隴西郡治[92]。洮河流域入秦版圖。秦始皇八年(239 B. C.)王弟長安君反,死屯留,遷其民於臨洮[93]。秦時的隴西郡臨洮縣在今岷縣,即蒙恬築長城的西端起點[94]。洮河流域,至少在今日的臨洮和岷縣一段,當時逐漸漢化了。至漢時當地的文化,和內地沒有多大的分別。我曾看見臨洮漢代磚墓,和墓中所得的漢代灰陶罐,漢式鏡等,和內地的完全一樣。至於漢以後雖有異族佔據的時期,但都是使用鐵器的民族,所以可以推定寺窪文化是漢以前的這地史前文化。

至於寺窪文化和洮河流域的齊家和辛店二期的先後關係。安特生氏因爲齊家文化尙在石器時代,並無銅器;辛店雖有銅器,但尙不多;所以將二者都放在寺窪文化之前[95]。很清

(92)酈道元水經注卷二,河水注。(國學基本叢書本,第一册,第三十一頁)

(93)司馬遷,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光緒十年同文石印本二十四史,卷六,頁三)。

(94)同上,卷八十八。蒙恬列傳,頁一及頁五;又卷百十。匈奴列傳頁六,及史記正義引括地志。

(95) Andersson, 1925, p. 21.

楚的,安氏這一假設的根據是很薄弱的,尤其是寺窪和辛店的前後關係,更難確定。吳金鼎氏因爲寺窪陶技術的簡陋(不用拍製技術)並且凸飾技術和馬家窰期陶器凸飾相同,推斷寺窪早於辛店[96]。根據我們這次調查的結果,辛店陶也有用凸飾的;而用拍製與否,不過表示製陶技術的不同,不足以定先後(辛店陶的淺繩紋是否由於拍製,尙成問題)。就文化的全貌而論,自然以辛店文化較爲接近馬家窰文化。但辛店和寺窪可能是同一時代的兩種文化,前者是承襲馬家窰文化一系統,後者是由外界侵入洮河流域的外來文化。這要待將來發掘工作較多後,纔能夠下斷語。

至於絕對年代,因爲證據不夠,更難斷定。安特生氏初以爲寺窪文化約在 2300—2000 B. C. 最近修改爲 1000—700B. C. 移晚了一千三百年[97]。安氏先行假定寺窪文化是在沙井文化以前,又假定二者前後是適相銜接的。這二個假定都缺乏強有力的證據,尤其是後者顯然是與事實大概不會相合的。安氏更進一步以爲一個文化的壽命大約是三百年,這假設更屬過於大膽。這次修正寺窪的絕對年代是依照着沙井文化期的修改而移晚的;在寺窪文化本身,並無證據可以作他所定的年代的根據。這修改後的絕對年代,雖較爲合理,但可能仍是錯誤。梁思永先生也曾就安氏所定的加以修改,提出 1400—1100 B. C. 作爲寺窪文化的年代,留出三百來年給寺窪和沙井間文化的變遷期[98]。但是我以爲寺窪和沙井根本是二個文

(96) G. D. Wu, Prehistoric Pottery in China (London, 1938), p. 108.

(97)前者見 Andersson, 1925, p. 27. 後者見 Andersson, 1943, p. 295.

(98)梁思永,小屯龍山與仰韶,見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下册(史語所集刊外編, 1935), p. 564.

化,後者不會從前者變化而來的。在沒有強有力的證據發現以前,我們似乎不必多費精力再作無根據的推測。

至於寺窪文化的來源,和他所受的各種影響,也要待今後的發掘工作,纔能夠確定。現在只能就我們所已知道的,稍加討論。寺窪文化比較馬家窰文化為晚,並且有些遺址和後者便在一處,似乎應該受了很大的影響。但是細加觀察,便知道二者顯然屬於兩個文化系統。看不出多大的影響。這點就陶器而論,很是顯著。二者的陶質,製法,都不相同;文飾方面,寺窪陶無彩繪者。器形也多互異,僅大口兩耳低罐(寺窪陶第IV類)和小口腹耳罐(第V類),有點相似。二者都有凸飾,尤其是耳部垂直波狀凸飾頗為相同。這些或許是表示所受到的直接或間接的影響。至於和齊家文化的關係,裴文中氏說:"寺窪文化可能為齊家文化受中國文化的影響而造成"(99)。似乎裴氏對於齊家陶和典型的寺窪陶,都未加深切的研究。因為二者除"不加彩繪"這一點外,沒有其他重要點完全相同。這消極方面的相同,自不足為文化因襲或影響的證據。陶質,製法,器形,和文飾,都不相同,已在前章第三節寺窪陶製容器中討論過。二者的陶色也大都不同,僅有少數磚紅色光面陶,雖外表相似,細察之便知道不同。口緣附加兩耳這點雖同,但耳部的作法,大小,厚薄及文飾,仍是互異。我們看不出有什麼重要證據,可以作他這一理論的根據。就其差異點而論,我們相信典型的寺窪陶決不是承襲齊家陶的。(寺窪墓葬中出土的一件橙黃細泥無耳陶罐,或許是和齊家文化有關,但這一件似非寺窪文化的產物,已詳論於前章寺窪陶器一節中)。寺窪和辛

(99)裴文中等, 1948a, 報告之三, p. 18.

店期的關係,除了辛店小罐口部有時也作馬鞍形以外,看不出什麽關係來。至於和青海西寧縣的卡窰下西河二處出土的遺物相比較。安特生氏自己曾屢次聲明二者文化並不相同,僅陶器無彩,常帶馬鞍口,且皆有銅器,所以暫時歸併一起,實則二者的銅器形製互異,陶器也多不同,卡窰文化中並無鼎鬲,即其雙耳罐的形狀也稍異。二者的年代是否同時,如有先後那一種較早,也成問題(100)。暫時我們都無法解決。

在前章葬俗一節中,我們已經指出寺窪文化或許和後來的氐羌民族有關。至於他和中國漢族文化的關係,只能在陶鼎陶鬲上推知他可能是受中國文化的影響。但是寺窪文化中的鼎鬲,和中原不同,只能說是受影響,決不會是移殖其地的中國人的製品。因為在漢代洮河流域的陶器銅鏡等完全是漢式的,可以看出民族移殖的結果和僅受文化影響者的不同。

裴文中氏根據安特生氏的材料,不僅以卡窰的"寺窪文化"。受塞斯安文化的影響,並且以為寺窪山出土的銅器也是塞斯安式的,證明也曾受塞斯安文化的影響(101)。卡窰文化,嚴格言之,不能算是寺窪文化,前段中已經討論過。至於說寺窪山出土的銅器也是塞斯安式,不知何據。寺窪山銅器至今為止僅出一銅鐲。塞斯安文化中標準型的鐲子有好幾種樣式(102),但和寺窪山這一件,都不相同。在裴氏沒有提出具體的證據以前,我們只好置之不論。在寺窪山所得的材料中,我們看不出塞斯安文化的影響來。

(100) Andersson, 1925 pp 18, 22; Andersson, 1943, p. 295.

(101) 裴文中 1948b, pp 24, 40.

(102) E. H. Minns, Scythians and Greeks (Cambridge, 1913) figs. 12, 15, 90, 92, 106, 119, 177, 187, 208, 217, 294, 314, 324.

重要參考書目(註釋中卽以其出版年度爲其簡稱)

J. G. Andersson,

1925, Preliminary Report o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Kansu, Mem. Geol. Surv. China, Ser. A No. 51.

1934,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London.

1943,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People, BMFEA. no. 15, Stockholm.

1945, The Site of Chu Chia, Chia in BMFEA no. 17. pp. 1—63.

1947, Prehistoric Sites in Honan, in. BMFEA no 19, pp. 1—124.

D. Black,

1928, A Study of Kansu and Honan Aeneolithic Skulls etc., Pal. Sinica, D. VI, Fasc. 1.

M. Bylin-Althin,

1946, The Sites of Chi Chia P'ing and Lo Han T'ang in Kansu, in BMFEA no. 18, pp 365—498.

M. Palmgren,

1934, Kansu Mortuary Urns of the Panshan and Machang Groups, Pal. Sin. D. III. Fasc. 1.

裴文中,

1948a 甘肅史前考古報告初稿(油印本),地質調查所北平分所印,(與米泰恆王永焱合著)。

1948b 史前時代的西北,(西北通訊社叢書之一),南京。

附錄 採集遺物登記表

(SW代表寺窪。限於居住遺址;殉葬品記載另詳四章二節見頁二九)

遺址A出土者,A1—4, 22—23係地面檢拾;A5—8, 11—13, 15—16, 18—19, 24, 31, 57自地面以下至一公尺處掘得;A9—10, 14, 17, 20—21, 25—30, 32—56, 58－65係一公尺以下掘得;A66—77係寺窪期隨葬陶罐內填土中所得。遺址B出土者,B1—8, 33—35係地面檢拾;B9—19係自地面下至一公尺處掘得,B20—32, 36—39係一公尺以下掘得。

S. W. A. 1—2. 彩陶缽口緣殘片,垂幛紋。大小(指現存部份)一爲22×23, 一

爲 41×56mm.

S. W. A. 3. 彩陶腹部殘片,大小 49×73mm. 柄部留一殘段,寬厚爲28×10mm.(圖版陸,5)

S. W. A. 4. 陶環殘片(見頁十四表二)。

S. W. A. 5—10. 彩陶殘片。 A.5 厚 5mm. 大小 27×38mm.(圖版柒, 8)。 A6. 陶鉢口緣,垂幃紋;大小爲30×43mm. A7. 厚 4mm. 大小 40×43mm.(圖版柒,11)。 A8. 厚 6mm. 大小 46×59mm. 內外面都有花紋(圖版柒12)。 A9. 口唇寬 21mm. 厚 5—8mm. 殘片長 39mm.(圖版柒, 3)。 A10. 厚 4mm. 大小 29×31mm.(插圖二圖版柒, 13)。

S. W. A. 11—14. 細泥陶殘片,橙黃色,無彩。 A11. 爲鉢類口緣部,厚7mm. 大小 25×34mm. A12. 似爲罐類口緣部頸部縮進,唇部向外彎曲。 這殘片的頸部和器身相近處的殘斷面磨得很平整,似乎這殘餘的口緣部被改造做一個陶圈或許是做穩定圓底陶器之用的。 口緣外徑 110mm. 厚 7mm. 現存部份高 34mm. A13. 爲腹部殘片,大小 39×47mm. A14. 似爲鉢類的底部,底徑 70mm. 厚 4mm. 現存部份大小 45×49mm.

S. W. A. 15—17. 夾砂粗陶罐殘片,外表面有繩紋。 A15. 內紅外灰,外表面有凸飾一道,壓成起伏波浪狀。 厚 8mm. 大小 45×51mm.(圖版肆, e.6)。 A16 爲口緣部,內壁灰色,內外表面俱紅。 厚 9mm. 大小 27×59mm.(圖版肆, e.5)。 A17. 爲口緣部,內壁紅色,內外表面俱灰;厚 5mm. 大小 70×72mm (插圖三,圖版肆, e.1)。

S. W. A. 18—19. 寺窪式紅陶片,陶土中羼和有陶末。 A18. 外表有深紅色衣。 大小 38—43mm. A19. 內壁灰色,內外俱紅。 大小爲38×51mm.

S. W. A. 20. 寺窪式陶罐殘片,陶土中羼和有陶末, 內壁灰色,內外俱紅。 器形爲馬鞍口兩耳罐,現僅存小半。 器高 141mm. 厚 5mm. 口徑 80mm 腹徑 110mm. 底徑 65mm.

S. W. A. 21. 陶器足部殘片。 紅泥陶。 似爲寺窪期鼎式器殘足。 足的横剖面略成圓形,近尖端處略成三角形;高 39mm. 徑 11—21mm.

S. W. a. 22—23. 灰陶殘片。 手製,表面光滑。 厚 6mm.

S. W. A. 24. 灰陶殘片。 手製,表面光滑,表面層已有一部份剝落。 厚 9mm.

S. W. A. 25. 石器殘件。 似爲斧類。 石英閃長岩(Quartz Diorite)製;上下兩面磨平,左右兩側及粗端一面仍留琢痕,刄部缺失。 横剖面長方形, 82—35mm. 現存部份長 130mm. (圖版玖)

S. W. A. 26. 石環殘片。 板岩製成。 環徑 50mm. 横剖面長方形 5×10mm.

(圖版玖)

S. W. A. 27. 石鑿。板岩製成。刃部側面不對稱，柄端成尖角。 13×28×90 mm.(插圖五，圖版玖)。

S, W. A. 28. 動物骨骼殘片。

S. W. A. 29—30. 彩陶鉢殘件。外表面磨光，內面粗糙，都有花紋。器厚 3—5mm. 高 60mm. 口徑 143mm.(插圖一，圖版伍 1,)。

S. W. A. 31. 灰陶口緣殘片。口緣向外彎曲，內外都有輪製痕。擾土中後代物。

S. W. A. 32—33. 灰色陶環殘片，詳見頁八十五表二(圖版玖, A33)。

S. W. A. 34—35. 彩陶罐殘片。花紋用黑彩，但濃淡不同。厚 6mm. 口徑 141 mm. 腹徑 342mm.(插圖一，圖版陸, 1)

S. W. A. 36—40. 彩陶殘片。A36 似爲瓶類腹部，花紋爲方格紋及平行線。大小 43×61mm.(圖版柒, 7)。A37. 鉢類口部，垂幛紋。大小 46×54mm. A38. 有螺旋花紋，大小 34×41mm (圖版柒, 10)。A39. 陶鉢口緣殘片，大小 35×42 mm. 內外面皆磨光，外面沿口緣黑線一道，內表面花紋較繁複(圖版柒, 5) A40. 厚 6mm，大小 60×67mm.(圖版柒, 9)

S. W. A. 41—43. 彩陶口緣部殘片。A41. 爲罐類，口徑 150mm 厚 5mm. 大小 202 ×51mm.(插圖一，圖版陸, 3)。A42. 捲唇盆；唇的寬厚，爲 21×7mm. 唇上及內表面有花紋(圖版柒。2)。A43. 捲唇盆，唇的寬厚 18×6mm. 唇上及外表面有花紋(圖版柒, 1)。

S. W. A. 44—48. 彩陶殘片。A44. 陶色灰褐，大小 56×88mm. 附有耳部，寬 28mm. 耳上有波狀凸裝(圖版陸, 4)。A45. 似爲捲唇盆的底部及近底處。外表面僅殘存一橫線紋，內面花紋繁複(插圖一，圖版陸, 2)。A46. 捲唇盆，唇寬 18mm. 花紋由兩組弧線合成。外表面殘留一橫線紋，內面沿口緣一橫線，其下爲三角形及弧線(圖版柒, 6)。A47. 陶鉢口緣部。外表面磨光，垂幛紋，內面粗糙繪弧線及粗線條。大小 64×96mm.(圖版柒, 4)。A48. 同上，內外面皆磨光繪彩(圖版伍, 2)。

S. W. A. 49—55. 陶環殘片。詳見頁八十五表二(圖版玖, A52, A54)。

S. W. A. 56. 石斧刃部殘片。燧石(flint)製成。現在部份厚 24mm. 長寬 25×40 mm. (圖版玖)。

S. W. A. 57. 石鑿殘件。板岩製成，刃部側面對稱。寬厚 10×18mm. 現存長 47mm.(插圖五，圖版玖)。

S. W. A. 58—59. 石斧殘件。空晶石片岩 (Chiastolite slate)製成，橫剖面略作

長方形。 A58.刄部側面對稱,斧身63×36mm.。粗端缺失,現長110mm.(插圖四,圖版玖)。 A59.斧身寬厚58×33mm.刄部缺失。現存部份長76mm.(圖版玖)。

S. W. A. 60. 石鑿。板岩製成。兩端皆有刄部,一端較闊,側面不對稱;狹端側面對稱。鑿身寬厚18×14mm.狹端寬度僅7mm。全器長92mm.(插圖五,圖版玖)。

S. W. A. 61. 雙眼石刀。板岩製成厚5mm.正面長方,35×47mm.刃部在狹邊(插圖五,圖版玖)。

S. W. A. 62—63. 石紡輪。白色大理石製成。 A62.完整,厚10mm.直徑53mm.中心孔徑10mm.(插圖六,圖版玖)。 A63.殘存一半。厚17mm.直徑63mm.中心孔徑10mm.(圖版玖)。

S. W. A. 64. 小石球殘件。白色灰紅斑大理石製成。直徑26mm.(圖版玖)。

S. W. A 65. 骨鑽殘件。横剖面圓形,最廣處徑7.5mm.柄部殘缺,現長109 mm.(插圖六,圖版玖)。

S. W. A. 66—68. 在殉葬罐1.2中發現。 A66.人指骨一枚。 A67.小動物骨二小塊。 A68.陶環殘件,詳見表二(圖版玖,A68)。

S. W. A. 69—71. 陶片,也在殉葬罐1.2中發現。 A69.灰色細泥陶。表面磨光,但表面層已大部份剝落,厚6mm.大小32×45mm A70—71.爲外灰內紅夾砂粗陶;繩紋有凸飾;一厚11mm.一厚6mm.(圖版肆,e.3)。

S. W. A. 72—73. 在殉葬罐1.6中發現。 A72 爲彩陶瓶類頸部殘片,厚4mm.大小26×52mm.(插圖一,圖版柒,16)。 A73.爲殘骨一小片。

S. W. A. 74. 田鼠類骨骼一副,在殉葬罐1.11中發現。

S. W. A. 75. 彩陶殘片,厚5mm.大小13×33mm.在殉葬罐1.12中發現(圖版柒,14)。

S. W. A. 76. 細泥陶殘片,內壁灰色,內外俱橙黃或磚紅;大小57×82mm 厚4mm.殉葬罐1.13中發現。

S. W. A. 77. 彩陶殘片。厚5mm.大小28×46mm.在殉葬罐1.14中發現(圖版柒。15)。

S. W. B. 1—2. 彩陶捲唇盆殘片。 B1.厚4mm.唇寬厚17×7mm.唇上花紋爲平行弧線及三角形,內外表面有弧線或寬條横紋。 B2.內外表面俱磨光,皆繪有花紋。唇寬厚20×7mm.亦有花紋(插圖一,圖版捌;9)。

S. W. B. 3—4. 彩陶缽口緣殘片。外表面磨光,垂幛紋;內表面粗糙,繪弧線數道。厚4mm.大小一爲62×120mm.一爲82×103mm.(B4.見圖版捌,1)。

S. W. B. 5—6. 彩陶殘片。 B5.似爲瓶罐類腹部,尚留存一垂直耳部。 器身厚3—5mm.大小103×115mm.耳部寬厚22×8mm;高5 mm.(圖版捌,14)。 B6.大小91×120mm.近邊處鑽一孔,徑5mm.(圖版捌,10)。

S. W. B. 7—8. 細泥陶殘片。 B7.紅色。作半圓球形,已殘缺一半。 口外徑80mm.高32mm 厚7mm.器身滿布篩孔(圖版肆,d)。 B8.灰色,手製,外表面磨光,有斜刻繩索狀凸飾一道。 器厚6—7mm.

S. W. B. 9. 灰色細繩紋陶片。 厚7mm. 離地面0.5—1公尺處出土,似爲後代物。

S. W. B. 10—17. 彩陶殘片。 B10.捲唇盆。 唇寬厚20×8mm.唇上繪短平行線二列,又菱形中一圓點或三橫畫。 內表面下垂三角形及弧線數道。 B11.似爲瓶類頸部,厚5mm.大小36×58mm (圖版捌,6)。 B12.繪紫紅色和黑色二種色彩,大小32×59mm.(插圖二,圖版捌,5)。 B13.鉢類口緣,外表面磨光,繪垂幛紋,厚6mm 大小34×45mm.(圖版捌,13)。 B14.花紋分深黑及紫紅二色,厚5mm.大小56×67mm.(插圖二,圖版捌,4)。 B15.內外面俱磨光,外繪橫線一道,內繪平行線七道。 器厚6mm.大小56×77mm. B16.陶罐殘片,花紋有黑彩及紫紅二色;器厚6mm.大小98×115mm (插圖二,圖版捌,11)。 B17.陶鉢殘片,花紋外表面垂幛紋,內表面口緣下弧線一道,底部平行線三道,弧線一道。 厚5mm.口外徑170mm.底徑85mm.高61mm.

S. W. B. 18. 灰色細泥陶。 似爲鉢類或盆類器,口緣部稍厚。 內壁紅色,內外俱灰,外表面磨光,器壁厚5mm.大小41×73mm.,

S. W. B. 19. 夾砂粗陶殘片。 橙黃色,外表面繩紋,有凸飾數道。 厚9mm.(圖版肆,e.4)。

S. W. B. 20. 彩繪夾砂粗陶殘片。 橙黃色。 外表面有繩紋,近口緣處抹平,繪橫線三道。 腹部橫置鷄冠耳一。 厚7—9mm. 口部外徑260mm.(圖版捌,3)。

S. W. B. 21—24. 彩陶口緣殘片。 B21.爲瓶類,唇部外侈,頸部黑彩橫線一道,厚5mm.口徑110mm.(插圖一)。 B22.罐類口緣。 B23.盆類,內壁灰色,內外面俱褐,皆繪有黑彩。 器厚3—5mm.口徑120(插圖一,圖版捌,2)。 B24.捲唇盆;唇寬厚14×5mm.器壁厚5mm.唇上及內外表面皆繪彩(圖版捌,12a, 12b)

S. W. B. 25—27. 彩陶殘片。 B25.平行鋸齒紋,厚4mm.大小28×50mm.(圖版捌,8)。 B26.瓶類腹部,厚5mm.大小55×171mm.耳部有波狀凸飾,耳寬厚20×

5mm. 高34mm.(插圖一,圖版捌,7)。 B27. 鉢底,內面弧線二道。 厚4 5mm. 大小56×73mm.

S W. B. 28—30. 細泥紅陶殘片。 B28. 磚紅色,有凸飾一道,斜刻短線成繩索狀。 厚5mm. 大小56×57mm. B29—30. 橙黃色鉢類口緣,表面磨光,無彩繪。 厚4mm. 大小一爲41×117mm 一爲39×79mm.

S. W. B. 31. 細泥灰陶殘片。 鉢類口緣,手製,內表面磨光,外面粗糙。 厚7mm. 大小55×70mm.

S. W. B. 32. 夾砂粗陶殘片。 灰色,口緣部外面壓成波狀,唇上有繩紋。 厚9mm. 大小37×82mm.(插圖三,圖版肆,e 2)。

S. W. B. 33—37. 陶環殘片, 詳見頁八十五表二(圖版玖, B33, B36)。

S. W. B. 38. 骨器。 器身扁平,表面光滑發亮,刃部磨薄。 長120mm. 寬厚10×4mm.(插圖六,圖版玖)。

S. W. B. 39. 角鑽。 以鹿類(?)角部,縱剖爲兩半,再將剖下來的一半,削尖成鑽。 長83mm. 最寬厚處爲15×9mm.(插圖六,圖版玖)。

夏鼐: 臨洮寺窪山發掘記 (英文提要)

FURTHER EXCAVATIONS AT SSU WA SHAN, LINT'AO, KANSU.

(Summary)

By Shiah Nae (Hsia Nai)

Ssu Wa Shan (寺窪山), the type-site of the Ssu Wa Culture, was first excavated by J. G. Andersson in 1924. The result of his excavation has been fully recorded in his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Stockholm, 1943). The dual task of our excavations of 1945 was (a) to ascertain the stratigraph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su Wa Cemetery and the remains of the Machiayao Culture (the so-called "Kansu Yangshao" Culture) at the same site, and (b) to uncover a limited number of

additional Ssu Wa burials under closely observed conditions.

Ssu Wa Shan is situated on the west side of the T'ao River, about 20 km. south of Lint'ao City 臨洮, (formerly called Titao 狄道), at the base of a low terrace. The dwelling sites of the Machiayao period are on both sides of a road ravine (see Map and Pl. I, a). But the cemetery of the Ssu Wa period is limited to the west side of the ravine (Site A, see Pl. I, b), and was cut into the habitation-deposit of the former period (see the Section in Fig. 7). The painted potsherds and fragments of clay rings of the Machiayao period were found, not only in the filling of the tombs, but even inside the funerary urns (e. g. A68, A72, A75, A77; see Pls, VII, IX). The use of powdered pottery of fine painted ware as tempering materials for the manufacture of the typical Ssu Wa pottery gives an additional proof for the priority of the Machiayao Culture.

All the objects of the Machiayao period found at both Sites A and B are here considered together. The pottery consists of two kinds: (a) fine ware painted with geometrical patterns in black, occassionally intervened with red lines, (Figs. 1—2, Pls. V-VIII, except Pl. VIII, 3, which is of coarse ware.) (b) coarse ware with mat-impressions (Fig. 3, Pl. 4, e). There are also a few pieces of fine buff or red ware without painted decoration, but the fragment of perforated vessel figured on Pl. IV, d is a surface-find. Besides the characteristic pottery, there were found also fragments of clay and stone rings (Pl. IX), stone whorls (Fig. 6, Pl. IX), stone axes, chisels and knife (Figs. 4—5, Pl. IX), bone awls (Fig. 6, Pl. IX), and stone sling-ball (Pl. IX). The assemblage of the objects from the habitation-deposits leaves no doubt that they belong to the Machiayao Culture.

As to the Ssu Wa Cemetery itself, the tombs we excavated numbered six, Nos. I–VI, or seven if we count the two groups in Tomb I as two burials (Fig. 7). Another tomb (No. 0) was dug privately by a villager at a place about 6 meters from our excavated area at Site A, but was interfered and recorded by us before being removed. All the tombs from this cemetery seem to belong to the same culture, namely, the Ssu Wa Culture. The body was normally extended in a horizontal-dorsal position, with the head towards the north-west (Pl. III, b).

The disturbed condition of bones in most of the graves suggests the possibility of the practice of the "secondary burials" (or "fractional burials"), but may be due to later disturbance. Besides the extended inhumation, there is one instance of cremation. The cinerary urn is of the same form as some of the ordinary mortuary urn. It is illustrated on Pl XII, 1, where part of the body-wall has been removed in order to show the ashes it contains.

This discovery of cremation is interesting, because the reduction of a corpse to ashes was regarded by the Chinese of historic times as disgraceful and horrible before the introduction of Buddhism. But it was generally practiced by some tribes of the Ti-Chiang (氐羌) people according to some literary sources from the Eastern Chou period (5—3th centuries B. C.). It persisted at least into the T'ang Dynanasty. As to the funerary furniture, there were usually 2—9 pots in each burial (Tomb I probably of two burials), arranged in semicircle around the head of the dead (Fig. 7, Pls. II, a-b; III, a; IV, a-b). Spinning whorls of pottery and bone, and sling-balls of pottery and stone (Fig. 8, Pl. X, b) were found near the pots (Pls. II,

b; IV, b). In the Tomb IV, a pair of goat's horns was found, probably from a domestic animal (Pls. IV, b; X, a). The pottery rattle (Fig. 9, Pl. XI, 3) from the Tomb II, a child burial, was probably derived from the Machiayao layer and reused by the Ssu wa people, because it is made of a different kind of ware, quite different from the typical Ssu Wa ware, but is comparable both in ware and is form with a specimen discovered at the type-station of Machiayao by Andersson (see Andersson, op. cit. Pl. 181, 2) A perforated stone axe and a bronze armlet have been reported by Andersson as excavated from the Ssu Wa Cemetery (Fig. 10).

The typical Ssu Wa pottery contains as "dégraissant" a large quantities of powdered pottery. Its colour ranges from grey to brick-red, mostly mottled grey and brown. It is hand-made, built-up of a number of layers superimposed upon one another. The bottom of the vessel was fashioned separtely, and attached to the body from inside, with the attaching marks clearly visible on most of them (Pl. d). Impressions of cereal grains have been found on the bottom of some pots (Pl. IV, c). The surface of the body is either rough or smooth. The commonest type of the pottery is the pear-shaped or globular urn with saddle-shaped mouth, flat bottom, and two lugs attached to the neck (Feg. 12, Pls. XII-XIV). The saddle-shaped mouth of the Ssu Wa urns has its forerunners in some painted urns of the Ma Chang and Hsin Tien periods, It probably started as a trace resulted from the method of attaching the lugs to the mouth, but this trait underwent an exaggerated development at the hand of the Ssu Wa potter. The line of its development is probably as that shown on Fig. 11. We also found two specimens of the urn with lugs attached to the belly, not to the neck

(Fig. 13, Pl. XIII, 3), and a tripod of the Ting type (Fig. 13, Pl. XI). We bought a Li-shaped vessel from the villager, said to have been found at the Site A (Fig. 13, Pl. IX). It is similar to the Li-tripods found at this site by Andersson and others, but with four legs instead of three. The vessel of the Type VI is probably a knobbed lid rather than a stem-cup, because the base of the stem is uneven, and not suitable to be used as a foot to support the cup (Fig. 13, Pl. XI, 1). The so-called "Ting-tripod" referred to above was probably used as a lid too. The decoration of the Ssu Wa pottery is limited to the applied reliefs, either in the form of small protuberances on the top of the lug, or a raised wavy bands applied to the lug or the shoulder of the body (Fig. 14, Pls. XII-XIV).

From the Tomb I, we discovered a pot which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the typical Ssu Wa pottery in ware, colour technique and shape. (Fig. 15, Pl. XIII, 1) It is made of well-purified clay, free from any admixture of "degraissant" in large quantities. Its colour is buff or pale brown. It is hand-made, and the bottom was made separately and added to the body from outside, as shown by the traces left on the body-wall near the base (Pl. X, c). In shape, it has a rounded body with flaring mouth, even rim, narrow neck and flat base, but without lugs. Since there is only a single specimen of this buff fine ware, it is probably an intrusion.

Andersson gave the date of the Ssu Wa Culture as 2300—2000 B. C. when he first discovered it, but now he dates it to 1000—700 B. C. The latter is a more plausible hypothesis, but still lacks any firm bais. All we know is that it is certainly later than the Machiayao Culture and earlier than the Han Dynasty. But it is not a descendant of the Hsin Tien Culture,

nor immediate forerunner of the Sha Ching people, as assumed by Andersson. Until more is known of the prehistoric settlements around this region, it will be impossible to date it accurate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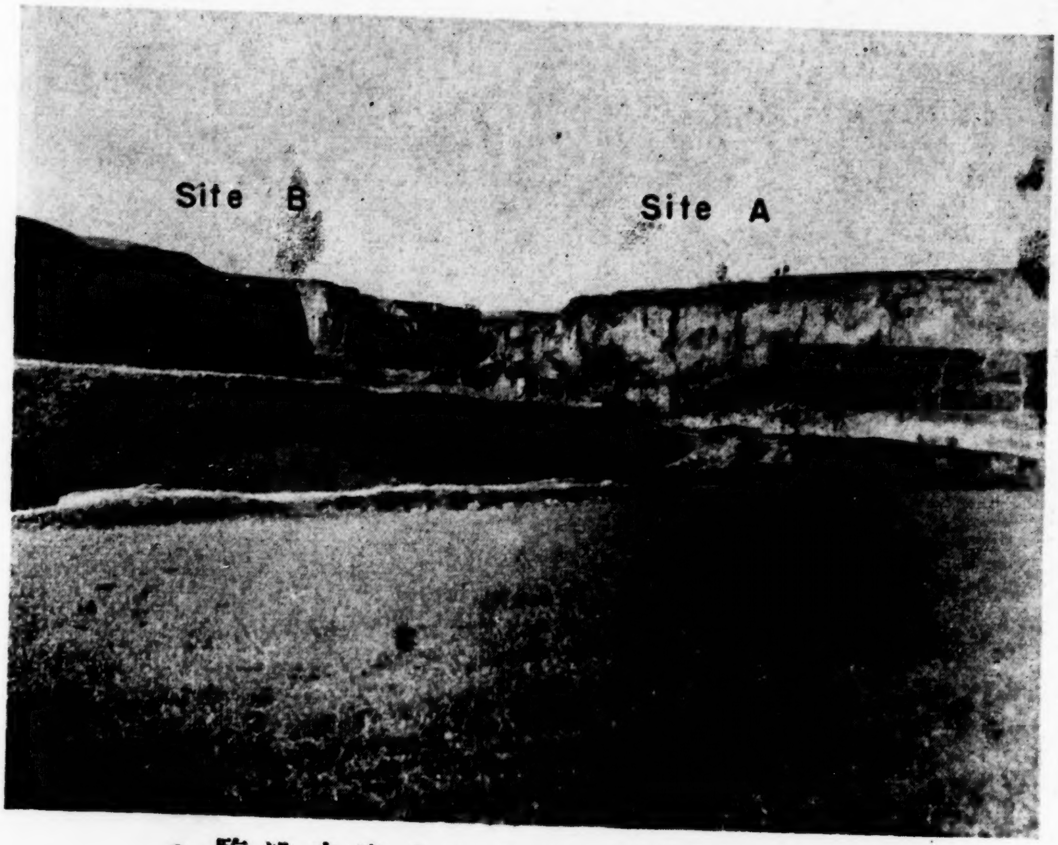

a. 臨洮寺窪山全景(由北向南望)

b. 寺窪山A區發掘情形

圖版一 Plate I

a. 臨洮寺窪山第一號墓西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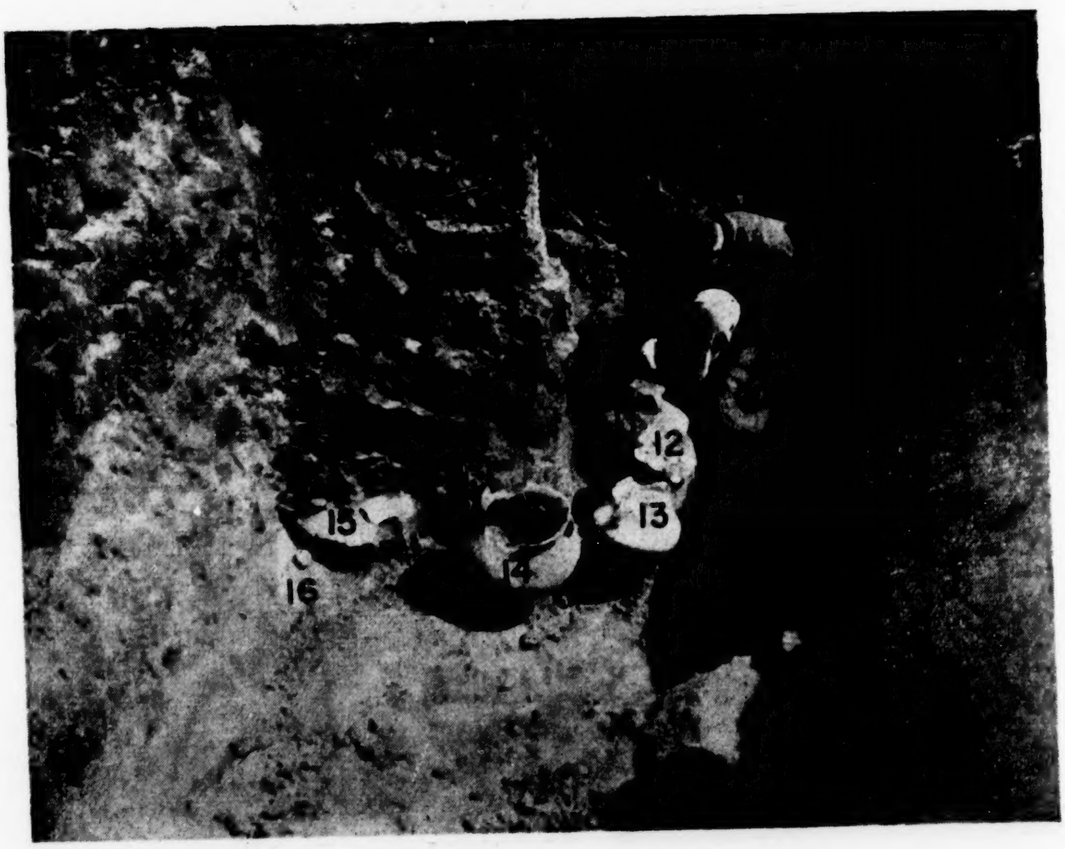

b. 寺窪山第一號墓西北角

圖版二 Plate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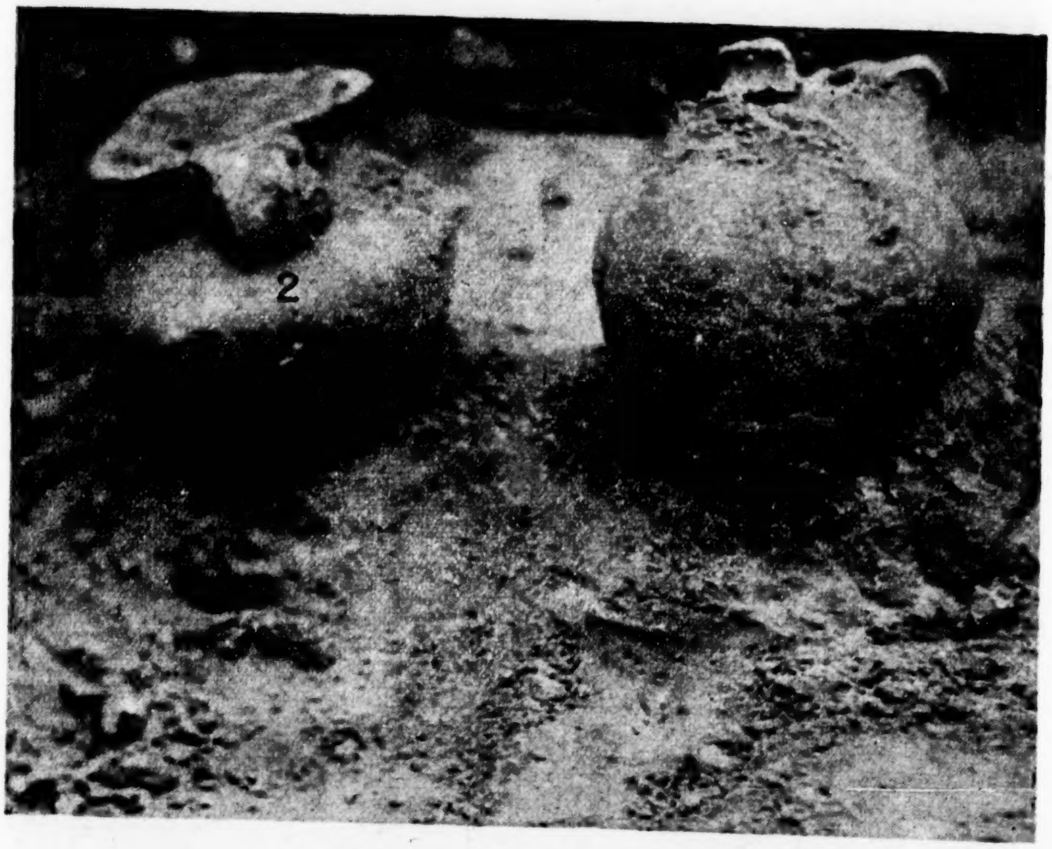

a. 臨洮寺窪山第二號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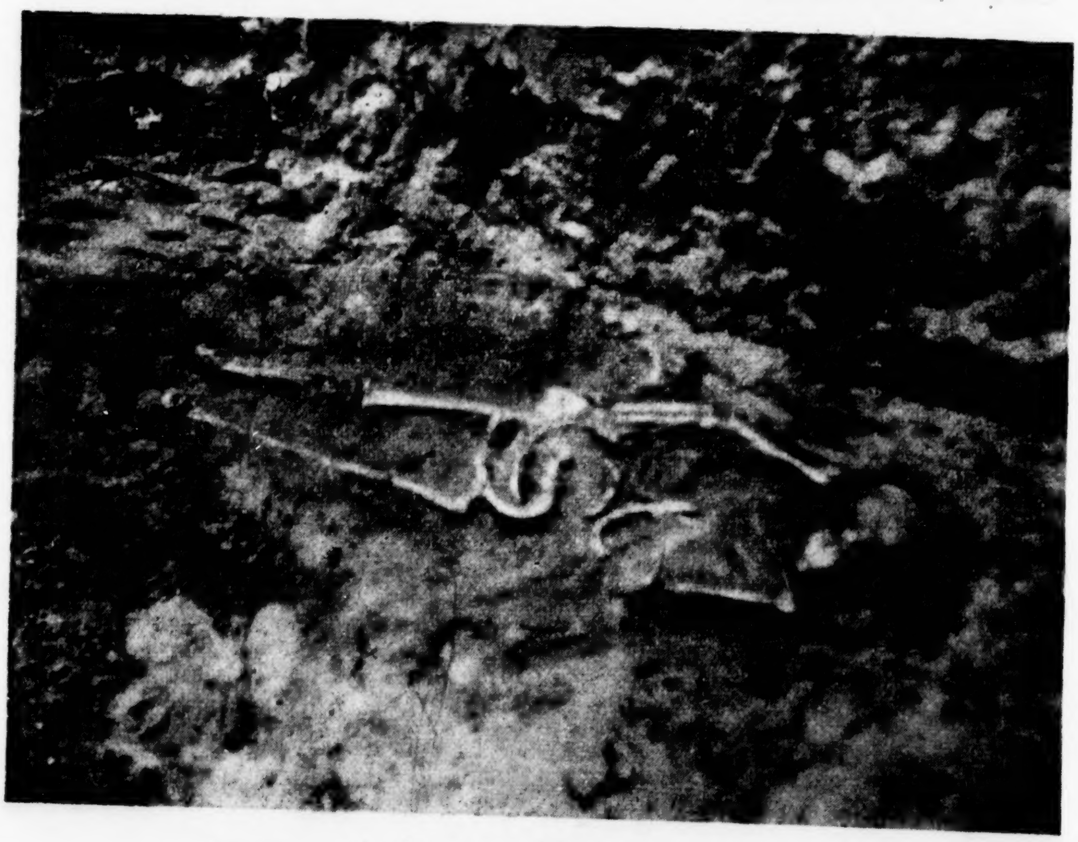

b. 寺窪山第五號墓

圖版三 Plate III

a. 寺窪第三號墓

b. 寺窪第四號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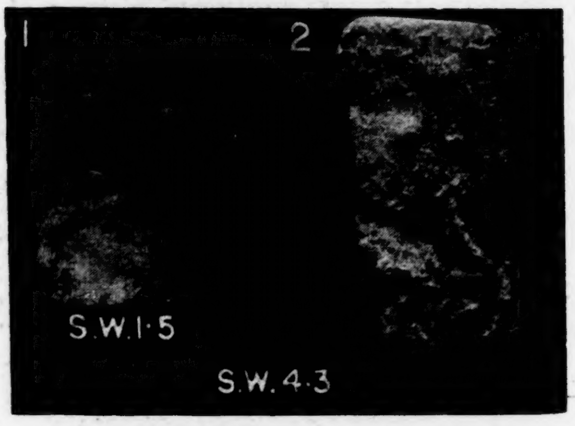

c. 寺窪陶器底部所留的穀物印痕(以塑膏翻製成陽文印痕)(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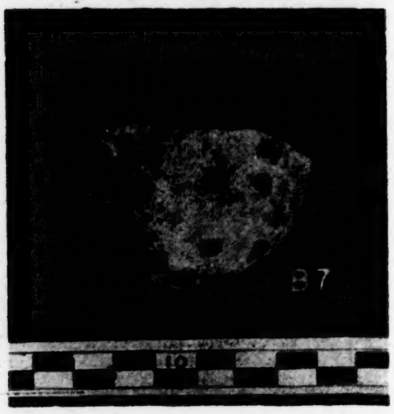

d. 寺窪山地面所檢拾的細泥紅陶(馬家窰期?)

e. 寺窪出土的馬家窰期繩紋夾砂粗陶
(1) A17 (2) B32 (3) A70 (4) B19 (5) A16 (6) A15

圖版四 Plate 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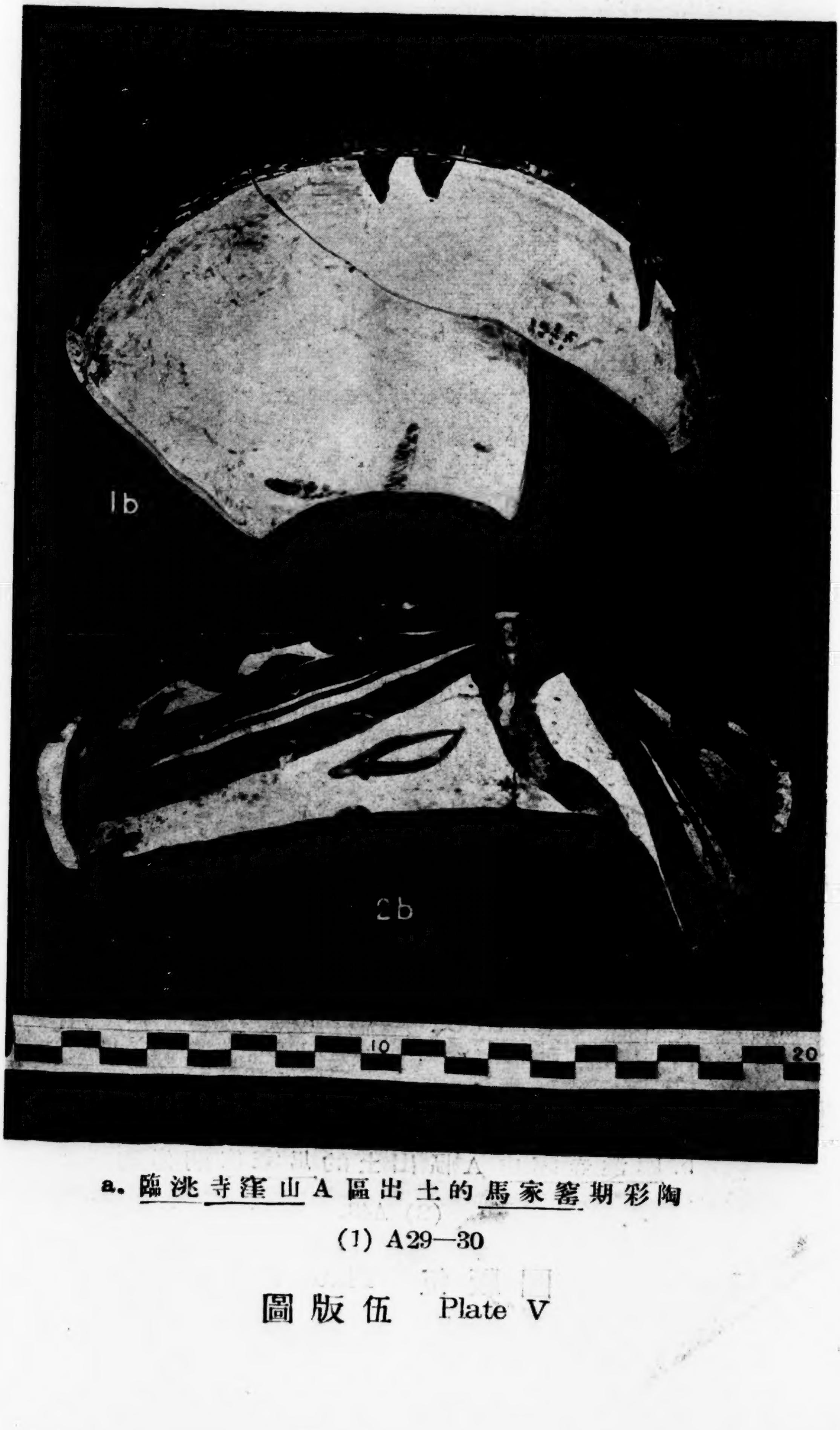

a. 臨洮寺窪山A區出土的馬家窰期彩陶

(1) A29—30

圖版伍 Plate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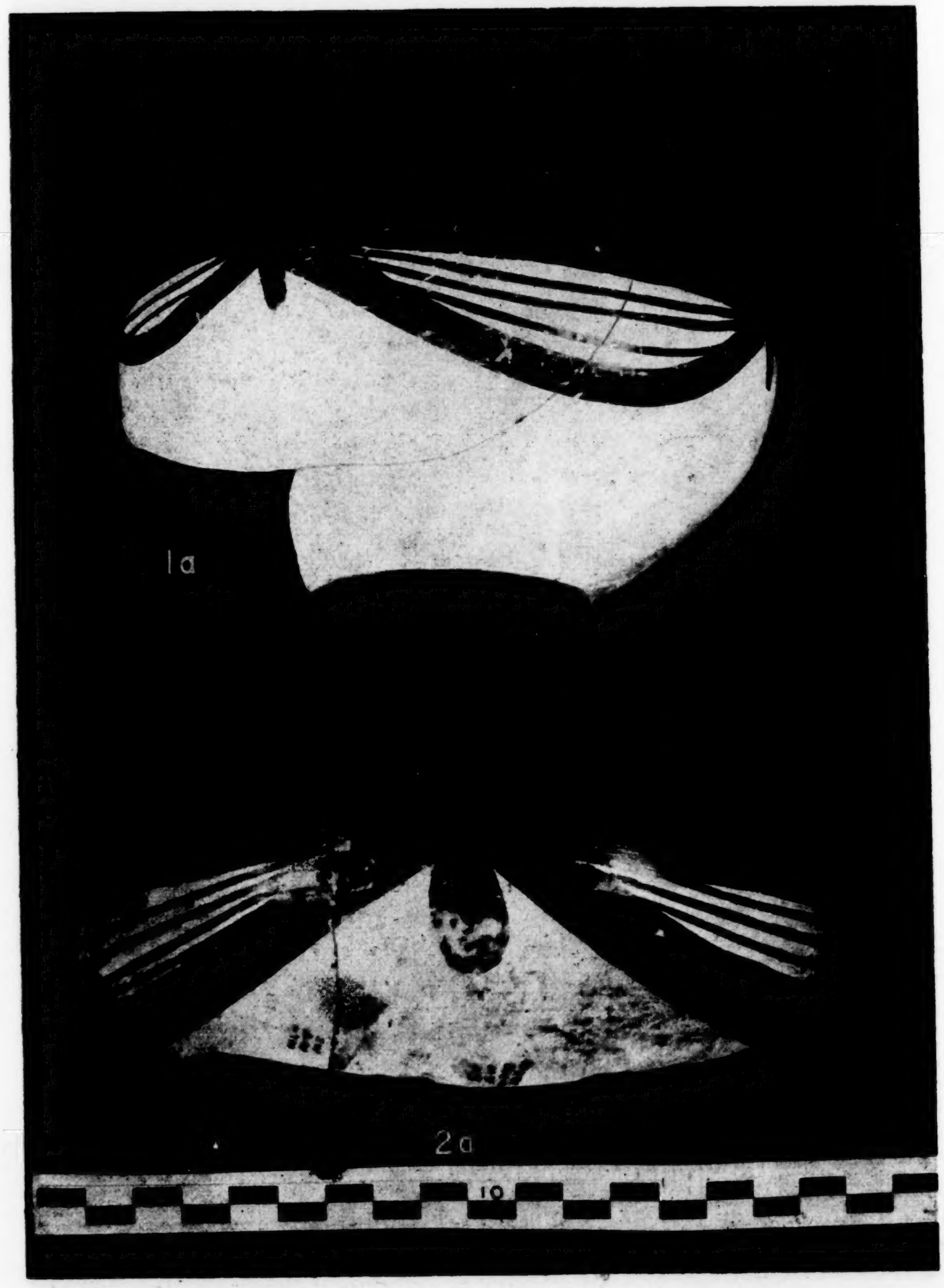

b. 臨洮寺窪山A區出土的馬家窰期彩陶

(2) A48.

圖版伍 Plate V

臨洮寺窪山A區出土的馬家窰期彩陶　(1) A34—35

圖版陸 Plate VI

臨洮寺窪山A區出土的馬家窰期彩陶　(2) A45 (3)A41 (4) A44 (5) A3.

圖版陸　Plate 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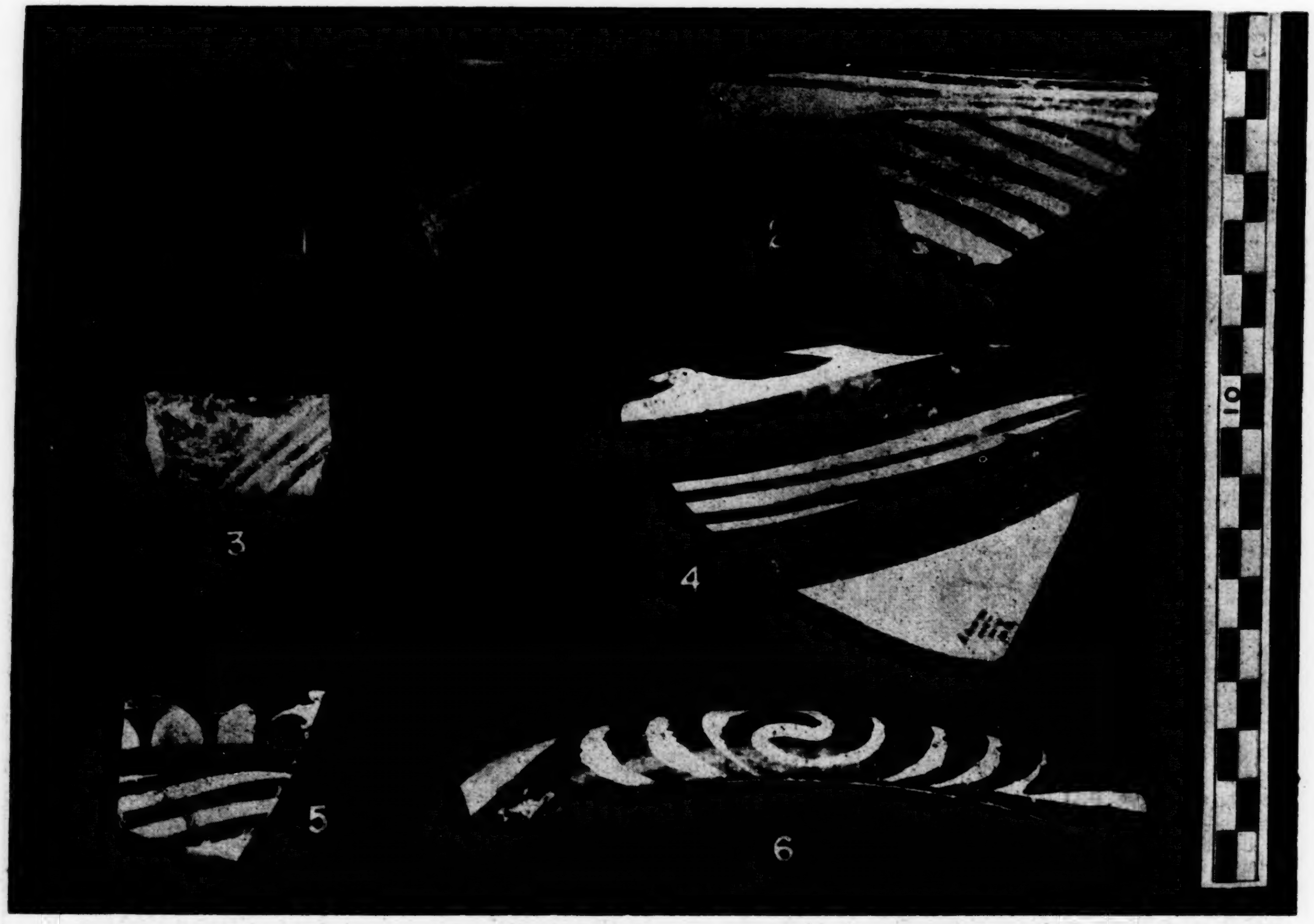

臨洮寺窪山A區出土的馬家窰期彩陶

(1) A43 (2) A42 (3) A9 (4) A47 (5) A39 (6) A46

圖版柒 Plate V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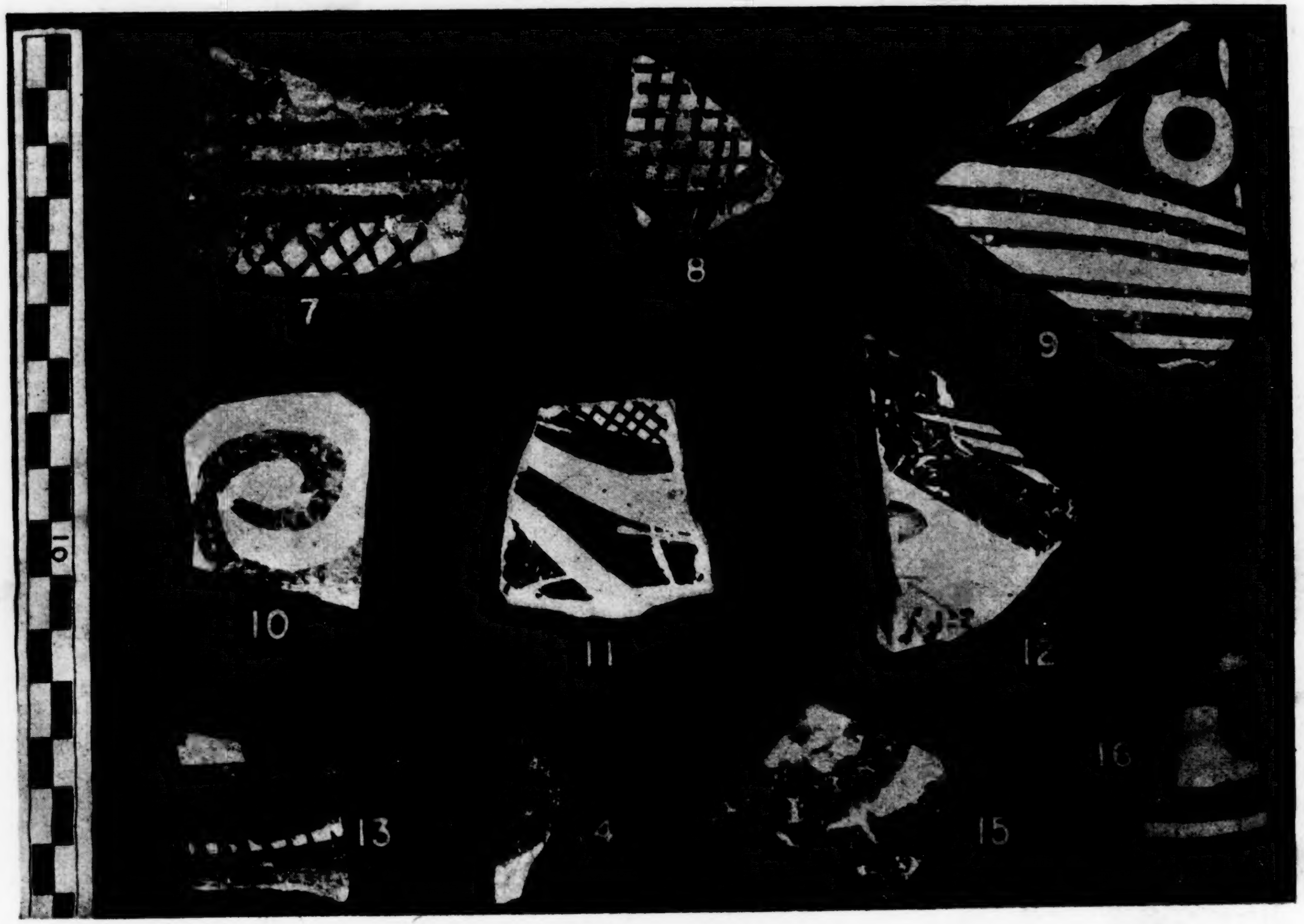

臨洮寺窪山A區出土的馬家窰期彩陶

(7) A36 (8) A5 (9) A40 (10) A38 (11) A7 (12) A8 (13) A10 (14) A75 (15) A77 (16) A72

圖版柒 Plate V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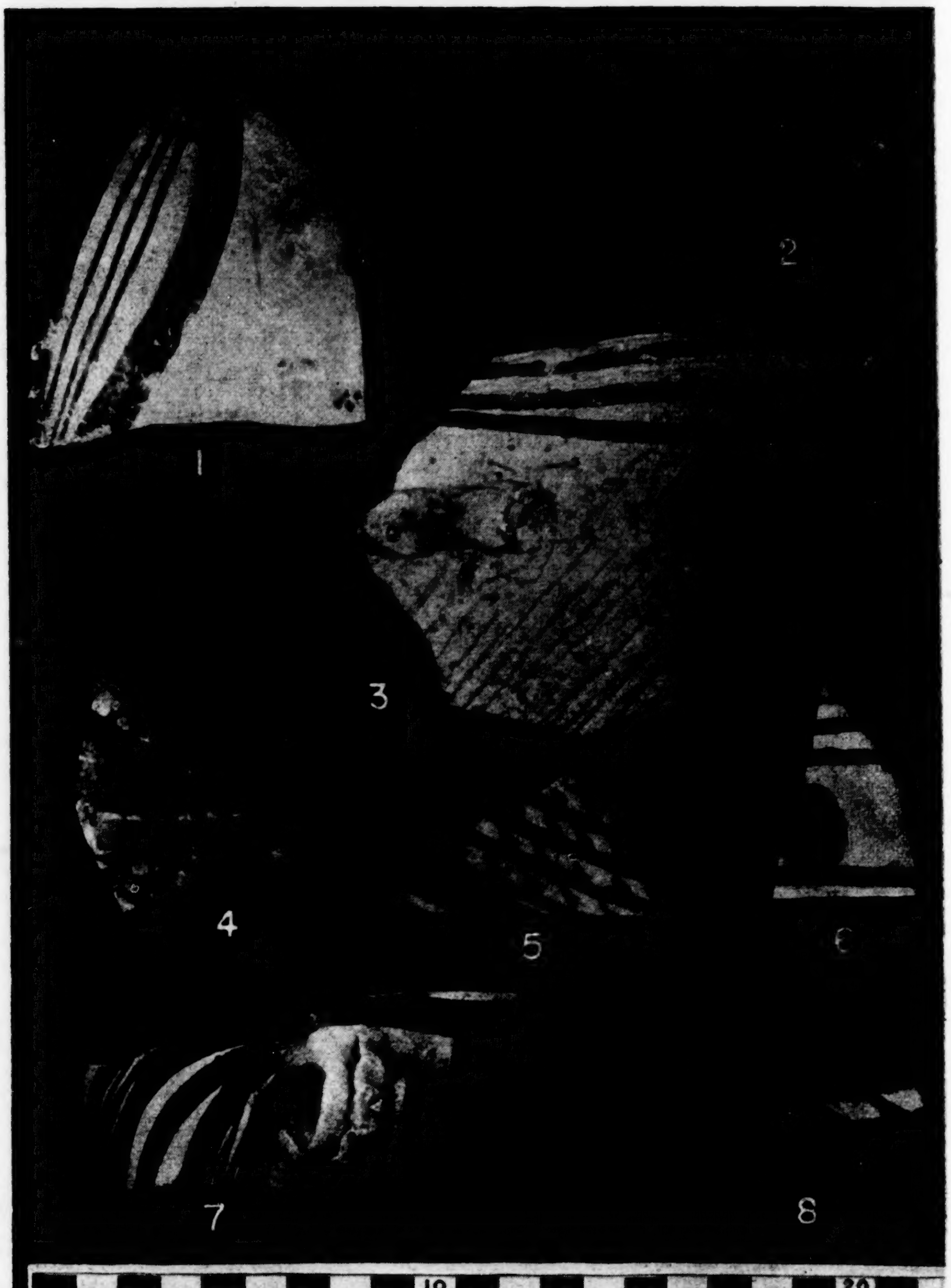

臨洮寺窪山B區出土的馬家窰期彩陶

(1) B4 (2) B23 (3) B20 (4) B14 (5) B12 (6) B11 (7) B26 (8) B25

圖版捌 Plate V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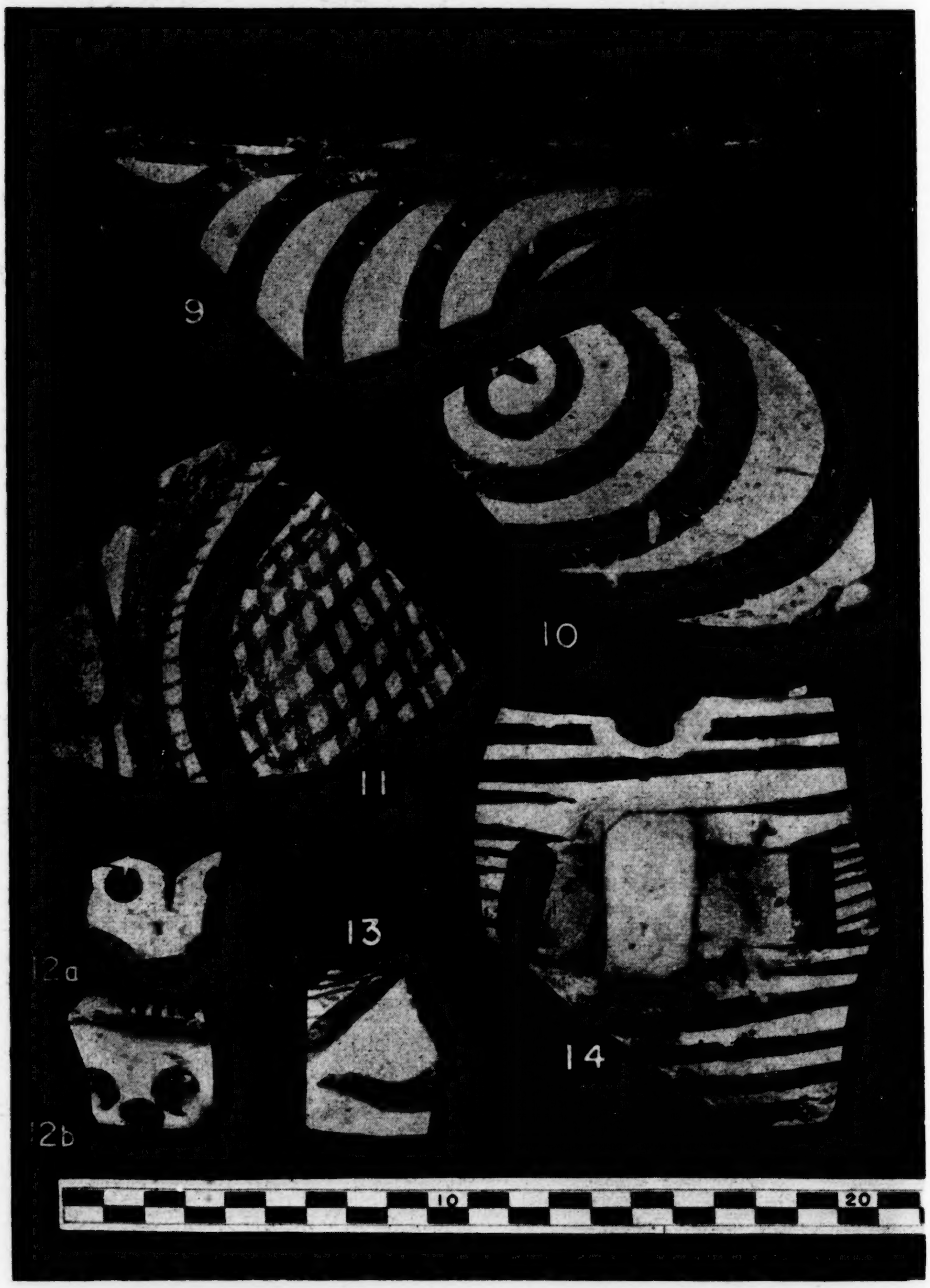

臨洮寺窪山B區出土的馬家窰期彩陶

(9) B2 (10) B6 (11) B16 (12) B24 (13) B13 (14) B5.

圖版捌 Plate V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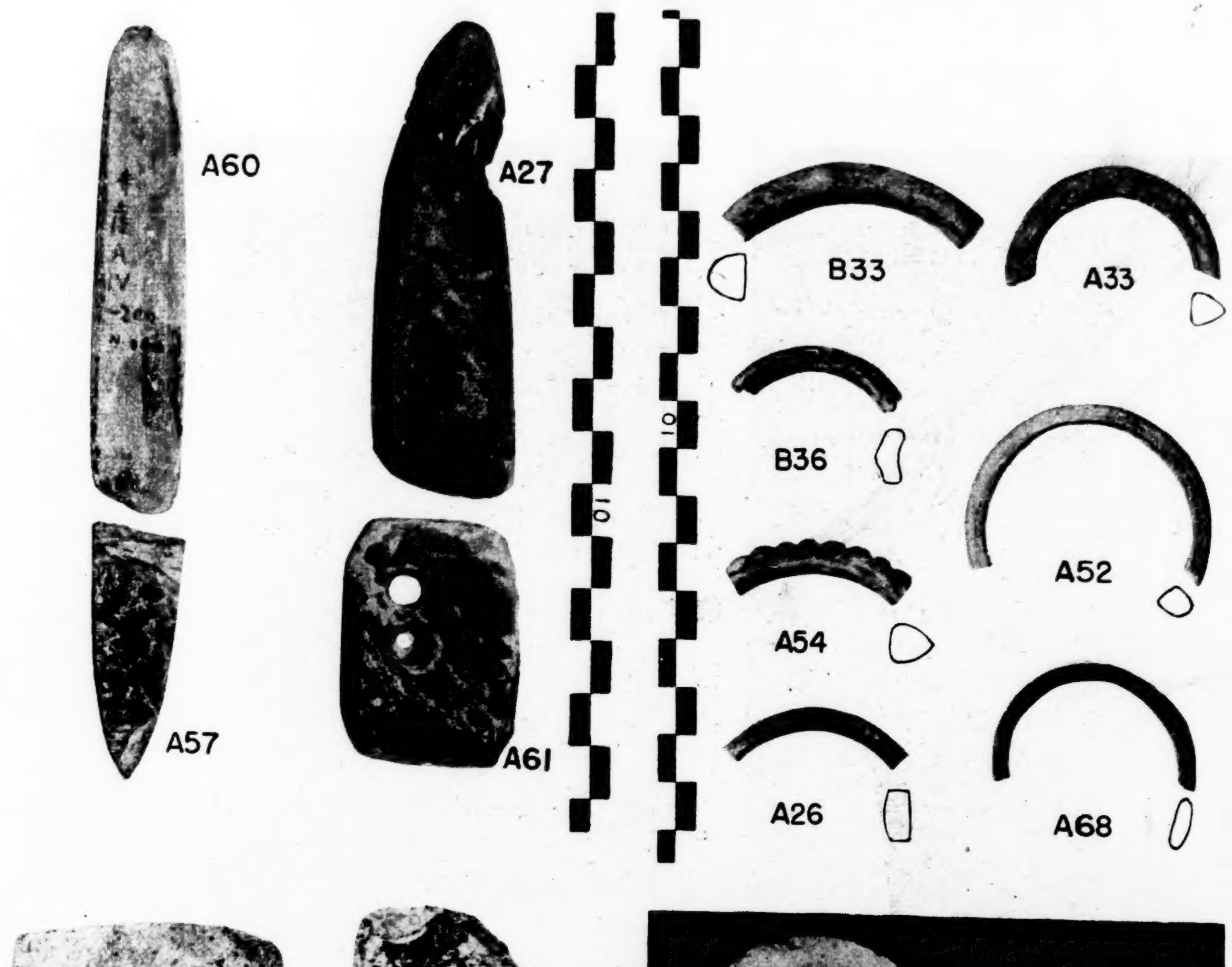

臨洮寺窪山出土馬家窰期石器陶環及骨器

圖版玖 Plate I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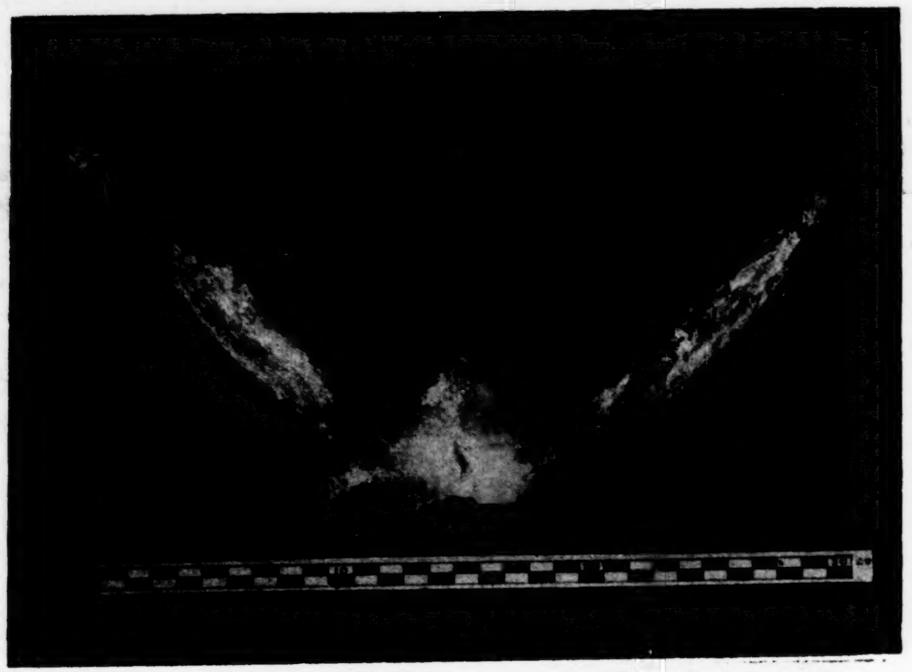

a. 寺窪基葬第四號出土的山羊角一對(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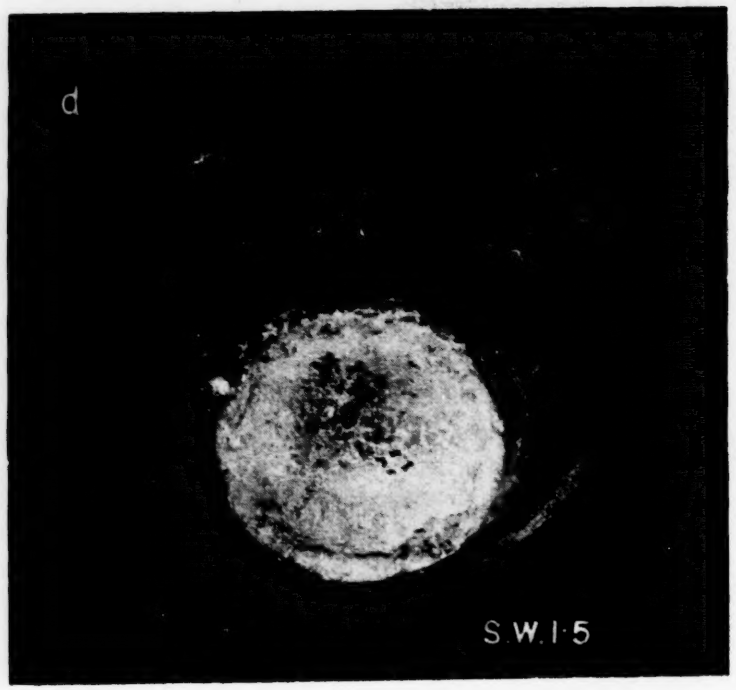

c.及d. 寺窪陶器底部的兩種不同製法(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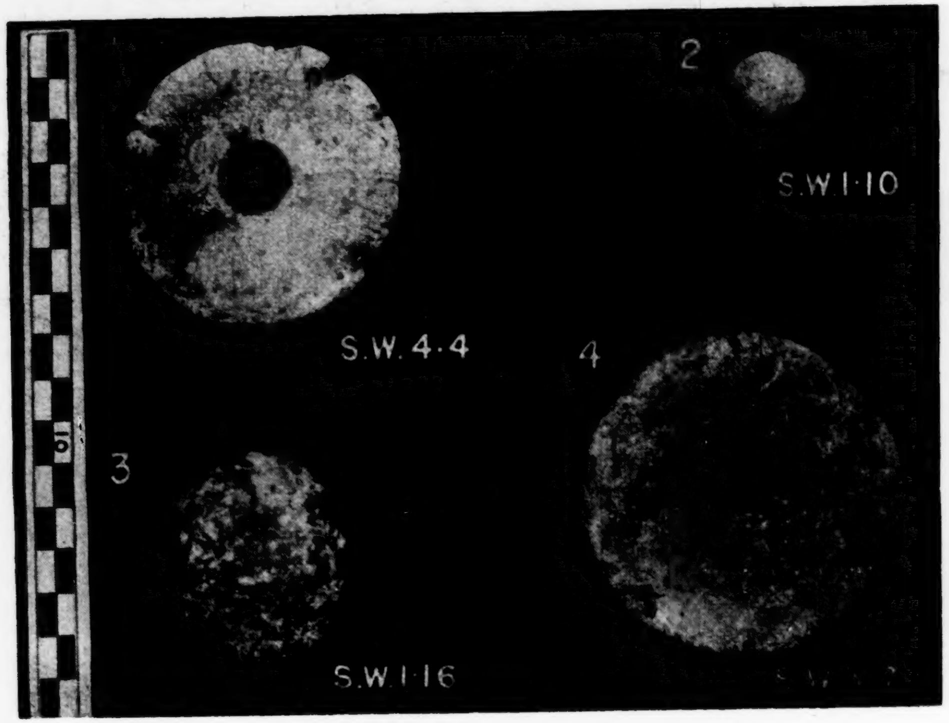

b. 寺 窪 墓 葬 出 土 的 紡 輪 和 彈 丸

圖版拾 Plate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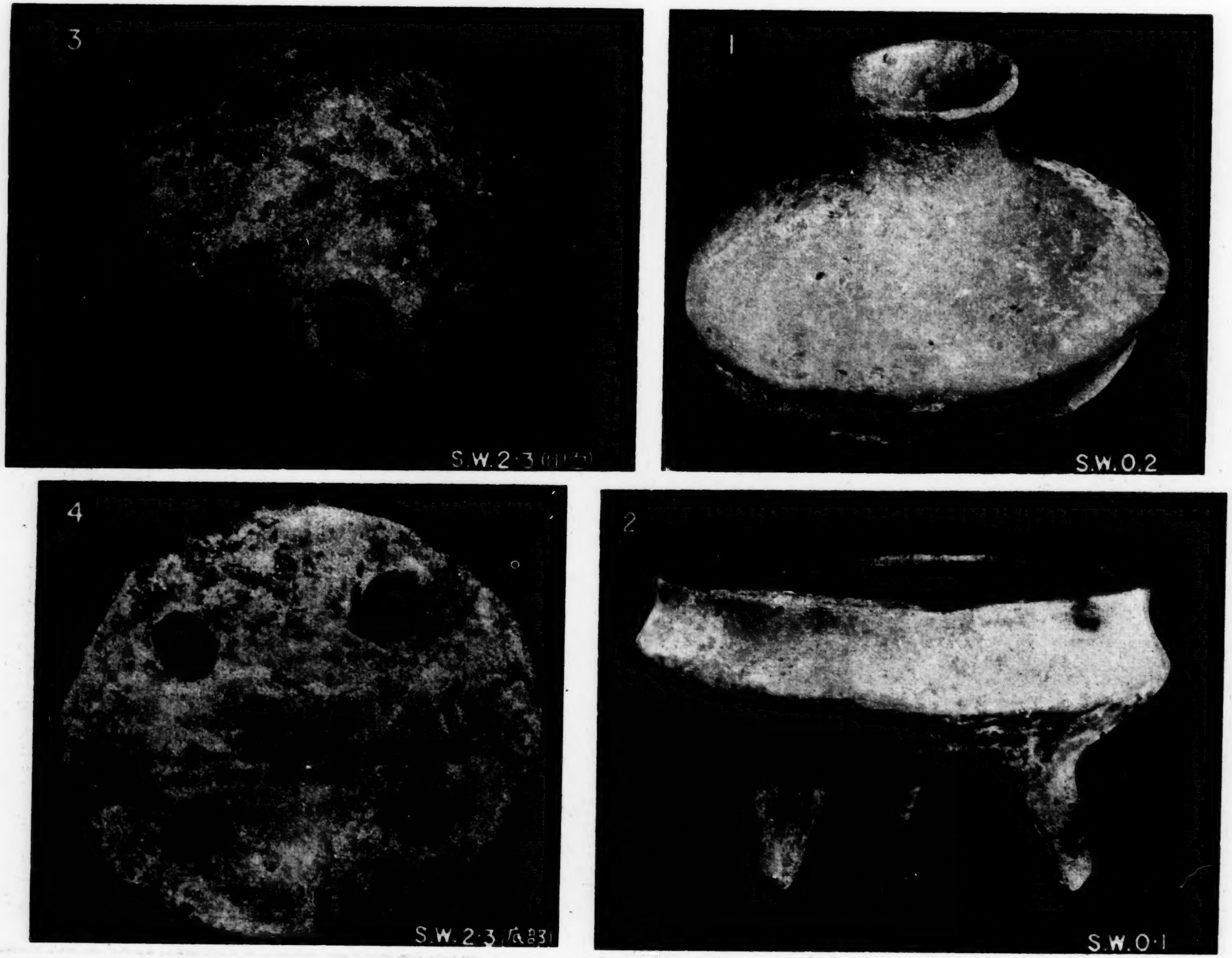

寺窪墓葬中出土的陶器 S. W. 0.1, 0.2, (約 7/10), S. W. 2.3 (1/1)

圖版拾壹 Plate XI

1

S.W.0·4

2.

S.W.1·9

3

S.W.1·4

4

S.W.1·5

臨洮寺窪山墓葬中出土的陶器: 1 (約 1/4) 2—4 (約 1/2)

(S. W. 0.4 的罐壁切去一半,以顯示其中所藏的骨灰)

圖版拾貳 Plate X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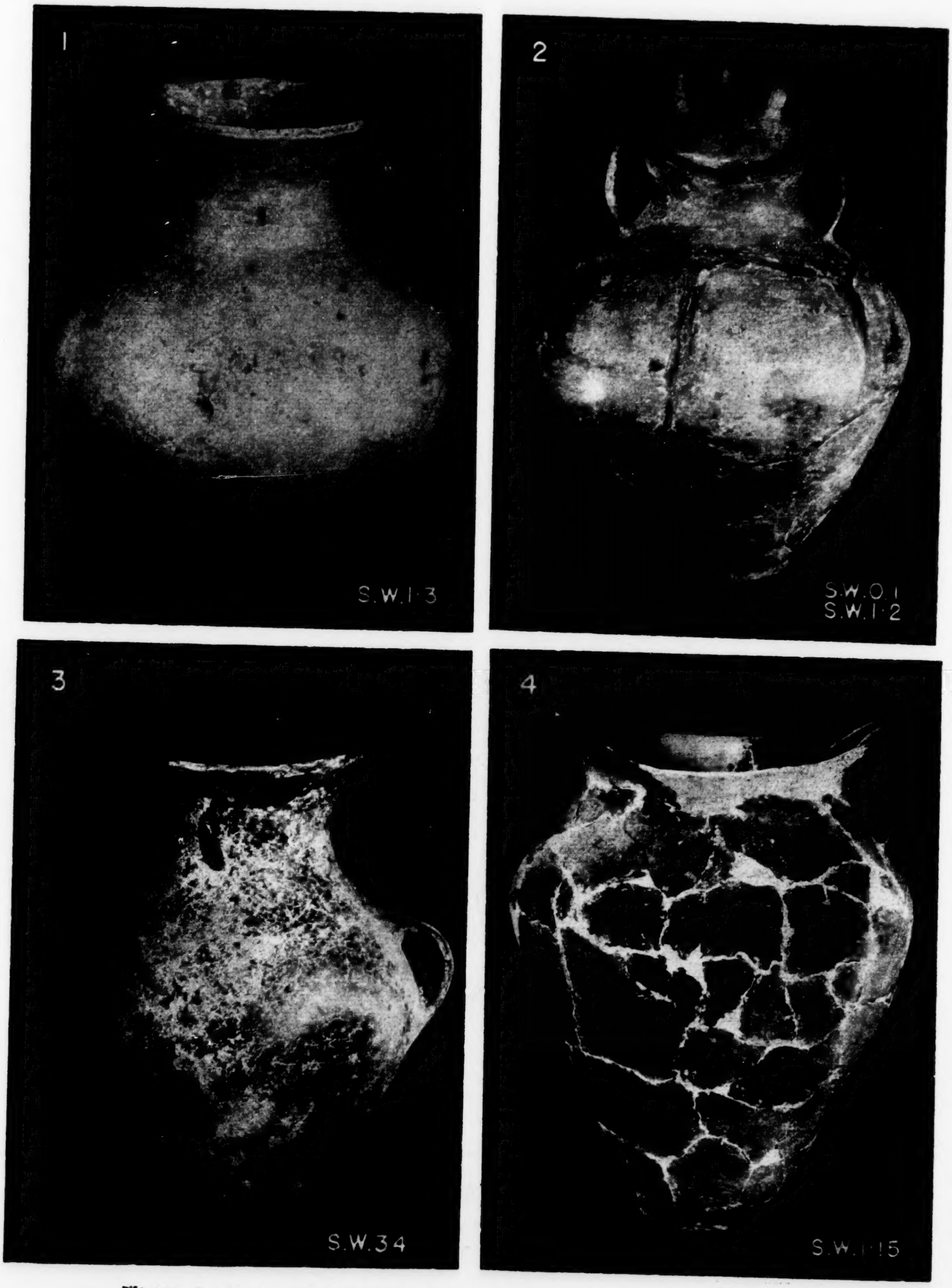

臨洮寺窪山墓葬中出土的陶器, 1,3 (約 1/2) 2,4 (約 1/5)

圖版拾叁 Plate XIII

S.W.3·6 (正面)

S.W.3·6 (側面)

S.W.001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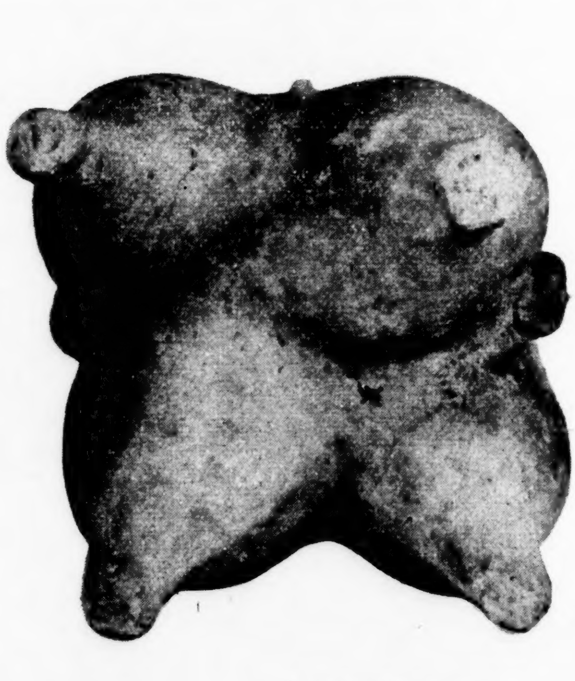

S.W.001 (底部)

臨洮寺窪陶器(約1/2), S. W. 3.6 (墓葬第三號出土), 001 (購得)

圖版拾肆 Plate XIV

記殷墟出土之魚骨

伍獻文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戰前在河南安陽之小屯村,從事發掘,在地下灰坑中,檢得魚骨數十件。最近李濟之先生囑爲鑑定,據說此項魚骨均屬殷商遺物,余獲鑑賞此希世瓌寶,誠幸事也。

此項魚骨埋藏於灰坑中,與其他鳥類及獸類之骨塊相混雜,想係庖廚之棄物;蓋此種類似情形,在歐洲已屢見記載也(1—4) 而認此魚類爲當時之食物,則可無疑義。

全部標本有下咽骨,鰓蓋骨,肩骨,脊椎骨,肋骨,鰭條,鱗片與一半邊魚頭;大多數僅可認辨其來自魚體,而無法決定其魚之種屬;是蓋分離之魚骨,大率不具種屬特徵,卽有之,而分類學者不盡注意及此,致近代魚類之種性記載中,言及骨骼者至不詳盡;故余在初步鑑定之後,更選取河南北部現存魚類骨骼,作密

---

(1)Brögger, A. W. 1908 Vistefundet enaeldre stenalders kjøkenmedding fra jaederen. Stavanger, 102 p. 5 pls. & 20 figs.

(2)Grieg, J. A. 1911 Dyrelevninger fra de gamle bopladser paa hardangervidden (Salmo eriox Linn.). Bergens Mus. Aarb, No. 5, 8—11.

(3)petersen, G. G. J., Winge, H. & Winge, O. 1888 Dyrelevninger fra aeldre og yngre stenalders Bopladser, bestente af C. G. J. Peterse, H. Winge og O. Winge Aarbøg, Nordisk Oldkyndighed Historie, 3, 310—322.

(4)Sauvage, H. E. 1870 Essai sur la pêche pendant l'époque du renne. Mém. Soc. Acad. Boulogne-sur Mer. 4, 267-276

切之比較,由是乃確定六種魚類;卽鯔魚 (Mugil sp.) 黃顙魚 (Pelteobargrus fulvidraco (Richardson) 鯉魚 (Cyprinus carpio L.) 青魚 (Mylopharyngodon aethiops (Basil.) 草魚 (Ctenopharyngodon idellus C. and V.) 及赤眼鱒 (Squaliobarbus curriculus Richard.) 是也。

此六種魚類僅就一部分之魚骨鑑定得之,而其他大部分魚骨,尙不知屬於何魚,是以知當時食用之魚類決不僅此六種也。除鯔魚外,想均爲安陽本地產物,蓋此五種魚類分布至廣,卽至今日河南北部尙盛產之(5),且爲當地人民普通食用之魚。唯鯔魚能在殷商時代見於安陽,實最爲奇異之事;因吾人熟知有數種鯔魚,產於中國東南沿海江河入海之處,而從無內地鯔魚之記載(6)。因是吾人推想此魚未必爲安陽土產,乃由沿海防腐保藏而運往內地者;或者此魚實係安陽土產,而殷商時代此處之地理環境與現時不同,可能此地有鹽分較高之內地湖泊,或者有直接入海之川流,鯔魚得溯江而上以抵安陽或其近處。凡此均有待於別方面之證據以決定之而均屬饒有興趣之問題也。

此外更需特別說明者,卽此六種魚類鑑定時所依據之骨片,與現世同種魚類之骨片比較,其形體完全相同,絕無系別差異之跡象可尋;換言之,卽此六種魚類,雖經三千年左右,其種性尙無變化,亦屬有價値之事實。又其中青魚與草魚,中國各處盛行池養,而殷商時代之青魚草魚,想來自溪流野生者,而絕無左證足以指爲養殖之產物也。

(5) Fu, T. S. 1934 Study of the Fishes of Pai-Chuen. Bull. Honan Mus. 1, No. 2, 47—120

(6) Chu, Y. T. 1931 Index Piscium Sinensium. Biol. Bull. St. John's Univ. No. 1, 103.

茲將各個鑑定之魚骨列後：

原編號數	坑之號數	品名
9: 337	G 14	魚之脊椎骨
14: 517	yH 156	魚之脊椎骨
15: 2210	yH 388	鯉魚之下咽骨
14: 517	yH 156	黃顙魚之胸鰭刺
14: 517	yH 156	青魚之下咽骨
14: 517	yH 156	草魚之下咽骨
15: 484	yH 281	魚之前鰓蓋骨
15: 484	yH 281	魚之肩帶骨斷片
15: 484	yH 281	魚之鰓蓋骨
C	——	赤眼鱒之頭(右半)
14: 40	yH 132:282	魚之鰓蓋骨
14: 110	yH 165:1.15	魚之鰓蓋骨
14: 110	yH 165:1.15	魚之肩骨及胸鰭
14: 110	yH 165:1.15	魚之肩骨
13: 1702	yH 057:280	鯔魚之鰓蓋骨
14: 1420	yH 175:2.15	鯔魚之鰓蓋骨
14: 277	B 1	草魚之鰓蓋骨
14: 973	yH 171:7.4	魚之中鰓蓋骨
14: 973	yH 171:7.4	魚之前鰓蓋骨
14: 973	yH 171:7.4	草魚之前鰓蓋骨
14: 973	yH 171:7.4	魚之鱗片
14: 973	yH 171:7.4	魚之鰭條
14: 973	yH 171:7 4	魚之下鰓蓋骨
14: 973	yH 171:7.4	魚之尾部脊椎骨
14: 973	yH 171:7.4	草魚之鰓蓋骨
14: 236	yH 146:1.00	鯔魚之下鰓蓋骨

最後,余更需就上表所列之屬於六種魚類之骨片,分別略述其特徵,以示余鑑定時之所憑籍。

(一)鯔魚　僅見其鰓蓋骨二片及下鰓蓋骨一片,其鰓蓋骨呈三角形,極其堅厚,為尋常魚類所不及,且背部四分之一處向內彎,乃能形成其頭部三角形之橫斷面(圖4)其下鰓蓋骨亦較尋常為堅固,呈橢圓形,而具一顯著之背脚,以為附着於鰓蓋骨內面之用。(圖3)

(二)黃顙魚　僅存一胸鰭之刺,此刺之背腹面均粗糙,而尤以背面為甚,前側具一列直立細棘,而後側則具一列較粗之彎形倒鉤,且其頂端背腹二面各有斜溝數行。(圖7)

(三)鯉魚　僅檢得下咽骨之斷片一枚,上具齒二列(乃係主列及第二列),主列之第一齒呈圓形,而其牙冠平滑,其他各齒亦呈圓形,唯牙冠均平坦而具溝紋;是與現時生存之鯉魚下咽骨齒完全相同。(圖9)

(四)青魚　屬於此魚者亦僅下咽骨一枚,特別肥厚,上存二齒,均成臼形,牙冠均圓滑;足為此魚之特徵。(圖5)

(五)草魚　屬於此魚之骨片最多,計有較完整之下咽骨一,不完整者三,完整之鰓蓋骨五,不完整者十數片,前鰓蓋骨之完整者一,不完整者二。其下咽骨雖已無齒,而前支細長而彎曲,後支較粗而微扁,後角顯著,皆為其特徵也。(圖8)其鰓蓋骨為一梯之薄片,其前緣為前鰓蓋骨後緣所覆之處,向前傾斜,具一深溝,將此地域等分為二,前部成一條形之構造至為特殊,外表微見輻射線條,而中央更有不齊整之溝痕,向後及向腹邊分支。(圖2)其前鰓蓋骨最特殊之點為其後緣較薄,且由一中央缺刻將全緣分成二葉,腹葉較背葉為稍大。(圖6)

(六)赤眼鱒　此魚保藏一右邊較完整之頭骨,雖其下咽骨遺失不見,而上下顎均無齒,已足為鯉魚類之徵;且眼後皮骨片

特別寬大,鰓蓋骨具一深溝,可爲本種之特徵。(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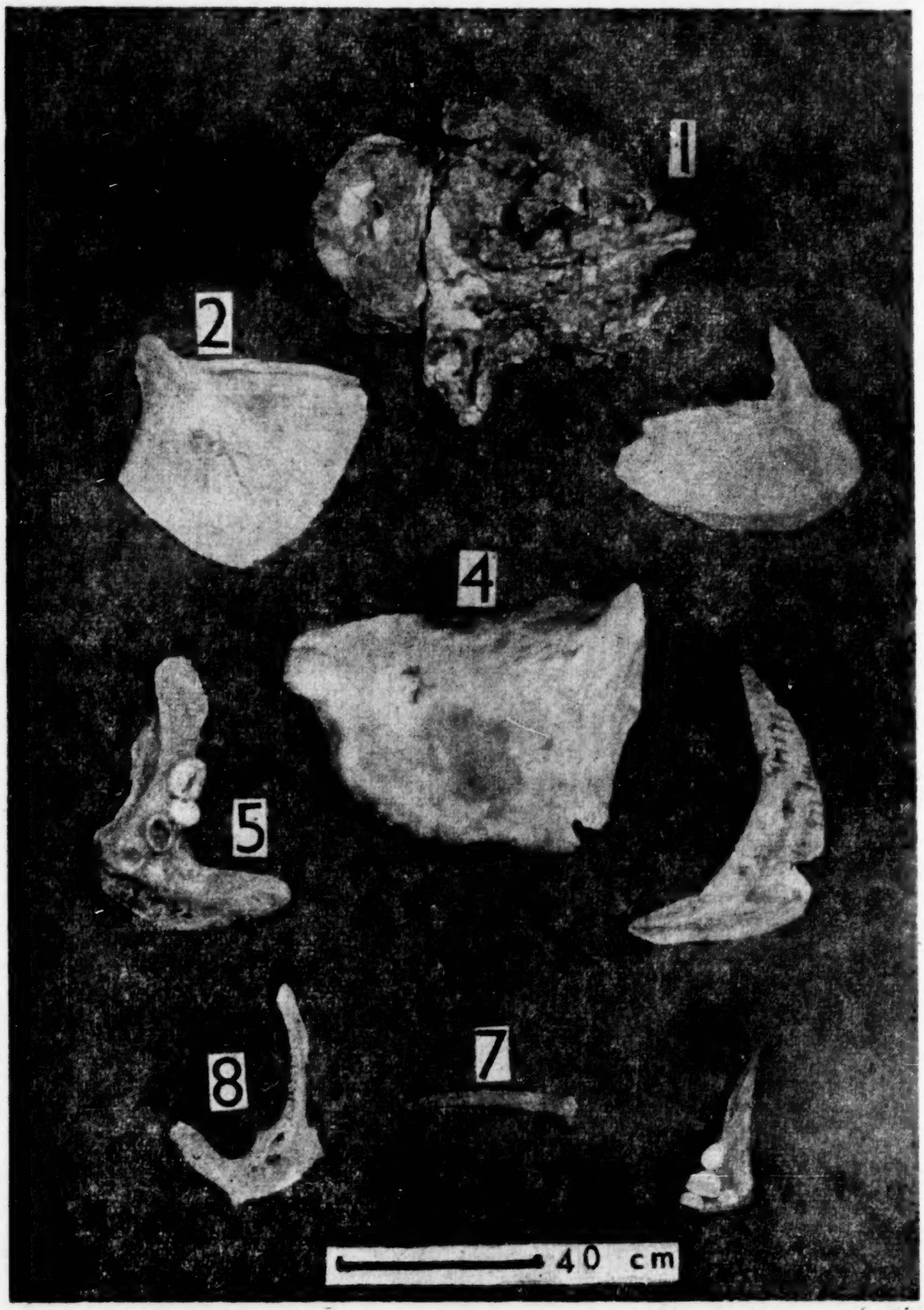

殷墟出土之魚骨

(1)赤眼鱒之頭(右半邊)　(2)草魚之鰓蓋骨　(3)鱅魚之下鰓蓋骨
(4)鱅魚之鰓蓋骨　(5)青魚之下咽骨　(6)草魚之前鰓蓋骨
(7)黃顙魚之胸鰭刺　(8)草魚之下咽骨　(9)鯉魚之下咽骨(碎片)

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羣補遺

楊鍾健 劉東生

一 前言

民國二十五年出版之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羣一書,內中所記述者,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歷年在安陽發掘所採集之材料運抵北平之一部分。尙有一大部材料,存於南京,未經研究。嗣後抗戰軍興,此批材料一部分經運往後方,但作者未得機一爲判別。勝利之後,復員來京,李濟之先生又囑余等一爲檢視。首由楊在其中發現有一對形狀特殊之角,經鑑定知爲扭角羚,已爲文發表於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册(261—265頁)及美國科學雜誌。嗣又發現數個前所未知之種屬。在已知之種類中,其材料之增加亦甚多。因此對於整個動物羣之認識,亦有所依據。爰爲此文,作爲對安陽哺乳類動物羣研究之增補。

全部材料,爲數甚多,大半爲各動物之四肢骨。因限於地方,未能一一詳爲檢視。僅首由楊前往歷史語言研究所,作初步之鑒定。然後將各種中可作代表每一種類之標本,擇出運至中央地質調查所脊椎動物古生物研究室,經楊指導,由劉加以鑑別,再本此結果,由高去尋先生將全部標本,加以分類整理。因工作倉促,對此困難,恐遺漏與錯誤之處,不能避免。但相信

其結果,已足夠對此批材料,有進一步之認識,而不致影響以下所作之結論。

在研究此批材料時,承歷史語言研究所代所長夏鼐先生協助,李濟之先生隨時贊助,告以野外採集之情形,又承高去尋先生不辭辛勞,予以整理,至為方便,均深可銘感。並誌於此,以誌謝忱。

二 安陽哺乳動物羣之全貌

經此次整理,計有新加之五屬,在已知諸種屬中,新加入之材料亦大增,今可列表如下:

已知種類	新加種類	材料約計		估計總數	備考
		已知	新加		
家犬		三頭骨四十下顎骨	約二十個頭骨及肢骨	100以上	
	狐		三個頭骨及破碎之下顎骨	10以下	
貍		三下顎骨	若干上下顎骨及肢骨	100以下	
熊		一上顎及兩下顎骨	上下顎及牙及指骨	100以下	
烏蘇里熊		一下顎骨		10以下	
貛		二下顎骨	數頭骨及肢骨	100以下	
虎		若干頭骨及下顎骨	二十餘頭及少數肢骨	100以下	
豹		二上顎骨一下顎	?	10以下	
	貓		一後大腿骨	10以下	
鯨		脊椎骨及肢骨		10以下	
黑鼠		二頭骨	四頭骨及下顎	100以下	
竹鼠		三下顎	二頭骨及二下顎骨	100以下	
	田鼠		三骨數下顎及肢骨等	10以下	
兔		頭骨上下顎及肢骨	二頭骨上下顎及肢骨	100以下	
獏		一左下顎一右下顎	?	10以下	

	犀牛		二指骨	10以下	
馬		牙齒	頭骨上下顎骨及肢骨	100以下	
腫面猪		二頭骨及上下顎骨	大量上下顎及肢骨等	1000以上	
猪		下顎	破碎之上下顎	100以上	
獐		頭骨下顎	頭及肢骨等	100以上	
鹿		角上下顎及肢骨	角上下顎及肢骨	100以上	
四不像鹿		角上下顎及肢骨	大量角上下顎及肢骨	1000以上	
殷羊		一頭骨角及下顎	頭骨角及肢骨	100以上	
山羊		頭骨	上下顎骨	10以下	
	扭角羚		一對角及若干可能歸此種之肢骨	10以下	
牛		角上下顎及肢骨	角肢骨上下顎	100以上	
聖水牛		頭骨角肢骨	角大量上下顎肢骨	1000以上	
象		肢骨牙	牙肢骨及脊椎骨	10以下	
猴		上下顎	一頭骨及牙齒	10以下	
共二十四種	五種				共二十九種

就上表統計,安陽之哺乳動物,迄現在爲止,共二十九種。其中五種爲最近整理新材料所發見者。此二十九種動物中,在一千以上者僅腫面豬,四不像鹿,及聖水牛三種,佔安陽哺乳動物之最大多數。其在一百以上者爲家犬、猪、獐、鹿、殷羊、及牛等六種。在安陽動物羣中自亦佔重要位置。在一〇〇以下者,爲數甚多,計有狸、熊、獾、虎、黑鼠、竹鼠、兔及馬等八種。至在十以下者,爲狐、烏蘇里熊、豹、猫、鯨、田鼠、貘、犀牛、山羊、扭角羚,象及猴等十二種,則在全動物羣中,於數量上爲量甚微。此等初步統計之意義,容後再論及之。

三 新加材料之記述

以上新加材料共五種,除扭角羚已爲文(楊、一九四八)記述

外,其他四種,可簡單記其概要如下:

(1) 狐 (Vulpes of Vulgaris L)

普通狐在安陽動物羣中,似不甚普遍。此次發現有三個頭骨,無下顎骨。頭骨吻端纖細而長,由前眼孔至門齒之長,超過其臼齒部分之寬度甚多。鼻骨向後延伸,與上顎骨末端相平行。

以上所述各性質,以之與周口店上洞之狐相比,均甚吻合。故可視爲同種。其頭骨之長約在 125 公厘左右,故可能與中國南方之狐相近。(頭長 129—140 公厘)而與北方者(頭長 148—159 公厘)相遠。但亦非更小之 Cynolapex 也。

(2) 猫科之一種 (Felis SP.)

在零散之肢脊中,曾發現一後腿骨 (Femur) 其骨幹甚直,關節球甚圓,其頸部緊縮。下端內外兩關節部大小相若,無由此部至骨幹之隆起,故與狐之腿骨不同。而其兩端之纖長之狀,及上端第二 Trochanter 之較高,幾與關節平行,及第三凸稜(Third Trochanter) 部位之提高,亦與貛類之凸稜較低者不同。依其整體之細長而直,及其關節頸部分顯著諸特性,可證明其爲一屬於猫科動物之後腿。其大小長短與現代之家猫相近。但以缺乏更佳之材料,不能即證明其即爲家猫也。

(3) 田鼠 (Siphneus Psilurus Milne Ed.)

一完整之頭骨,右下顎骨,一左上臂骨,一右肩胛骨,一腰部脊椎骨,一右下腿骨,二肋骨,屬於一個個體。由其頭骨及下顎骨及牙齒,諸特性,可知爲在北方常見之 S. Psilurus. 其頭骨之特性如下:

腦後骨平扁而高,上腦後突起與 Lamboid 脊相會合。巨孔

為橢圓形。Lamboid Crest 厚。臼齒之分葉,趨於橫平,第一上臼齒有二內槽,第三臼齒縮小。

田鼠據 Allens 在其中國之哺乳動物第二卷內,有詳細之描寫。為現在華北易見之一種。故對其解剖上之各點,勿庸贅述。

另外有一完整之頭骨,及相連之一對下顎,及一不具前端之頭骨。其第一第二臼齒仍保存,此兩標本,亦具上述之性質,無何差異。

田鼠 Allens 氏以為僅限於北方, Leroy 氏研究現代之田鼠,知此種在山東南部,黃河以南尚有存在。其在河南之安陽發見,自無足異。

(4) 犀牛

奇蹄類動物在安陽前所發現者有馬及貘。此次又有二指骨發現,(由其長度及構造之扁平可知屬於犀牛類)一為完整之左第三脚掌骨,另外一下端已斷去之掌骨,可能為第二手掌骨。

完整之第三脚掌骨長 148 公厘,其上部接觸面之寬度為 40 公厘,下端之寬度為 49 公厘。據此可知與貘類之較小之掌骨不同。

另一掌骨大小與此相似,唯因其末端已斷,無法知其準確之長短。但由其形象觀之,亦應屬於犀牛類。

犀牛與貘俱為熱帶潮流地方之動物,發見於安陽,甚值研究。惜未能得更好之標本如牙齒或頭骨以證明其種屬。

就生物方面言,以上所發見之四種,均無何新的特殊意義,然就安陽動物之全貌言,如猫之鑑定為可能,則似當殷代,已有

飼畜猫之可能,而犀牛之發見,無疑的又增加一異地遷徙而來之一份子。田鼠與狐之發見,並無何新意,然其存在亦可增加吾人對於各該動物之了解也。

四 結論

此大批所發掘之標本,保存良好,其數目之多,種屬之繁,實爲考古及生物學上之極好材料,其重要性,歸納言之如次:

(一)關於數量:

前已述及安陽已知哺乳動物之數量,分爲四類。其中一二兩類,卽約在 100 以上者,均爲易於馴養或獵捕之動物,或全爲偶蹄類除犬外,無一肉食類或其他動物。此等動物,無疑的爲當時獵捕或飼養之對象。安陽甲骨文及作成或未作成之骨器,其材料十九取之於此等動物之骨。據李濟之先生告作者,殷代設有主管骨原料之專官,名獸工*。則此等動物之殘骨,不一定代表在安陽安完全生存之動物。然材料旣如此之多,其來源或不能太遠,似仍可作爲當時該地生物情形之重要資料。

第三類(100 以下)之八種,有四者爲肉食類,亦均有獵捕之價値,無飼養之可能,其爲數較少,乃爲當然。三種爲嚙齒類,如鼠及竹鼠等,顯然無工業之價値,亦不必爲獵捕或飼養之對象,自可代表當時原有生物。惟關於馬,爲數較少,未能與羊牛等視,其原因如何尙難臆斷。

至於第四類(10 以下)其中有四種爲肉食類,其情形當與上之肉食類同。此外有五種(鯨、貘、犀牛、扭角羚、象等,)則完全爲特殊稀有之動物或自較遠地方遷徙,或人工移捕而來,

或爲當時人不易捕與不甚實用之動物,其爲數之少亦無足異。此外田鼠雖爲本地產者然與人工無關。只山羊及猴如此之少數,爲可異耳。

所以以上所列之初步估計,雖不見得代表安陽哺乳動物羣之眞實分布情況,然大致或去實況不遠。大多數之動物,爲以造作骨器或刊文字而搜集之原料,殆無可疑。亦有一部分用作殉葬之用者,關於其詳細分布,另有詳確紀載,加以整理,或可發現其他新義。

(二)關於種類

安陽哺乳動物之一部分代表原系土著之動物,一部份代表家畜之動物,一部分爲遷徙而來者,已迭爲論及,不再贅。在全動物羣中,實以前二種佔絕對多數;今就全羣動物觀之,顯然與現在安陽之哺乳動物分布,大有出入。其解釋之法,亦有數種,前已申言之。其所以與現在動物分布情形之不同,可以人工獵逐,森林摧毀,人工搬運以及氣候變異(楊、一九四八)諸原因解釋之。究竟那一種原因,爲主要原因,吾人尙不能確切判定。爲要了解歷史初期之一切情形,對於更新統後期各地地文地層乃至動物羣等之更切實之研究,實爲必要。安陽動物羣爲代表此時期之唯一動物羣;以之判定一切,自嫌不足;此則有待於未來之努力也。

不過安陽三種最多之種類(猪,四不像鹿,及聖水牛)爲數旣如此之多,即或非本地繁殖,來源必不甚遠。而水牛之多,殆爲氣候與現在不盡相同之明證。至於稀有而顯然由外來遷徙之種類,如鯨、象、犀牛等,旣相對的如此之少,顯然不可能爲手工或其他使用之原料,至多不過供賞鑑好奇之用而巳。因而對

整個動物羣言,實並不佔重要位置。

總之,安陽動物羣代表一複雜之動物羣。而主要之成分仍足代表本地獵捕或飼養之種類;只有少數可視爲由於人工或其他原因混入者;惟此大多數之本地種類,亦有顯示與目下不同之象徵;此不同之故,恐氣候與人工,兼而有之。

(三)幾個問題

就動物分類言,吾人對於安陽哺乳動物,已甚熟知,然而以材料之整理,事實上均以鑑定其外況分類爲主,未遑其他。安陽材料十分豐富,殆爲中國歷史初期惟一豐富之動物採集,如能就以下各點加以研究,當能有不少新的收穫可以貢獻於學術也。玆記於次,以作結論。

(一)各動物在安陽殷墟中之詳細分布情形,加以整理,或另有新見解,前已敍及。譬如殉葬之動物,吾人可知分布,則對於家畜與狩獵等問題可有新根據。

(二)各主要門類中,尤以猪羊牛等,自胎兒以至成年老年者均有;尤以幼年尙具有乳牙者爲多,如能加以研究,於各個動物之生態,不無貢獻。

(三)各豐富之門類,材料既如此之多,應能詳爲統計,別其變異,此其結果,亦對家畜化問題,有新貢獻。其需大批近代材料以作比較,自爲當然。

(四)材料中病態之骨骼不少,按動物病態骨骼,各時代均有,而安陽材料中尤多,且多特奇之件,亦殊有研究價值。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參 考 書

Allen, G. M.

1940. The Mammals of China and Mongolia. Nat. Hist. of Cent. Asia, vol. 11, part 2, pp. 1249—1258

Leroy, P.

1941. Observation on Chinese Mole-rats. Publ. d. l'Inst. de Geobiologie. No. 4

Lydekker, R.

1913. Catalogue of the Ungulate Mammals in the British Museum (Natural History), vol. I, pp. 210—217

Milne Edwards, M. H.

1874. Recherches pour servir a l'Histoire Naturelle des Mammifères. Paris. Tome I, pp. 367—377; Tome II, Planche 74—79

Teilhare de Chardin, and C. C. Young

1936. On the Mammalian Remains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 Pal. Sin., vol. 12, fasc. 1, pp. 1—78, with 8 plates.

Teilhard de Chardin and M Trassaert

1938. Cavicornia of Southeastern Shansi. Pal. Sin., new ser. C. No. 6; whole ser. No. 115, pp. 84—87

C. C. Young

1948. Budorcao, A New Element in the Proto-historic Anyang Fauna of china. Amer. Jour. Sc. 246., March. 157—164.

* 見本册：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篇"。註 120.

殷墟出土的牛距骨刻辭

高去尋

凡是注意過殷代文字的人們，都知道五十年來洹濱殷虛出土的大批獸骨之中，有幾萬片的胛骨（scapulae）是契刻着或書寫着殷代的卜辭，或紀事文字的。此外刻有文字成辭句的獸骨則僅發現了三具頭骨，幾根肋骨[1]。現在我們於無意之中又發現了一塊獸骨上刻有紀事的文字。這塊獸骨是我們在最近因幫助李濟之先生整理本所保存的二百多箱殷虛所出的獸骨才檢出來的。它經楊克強(鍾健)先生審定爲牛（Bos exiguus Mats.）的一塊左距骨（astragalus）。這種牛的骨骸在殷虛曾有很多的發現，與同地所出土的聖水牛(Bubalus mephistophele)是屬於不同的種屬的[2]。我們在此特向楊先生表示謝意，由於他的審定不但使我們解決了這塊距骨的種屬問題，並且使我們研究牛在殷代文化上的地位問題，多了一件可靠的資料。

這塊牛距骨的出土經過，是由於民國二十五年春季本所

---

(1)三具獸頭骨刻辭：一具是牛頭刻辭，兩具是鹿頭刻辭，可見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甲編第叁貳柒，叁貳捌，叁貳玖頁。幾根肋骨刻辭，除去殷契佚存所載第四二六片五一八片兩宰丰肋骨刻辭以外，董彥堂先生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內說本所第五次發掘殷虛曾獲得牛肋骨上有卜辭的新發現，由殷虛文字甲編看來此次的獸骨刻辭最多也不過一兩片是屬於肋骨上的。

(2)可參考德日進楊鍾健先生合著的安陽殷虛之哺乳類動物羣(實業部地質調查所中國古生物誌丙種第十二號)。

的第十三次殷虛發掘。出土的地點,是在安陽小屯村北地的第六號殷虛灰坑的南井(YH0006南井)。出土的部位,是在坑穴以內深 4.80 公尺的塡積土裏面,土層未經過後世的擾動破壞,同出的還有殷代的獸骨陶片等等。這塊距骨保存的情形相當完好。它的上下兩端歧出的凸骨面,都已經過人工鋸去一截,變成了平面,可以使它直立着,內外兩面的邊緣地方,也曾經過稍微的鋸平,其餘的地方則仍是保存着原有骨面的情形。經過這樣鋸製過的牛距骨,在殷虛還有幾塊被我們發現過,祇是它們的上面沒有刻着文字。或許因地下的埋藏,曾接近了銅質養化物的關係,這塊距骨的表面上有的地方存有被染上的綠色。它現在的形體:

外面長度(A——A¹)	69.00mm
內面長度(B——B¹)	73.00mm
寬　　度	55.00mm

它的刻辭,被刻在"後下面"的一片小凸面上,第一行末一字的右下角,伸入了骨骼原有的一個小凹穴裏面。刻辭是由上而下行,由右而左的分行排列,與殷代一般銅器銘文,獸骨刻辭的情形相同。文字的刻筆有的比較深些,有的則僅是一刀所刻成因而比較淺些。刻筆內原都塗有朱砂,現在較淺的地方已經一部份失去了鮮紅的顏色。

這塊牛距骨的形體,與它的刻辭,可見本文的附圖。刻辭的隸定當如下:

王口(曰)則大乙䙴,
于(于)白菉(麓)䖘。
宰丰。

在這篇文字之內,既不見有關貞卜的字句如同所謂卜辭,在骨骼上又不見灼痕,卜兆,無疑的它是一篇所謂紀事刻辭。辭中的王當是殷王,但應是殷代後半期的何王,則容後提出討論。

口字在此當釋爲曰,或原本是曰字的省筆。在殷代卜辭內,雖然口字作ㅂ,曰字作⊟本有清楚的分別,但有些从口的字在後世變作了从曰,可以想見在古代口曰二字或許是同義的。例如卜辭中的㬜𣉻二字所从的ㅂ是否乃口字雖然還有不同的說法(3)但在小篆便成了从⊟(曰)的字,或許不是完全出於後世的譌誤。此外還有兩條證據,可使我們認爲距骨刻辭的口字或本是曰字的省筆。一、殷契粹編所載1160片卜骨上,刻有兩條上下相挨近的卜辭,"其曰遊尸目","其曰毋变目",下一辭的曰字很清楚的作ㅂ。二、時代相當殷末或周初的"亞受鼎"(4)銘文"王曰歔𠬝馬彭,錫貝,用作父丁障彝,亞"的曰字也作ㅂ形。如果我們再用類比的方法,將距骨刻辭"王曰即大乙𩞁"與文例相同的殷周金文"王……降命曰歸福于我多高妣(?)□"(5)與"王……曰用啻(禘)于乃考"(6)對照觀察,則前者的ㅂ字也當是曰字。

(3)卜辭文字有些從ㅂ的字而在小篆內爲从曰的字,羅振玉孫海波認爲古代口曰同意,所從ㅂ即是口字,可見殷虛書契考釋及甲骨文編。唐立庵先生認爲卜辭文字有的所从的ㅂ當是厶盧之ㅂ,可見殷虛文字記及古文字學導論。陳夢家先生則認爲說文曰部之字於卜辭多作ㅂ,ㅂ無義,僅爲區別字性而設。可見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載燕京學報第十九期。

(4)可見代三吉金文存卷三,三十七頁,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一,十一頁,攈古錄金文卷二十二五十六頁,從古堂款識學卷十,十頁,奇古室吉金文述卷十二,六頁,殷文存卷上七頁。

(5)毓祖丁尊銘文,可見貞松堂集古遺文補遺卷上,三十四頁。

(6)大敃銘文,可見西清續鑑甲編卷十二,四十頁,雙劍誃吉金文選卷下之二,十三頁。

距骨刻辭的"王曰"卽王命曰,'叀大乙䰞"卽所命的事件。此外在卜辭內有"癸丑卜,䢅貞,王旬亡𡆥,在四月甲寅彡日戔甲,曰𠭯且乙䰞,"(7)一辭。此辭的"曰𠭯且乙䰞"與距骨刻辭的"曰叀大乙䰞"文例雖然相同,但兩者曰字的涵義或許有所不同。吳其昌先生曾以爲上舉卜辭的曰字"卽金文之𠃨,經典之粵越也,誼爲以及"(8)。董彥堂(作賓)先生也認爲甲寅旣彡祭戔甲,次日乙卯應彡祭且乙,而此辭說"曰𠭯且乙䰞"當是先一日卜問與彡祭同日舉行䰞祭的意思(9)。叀字我以爲與卜辭金文或殷代紀事刻辭所常見的𠭯與𠡧同爲一字。𠭯僅象半肉在且(俎)上,𠡧象且旁更置有一割肉刀,叀則象一且一刀而省且上所置的肉。它們的字形雖有繁簡的不同但涵義則無分別,此由下列殷代卜辭與紀事刻辭1至9𠭯,𠡧,叀,三字的位置或用法可以爲證。金文中的𠭯字,自清代以來卽有釋"宜"與釋"祖"的不同(10)。近人於卜辭金文中的𠭯字也有若干不同的解釋。有的根據說文"俎禮俎也"與周語所謂"房烝"詩閟宮傳所謂"大房半體之俎"以爲說(11)。有的根據秦刻石,古璽,封泥,與說文宜字的古文認爲𠭯卽宜字,有肴義,乃由用牲之法所得來(12)。有的認爲𠭯卽宜字的初文,當讀如"菹醢"之菹,義仍爲肴(13)。有的認爲古文俎宜同文不甚相分,用之禮器則爲俎,用之祀事則爲

(7)見殷虛書契前編卷一,四十二頁,第一片。

(8)見殷虛書契解詁(二續)載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三卷四號。

(9)見殷曆譜上篇卷三,十三頁。

(10)𠭯字清吳式芬在攈古錄中釋宜,吳大澂在愙齋集古錄中釋祖。

(11)見王國維之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第一頁。

(12)見郭沫若之殷契粹編考釋第七頁。

(13)見于省吾之雙劍誃詩經新證卷一,十頁。

宜[14]。有的認爲䡩字在後世譌做宜字[15]。關於此一問題我以爲卜辭與金文中的䡩字仍以釋俎爲比較恰當。現在我們可以簡略的舉出兩條證據：一、殷器𦞟彝銘文[16]"戍鈴障䡩于𩁹"，周初器矢令毀[17]銘文"作册矢令障䡩于王姜"的"障䡩"，即禮記樂記中的"尊俎"，莊子逍遙遊史記樂書的"樽俎"。二、周器穌甫人匜與盤[18]的銘文有𡠚字，在𡠚妊壺[19]銘文則作𡠚，可見䡩且相同，且即俎，加肉與不加肉相同。我們如果根據俎字在殷代卜辭與紀事刻辭的用法，可以看出它當時本有兩種涵義：例如：

1. 癸丑卜，㒸貞，王旬亡猷，在四月甲寅，彡日戔甲曰䡩且乙𥃲。(殷虛書契前編卷一，二十四頁第一片)
2. 于㝗即父甲𥃲。
   乙酉卜，其即父甲𥃲，在玆先咸。(殷契佚存八九一片)
3. 丙辰卜，𡆥貞，䡩于匕辛一牛。(殷虛書契後編卷上，十九頁十五片)

---

(14)見日本中島竦之書契淵源第五帙，第二册，九十三頁。

(15)見唐立庵先生古文字學導論下編五十八頁。

(16)見宣和博古圖錄卷八，十五頁，嘯堂集古錄上卷二十八頁。薛氏歷代鐘鼎款識法帖卷二，三十八頁。

(17)見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六十一至十三頁，小校經閣金文卷八七四至七五頁，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七十五圖。

(18)穌甫人匜，見愙齋集古錄卷十六，二五頁，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八，三十至三一頁，周金文存卷四，三十頁，小校經閣金文卷九，五九頁，綴遺齋彝器考釋卷十四，八頁。穌甫人盤，見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二五頁，周金文存卷四，十七頁，綴遺齋彝器考釋卷七，六頁，小校經閣金文卷九，七十頁。

(19)見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五，九至十頁，攈古錄金文卷一之三，三三頁，周金文存卷五，五七頁，小校經閣金文卷四，七五頁。

4. 辛巳,王劓武丁𦋽,缺蔡,獲白眔,丁酉缺 (殷契佚存四二七片)

5. 癸卯,圂于蘷,羌三人卯,十牛,又。 (殷虛文字甲編3361片)

6. 貞,翌辛亥乎,帚姘劓于殸京。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十頁一片)

凡這些用於先祖妣或地名的俎字,都可解釋爲一種祭名。例如:

7. 缺求年于河,𡆥三宰,卯三牛,圂牢。 (殷虛書契續編卷一,三十七頁一片)

8. 癸亥卜,又土,𡆥羊一,小宰圂。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一頁一片)

9. 乙丑卜,又𡆥于土,羌圂小宰。 (殷契粹編18片)

凡這些用於犧牲的俎字,當是指用牲之法,上舉祭名的俎也當是由用牲之法得來的。距骨刻辭的即大乙𦋽卽是俎祭大乙用𦋽的意思。大乙在此處爲合文,這種情形也常見於卜辭內。大乙卽卜辭內殷人先祖唐,金文內成唐,史記的成湯,在甲骨學上早已成爲定論。𦋽字常見於卜辭,義意當是一種祭名與祭法。羅振玉曾以爲𦋽是薦鷄之祭[20],胡光煒教授曾疑卽彝字之類[21],所釋都不恰當,因此字所从的隹不能必定是鷄,卜辭中也有用作祭名的彝字。吳其昌先生對此一字曾有較詳的解說今介紹於下:

𦋽者契文作𦋽,从⺜,从倒隹,从示。偶或互易其傎倒作𥛸(後一、一九、一三)从⺜,从隹,从倒示。總之此字示與隹必有一倒矣。但其數量之比率相距懸殊耳。其从示

(20)見殷虛書契考釋六十七頁。

(21)見殷虛書契前編集釋所引之胡氏說文古文考。

> 與祭,敹,祝……諸字之从示者意義正同。从𠬞从倒隹則象雙手捧鳥㲋之屬倒執以祭矣。故𩕻字誼爲倒執鳥類以祭之祭名,猶祭字誼爲手摘塊肉以祭之祭名矣。此種祀名頗通行於殷時,故卜辭中數見(據其昌所統計凡十六見),至周代而此儀廢,故在昔自宋以來金文四五千器中此字絕未嘗一見,直至近時鳳翔軍隊發掘秦文公墓獲周公東征鼎(即豐白鼎拓片見金文歷朔疏證續編)始有𩕻於周廟之語,……按其器乃周公俌成王東征管蔡商奄四國之器,即詩破斧所詠"周公東征四國是皇"者也。其時方當周初,殷滅未久,故此𩕻祭尚有偶行之者。過此則𩕻字絕不復見,𩕻祭殆即廢矣。意者執鳥以祀先,更不副以餘品而獨隆爲專典,此殆先民狃獵時代實際生活反映之特徵,故演成此𩕻祭,及至農稼時代則此實際生活之徵象既逝,其所因緣反映之儀式隨熄,固其至宜。此所以𩕻祭行於殷而廢於周歟?(22)

吳氏所釋𩕻字的原義可以信從,但殷人𩕻祭時所用的祭品已不限於鳥類,此由下列卜辭:

10.貞𩕻𧰼于□且□　(鐵雲藏龜拾遺三頁十一片)

11.缺卜,㱿貞,𩕻𧰼缺　(鐵雲藏龜卷二四十八頁二片)

12.甲辰卜,𩕻子馬自大乙,叀乙巳𩕻。(殷契粹編135片)

13.辛酉卜,叀乙丑𩕻,其𠇍𩕻。(殷虛卜辭717片)

可以爲證。距骨刻辭"𠭰大乙𩕻"在文例上與上舉的1.2.卜辭,4.骨柶紀事刻辭,的"𠭰且乙𩕻""𠭰父甲𩕻""𠭰武丁𩕻"相同,我疑心在上的𠭰字或是祭祀的達名,在下的𩕻字是指祭法。此

(22)見殷虛書契解詁(三續)載文哲季刊四卷二號。

種用法又由下列卜辭:

14.丙寅卜,王取唐,䍙。

貞勿取唐,䍙。九月。(龜甲獸骨文字卷一十八頁八片)

15.貞王勿取且乙䍙(鄴中片羽一集卷下四五葉七片)

16.甲申卜貞,王賓小乙,䍙亡尤。(殷契卜辭二五〇片)

可以想見,但兩者的關係如何則不能確定。孖是于的繁體字常見於所謂第四期的卜辭,帝辛時的金文,獸頭刻辭,與周初的金文。菉字在卜辭內常作㮚或𣡦,都是麓字的古文。白麓似應解釋爲白地的山麓,或林麓,此由卜辭內地名有医、敝、𢾭、囘、麥、又有医麓,敝麓,𢾭麓,囘麓,麥麓可以想見。在下列卜辭:

17.庚申卜,在白貞,王□亡□(殷虛前二、五、六卷二五頁六片)

18.癸未卜,在白貞,王{}亡𡆥。(殷虛書契後編上卷十頁二片)

19.于白東𢀛,(𩰫)于白西𢀛。(殷虛文字甲編816片)

也可見到白是一地名,但地望無可考。肩字不見於卜辭,金文,說文,我以爲它是从厂有聲的字,意義或許與祭祀有關係。厂據說文是"山石之厓巖,人可居"的象形字。有,說文誤以爲乃从月的字,實是用又持肉的象意字,此由金文內可以證明。有字的原義王國維曾在虢仲簋跋(23)說:

有無之有,古本無正字,所用又友有三字皆假借也。又双之爲假借,人皆知之。有字古文从又持肉,盂鼎毛公鼎皆然。其本誼當爲侑食之侑,後世譌肉爲月,說文乃以春秋日月有食之不宜有之說解之,非其朔矣。又双有三字皆假借,故古人隨意用之耳。

我們如再看卜辭內祭字,大都省去示字僅作手持肉形,與陳侯

(23)載王忠慤公遺書之觀堂別集補遺。

午鐘[24]的祭字甚至可說是作从示从有的字形,也可以想見有字的原義了。 肩字的从厂从有我疑心它的涵義與宥字相同,也可能是宥字的另一種寫法。 金文內宥字作宥或文[25]。 宥,肩,的不同僅是前者表示在屋下祭祀,後者表示在厂下,這種情形或許與卜辭宗字作俞祏字作房原所造成的原因相同。 如肩字的涵義與宥相同,甚至肩宥爲一字,則宥字的古誼有兩種可以在此引用。 一在禮經中宥字是侑字的古文,在經籍內也常見宥侑又有等字的通用。 卜辭中常有"又于某某"的辭句,王國維解釋此又字的說法:

又之言侑,詩楚茨"以妥以侑"猶言祭也[26]。

極是。 我疑心祭祀的所以稱侑,或許因此種祭祀用尸用侑的關係。 祭祀的用尸與侑可詳見儀禮有司徹。 如果我們認爲距骨刻辭"王曰則大乙鬯,于白麓肩"的肩字也便是侑祭的意思,它上述祭某某,下更記於某地祭的文例,也可在下列卜辭:

20.戊戌卜,出貞,其出匚于保于畀室酒。 (甲骨文錄 379 片)

21.有匚于丁,于南室酒。 (見將齋所藏甲骨文字拓本二六頁二片)

中見到。 二,春秋左氏傳僖公二十五年,"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杜注"宥助也"。 王國維認爲此宥字即侑字,並在釋宥[27]中提出它的另一涵義說:

(24)陳侯午鐘銘文,可見徐仲舒先生之陳侯四器考釋(載本所集刊第三本第四分),見於其他著錄之處茲不備舉。

(25)金文中之宥字可見於諫敦,及宥鼎。 作文的字形,可見大鼎銘文中。

(26)見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第一頁。

(27)載觀堂別集補遺。

且侑者,有配偶之義。侑之爲言友也,鄂侯鼎字正作友。有司徹之賓尸也,乃"議侑于賓以異姓",吉禮尸之有侑,猶嘉禮賓之有介也。有司徹一篇紀侑事者無侑尸飲食之事,是侑之名義取諸副尸,而不取諸勸尸審矣。古者諸侯燕射之禮,皆宰夫爲獻主,故其臣不嫌有賓名。若天子饗諸侯,則不設獻主,受獻者嫌與天子亢禮也。若天子自飲酒而諸侯副之,如侑之於尸云爾。鄂侯鼎始云"馭方咨王",又云"馭方卿王射",蓋祼則副王,而射則與王爲耦,事亦相因也。其在詩曰"鐘鼓既設,一朝右之",右之者正春秋傳所謂"命之宥"也。

許維遹先生更引申王氏的解釋,以爲配偶亦含相助之意,(28)所說亦極是。如果我們認爲距骨刻辭的肩字與王命之宥的宥字同義也不是講不通的。"王曰則大乙𩜁于白麓肩"的涵義也可能是殷王于白麓俎祭先王大乙,曾命刻辭的作者宰丰助王祭祀,所以宰丰引以爲榮,便有這篇文字的銘刻。至於古代王官的宰,掌助王祭祀之職早已"禮有明文"了。總之肩字既不見於卜辭金文以及後世的字書,距骨的刻辭又太簡略,究竟它的涵義如何很難確定。我個人總覺得它的从厂从有,有的古誼又當是侑食之侑,應該是與宥爲同聲同義的字,甚至也是侑字古文的一種寫法。假如我這種看法不誤,則殷代既已有了肩字與有字,何以在晚期的卜辭凡應該用侑的地方都用一又字?是否乃由於卜辭用字本自成風氣,不與當時一般紀事文字全同,似乎也是研究殷代文字的學者們所當注意的問題吧。距骨刻辭的最末二字宰丰乃一人名,宰是他的官職,丰是名字,

(28)見許維遹先生之饗禮考做清華大學清華學報十四卷一期。

此由殷代金文有宰亩[29]宰椃[30]可以想見。宰丰二字的位置既在刻辭的最末,又與本文隔離着一兩個字的地方而另起一行,很合于甲骨上"紀事刻辭"所謂"史官簽名"的情形,因此我認爲他是本辭作者的署名。由於此一刻辭有宰丰的署名,可使我們在考慮所謂史官簽名的問題上獲得一個新的啓示。在甲骨的所謂骨臼刻辭,背甲刻辭,甲橋刻辭,骨面刻辭內,辭末常有紀事者的署名。董彥堂先生首先發現他們是一羣人名,有的也是卜辭中的貞人,因而認爲貞人也是史官,便稱這種署名爲史官簽名[31] 唐立庵[illegible]先生曾對史官的命名提出異議說:

> 其以辭末署名者爲史官,亦未有合,蓋必先確定卜用甲骨同時卽爲記事之簡册,然後能有史官於此署名也。不然此類辭末署名者如亘完敨永等皆是卜人,安得卽爲史官哉! 所謂卜史同職,史官貞人,固未有根據也[32]。

關於那羣在辭末署名的人們,有的是貞人由卜辭有"口口卜亘貞"或"口口卜完貞"已足證明。他們的職位應稱爲貞人除去董彥堂先生在殷曆譜所舉的證據[33]之外,在甲骨文內還有其他的證據。例如殷虛文字甲編第2906片卜骨上,僅刻有"貞出貞出貞出貞出貞出貞出貞永貞出"分爲五行排列,更無其他的文字,也可以想見常在所謂第一二期卜辭出現的貞人出

(29)見宰亩毁銘文,載窸齋集古錄卷十一,二六頁,周金文存卷二補遺。

(30)見宰椃角銘文,載窸齋集古錄卷二十一,十五頁,殷文存卷下二三頁,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六,二三頁,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二,十六頁,從古堂款識學卷十四,二四頁,攈古錄金文卷二之三,八十頁,敬吾心室彝器款識卷下五四頁,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考卷一,九頁。

(31)見帚矛說載本所安陽發掘報告第四册。

(32)見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十八頁。

(33)見殷曆譜上編卷一,一頁。

與永的職位確是貞人。我國古代巫史卜祝的職務常是相同的，到漢代時還是"文史星歷近於卜祝者流"的情形，殷代的貞人也可能同時便是史官(34)。但是那羣其餘的署名者在甲骨上決不見他們貞卜的事例，則是否貞人，或僅管紀事的史官，或是其他的官，由距骨刻辭宰丰署名的發現，是應該値得考慮的問題了。因爲如果刻辭的肩字涵意與侑祭的侑字相同，則所紀完全屬於王室的事蹟，此一距骨又在殷虛與甲骨同坑出土，我們也沒法確定它與甲骨不同屬於王室的東西。此外宰丰一人名，又見於傳稱殷虛出土的兩根肋骨的刻辭。這兩根肋骨都已有所殘缺，有人認爲是骨匕(35)，有人認爲是某種骨器(36)。我們僅就它們的圖像觀察，不過是一面雕有殷代銅器骨器所常見的文飾，並嵌有松綠石，另一面則僅表面稍經人工的削平更刻有文字，既不是殷虛所常見的骨器的製法，也看不出是何種骨器的殘存，所以本文內始終不得不稱它們爲獸肋骨。以它們現存的寬度長度而論，我以爲當屬於牛馬之類的獸肋骨。因爲這兩根肋骨的刻辭內都有宰丰一人名，我也暫從慣例稱它們爲宰丰肋骨，究竟是否乃宰丰之所有，因刻辭相當費解，各家的解釋也不能完全令人滿意，所以仍是問題。它們的刻辭如下：

壬午，王田犅麥彔，隻商戠兕，王易宰丰寢小𩰫兄，才五月，隹王六祀，彡日。

(34)見勞榦先生之古代思想與宗教的一個方面，載學原一卷十期，陳夢家先生之商代神話與巫術載燕京大學燕京學報二十期。

(35)見唐立庵先生之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之脚注25，載清華學報十一卷三期。

(36)見郭沫若先生古代銘刻彙考之殷契餘論中之宰丰骨刻辭。

壬午,王田丏麥菉隻圖圖圖,国圆宰丰寢小𩰫兄,团国团,

圈国因圖,图囯。

商承祚教授認爲"宰丰寢"當是一人名,宰是官職,丰寢是名字[37]。唐立厂董彥堂郭沫若陳夢家諸先生則認爲宰丰二字乃一人名[38]。由於宰丰距骨刻辭的發現,已使後一種說法得到一個直接可靠的證據。由於宰丰距骨與肋骨上共有的文字如王,丏,菉,宰,丰,的字形或書體完全相同,可以確斷它們當是同一時期的作品,肋骨刻辭中的宰丰也便是距骨刻辭的署名者。

關於距骨刻辭內的王,應是那一位殷王的問題,也便是這篇刻辭應是何時所製成的問題。刻辭的本身於此問題並沒有供給我們堅實可靠的考訂資料。雖然由字形書體方面可以看出它的時代性,但也不過是大體的時代,同時不能與其他條件配合僅靠研究字形或書體的結果,在估價上也是應該有限度的。現在殷人銘識的斷代研究,凡載有年月日者已達到可利用古代歷術推定的階段,我們對過去粗略的分期已經感到不能滿足。如果我們要進一步的斷定宰丰距骨刻辭製成的時日,以目下的資料而論,只有依據載有年月日的宰丰肋骨刻辭來推訂。但是上舉的宰丰肋骨刻辭,不僅是有的語句相當費解,並且在製成的時日問題上也是殷代銘識中最難推定的一個。如果我們根據一般殷代銘識通常的情形,解釋它的壬午王田于麥麓,與賞賜臣下的在五月唯王六祀彡日乃是一天的事件,則用古代歷術的推定必須合於三項條件;一、此一殷王在位時期必有六祀,二、此一六祀的五月必有壬午日,

(37)見殷契佚存考釋七十一頁。

(38)見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殷曆譜之帝辛祀譜,宰丰骨刻辭,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

三、此一壬午日必是彡祭的日子。首先利用古代歷術推定了肋骨刻辭所載的年月日,便是吳其昌先生的叢甄甲骨金文中所涵殷歷推證(39)。他在這篇文字之內僅據前兩項條件將肋骨刻辭列入帝辛歷譜的六祀五月二十八日的壬午日下面。我們現在對於他的推定還不敢信從。問題的關鍵不在他沒有給我們證實了這一天恰是殷人的彡日,而是他的曆譜本身便有問題。吳氏編纂歷譜所援用的歷法,他個人稱爲乃漢傳古歷,實際也等於三統歷,他所根據的朔策實際比近代天文學上所測的數字大些,因此我們可以知道他自太初元年向上推算,大約每三百年的期間便先天一日,推到公元前十二世紀已經與當時的眞實天象有了三天的差別(40)。他的曆譜既有問題,因而據此推算的結果也便使人不敢輕信了。此後董彥堂先生在殷曆譜內曾據上舉的三項條件,也想解決了肋骨刻辭所載的年月日的問題。最初他想將它列入帝乙的六祀五月,但此五月無壬午日,因而列在帝辛六祀五月的壬午日下,但此月雖有壬午日而非彡日的期間,所以附記說"疑祭名或有誤記"。更後董先生因獲得新的資料,在他的殷曆譜後記(41)將帝辛六祀的歷譜有所改動,因而此年五月變成了旣無壬午日,又無彡日,只得將肋骨刻辭問題付之存疑。我個人最近因距骨刻辭的發現,引起好奇心,也想利用古代歷術解決肋骨刻辭所載年月日的問題藉以斷定距骨刻辭製成的年代。我認爲董先生的殷曆譜在編纂時已經糾正了古四分術的朔策,編成後又合了甲骨文內日月食,日至,等問題,已經是相當合於當時

(39)載本所集刊第四本第三分。

(40)可參看殷曆譜上編卷二,一頁;卷四,十二頁。

(41)載本所集刊外編六同別錄中册。

眞實天象一部可用的曆譜。但是它爲什麽還不能容納下現在所有的資料？我最初的想法：一、通鑑外紀引古本竹書紀年說，"西周二百五十七年"，史記周本紀集解引作"自武王滅殷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我們現在可暫時不顧對竹書紀年說法的他種解釋，認爲西周旣是二百五十七年，則殷亡之年當在公元前1030年，但是殷曆譜將此年定爲公元前1111年是否乃犯了"增年適算"的錯誤，二、或許因爲董先生所定的王年，閏月，與訂證曆譜分組資料的排比，還有問題。因此我便利用夜晚多暇，做了兩種試驗：一、利用我曾代董先生所編的周曆譜將殷代拉晚幾十年，將周正改爲殷正，排列甲骨文的資料，再在西周一段試排金文的資料，看看紀年的說法可信到如何程度。二、將殷曆譜帝乙帝辛的兩段曆譜，改動王年，閏月，頻大月，祭祀系統的連接，與具有游移性的甲骨文資料，希望能列入現在所有的資料。結果費了七十幾夜的時間，第一項試驗有大部份資料不能得到適當的安排，第二項試驗的成績也反不如原譜。因此使我相信以目下的資料而論，殷曆譜是相當可信的，現在固然似乎有需要修改的地方，例如同是一位貞人㣉的卜辭而分列在相隔有七十七年之久的兩年內似有所未妥；(42)將來更有新資料發現或許仍需要修改，但是這些改動仍然必是無傷於

(42)殷曆譜下編卷二帝乙祀譜內帝乙九祀(1201 B. C.)二月三月下列有三條卜辭都有貞人㣉的名字。同卷帝辛祀譜內帝辛五十一祀(1124 B. C.)十二月下所列的一條卜辭又見貞人㣉的名字。由殷代卜辭情形，我們可以推想當時的貞人對於占卜的知識，或卜辭的撰述寫刻，非經過相當時期的訓練是不能勝任的。現在假定㣉年方弱冠(1201 B. C.)即入侍宮廷爲貞人，到年已九十七歲(1124 B. C.)仍能職掌貞卜或寫刻卜辭等事，雖然不是完全不可能的，但總是歷史上罕見的事。

大體的。既是一部相當可信的歷譜,在帝乙帝辛兩段又配合着可信的祭祀系統,能容納了大部份資料,獨不能容納一兩件,則後者製成的時日是否在帝乙帝辛時代自然是值得考慮的問題了。同時我們知道殷曆譜的祭祀系統,是根據甲骨文而來的,雖然在排入歷譜時可有一兩旬的移動性,但所差仍有限度,如果在帝辛六祀正月有彡日則五月間不會還有彡日,因爲彡祭一周最多不過用一百二十多天的時間。如果我們疑心帝辛時的祭祀系統應該加入祭祀他父親帝乙的一旬,則不僅在甲骨文內無根據,並且試排的結果使我們確知是帝辛時的資料也大都不能列入歷譜了。因爲以上的情形使我懷疑了宰丰肋骨刻辭製成的時期性,又鑒於目下改動殷曆譜的失敗,乃就原譜在其他的王年之下做了一次排入的試驗。現在殷虛出土所謂"小屯期"器物,還不能確定那些是般庚遷殷以前的東西,據文獻的載記,般庚十四年遷殷,雖然我們懷疑它的可信性,但是也無證據可證明遷殷的開始是在般庚六年之前,所以我們不能認爲肋骨刻辭是般庚時代的作品。據殷曆譜般庚之後的小辛六年五月壬戌朔二十一日當爲壬午,但此時的祭祀系統無可考,肋骨刻辭的字形書體又與此時的卜辭相去太遠,所以也不能認爲刻辭"的壬午……在五月唯王六祀彡日"便是這一天。此後自小乙到文武丁的各王,有六年五月壬午日的僅有祖甲的六年。據殷曆譜的年譜祖甲六年五月庚午朔,十三日當爲壬午日。據殷曆譜的祖甲祀譜六年五月彡祭先祖的祀系爲甲寅系,則彡祭先妣的祀系當屬於庚午系。現在我將這一段歷日應有的詳細祭祀系統列在下面:

四月(大)　　庚子(朔日)

	癸卯	甲辰(5日)	工典	
	癸丑	甲寅(15日)	彡上甲	
		乙卯(16日)	彡匚乙	
		丙辰(17日)	彡匚丙	
		丁巳(18日)	彡匚丁	
		壬戌(23日)	彡示壬	
	癸亥	(24日)	彡示癸	
		乙丑(26日)	彡大乙	
		丁卯(28日)	彡大丁	
五月(小)		庚午(朔日)		彡示壬爽妣庚
	癸酉	甲戌(5日)	彡大甲	彡示壬爽妣甲
		丙子(7日)	彡外丙	彡大乙爽妣丙
		戊寅(9日)		彡大丁爽妣戊
		庚辰(11日)	彡大庚	
		辛巳(12日)		彡大甲爽妣辛
		壬午(13日)		彡大庚爽妣壬

(壬午……在五月唯王六祀彡日)

癸未	甲申(15日)	彡小甲	

(下略)

由上列表內我們可以看到祖甲六年五月十三日壬午恰是彡祭的日子與肋骨刻辭的壬午……在五月唯王六祀彡日很相合。

但是這種情形是否出於偶合,或可否便據此認爲肋骨刻辭乃祖甲時的作品,都是一時不易立下斷語的問題。我個人覺得殷曆譜旣是相當可信,旣是它在帝乙帝辛六祀所列的資料與宰丰肋骨刻辭有衝突性,則後者合於祖甲時的曆譜或許

不是完全偶合的事。但是我們如果認爲肋骨刻辭可能是祖甲的作品之前,又須先討論兩項問題:一、祖甲時是否稱時王在位之年用祀字? 二、肋骨刻辭中若干字的字形與祖甲時的卜辭不同。關於第一項問題,殷人對年歲的稱謂近人已多有所討論(43),我以爲在祖甲時的卜辭還沒有見到計算年數或稱時王年數的載記,究竟當時稱時王在位之年用祀字或用年字,仍是問題。古代"國之大事唯祀與戎"殷代晚期稱王年用祀,與周初金文偶然用征代紀年,許或是不外此種原因。董彥堂先生曾說:

帝乙帝辛時所以稱王年爲惟王幾祀者,自有其特別之原因,其前世所以不稱祀者其原因亦在此。卽帝乙帝辛時重修祖甲時之祀典,以彡、翌、祭、壹、𦓤、五種祭祀爲主幹,徧祭先祖妣一周之期恰滿三十六旬,近於一年之日數,故卽稱一年爲一祀,時王在位之年卽以惟王幾祀紀之也。五種祭祀之制創自祖甲,祖甲時祭祀先祖妣一周需時僅三十旬,不足一年之數,故不稱祀,此其原因也(44)。

董先生發現了祖甲帝乙帝辛時代的祭祀系統,與彡、翌、祭、壹、𦓤、連續舉行一周所需用的時日,確是在甲骨學上又一極大之貢獻,但此與王年稱祀的關係他又一再告訴我們說:

乙辛兩世因祀典之關係而稱年爲祀,然所謂惟王幾祀者實已與第幾次大祭祀無干。祀者僅以代表一太陰年而已。太陰年平年十二太陰月,三百五十四五日,閏

(43)可參看胡厚宣先生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之殷代年歲稱謂考一文。

(44)見殷歷譜上編卷三第二頁。

年十三太陰月,三百八十三四日,與五種祭祀一周之三百六十日未能齊同,故祭祀之起訖逐年前移,則所謂祀者乃脫落祀典之關係而爲代表一太陰年之專詞矣。……因祀典不與王年相終始,又前後游移,故代表王年之祀,僅借祀以名年,不與三十六旬之祀典有直接之關係,此吾人當注意之點也。(45)

由此又可見帝乙帝辛時代的借祀以名年,如果乃由於一年之內恰好大祭祀先祖妣一周的話,或許在這兩世之前更有一個符合太陰年的時期,至少應該在方才開始施行的一二年內相符合,所以才被這兩世所襲用了。由於董先生研究的成果,我們知道乙辛兩世的祭祀系統是傳自祖甲時代,祖甲時彡、翌、祭、壹、𧶠五種祭祀連續舉行一周雖然僅需時三十旬,但當時還有其他的祭祀已被董先生所指出,雖然現在還不知道它們有否系統,但或許與王年稱祀有關也是說不定的事。此外董先生又指出在文武丁時已有稱時王之年爲祀的現象,文武丁時的禮俗制度則效自武丁時代,或許借祀以名年有一個更早的來源也未可知。總之我們現在所見到的卜辭,用年字作計算年數之用的僅在武丁祖庚康丁時代各有一片,但當時稱時王在位之年的實例還沒有發現,用祀字稱王年的實例已早見於文武丁時代的一片卜辭,祖甲時代稱王年與計算年數究竟用祀字或用年字至今還都沒有實例可證明,想來當時的紀事文字必大都有王年的載記。在邏輯上我們固然不能引用宰丰肋骨刻辭來證明它,但是也沒有堅強的證據可以否定肋骨刻辭的王年稱祀有屬於祖甲時的可能。關於第二項問題,肋骨刻

(45)見殷曆譜上編卷三第二頁。

辭的字形,的確近於所謂第五期卜辭與帝辛時代金文獸頭刻辭的作風,所以一般學者大都認爲它當是帝乙或帝辛時代的作品。如果更把它的字形與祖甲時卜辭文字比較,的確有幾個字的字形兩不相同,例如下表:

午 王 于 唯 兄(或祝) 月

宰丰肋骨刻辭

祖甲時代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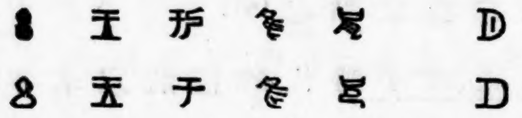

但是我們在討論此一問題之前應該先注意兩點: 一、肋骨刻辭乃是偶然刻在獸骨上的紀事文字,它的性質與卜辭不同。殷代王室的卜龜卜骨,凡卜後大多數便要把卜問的事件寫出來,寫後大多數就要刻出來。 二、肋骨刻辭也有不同於第五期卜辭字形的現象,例如我們可確定屬於第五期的卜辭文字于都作于,月都作☽或夕,日作⊡,沒有例外,而在當時的金文或獸頭刻辭才見有與肋骨刻辭相同的亐☽⊖等字形。 這種情形可以表示出當時刻在卜龜卜骨上的卜辭,本是在字形或書體方面自成爲一種風氣,不與一般寫在陶器、玉器、銅範、或刻在獸骨上的若干銘識之字形書體完全相同。 如果前者乃當時貞人所寫所刻的話,也可以說那時在宮廷以內的貞人集團,在字形或書體自成爲風氣,所以卜辭的字形書體只能做爲其他銘識斷代的參考,不能用做確定不移的標準。 至於何以卜辭字形書體自成風氣,我個人的猜想是由於有事卽卜,卜後卽大都刻辭的緣故。 由於發現在甲骨、陶器、玉器有硃書或墨書的字可以證明殷代有了毛筆(46)。 毛筆寫字利於有尖鋒,肥筆,畫圓,

(46)可參看董彥堂先生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載本所集刊外編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册。

同時爲了美觀或更象形將一個字多寫上兩筆畫並不困難。由於甲骨上有先用毛筆將字寫出,然後再用刀類刻出的發現,我們可以知道原寫的字都是有肥筆,尖鋒,與金文等等書體相同,而在不影響字形或字義的表出之下,被刀刻後變了樣子。又因在甲骨上刻字,甲骨旣相當堅硬,工具又不如毛筆可靈活的應用,所以便影響了字形或書體,形成自有的風氣。金文的字乃是在質地較輭的泥土上所刻成,獸頭骨、肋骨、距骨、陶器上的刻字,旣不一定出於貞人的手筆,也不是經常有的情形,所以便大都保存着當時原有的,或通行的字形或書體。因爲在甲骨上刻字的不易,使字形或書體發生的變化,在今日可見到的約有兩種情形: 一、將字的實體變成虛廓,圓筆變成方筆。例如早期的金文丁字作⬬或●,本象釘形,卜辭變作口▯,土字作▲,象地上有堆土,卜辭變作Ω Δ 㑒,天字作[glyph],象人有頭,卜辭變作吴,工字作[glyph],象一工具,卜辭變作古。二、有的字則在無害字義之下,省去了筆畫以便刻出。例如用爲地支之一的子字,金文作[glyph][glyph],與第五期卜辭中作[glyph][glyph]相近同,或本象小兒形,但早期卜辭則作[glyph][glyph][glyph],隹字殷末金文與獸頭刻辭作[glyph],本象鳥形,但在早期卜辭作[glyph],[glyph],到第四五期才大都與金文的字形相同。如果我們認爲這些字形乃是由簡變繁的一種演進,何以在早期反不更爲象形,這在中國文字進化觀上便不容易解釋了。又屬於第三期貞人狄的卜辭之內,一個隹字有六種不同的字形 (47),有的近於早期的,有的與晚期的相同,我們如果說與晚期相同的字形乃是狄所創造,不如說當時本有兩種字形爲狄

(47)見董彥堂先生之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載本學報第一册(即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册)。

所隨意引用,比較近於事實些。因為卜辭文字的表出常受了質料與工具的影響,在字形或書體上形成自有的風氣,我們便可解釋肋骨刻辭如果是祖甲時代作品,為什麼與當時卜辭文字的作風不同了。周書多士"惟殷先人,有册有典",的話,由卜辭有"工典"的載記[48],可謂信而有徵,因此可知殷代當有大批紀事文字未被留傳下來。但是我們由於帝辛時卜辭與同時的其他銘識的字形不完全相同,可以想見殷人一般紀事文字的字形或書體,也可想見卜辭字形或書體有它自有的作風了。肋骨刻辭雖然也是刻在獸骨上,但是偶然的紀事文字,所以也與帝辛時獸頭刻辭相同保存着肥筆繁體字,與卜辭的一般情形不同。祖甲時卜辭午字作8不過是將實體的字8,變成虛廓表出,此由文武丁時卜辭同見此兩字形可以為證。肋骨刻辭的王字作王,祖甲時卜辭則作王,後者不過是將前者用虛廓表出,否則便不容易解釋以下兩點:一、如果王不是王的虛廓表出,何以廩辛康丁帝乙帝辛與文武丁時代卜辭有王王與太太的並存?二、第五期卜辭王字有的已作王形,如果是由王變成王,再更演變而來,並且成了王字的定型,何以在周初的金文更有王王的出見?肋骨刻辭的于字作亐在卜辭內常見於第四期,明義士(James. M. Menzies.)曾舉一卜辭于字作亐說是第一期的東西[49],我疑心它仍是第四期文武丁時代的作品,在第五期的卜辭則于字都作于,僅其他銘識中有亐的出見,如果我們說它是第四期所創的字形,沒被第五期所接受,反被五期的其

(48)可參看于省吾先生之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中之釋工㠭及董彥堂先生之殷曆譜上編卷二。

(49)見明義士之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卷三,二頁.

他銘識承繼着,不如說它是當時紀事文字中已有的字形偶然被第四期卜辭引用了。祖甲時卜辭隹字作𠂤不與肋骨刻辭的相同,乃出於省筆,其原因已在上文提及了。兄或祝在肋骨刻辭作𠆢不與祖甲時卜辭作𠆢相同,也可以用卜辭字形自成風氣來說明。在文武丁時卜辭,帝乙帝辛時卜辭與金文,可見到作𠆢或𠆢的兄或祝字,如果我們說是由於文武丁時的別開生面,不如說是所用紀事文字中傳統的寫法。例如文武丁時卜辭王字作太形可說是復古[50],而又將它刻作太形,又將日字刻作⊙形,也可說是效自當時的毛筆字了。關於肋骨刻辭月字作D與祖甲時卜辭作D的不同,是研究卜辭字形自成風氣的一個有趣問題。自從董彥堂先生發現卜辭內月夕兩字有固定的分期用法——从武丁到文武丁時月字作D,帝乙帝辛時改作D,或夕,夕字从武丁到祖甲時作D从康丁到帝辛時都改作D,[51]——可以說十幾年來在卜辭內毫無例外的發現。但是在殷末或周初的金文以及其他銘識所用的月字,大多數作D,僅有一兩件的作D,而金文的霸字所从的月則是D D互見。何以卜辭以外的文字大多數用卜辭早期的夕字作月字,而不用作D,或夕形的晚期月字,是否乃由於用字系統的不同?現在我們由卜辭內也可獲得解答此一問題的線索。在本所第十三次發掘殷虛時所得的一片武丁時代的卜龜上刻有如下的卜辭與驗辭。

(正面)丙申卜㱿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隹㞢(有)希(祟)其㞢(有)𣪊(毀)"丁巳酒,明雨、伐旣雨、咸伐亦雨、攺卯鳥星。

(50)見殷曆譜上編卷一,三頁。

(51)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及殷曆譜下編卷三,二頁。

(反面)乙巳夕㞢(有)酘(毀)于西。

這片龜板的圖像可見於殷曆譜下編卷三第一頁。上舉兩辭的文字,字大、筆肥、多尖鋒、多圓筆,與同板的其他卜辭的作風不同,而與銅器,玉器、獸頭、骨、肋骨、陶器的銘識相同。正面一條卜辭的明字作𝔻日所从的月字也便是反面刻辭夕字的字形。此外武丁時代其他卜辭明字所从的月字有的作 ◖,有的也作 𝔻;因此可知在殷代月夕兩字本可通用,而卜辭自成風氣早期將在幾月的獨立的月字都作 D,夕字都作 𝔻,後來 D 變成 𝔻 或夕與 𝔻 有別,也不見於周代文字中,𝔻 變成 D 成了早期的月字形,而其他的銘識則始終未變,仍是月夕互用,但大多數則月字作 𝔻。所以肋骨刻辭如是祖甲時代作品,月字正該作 𝔻 不作 D 或 𝔻,否則便不是當時一般紀事文字的正統派了。根據以上的管見我以爲一個相當可信的歷譜,在帝乙帝辛的兩段既容納了大批我們認爲是第五期的作品,而不能容納宰丰肋骨刻辭,則後者所紀年月日祭日又恰僅與祖甲六年五月的壬午日相合,或許不是完全出於偶合。至於王年稱祀問題,字形問題,以現在的資料而論也都不足否定肋骨刻辭有製於祖甲時的可能。但是我在此處只是提出肋骨刻辭有屬於祖甲時作品的可能而已,還不敢更加以若何的肯定,其原因:一、祖甲時卜辭沒有王年的載紀,所以董彥堂先生也說他的祖甲祀譜不如帝乙帝辛兩譜的堅實可靠(52),二、稱王年的問題字形的問題我的看法大都是根據旁證的推斷,現在還沒有可確定是祖甲時的紀事銘識可用來比證。不過我在此還可以加堅語氣的說,我認爲肋骨刻辭有製於祖甲時的可能,或許將來可以完全

(52)見殷曆譜上編卷三,十六頁。

被否决了，但是關於字形問題我雖然承認過去甲骨學上卜辭字形分期研究的成果，我總覺得它只能作卜辭斷代的標準，不能限定其他的銘識，由於帝辛時的卜辭有些字形與同時其他銘識有截然的不同，我們可說至少在殷代晚期卜辭的字形是自成風氣的。此外我也不否認肋骨刻辭有屬於帝乙帝辛時的可能。它的字形書體與帝辛時的卜辭以外的紀事文字很相同，已有實例足資證明了，如果我們再取消殷曆譜後記所援用的有偽製嫌疑的資料，然後將殷曆譜帝辛的一段稍加改動，也可以將肋骨刻辭容納下。在董先生寫作殷曆譜後記的時候，我見到他新獲得的三件所謂邲卣或"郯其卣"(53)銘文的撫寫本，也認為是訂證殷曆譜的好資料。近來見到癡盦藏金所載的一件邲卣，它那篇長的銘文所佔面積成橢圓形，邊緣的字們又不清楚，我疑心它的位置是在卣底的下面，因面積被圈足所限制，所以成橢圓形，因拓墨時受到圈足的妨礙，所以在邊緣的字們未顯清楚。因此我疑心這篇銘文有出於偽製的極大嫌疑，因為歷代出土的銅器為數已極多，雖偶然有在器底下面具文飾的，但具有銘文除非却置或高懸仰望才能看到的則絕未一見。現在又經在北平曾見過實物的友人張政烺先生函告，這三件銅卣出土時本都已破碎，經估人修補後才成現在的情形，它們的亞形中㠭父丁銘文都是一在蓋內，一在器內底面上，有唯王幾祀的長篇銘文都是在器底的下面被圈足圍掩着，乃是出於估人的偽製，並且北平某名古董商還知道偽製者為何人。邲卣的具唯王幾祀的銘文既是有出於估人偽製的極

(53)見丁山教授之郯其卣三器銘文考釋載上海中央日報文物周刊三十七，三十八兩期。

大嫌疑,自然沒有援用訂證或改動殷曆譜的價值了。取消殷曆譜後記所用的卲卣資料,還原了殷曆譜本來面目,我們再將帝辛五祀的閏三月改爲六祀閏五月,然後將帝辛二祀至八祀下面所列的祭祀系統的連續間隔做有例可援的改動,則不僅是肋骨刻辭所紀年月日祭日與帝辛六祀五月壬午日相合,並且小臣邑斝所載年月日的問題也獲得了解決。現在我將這改動的一段曆譜與本文有密切關係的一小段列在下面:

帝辛六祀

原列	今改
正月(大)丙寅朔	二月
癸酉甲戌 彡小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工典
二月(小)丙申朔	三月
癸卯甲辰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上甲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癸亥甲子 彡大甲
三月(大)乙丑朔	四月
癸酉甲戌 彡祖甲	癸酉甲戌 彡小甲
癸未甲申	癸未甲申
乙酉 彡武乙	癸巳 彡中丁奭妣癸
豐彝銘文列於此	小臣邑斝銘文“癸巳,王錫小臣邑貝十朋,用作母癸障彝,唯王六祀彡日,在四月,亞疑”之年月日祭日與此合故可列於此,但
癸巳	
小臣邑斝銘文列於此,附記“疑月名	

或有誤記”	邑之母癸決非中丁奭妣癸。
甲午　翌上甲	甲午
四月(小)乙未朔	五月
癸卯甲辰	癸卯甲辰　彡羌甲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亥	癸亥
五月(大)甲子朔	五月(閏)
甲子　翌小甲	甲子
癸酉甲戌	癸酉甲戌　彡祖甲
壬午	壬午
宰丰肋骨刻辭列於此，附記“疑祭名或有誤記”	宰丰肋骨刻辭所紀之年月日祭日與此正合，故可列於此。此一壬午日仍在彡日之期間。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未甲申
癸巳	乙酉　彡武乙
	豐彝銘文“乙酉商貝，王曰帀□易工母不戒，進于武乙彡日，唯王六祀彡日，僑俍□賞豐用作父丁障彝，帀子所紀之年日祭日與此合，故列於此。
	癸巳
六月(小)甲午朔	六月
甲午　翌羌甲	甲午　翌上甲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癸丑甲寅　翌大甲

七月(大)癸亥朔　　　七月

癸亥甲子　翌祖甲　　　癸亥甲子　翌小甲

癸酉甲戌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祭上甲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由上列表內,我們可以看出在殷曆譜帝辛六祀下所僅有的三件訂證曆譜的資料,是有兩件成爲問題的,而在改動的譜內則三件都得到適當的安排。但是目下可用以訂證帝辛六祀曆譜的材料實在是太少了,我們改動之後的結果是否完全可信或可信到如何程度,仍須要將來有新資料的證明。所以我以爲宰丰肋骨刻辭也可能是帝辛時的作品,甚至可能性比祖甲時的還大,但是我們要確定它是此時的作品,仍需要其他方面的證據。宰丰距骨刻辭與肋骨刻辭是同時的作品,我在上文已經提及了,如僅按它的字形書體根據過去學者們對於殷人銘識斷代研究的成果,固然可認爲是帝乙帝辛時的作品,但一牽涉到肋骨刻辭也便相同的有屬於祖甲與帝辛時的兩種可能。宰丰距骨刻辭究竟應是何時的作品,辭中所紀的王究竟應是那位殷王,已有如上的問題,現在還不能確定,我們旣不知道宰丰的生卒年月,又不知道他在宰位時期的長短,則更不能做其他的推斷了。

我在大學預科讀書時,偶然被好奇心驅使,費了半年時間盲目的涉獵過甲骨文書籍,到正科後也曾聽過半年甲骨文字研究的課程,但此後因興趣的轉變所學都早已荒廢。到本所後雖然常聽到董彥堂先生對甲骨之學的談論與指教,但因我自己的工作屬於別的方面,所以始終是門外漢。現在寫這篇東西不過是向學術界中介紹我們最近的一個發現品。我個

人認爲宰丰距骨刻辭的出現,僅就它的刻辭而論在甲骨學上約有三項貢獻：一、它可以使我們看到殷代紀事文字的另一種情形與體例。它上紀有關殷王在外的祭祀,與所謂"骨臼刻辭""骨面刻辭""背甲刻辭""甲橋刻辭"甲尾刻辭"所紀的不同,它下有作者的署名與殷代的金文,獸頭刻辭,骨匕刻辭,肋骨刻辭,石器刻辭一般的情形不同,雖然金文上也常見辭末附着所謂"文字畫"的徽識,但涵義如何仍有不同的說法而不能確定。二、由刻辭上的宰丰可證實肋骨刻辭內宰丰確是一人名,由宰丰在辭末的署名可使我們研究甲骨上紀事文字辭末署名的人羣之中除去已確知是貞人的,其餘的是否貞人史官或其他官員的問題,獲得了可藉以思考的一個新資料。三、辭中有肓字的出見,我們雖不知道它是否侑字的古文,但按字形論涵義應該與侑字的古文宥相近同,至少也可證明殷代已有有字了。卜辭晚期凡有無之有都用㞢字,我們固然可說"有無之有古本無正字",所用的㞢乃出於假借,有字的古誼當爲"侑食"之侑。但是何以卜辭晚期凡應用侑字的地方也都用一㞢字,而不用有或肓,是否可啓示我們卜辭用字也自成風氣,似乎也是治甲骨學的人們所當注意的問題。至於本文內錯誤的地方,則極盼讀者不吝指正。

本文寫作時曾承張秉權先生代爲檢到祖甲時隹字的寫法,寫成後承李濟之先生徐仲舒先生夏作銘先生張秉權先生看過一遍,董彥堂先生也遠自美國來信有所指教,一並書此誌謝。

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夜半草就。

殷虛出土的牛距骨刻辭

司南指南針與羅經盤

——中國古代有關靜磁學知識之發現及發明——

(中)

王振鐸

目錄

第三章　指南針考

第一節　人造磁體之指南魚

第二節　人造磁體之指南針

第三節　木刻之指南魚龜

第四節　古代磁針偏角之理解

第五節　古代磁針指極性之理解

第六節　指南針與早期航海術

第七節　人造磁體發明於道家

插圖目錄

三十九:　武經總要指南魚復原圖

四十:　沈括四種指南針裝置試驗復原圖

四十一:　事林廣記木刻指南魚復原圖

四十二:　事林廣記木刻指南龜復原圖

圖版目錄

伍. 1:　沈括試驗縷懸法指南針復原模型

2:　沈括試驗水浮法指南針復原模型

3:　武經總要指南魚復原模型

4:　事林廣記木刻指南魚復原模型

陸. 1: 事林廣記木刻指南龜復原模型(側視)
2: 仝上模型,竹釘,木龜,木版分置
3: 高麗圖經航海指南浮針想象復原(平視)
4: 仝上(側視)

圖表目錄

六: 同治以前中國地磁偏角記錄
七: 明清以來北平地磁偏角曲線

第三章　指南針考

第一節　人造磁體之指南魚

指南針未發明以前,遠在周漢之世,有藉天然磁石琢製之勺形指南儀器,名曰司南,筆者已於前章論證矣。此種勺形司南,遲至何時始被放棄不復使用,有待史證發現而說明之,然在李唐時章肇甌賦,雖於司南有所稱述,而此種史料,只足以說明在七世紀時,仍有文人記其形制與功用,然不能以證斯時之指南儀器尙屬其制也。

迄十世紀中,鋼鐵藉人工傳磁而製造之指南魚及指南針,先後見於載籍,此二種劃時代之磁性指極儀器之出現,尙未見有任何自外傳入之跡象,而在國人究如何而發明之歷史,斯時亦不易追溯,信其創始必較載籍之記述爲古,玆就武經總要前集所記指南魚,及夢溪筆談指南針,兩書成書年代論之,魚法固早於針法約半世紀,然此二者先後相互之關係,仍有待史證之發現而說明也。

武經總要前集(卷十五)記指南魚云:

若遇天景曀霾,夜色暝黑,又不能辨方向,則當縱老馬前

行，令識道路，或出指南車及指南魚，以辨所向。指南車世法不傳，魚法以薄鐵葉剪裁，長二寸闊五分，首尾銳如魚形，置炭火中燒之，候通赤，以鐵鈐，鈐魚首出火，以尾正對子位，蘸水盆中，沒尾數分則止，以密器收之。用時置水碗於無風處，平放魚在水面令浮，其首常南向午也。(欽定四庫全書本)

據晁公武郡齋讀書後志稱康定中，朝廷恐羣帥昧古今之學，令公亮等採古兵法，及本朝計謀方略，凡五年奏御，仁宗御製序文，故總要成書，至遲約在慶歷四年(1044)也。

文中記天色晦暝之辨別方向，有三種方法：一曰指南魚法；二曰利用老馬知途，三曰指南車法，並謂車法世已不傳，按仁宗天聖五年(1027)，工部郎中燕肅，嘗上指南車法，仁宗並下有司製造，其事詳宋史輿服志及岳珂愧郯錄，按自天聖五年至慶歷四年，其間僅十七年，細審總要編製，如諸番形勢及山川道理，雖多據傳聞而有刺謬，然其前集戰具陣法，當非想像虛構，筆者十餘年前嘗復原燕肅法指南車[45]經試驗後，證明其行施功效，但屬鹵簿法駕之一種弄器，絕無實用價值，總要所收制度各條，多切實用信而有徵，惜其記述不密，且多紕謬，以文中指南魚造法爲例，而於傳磁忽略無說，即屬明證也。

吾儕分析史事，自不出科學之根據，推想古代電傳磁未發明時，古人何以使薄鐵之指南魚而賦磁性，其指極性之獲得，又必出自天然磁性，而天然磁性之來源捨人工傳磁而莫由，文中對傳磁雖未見明白記述，而此一部傳磁手續絕不可闕也，如所謂以密器收之者，似有隱藏密祕傳磁之部份可能性，據筆者三十六年春，先後考察蘇州及安徽省休寧羅盤作房時，兩地對磁

石之"養針法",皆就木質或銅質之有蓋盒一,內置天然磁石一塊,散布磁針於磁石上,用時則啓蓋取針,平時則合蓋收之,針在盒內,與磁石蝟集受磁,豈卽所謂"密器收之"歟?

文中有火燒蘸水之處理記述,似其技術處理之動機與傳磁有關,然此種技術近世謂之溅火,明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錘鍛第十記此技術較詳,記冶鐵云:(46)

凡熟鐵鋼鐵,已經爐錘,水火未濟,其質未堅,乘其出火之時,入清水淬之,名曰健鋼健鐵,言乎未健之時,爲鋼爲鐵,弱性猶存也。

同書中記製造各種鋼鐵工具,其健火技術亦各不同,文中記鋤鎛云:

凡治地生物,用鋤鎛之屬,熟鐵鍛成,鎔化生鐵淋口,入水淬健,卽成剛勁。

記鎈云:

凡鐵鎈純鋼爲之,未健之時,鋼性亦軟,以已健鋼鏩,劃成縱斜文理,劃時斜向入,則文方成焰,劃後燒紅退微冷,入水健,久用乖平,入火退去健性……。

記鋸云:

凡鋸,熟鐵鍛成薄條,不鋼亦不淬健。

記針云:

然後開封入水健之,凡引線成衣與刺繡者,其質皆剛,惟馬尾刺工爲冠者,則用柳條軟針,分別之妙,在於水火健法,云:

這種水火健法,在近世如華北及江南上海南京等地,稱之爲溅火,四川謂之"冰",雲南謂之"上鋼",方言有殊也,吾儕試一

追溯淬火技術歷史,似應與鍛鐵技術進步有關,而逐漸發現其功用,在說文解字水火兩部中之"淬"與"焠"二字,皆有淬火之意,許解淬云:"滅火器也"。解焠云:"堅刀刃也"。後者之意尤顯,段氏注淬云:"滅火器者;蓋以器盛水,濡火使滅其器,謂之淬,與火部之焠義略近,故淬通作焠"。按焠先秦載籍如荀子解蔽篇:"有子臥而焠掌"。注云:"焠灼也"。似去許說尚遠。如史記天官書解焠爲:"水火相合"則去許說相近矣。至如漢書王褒傳:"及至巧冶鑄干將之樸,清水焠其鋒"。顏注:"焠爲燒而內水中,以堅之也"。蔡邕勸學篇:"木以繩直,金以淬剛"。則焠字訓淬火明矣。

這種以急激冷卻方法,而增加鋼鐵硬度之淬火技術,多以水爲燒入液,而在近世工業所用燒入液中,又多視鋼鐵含質不同,而變化其用,如油類,水銀,及其他含質之水,皆可爲燒入液,王褒傳及天工開物之謂清水者,似以不含雜質之水,爲標準之燒入液而言。在古人對不同性質之水與淬火有關之記述,亦多有之,而其分辨在天然河流水性之不同,尙未見有人造燒入液者,如太平廣記謂:"有普元者常爲孔明鑄刀劍,言蜀雖江水爽烈,是天分其野……漢水鈍弱,及涪江水皆不任淬刀劍"。典論:"造百辟劍,淬以清漳"。晉太康地記:"汝南西平縣有淵水,可用淬刀劍特堅利"。以上各條想見古人淬火技術,多以天然河水含質不同之取捨利用,此種技術習慣至晚期如清道光時王筠說文釋例中釋"淬"亦云:

> 淬視水性爲好醜,水性柔則鋼㑗,水性剛則刀脆,青州之刀,勝於都中,以水剛柔適中也。

要之:總要之蘸水,卽漢代之"淬"或"焠",亦卽晚世之"健火"

或"淬火"也。

指南魚以薄鐵製造,文中未云用鋼,而鋼與鐵在未經試驗前,固不易分辨,近代所謂鐵者;但指不含炭質之熟鐵,所謂熟鐵雖經磁化而不具頑磁性,指南魚旣賦指極性,則絕非熟鐵可知。文中之謂之薄鐵,如非撰者對鋼與鐵二者觀念之混淆,當屬此名爲鐵而性質近鋼之薄鐵鋼葉也。

文中記健火時,以魚尾正對子午蘸水,此爲古人五行理論之遵循,因五行北方屬水,南方屬火,故魚尾蘸水,而魚首留火,正對南北方向健火意義,除加強鋼鐵硬度外,卻與磁性之獲得毫不相涉,如此則文中與傳磁可能有關者,除密器收之外,則別無可比符焉。

總要對傳磁一部重要手續,疏於記述之原因,可能有二:一爲總要撰者,直引舊文,未加思考。二爲總要撰者之有意保留此製造密祕。按前者之可能較多,以總要所收有軍事製造密祕價値之各條論之:有宋一朝莫如火器爲最,以書中所收火藥方子之詳細開列爲證,暗示總要絕無保留某項製造密祕之理由,餘詳下文論之。傳磁一部手續原文雖闕,以理證之,其程序當在淬火之後,因磁性畏火也。

指南魚當屬鋼鐵薄片剪成,並經淬火而傳磁之人造磁體,使其運轉之裝置方法,但憑水之浮力,以其可以平放不沈,故魚體腹部必稍下凹,宛若一淺舟,文中又記放置時,須在無風處者,因魚在水碗中央,碗中之水有表面張力,固不易使魚體保持居中之地位,若一遇風,魚則外浮,與碗壁相觸,失指南之功用矣。

文中記"首尾銳如魚形"。此種語句,細審之則見其含意欠明,按指南魚之主要用途爲辨別方向,設想其首尾如同一形

製,將何以知別南北,故首尾雖銳,必具魚形之特徵,按自然界中魚之種類至繁,形象互異,指南魚又究籍何種魚形而製造者,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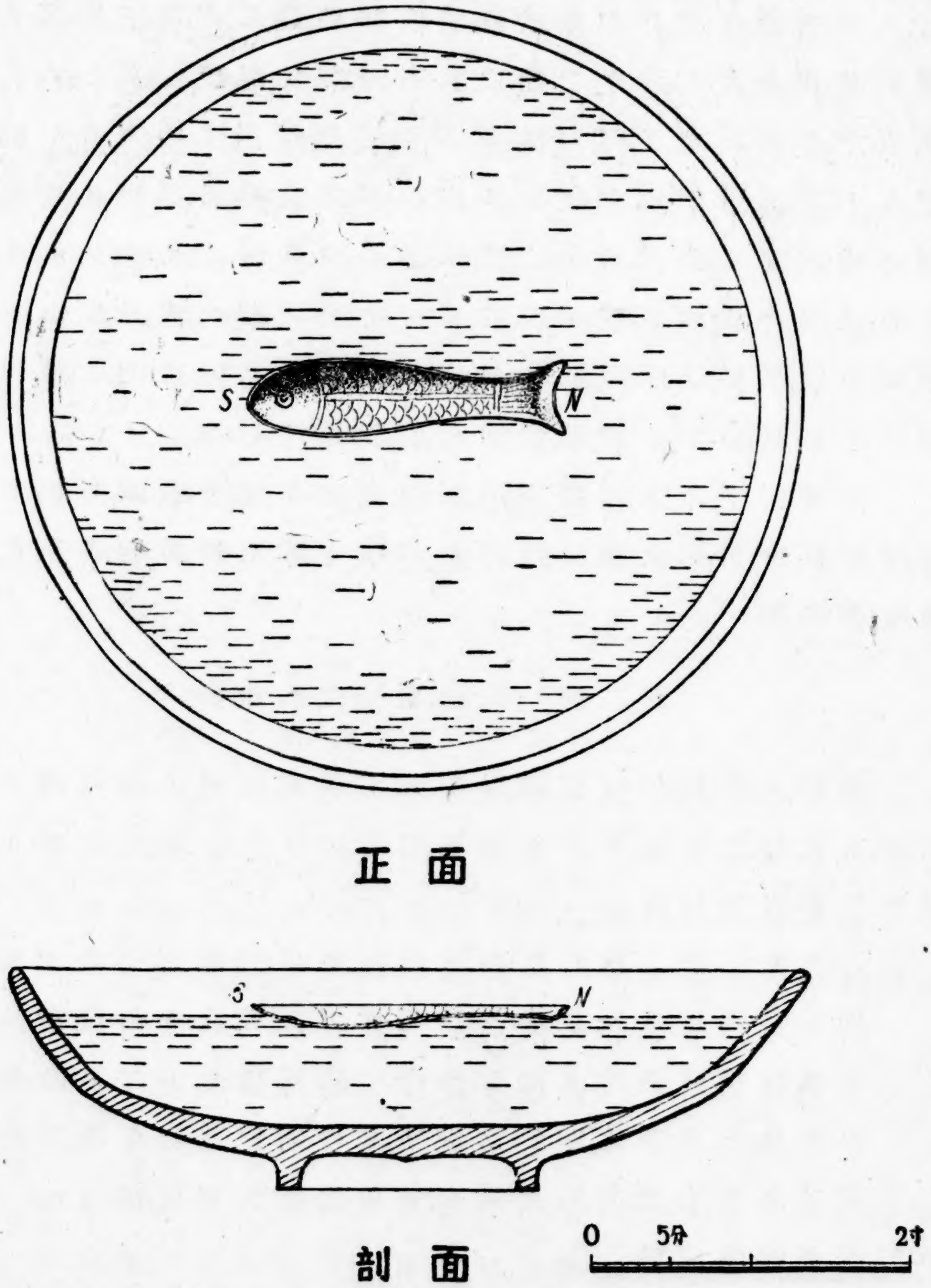

插圖三十九　武經總要指南魚復原圖

儕稍事思考,不難索解,魚字在甲骨文及金文中觀之,魚之古文爲象形字,(47)其所象之形,當爲鯉科之魚而無疑,按生物學中告吾人之常識,魚之分類,屬於鯉科者種別最多,黃河下游產魚以鯉科者爲主,古人造字之始,取其廣者,概其從類。又如古人有關魚之藝術表現,又多以鯉魚爲主要取材,居住中原黃河流域之人士,普通所謂魚之概念,多指鯉科之魚而言,如謂他種魚時,則必呼其專名,故指南魚之體形,當必與鯉科之魚相近似,文中記魚體屬平放水面,按平放當爲持物體之較大面放置而言,故指南魚當爲平臥水面狀,如此則魚之首尾特徵顯明,如漢代之銅洗中繪雙魚,宋人瓷盤中繪魚鯉,皆屬平放也。

插圖三十九爲據總要所記復原之指南魚,魚體順南北極向,靜浮碗中,所用之碗,爲借用北宋淺平式有釉匋碗,圖版伍,3爲復原模型。

第二節　人造磁體之指南針

我國古代,藉縫級之鋼針,經人工傳磁,而成人造磁體之指南針,其史證之發現,至今尚未見有早於十一世紀以前者,北宋時沈括夢溪筆談雜誌一云:(48)

> 方家以磁石磨針鋒,則能指南,然常微偏東,不全南也,水浮多蕩搖,指爪及盌唇上皆可爲之,運轉尤速,但堅滑易墜,不若縷懸爲最善,其法取新纊中獨繭縷,以芥子許蠟,綴於針腰,無風處懸之,則針常指南,其中有磨而指北者,予家針南北者皆有之,磁石之指南,猶柏之指西,莫可原其理。

夢溪補筆談卷三云:

> 以磁石磨針鋒,則銳處常指南,亦有指北者,恐石性亦不

同,如夏至鹿角解,冬至麋角解,南北相反,理應有異,未深考耳。

存中約生於明道元年(1032),仁宗嘉祐八年(1063),登進士第,神宗熙寧中(1068—1077)加翰林學士龍圖閣待制,元祐初徙秀州,八年而卒,可能為紹聖三年(1096)也。筆談之撰述,以序證之,當撰於徙秀州之後也。(49) 存中指南針之四種試驗二十年後寇宗奭即轉錄其說本草衍義卷五磁石下記云:(50)

磨針鋒,則能指南,然常偏東,不全南也,其法取新纊中獨縷,以半芥子許蠟,綴於針腰,無風處垂之,則針常指南,以針橫貫燈心,浮水上,亦指南,然常偏丙位,蓋丙為大火,庚辛金受其制,故如是,物理想感耳。

寇宗奭於宋徽宗政和間任通直郎添差充收買藥材,及辨驗藥物之官,於政和六年(1116)撰編是書,據重修政和證類經史草本,所收新添本草衍義序,序例上,衍義總序云:

……此書之意,於是乎作,今則編次成書,僅依二經類例,分門條析,仍衍序例為三卷,內有名未用,及意義已盡者,更不編入,其神農本經,名醫別錄,唐本先附,今附新補新定之目,緣本經已著目錄內,更不聲說,依舊作二十卷,及目錄一卷,目之曰本草衍義,若博愛衛生之士,志義或同,則更為詮修,以稱聖朝好生之德,時政和六年丙申歲記。

衍義成書為依舊新編.據郡齋讀書志卷三下醫家類收有本草廣義二十卷云:

右皇朝寇宗奭編,以本草二部著撰之人,或執用己私,失於商榷,併行諸家之說,參之事實,覈其情理,證其譌脫,以成其書。

按郡齋讀書志所錄諸書,多蜀中善本,爲南陽公之蒐集,其始約在紹興之初,次爲昭德家之舊藏,自紹興二十一年(1151)溯至政和六年(1116)本草衍義刊行已三十五年,二家理應得見,而志名之曰本草廣義者,當爲寇氏二十卷之舊作,按自紹聖三年至政和六年,都爲二十年,審其記指南針與存中之文句多有同者,而稍增益,有如昭德之謂"併行諸家之說,參之事實,覈其情理,證其誤脫,以成其書"者也,至南宋之末,程棨著三柳軒雜識,再襲寇氏之文而附益之記指南鍼云:(51)

陰陽家爲磁石引鍼定南北,每有子午丙壬之理,按本州沽義,磁石磨鍼鋒,則能指南,然嘗偏東,不全南也,其法取新纊中獨縷,以半芥子蠟,綴於鍼腰,無風處垂之,則鍼常指南,以鍼横貫燈心,浮水上,亦指南,然嘗偏丙位,蓋丙爲大火,庚辛金其制,故知是物類感耳。

程棨生卒不詳,書中記陳文龍事,按陳爲度宗朝狀元,德祐末,歸守本州,北兵入閩不屈,縛至杭州病死,三柳軒雜記成書,當在德祐後也。

三家記指南針事,程氏襲寇氏之說寇氏因沈氏之試驗,沈氏之試驗以頑磁力較大之鋼針,藉磁石之人工磁化方法,製爲人造磁體之指南針,文中詳記四種裝置試驗,一爲水浮法,二爲指甲旋定法,三爲盌唇旋定法,四爲縷懸法,在沈氏試驗中證明第四種縷懸法爲最善,寇程二氏但收其第一第四兩種方法而已,茲就存中之四種表現方法,爲之繪圖如圖四十,按指甲旋定法(圖四十、甲),以我國傳統習慣,左右兩手之訓練多不一致,通常以右手之運動爲敏,而左手較拙,持一微細之針,令其配置支點於滑動指甲之上,必具有精巧之動作,故沈氏試驗時,可能爲

右手持針，以左手拇指甲面爲放置之支點，磁針爲南北極向，拇指必東西向，磁針始能自由順極向而指南北，按手之擅動，及指甲面之半筒狀之支點，又皆不能使磁針之重心，永不移動，故磁針輕滑易墜也，盌唇旋定法（圖四十、丁）、爲宋代最流行盌式，宋代瓷椀唇口多爲圓面，針體亦屬圓柱形，按兩個圓面相切合，其支點之穩定性至難維系，重與力之兩矩尤不易分配平衡，其放置之時，當呈正交而後可也。水浮法（圖四十、乙），存中記水浮法未詳其如何裝置，按鋼針雖體積微細，而比重高與水，自不能浮，水有表面張力(Surface tension)，將乾淨之鋼針，徐徐置於水面，固能浮而不沈，昆蟲中如姬水黽(Gerris paludum)能行於水面，其理同此，按磁性之針有旋動等現象，水之表面張力自不能承浮，存中之謂浮者，似非指表面張力言也。物理小識神鬼方術類記有首澤浮針之法云：

取頭中垢，以塗塞其孔，置水即浮，中通曰："人垢人汗人油塗針上，不須塞孔，針皆能浮"。

此亦增加水之表面張力，換言之即塗油之針，不易揭破水之表面張力所致。

此間之磁針，既不能利用以上諸方法，寇程二家記浮針較詳，其結構方法或爲存中浮針法之所從出，本草衍義謂以針橫貫燈心浮水上，三柳軒雜記以鍼積貫燈心浮水上，此二家之說雖有"橫""積"之不同，然藉燈心草增加針之浮力則無異，按以針貫穿徑約三粍之燈心草，除橫貫莫由，單草貫後必留之較長，宛若一十字形，然後始浮，過短則浮力不足，如積斷數段而貫之，則水面阻力既小，而浮力且大，合寇程二家之說，以補沈說，則多近理矣，按縷懸法（圖四十、丙），存中所記懸系用新纊中獨繭，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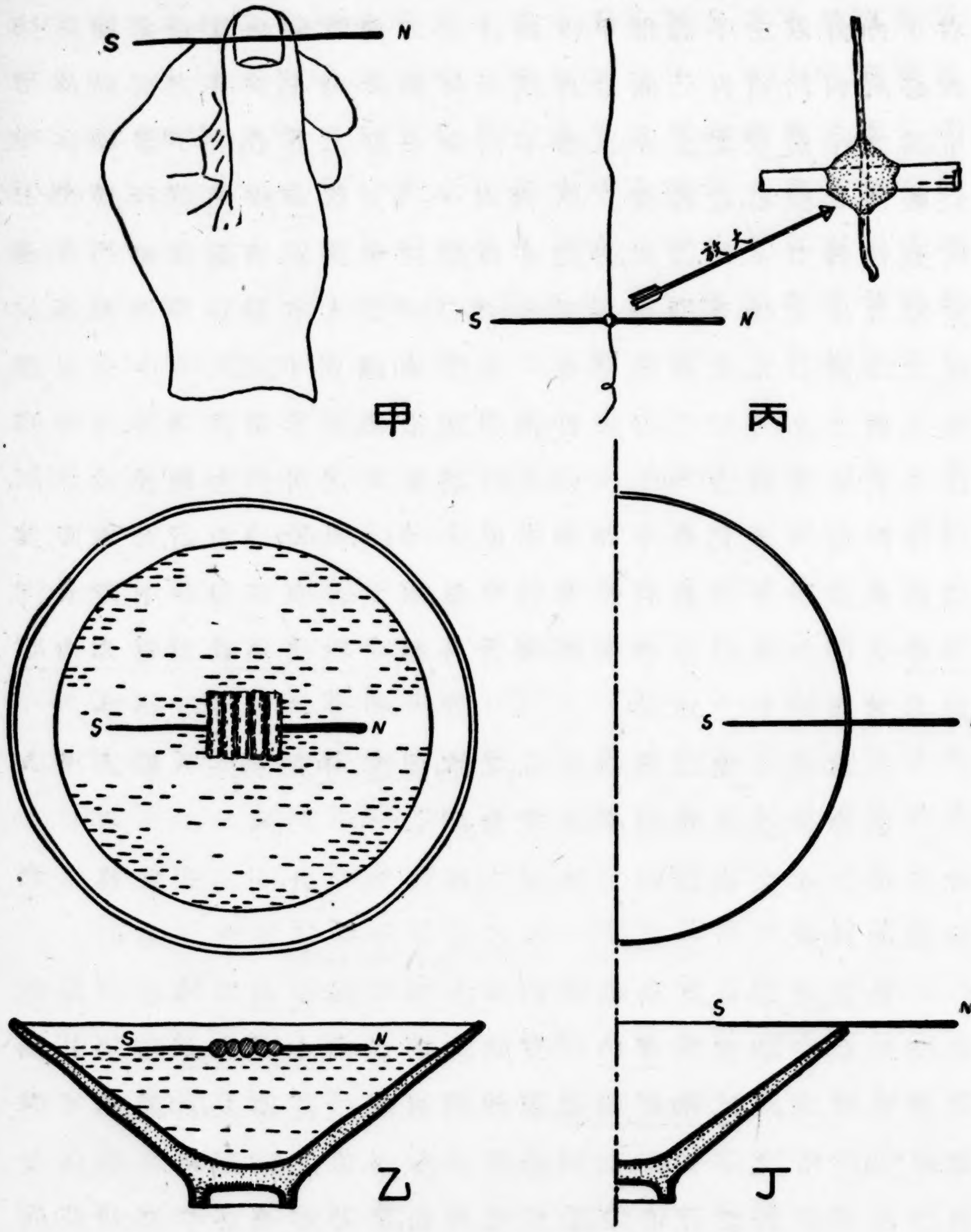

插圖四十：沈括四種指南針裝置試驗復原圖

二家記謂新纊獨縷,所謂新纊之獨縷,因蠶絲纖維之組織,以顯微鏡視之,不同與棉麻纖維之偏平,及毛纖維之有孔其爲圓柱

體,按蠶縷用在紡織,多爲合股紡成,爲螺狀之結體,此間但指出用獨縷者,在別於紡後之絲線而言,用獨縷懸針,因其本身無扭轉之弊,棉毛纖維過短,即其組織不合用也,新纊者其纖維之彈性及韌性比較均勻而強,因絲絮放置時,多經團結攪擾,不得順序,日久則纖維屈撓也,存中記纊縷與針腰之結合以芥子許蠟綴於針腰,寇氏謂:以半芥子許蠟,程氏謂:以半芥子蠟,芥子即今芥菜之子實 (mustara), 其徑約二耗,以小至芥子,或半個芥子大小之蠟珠黏合獨縷,綴於針腰如放大觀之則當如圖中情形也,按其不用結扭針腰,而用蠟貼綴者,以防結紐時獨縷有扭轉之彈性也,以上之四種以磁針指南裝設方法,皆爲存中躬自試驗而後寫出之精細記錄,四種方法中存中定懸系法爲最善,筆者遵存中之四種方法徵驗之,懸繫最佳水浮次之,指甲盌唇最下,故寇程二氏但錄其懸系水浮二法,取其最善者耳。插圖四十爲據夢溪筆談,本草衍義,及三柳軒雜識,復原沈括之四種磁針裝置之試驗也。圖版伍, 1爲縷懸法復原模型,伍, 2爲水浮法復原模型。

第三節　木刻之指南魚龜

以木刻魚龜,內藏磁石,外插鋼針之指南弄器,亦見於宋人記述,新編纂圖增類羣書類要事林廣記卷十神仙幻術,記造指南魚云:

> 以木刻魚子,如母指大,開腹一竅,陷好磁石一塊子,卻以臈填滿,用針一半僉從魚子口中鈎入,令沒放水中,自然指南,以手撥轉,又復如出。

仝卷記造指南龜云:

以木刻龜子一個,一如前法製造,但於尾邊敲針入去,用小板子,上安以竹釘子,如箸尾大,龜腹下微陷一穴,安釘子上,撥轉常指北,須是釘尾後。

事林廣記,傳宋陳元靚所撰,元靚事跡無考,但知其爲西穎人,按傳世事林廣記,筆者得見二本,一爲李木齋舊藏至元庚辰鄭氏積成堂刊本,今歸北大圖書館,一爲東方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日本元祿時刊本,爲據泰定乙丑仲多增訂本而刊刻者,今歸中研院史言所,尙有一善本藏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閉在京庫,未便讀也。按至元庚辰爲元順帝至元六年(1340),泰定乙丑爲泰定二年(1325),故泰定本早至元本十五年,持兩本內容互校,體例多異,以所收神仙幻術論之,則不見至元刊本,兩書命名亦有繁簡,至元本但稱纂圖增類事林廣記,較泰定本少卻六字矣,此種類書,刊自私家坊間,視其需要,率意增損,今不得他本以釐訂前,無以辨其孰爲近古也。

泰定本序後題云:

此書因印匠漏失板面,已致有誤君子,今再命工修補外,新增添六十餘面,以廣其傳,收書君子,幸垂鑒焉。

泰定乙丑仲多　增補

仝書日人逐菴由的序云:

陳元靚所編之事林廣記,自甲集至癸集若干卷,記事臚排語摘要罔宂雜引證詳,而不加臆說,有功世教者不少,余二十年前,曾見此書寫本,字畫漫漶,而疑事最多矣,然無他本可考驗之,實爲可恨矣,頃或人加訓點,命之印工,而印工請序余,余就閱之;則圖也字也,舊時之訛者;於是正焉;舊時之疑者;於是辨焉;舊時之闕者;於是補焉。不知從何處而

得此善本乎，嚭哉，此書可梓刻，可謂有助於學者。………貞亨元年六月遯菴由的序

貞亨元年即康熙二十三年（1684），據序云云，知遯菴所見，斯時必另有寫本流在東瀛，此翻刻本者，爲據泰定乙丑增補本而刊，書首並題：西穎陳元靚編，事林廣記，洛陽書肆鐫行，可能泰定本非寫本也。要之泰定本收神仙幻術各事，無論其原自元靚舊撰，或出後人附益，按其時代不能晚於泰定。所收神仙幻術凡十五種如下：

1	造指南魚×	6	火上炙字	11	葫蘆請藥
2	造指南龜×	7	玉女傳書	12	葫蘆自走
3	喚狗子走×	8	水草吹火	13	擔水不起
4	臂上搽符	9	葫蘆相打×	14	手帕盛酒
5	水上點燈	10	葫蘆出水	15	水面浮畫

所謂幻術者，爲利用一般直覺不易瞭解之錯綜事物，以朦蔽觀者之認識，凡屬有效幻術之本身，亦絕不違背科學原理，而製造幻術者，亦必遵循科學之條件，以上所收十五種幻術論之，除"擔水不起"一條當屬無效之神話外，以有關磁石利用之四條驗之，又皆不違反科學製造原理，細審魚龜其所以成爲幻術之因素，旨在以不俱磁性之木質，而有指極性作用之異常表現爲主題。故成爲幻術之主要條件，必屬違反普通公認之常識，而此常識，又必爲觀者所俱有，反之，觀者亦不克引爲驚異焉。

玆但就指南魚龜以其製造特徵，藏磁石於魚龜腹中推之，暗示吾人斯時磁石指南作用，必爲通人所深悉，易言之，如磁石指南尙不成爲常識時，則幻術製造者；亦無須藉木質魚龜而作僞裝之表現，如文中記魚龜體外並裝置鋼針，審其意義，在理論

上固有增長磁性之助,然在造者用意,可能仍爲幻術上之心理巧用,按此鋼針卽屬一磁性體,然欲藉此微弱之磁性體,而有助魚龜指極之轉動,則少補助,觀者如惑於磁針指南之說,起而模仿製造,然亦必歸失敗,故吾人從魚龜製法特徵推論,固信此二種幻術之出現時代,必屬指南針發明後也,玆詳釋其製法如下:

記造指南魚云:

"以木刻魚子一個,如毋指大"。

按魚之種類未詳,以通俗觀念論之,仍爲鯉科魚形,魚子者卽魚也,華北方言至今仍喜於物名後加子字,文中稱"狗子","龜子"者爲證,毋指及人手大拇指,普通中國人拇指長度自拇指根起,約六十糎之間,與總要指南魚長度接近。

"開腹一竅"陷好磁石一塊子。"

按鯉魚爲偏圓體,魚腹開孔,則必順其體長開孔,文中不云槽者,知其爲孔穴可知。以同書卷八引備急單方記兒誤吞針證之;磁石云"好"者,但指磁力強之磁石而言。

"卻以臘塡滿"。

按磁石插入孔穴中,孔口以臘塡滿,臘在口外使其平滑無間,臘與蠟通。

"用針一半僉從魚子口中鈎入"。

按針及鋼針,以一半長度,簽入魚口,針體不直,故謂鈎入,針之餘端,當折而上彎也。

"令沒放水中,自然指南"。

按沒放與平放不同,沒放有沈入之意,如持木魚一個,放入水中,則自然上浮水面,因木魚比重小於水也。木魚加入磁石,如比重大於水,則下沈不起,如其比重與水相等,則不沈不浮,指南魚

必俱旋轉作用,故所謂沒放者,可能其比重與水相近,不沈不浮,如魚遊水焉。

"以手撥轉,又復如初"。

按文中未詳撥轉魚時,手指接觸者爲魚體,抑爲針體,魚體即浮沈水中,無論針首出水面,或縮入水中,總以手指撥針爲便也。

記造指南龜云:

以木刻龜子一個,一如前法製造

按龜爲專名,國人對龜之概念,古今大同。其所謂前法者,當包括事項如下:體之大小如拇指,開腹一竅,陷入磁石,以蠟填滿諸事。

"但於尾邊敲針入去"。

按龜之針爲敲入,魚針爲鈎入,前者在口部,後者在尾部,針可受敲,非直針莫屬矣。

"用小板子,上安以竹釘子,如箸尾大。"

按所謂板子者,多指木材之寬度大於厚度之木板而言,在板心立一竹釘,尖端上指,所謂箸尾,即食箸尾也,傳世之宋代竹箸,出自鉅鹿,爲崇寧時物,藏北平歷史博物館與近世者無大異,按箸多首方尾圓,其長度系地所製不同,近世湖南造者,長約尺餘,江蘇造者只七八寸許,所謂箸尾大者,爲約略之辭,故宋代之箸以一尺爲度時箸尾長可近五寸,此間之所謂箸尾大者,最短限度爲必俱承托龜體使其旋轉爲限也。

"龜腹下微陷一穴,安釘子上"。

按釘子之作用,爲承托龜之旋轉軸(Pivot)微陷一穴,爲旋轉軸托承處之龜體固定重心所在之錐形體小槽。

"撥轉常指北,須是釘尾後"。

按魚爲指南,而龜以指北,在古之時,龜屬四靈,龜蛇交感而稱玄武,玄武爲北方天星之象徵,凡屬北方觀念之一切設施,又皆以玄武名之,故造指南龜而北首也。後一句,爲尾邊敲針入去之重覆記述。

總覽龜之造法全文,語句多有疏誤,按魚龜二物,體形大異,以魚法補之,則多鑿枘。近而言之,魚爲水浮,龜爲支承,其憑藉之原理,全不相侔,龜法中最大問題爲重心平衡,文中未及也。按木刻之龜,使其能支承於尖頂之釘上,而木龜本身尙具旋轉作用,則絕不似刻一木魚令其浮沈水中之簡單,細審其刻木龜時,重要施工部份,在於龜之腹板必須鑿成空槽在支承於竹釘上時,龜腹中槽之頂端,去龜背之距離越近,木龜重心則愈穩定。按龜腹中尙有磁石之裝置,故龜下槽口之深度,當受其限制,玆依魚法在龜背首尾向開一孔,陷入磁石,然後再試驗其平衡及重心之有無傾側,以削鑿槽口大小淺深,使其重心平衡爲度,如此則以竹釘之頂尖處爲支點,龜之首尾爲重力二點,(因龜體爲長圓形)磁石雖在支點頂上,藉首尾之保持平衡,亦無傾墜之慮矣。所謂腹下微陷一穴者,指承竹釘頂者之小槽而言,此小槽又當在龜腹下槽口之頂上,按竹釘之尖端,及此小槽,又必於製造時,打摩滑淨,庶可減少摩擦阻力。魚之磁石自腹之前部開孔裝入,而龜之磁石自尾部上端開孔裝入,裝好以蠟封固,然後針自蠟封處釘入一如魚法。

龜魚二法之所用磁石,稱其"好"者,雖在宋時,多指磁力強弱而言,然天然磁石之磁極,有不止兩個者,所謂不規則之磁是也,周漢之司南,如遇有不規則之磁石而琢成時,亦失其指極效用,魚龜用磁石亦然,但視造者善乎選擇耳,魚龜以首部爲指向

之標準,而所指南北互異,則磁石在魚龜腹中,必變換極向為用。插圖四十一為據事林廣記造指南魚法,而為之復原者,插圖四十二為據同書所記造指南龜法復原者。圖版伍,4為木刻指南魚復原模型,陸,1為木刻指南龜復原模型。陸,2為仝上模型之分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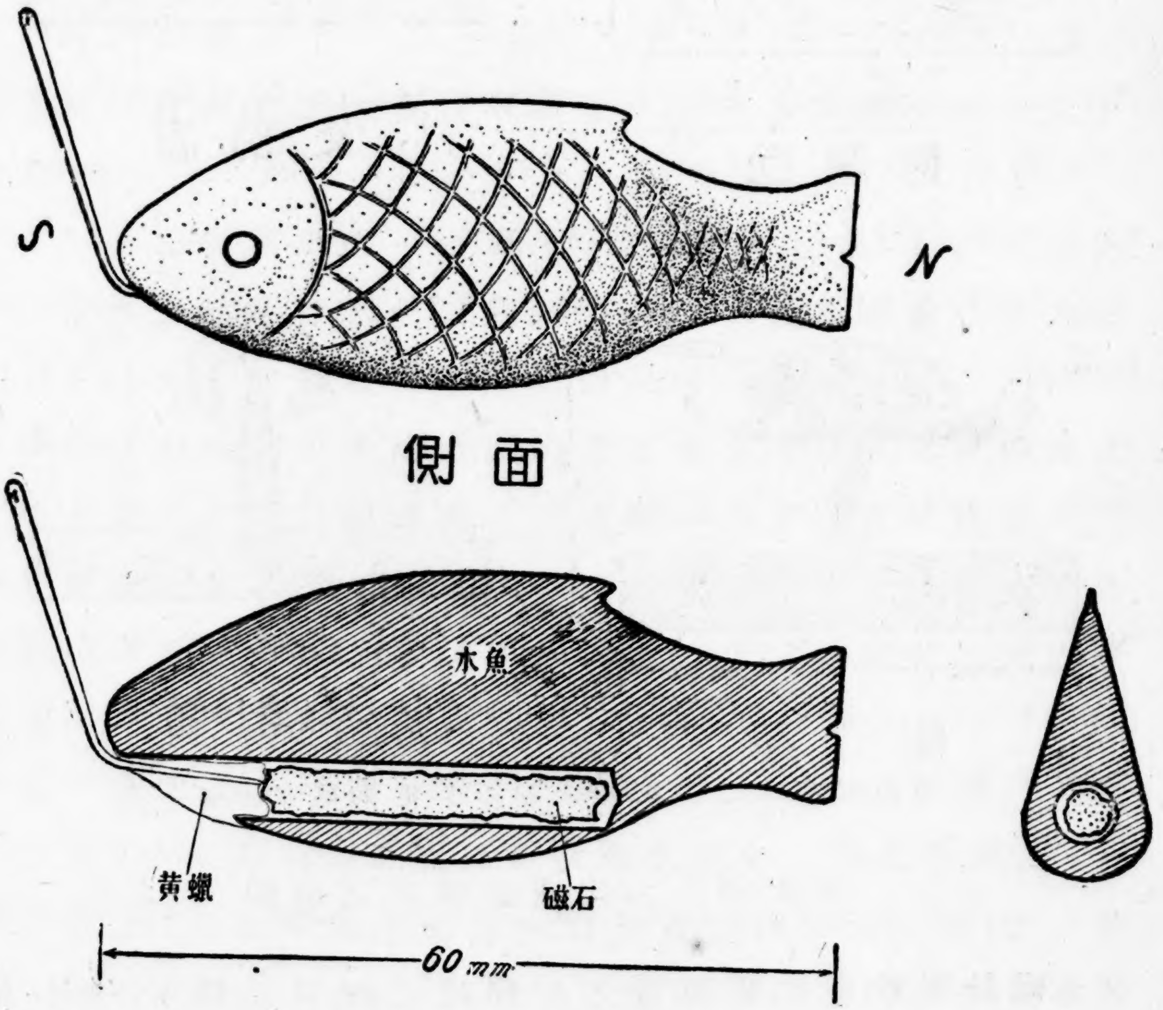

插圖四十一：事林廣記木刻指南魚復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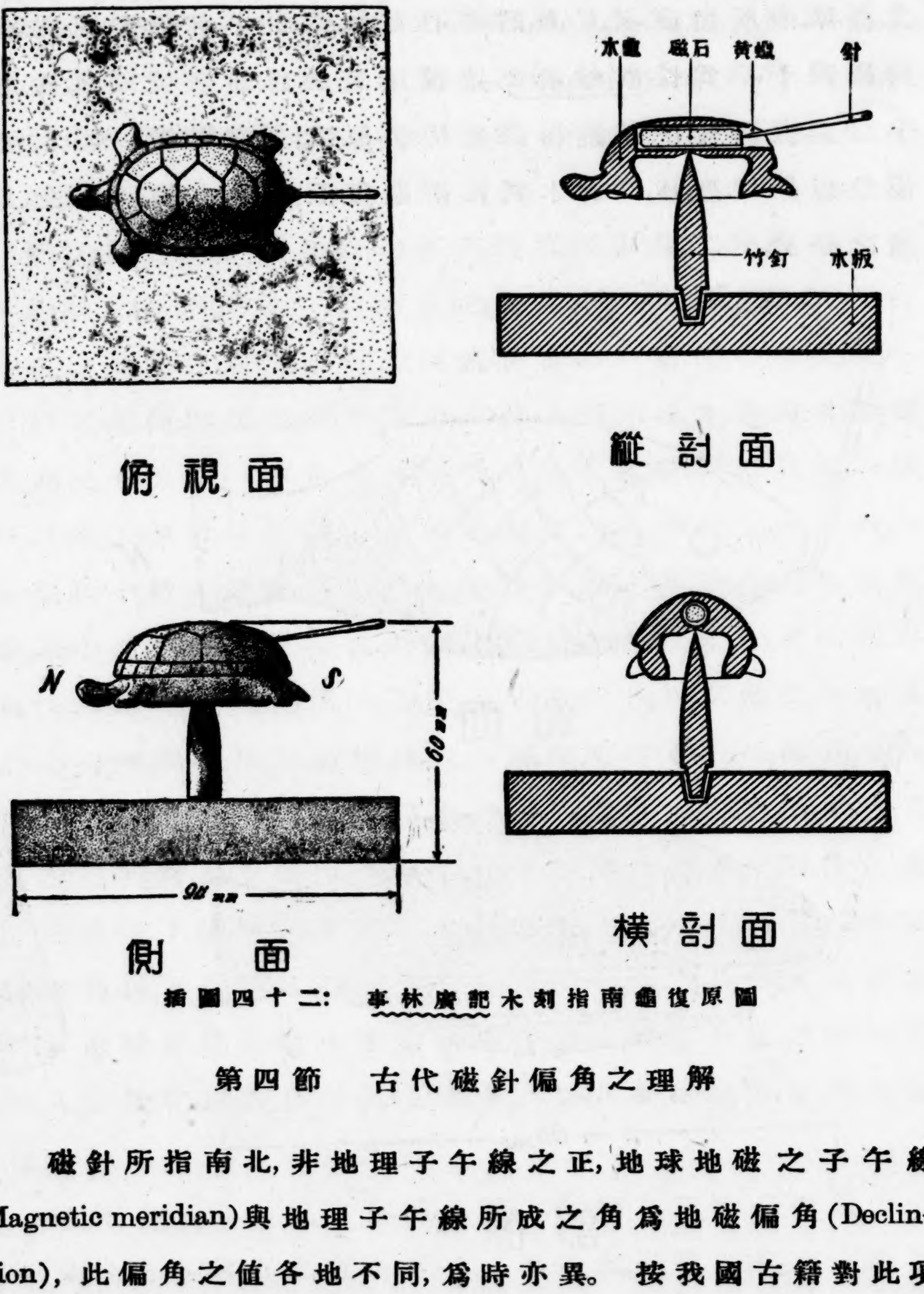

插圖四十二：事林廣記木刻指南龜復原圖

第四節　古代磁針偏角之理解

磁針所指南北，非地理子午線之正，地球地磁之子午線(Magnetic meridian)與地理子午線所成之角為地磁偏角(Declination)，此偏角之值各地不同，為時亦異。按我國古籍對此項偏角之差度記述，英人維烈亞力(Alexander Wylie)嘗於咸豐同治之間來華，與海寧李善蘭譯書習史，其箸有中國研究(Chinese

Researches),於一八九七年在上海出版,磁針所指方向與北極之差,謂唐一行,即有觀測,其文云:(52)

據八世紀初,曆官一行之傳,載此問題,在九百年前,已繫學者之注意,……一行以磁針之向與北極較,而發現前者所指,在虛危之間,極去危恰六度,而磁針所指在虛之右(東)二度九十分,因磁針一端偏向北極之右,其他端必偏向南極之左矣。

張蔭麟氏嘗爲其說所惑,其中國歷史上奇器及其作者一文中有云:(53)

余編檢舊唐書一行傳,(新唐書無一行傳)及新舊唐書天文志,曆志,皆無此段,或類似此段之記載,而維利亞力去世已久,不能起而問之,附記於此,以待博聞之士教正焉。(54)

按維烈亞力氏文中未記出處,咸豐去今不及百年,其所得讀之書,既非絕本密笈,以舊唐書一行傳稱:一行嘗因當時麟德曆經推步漸疏,帝勅其考前代曆法,改撰新曆,時梁令瓚等創造黃道游儀,以考七曜行度,相互證明,推周易大衍之數,撰開元大衍曆經,其事詳天文志,舊唐書天文志云:

開元九年,頻奏日蝕不効,詔沙門一行改造新曆,一行奏云:"今欲創曆立元,須知黃道進退,請太史令測候星度",有司云:"承前唯依赤道推步,官無黃道游儀,無由測候"。時率府兵曹梁令瓚待制於麗政書院,因造游儀木樣,甚爲精密,一行乃上言曰:"黃道游儀,古有其術,而無其器,以黃道隨天運動,難用常儀格之,故昔人潛思,皆不能得,今梁令瓚創造此圖,日道月交,莫不自然契合,既於推步尤要,望就書院更以銅鐵爲之,庶得考驗星度,無有差舛",從之。至十三

年造成。………於是玄宗親爲製銘,置之於靈台,以考星度,

其二十八宿,及中外官,與古經不同者,凡數十條。

天文志並錄游儀制度,及所測星度異同,開元十二年分遣使諸州,所測日晷長短,李淳風,僧一行所定十二次分野,武德以來交蝕及五星祥變,著之於篇,一行更與梁令瓚及諸術士,更造渾天儀,以水運轉,無幾,銅鐵漸澀,不能自動,雖收置不復用,未聞一行有磁針北極相較之說也,其所創製爲天文學望筒制之黃道游儀,天文志並錄此新儀所測星度,文中"今"者指新儀所測,別於舊圖而言,茲舉數條如下,舊唐書天文志云:

北星舊圖入危宿,今測在虛六半度。

北星舊圖入危宿,今測在虛女九度。

新唐書天文志云:

舊經角距星去極九十一度………虛百四度,危九十度,虛北星舊圖入虛,今測在虛女九度,危北星舊圖入危,今測在危六度半。

危北星舊圖入危,今測在虛六度半。

以上所舉五條,皆一行以其創造之黃道游儀,以測二十八宿之去極星之記錄,用以較舊儀之失,維烈亞力氏以磁針較北極之差而推功於一行者,其必出自淺人之誤釋新舊唐書天文志之原文,持此新舊星度而加以附會者也,西人之治中國史者,類此之錯誤至多,張氏博學,愼言闕疑耳。

按我國磁針偏角之記載,尙未發現史證有早逾夢溪筆談者,存中記其"微偏東",寇宗奭記謂"偏東",卽指磁針之偏角而言,按自周漢以來我國對測量地理子午之技術,運用最精,此種磁針偏角之發現,卽因精確之地理子午知識而發現者,程棨謂:

"每有子午丙壬之理", 此又藉二十四向定位而論者,宋曾三異撰因話錄記子午針云:(54)

地螺或有子午正針,或用子午丙壬間縫針,天地南北之正,當用子午,或謂江南地偏,難用子午之正,故丙壬參之,古者測日景於洛陽,以其天地之中也,然有於其外縣陽城之地,則難正用,亦自有理。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六羅經條下云:(55)

若以偏東偏西爲南,蓋西洋謂中國南北極不正,其說已見宋沈括筆談,謂磁石磨針微偏東不全南,其說非也,請以西說證,之晉法顯佛國記云:"拘薩羅國佛論議處起精舍,道東有外道天寺,日在西時精舍影射天寺,日在東時,天寺影北映,終不得映精舍,此事不足道,而旁證最可爲據,日月隨星躔出,辰入戌則申在未,天寺蓋在精舍東,僧徒夸言,亦以中在偏西未位,若中國日中時,正在午,豈得謂中國北極不正?磁石乃指大郎山,如西洋人之論耶?以佛國記推之中國正南在午,佛國及西洋正南反在未,此又言羅盤指南針者,所當知也。

俞氏治學素稱博雅,以上誤解存中之意,按筆談發現磁針所指非眞正南北,故云"然嘗微偏東不全南也"。未嘗以磁針之向爲正,而疑北極不正也,自漢以來以極星表天之中樞,在象徵人事間有朝廷之中樞,如論我國之北極不正,有疑朝廷之得天不正也,清初時西方教士在華以新法推步曆法等,常受謗於朝士,楊光先之不得巳可爲例證,他如明清之際西方教士在華所繪中文坤輿全圖皆置中國版圖於世界之中位,亦有其不得巳也。寇程二家以五行之說解磁針偏角,至明時以域外磁針偏角知

識傳入,始漸悟磁針偏角與地勢有關,國人並與各地舉行此種磁針偏角之試驗而記錄之,物理小識卷八指南說云:

………存中云此處指南,必偏丙位,舶商言:"大秦西海偏丁位,則中土在崐崙東,彼海在崐崙西,其氣隨地勢而少變者乎?

明史天文志云:

指南針術,人用以定南北,辨方正位,咸取則焉,然指非指正子午,曩云:"多偏丙午之間",以法考之,各地不同,在京師則偏東五度四十分。

明史天文志,未錄其地磁之實測記錄,但舉京師以爲例,吾人可注意者,明末之時國人但知地磁偏角與地域有關,尙不知亦因時間而有異,然地磁偏角之實地測驗工作,我國在明代已系天文學者之注意矣,至清乾隆時有信磁針偏角爲唐虞時南北之正位,持北極星之差移而反證者,范宜賓羅經精一解針說云:(56)

更爲臆度,以針屬金,畏南方之火,使之偏於母位三度有奇,又謂依伏義摩盪之卦,故陽頭偏左,陰頭偏右,又謂南隨陽升以牽左,北隨陰降以就右,又謂先天兌金在巳故偏左,又謂火中有土,天之正午在西,故針頭偏向西,以從母位,諸論紛紛盡屬穿鑿,要知現今經盤中虛危之針路,仍是唐虞之正,日躔之次至周天正則日躔女二,降及元明之際,天度日躔隼之三度,世人不知,天有差移,乃執危爲一定之規。

范氏爲堪輿家,觀其書中論列天文諸事,想見其對星官之事多有涉獵,文中論地磁偏角,非宋以來之五行說,及八卦陽陰之解釋,以天文學之極星差移有誤,信指南針所指爲準,范氏之此種論據只足以矇弊俚俗,按自明清以來堪輿以羅經盤爲主,如承

認磁針有偏角之說,則辨方正向莫由遵循,揚言極星之移差,而晦言圭表,以磁針子午附會唐虞之正位,而不論偏角因地之殊,全一家之私說,顛倒是非,鄙詐之論也。至清代末葉,磁針偏角之常識,由西方科學之輸入,逐漸爲士夫所公認,持羅盤定向之堪輿家,亦不能不承認其事實,故倡調和之論,如劉公中堪輿闢謬傳眞下編選用羅盤條,五縫針二十四山云:(57)

楊筠松依臬影之子午,設縫針二十四山,以測天之十二宮,其壬子丙午之縫,當磁針之位,故世人稱爲縫針二十四山。

六中針二十四山云:

賴太素依此極之子午,設中針二十四山,以測天星,其子癸午丁之中,當磁針之位,故世人稱爲中針二十四山,縫針與中針之設,各有特別之用,固也。考之古書,證之楊賴手扦之地,俱以三合法爲納水立向之法,故二公卽以縫針,中針,雙山,劃淸正針十二支之界,以起生旺,其法雖不同,其用則絲毫無異也。

羅經指南潑霧集云:(58)

丘公得之太乙老人,有正針一針,有天紀地記。分金三盤地記從正針,人所共知,分金子偏東北,午偏西南,故楊公加入縫針………天紀子偏西北,午偏東南,故賴公加入中針。

羅經解定云:(59)

聖人以爲不便夫民用,於是制土圭以代之,卽今之羅經也。無何針所指較於臬,而偏丙不相符合,於是聖人,又變而通之立內外二針,以針所指當子午之正,因名之正針,臬所測當壬子丙午兩縫之間,因名之縫針。

上文所謂楊賴創始之說,與正史無考,據堪輿家,及馬氏文獻通考,雖多論列,其二人事跡著述之時代皆不可具信,自明以還,堪輿家每引其歌訣,信傳世之曜金歌,即楊公遺訣,楊及唐之楊救貧,賴及唐之賴文俊等缺少歷史常識之荒唐論據,孰能信之,縫針之解爲偏角之最初記述,當自因話錄始,堪輿家最初記縫針者,似以王趙卿爲早,明吳望崗羅經解(武林大成齋藏板)下卷引王趙卿針法詩云:

虛危之間針路明,南方張度上三乘,坎離正位人難識,差卻毫釐斷不靈。

此爲以天星論磁針偏角,不用壬子丙午記縫針,按早期堪輿家多精天文,虛爲二十八宿正北方一宿,危爲虛右偏壬位之第一宿,張爲星左偏丙位之第一宿。坎爲正子位卦象,離爲正午位卦象,其所論據似以早期之地盤爲根據,其說近古也。按唐宋之世,近代之羅盤未興,宋人記述但云"地螺",或謂"子午盤"亦即近代羅盤之前身,遠世地盤之變體,針法詩既非明人之作,以其名諱審之,似又非胡元之臣,名趙卿者,當爲宋人耶?

人類對磁針偏角之一大發現,以中國爲最早,此爲學人所公認者矣。沈括始記之,然其發現未必卽始於沈括也。而有關地域性偏角之知識,國人於明代末年始知之,其學由西洋教士傳入,而有關時間性之偏角知識,遲至清之中葉,始見國人譯述中稱之,海道圖說記云:

指南針偏向,逐年微有不同,玆準咸豐四年之差數,以定方向,如揚子江口偏西二度,上海偏西一度三十五分,金陵偏西一度三十分,漢口偏西十分,宜昌偏東一度三十分。

按海道圖說筆者未見,但據今井榛所引各條論之,知其書題爲

英國金約翰輯,同治時刊本,原書英文本出版年月無考,以其觀測偏角記錄最早年代推之,可能爲咸豐初來華之海軍將佐同治中興以來,國人講求洋務,好事者譯之耳。

我國域內有關磁針偏角之記錄而作歷史性之追溯研究者,自十七世紀以來,中外多家,至十九世紀之初如維烈亞力氏著中國研究在其中國磁針(Magnetic Compass in China PP155—157)一文中,著錄其觀測之記錄,及收集早期記錄共九事,屬於氏之觀測者二條,十七世紀中期梅文鼎觀測者二條,一六九〇年Fonteany氏觀測者一條,十七世紀初期湯若望徐光啓二氏觀測者二條,十一世紀晚期沈存中觀測者一條,其所收八世紀初期一行一條出自誤釋者外,只餘八事。近人今井榛中國磁針史略(60)收集之觀測記錄,共爲十九事,雖較維烈亞力爲多,惜其考證疏誤,有關明末諸條則全付闕如,計收金約翰氏咸豐四年至同治元年之觀測九條,維烈亞力氏者二條,乾隆三十五年Amiot氏一條,梅文鼎二條,愚者一條,及十三世紀以前程曾寇沈四條。茲據維烈亞力氏所收,益以今井榛氏所錄,據其考證可信者從之,闕者補之,重爲製表,今井榛氏文中並製有北京之地磁偏角曲線表一則,最早年代始自Amiot氏之記錄,筆者據維烈亞力氏所收湯若望徐光啓二氏之記錄爲之補入,按此二條維烈亞力均定爲十七世紀之初期,其準確年代無考,據明史天文志載,崇禎二年,徐光啓彙理曆法時,請造象限大儀之奏章中記有指南針北京偏角之舉例,知其觀測不能晚於崇禎二年(1629)矣。

明末以來,各家記偏角所用分度,皆屬西洋之分度法,據天文志記崇禎初西洋人測得京省,北極出地度分,北京四十度卽依周天三百六十度,度六十分立算,諸家記磁針偏角分度,當亦

如之。又按我國記偏角傳統習慣,皆以南極爲準,沈括之謂微偏東,及梅文鼎記蘇州3.0度東等,皆用西法之偏西計算,表中所收各條,依磁極之北極起度也。表六爲同治以前中國地磁偏角記錄,表七爲明清以來北平地磁偏角曲線。

引用書籍	觀測者	地域	偏角	觀測朝代	年代西紀	備考
夢溪筆談	沈括		(微偏)W	北宋	11th末	
本草衍義	寇宗奭		W	北宋	12th初	
因話錄	曾三異		W	南宋	13th初	
三柳軒雜識	程棨	沽義	W	南宋末	13th末	
Chinese Researches	John Adam Schaal	北京	7°30′ W	明末	17th初	
同上	徐光啓	北京	5°40′ W	明末	17th初	明史天文志與此仝
同上	梅文鼎	南京	3°0′ W	清初	17th中	中國磁針史略作順治七年(1650)
同上	梅文鼎	蘇州	2°30′ W	清初	17th中	中國磁針史略作2°5′
同上	Fonteany	廣東	2°25′ W	康熙二十九年	1690	
中國磁針史料	Amiot	北京	2°0′ W	乾隆三十五年	1770	原載 Memoires concernat le chinois
Chinese Researches	Wylie	廣東	0°0′ W	嘉慶二十二年	1817	
同上	Wylie	北京	1°48′ W	道光九年	1829	
中國磁針史略	金約翰	揚子江口	2°0′ W	咸豐四年	1854	原載海道圖說同治刊本
同上	同上	上海	1°35′ W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陵	1°30′ W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漢口	0°10′ W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宜昌	1°30′ E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廈門	0°15′ W	咸豐十一年	1861	
同上	同上	白大列島	1°0′ W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象山縣	1°40′ W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香港	0°30′ E	同治元年	1862	

表六: 同治以前中國地磁偏角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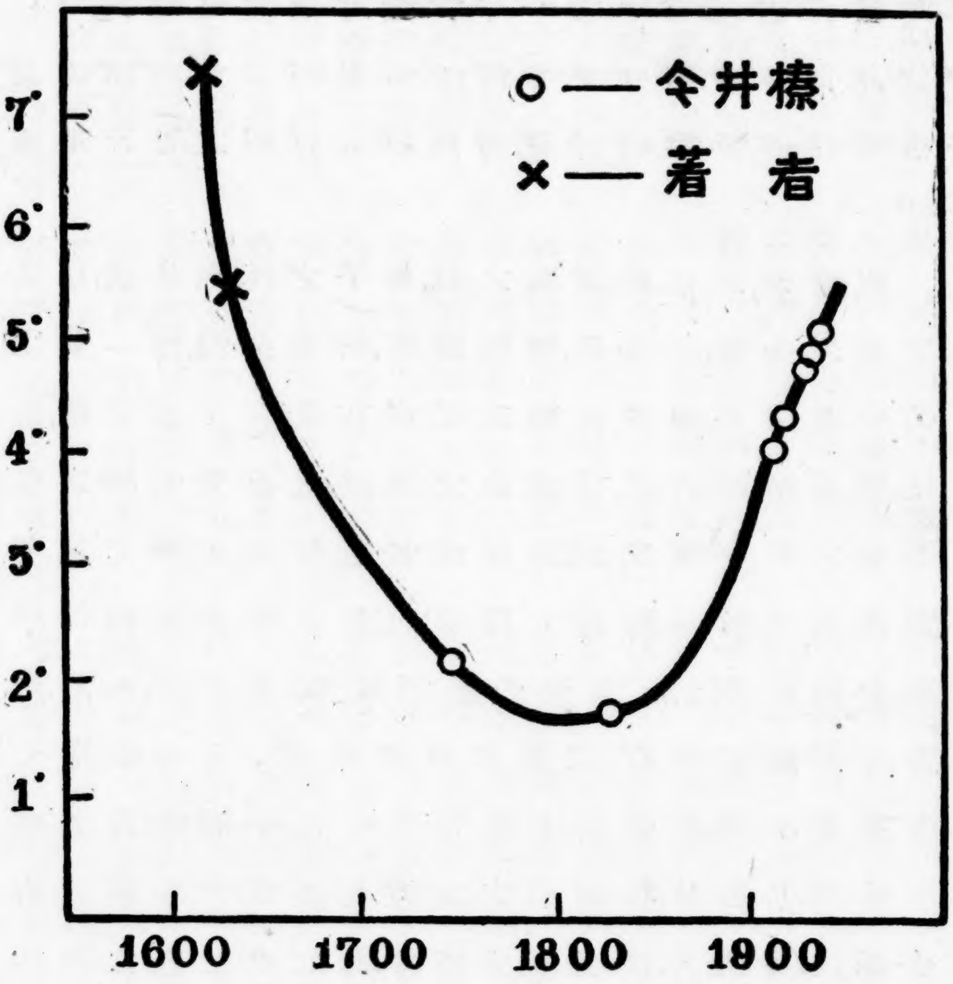

表七：明清以來北平地磁偏角曲線

第五節　古代磁針指極性之理解

北宋時沈括之四種磁針結構試驗之記述中，其啓示吾人一重要之事，即存中對磁極 (Magnetic pole)，尙無清楚之認識，故云："其中有磨而直北者，予家南北者皆有之"，暗示吾人存中人造磁針分配極向全無把握，對磁針磁石之賦有兩極性(polarity)之知識尙不完全，換言之斯時之沈括但注意磁針之針鋒，有指南之作用，似不知他端磁針更賦指北作用也，故存中云："磁石之指南，猶柏之指西，莫原其理"。按柏之指西宋陸佃埤雅亦記

其事,埤雅成書晚存中數十年,其說可能從出筆談。

存中之謂指西者,不知究據何種現象而云然,寇宗奭及程棨對磁針指極性亦無說,但於磁偏角以五行解之,管氏地理指蒙釋中云:(61)

> 磁者母之道,鍼者鐵之戕,母子之性,以是感,以是通,受戕之性以是復,以是完,體輕而徑,所指必端,應一氣之所召,土曷中而方曷偏較軒轅之紀,尙在星虛丁癸之躔,惟歲差之法,隨黃道而占之,見成象之昭然,磁石受太陽之氣而成,磁石孕二百年而成鐵,鐵雖成於磁,然非太陽之氣不生,則其實爲石之母,南離屬太陽眞火,針之指南北,顧母而戀其子也,土宿本草云:"鐵受太陽之氣,始生之初,鹵石產焉,一百五十年而成慈石,二百年孕而成鐵",又云鐵稟太陽之氣,而陰氣不交,故燥而不潔,日有中道,中道者:黃道也,非天之有是道,乃因日行而名之,其道北至東井去極近,南至牽牛去極遠,東至角,西至婁,去極中,此二至二分之所在也,陽生子中,陰生午中,金水爲天地之始,氣金得火,而陰陽始分,故陰從南:而陽從北,天定不移,磁石爲鐵之母,亦有陰陽之向背,以陰而置南,則北陽從之,以陽而置北,則南陰從之,此顛倒陰陽之妙,感應必然之機。

此爲五行陰陽以解釋磁之指極性者。在明時因西方地理知識之傳入,在學術上發生一種新宇宙之觀念,時人之解釋磁針之何以指南受西方學術之影響,亦有關地球之知識而理解者:如物理小識指南說云:

> 磁針指南何也?鏡源曰:"磁陽故指南"愚者曰:"帝極臍極定軸子午不動,而卯酉旋轉,故懸絲以蠟綴針,亦指南"。

同書卷一節氣異中記蒂極臍極,知其指地球南北兩極,卯酉旋轉者指地球赤道,以兩極之靜,赤道之動,而解釋懸繫磁針指南之理,同書又云:

針淬而指南,應南極垂而北極高也,其有首向北,尾則向南重故也,鱔首仰則朝北,首舉而尾垂也,旱碓臨西則轉,臨東北則不轉,東來氣北上仰也,赤道以南則反是,或疑石之能移曰氣,能飛山移石,竹木鐵石恆轉移於空中水中,即能轉移於氣中也,石不必皆移,而此石精瑩,其與此地之氣相吸耳。

此以地球北極南極之高下,而以磁針首尾輕重以應之,按鱔首北仰,爲避南方之強光,與磁針無涉,其所謂"氣"者非磁氣之氣,乃空氣之氣,以空氣與磁針指極有關之記述同書注引滕揖曰:

鐵條長而均者,懸之亦指南,不獨此也,五金皆指南,金重故也,沈於水,亦必指南,惟水淺不及旋定,則有亂向,若深水則在其本勢矣,歐宗衡曰:興國縣北鄉一石若龜,首北向移之,亦早如故(62) 暄曰:"物皆向南也,凡竹木金石條而長者,懸空浮水能自轉移者,皆得南向,東西動而南北靜也,……中通曰:東西轉者,地上氣也,物圓而長,雖重亦隨氣轉,故不指東西,而指南北也,針若扁,或方輪者,則亂指南之極,北之極,日月腰輪之國,針即不指南矣。

鐵條懸而指南之說,在明時之堪輿地師以代羅經盤之用者,李豫享青烏緒言云:(63)

近遇地師汪弄丸者,始知以鐵杖不拘巨細,系繩懸之,以手擊之旋,旋定必指南,即羅經法也,余取試之良然,可見造化之巧,隨處不易如此。

按自萬曆以來,泰西之學,漸輸中土,如天文,算術,幾何學等,研習譯釋爲當時舉國所重,格物之學因之大興,維新之士,厭五行之舊說,每喜以西方新入之說,以解物理,按在當時介紹西方學術之書籍,病於傳聽重譯,不得其全豹,又因東西文字隔閡,多不能明白表達,以上諸家引新說以解磁針之指極性,病在歸納錯誤徵驗之現象,而演釋者也,如滕揖謂體長而均者,皆可指南,錯於試驗與觀察之疏失不密,斯時中國人多接收西方地圜之說,及地球之東西自轉知識,中通之論據,即用此以解釋之,以爲地球表面之氣層,因東西自轉而大氣層隨之旋轉,體積長圓之物,因南北方向時受氣之推動面大,如風帆受東西向風時,帆必南北張之,磁針指南北,因受大氣東西自轉之故也,暄之謂南北靜東西動者,亦從出地球自轉之說,其意謂地球在東西旋轉時,南北兩極旋轉較赤道爲緩慢,物體因靜而後定,故磁針止於南北之靜,此種以地球自轉現象以解磁針之說,雖由國人記之其觀念恐非出於國人也。

總之晚明諸家之說,其立論多藉新輸入之學說以解之,因文字表達欠明,初讀之不得其義,細審之其說亦平平耳,然啓示吾人者:明末時國人對磁針之賦指極性,多與地球本體有關之記述,爲當時之一種新解釋,方以智之子中通,並知扁方圓諸形之磁體,在指極性上之功效,皆不如針形之磁體顯示性較大,此爲一正確性之認識,按在明萬曆二十八年(1600),去今三百四十餘年前,吉伯特(Gilbert)氏巳分別靜電與磁石二者之不同,再發現地球爲一磁場,並假定此磁場乃一相當之磁鐵所產生,此磁鐵之負極位置,頗近於地球之北極,而其正極則近於地球之南極,用以說明磁針之指極性,斯時之方以智尙年少,物理小識

且未成書,其書中注語多涉及地球與磁針之關係者,可能間接受吉伯特輩學說之影響,傳自來華之西方耶蘇教士者,固有可能。

第六節　指南針與航海術

我國古代沿海文化自成一體系,如日照黑陶文化,發現於吳越濱海,卽其明證,秦漢開通日南交阯,信不全由陸路往也,與日本有交通,恐亦非肇始於漢代,按其時之航海術,今多不克考見,重要者如識別方向之知識,可能憑藉天象,絕非全托之命運,淮南子齊俗訓云:

> 人性欲平,嗜欲害之,惟聖人能遺物而反己,夫乘舟而惑者,不知東西,見斗極而悟矣,夫性亦人之斗極也,有以自見也。

此與周禮冬官夜則考之極星亦正朝夕全同,至東晉之時僧法顯自天竺浮海東歸,記其海上經歷,其行舟亦但覩星宿,大藏經高僧法顯傳云:

> 大海彌漫無邊,不知東西,唯望日月星宿而進,若陰雨,時爲逐風,去亦無准。(據內院本)

按此爲東晉義熙十年(414)海中記實也,至唐文宗開成三年(838),日本和尚圓仁來華求法,撰有入唐求法巡禮行記,[64] 所記海上記事有云:

> 十六日平明,雲霧雨氣,四方不見,論風不同,或云西風,或云西南風,或云南風,望見晨日,當於舳小擢旇門,便知向東北去,側帆而行,或疑是南風歟,上天雖晴,海上四方,重霧塞滿,不得通見,今日始主司水,以水倉水,充船上人,官人已下,

每人日二升半,午未之後見風色,多依東南,指子側行,霧晴天雲,於艮坎坤有凝雲寨,請益僧遑和不多好,不喫飯漿,入夜洪雨,辛苦無極,十七日早期雨止雲霧重,云不知向何方行,海色淺綠,不見白日,行迷方隅,或云向西北,或云向正北行,或云前路見島,進行數尅,海波似淺,亦繩量之,但有八尋,欲下矴停,不知去陸遠近,有人云:"今見海淺,不如沈石暫住,且待霧霽,方定進止",衆咸隨之。

其時之日本海船方向之憑藉仍屬天文常識,在九世紀之時日本朝鮮及中國之沿岸各埠海上交通頻繁,同書中所記市舶之動態卽足想見,如國人航海已發明指南針術,日本及朝鮮未有不知之理,況指南針製造簡易,用在海船中如求長久保守密祕固難也。

我國典籍記指南針用於海船始於宋朱彧萍州可談其文云:

甲令海船上者數百人………船深闊各數十丈。……舟師識地理,夜則觀星,晝則觀日,陰晦觀指南針,或以十丈繩鈎海底泥嗅之,便知所至,海中無雨,凡有雨則近山矣。

據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一記朱彧著萍州可談,於北宋宣和元年(1119),然其記廣州蕃坊市舶,多其父服官廣州時之見聞,四庫全書提要云:

萍州可談三卷,宋朱彧撰,彧字無惑,烏程人,是書文獻通考箸錄三卷,而左圭刻入百川學海………彧之父服,元豐中以直龍圖閣歷知萊潤諸州,紹聖中嘗奉命使遼,後又爲廣州帥,故彧是書多述其父之所見聞而於廣州蕃坊市舶,言之尤詳。

服官廣州,據廣東通志職官表所記約在元符二年(1099),至崇寧元年(1102)間,則中國航南洋之海船於十一世紀之交,已用磁性之指南針無疑也。

細審朱彧之文所記當時指南針,在應用上具有其限度,斯時舟師之地理知識,仍以日月星宿爲準,但於陰晦時用爲輔助之儀器,想在服之官廣州時(1099),至沈括撰夢溪筆談之最晚年月計(1094),其間僅五年,去寇宗奭撰本草衍義(1116),亦僅十七年耳。

朱彧記航海之指南針,不明其構造體制,至宣和五年出使高麗之徐兢,所作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三十四,客舟半洋礁始記其時之航海指南針爲一種浮針,其文云:(65)

> 舟行過蓬萊山之後,水深碧色如玻璃,浪勢益大,洋中有石曰半洋礁,舟觸焦則覆溺,故篙師最畏之,是日午後,南風益急,加野狐颿制;颿之意以浪來迎,舟恐不能勝其勢,故加小颿,於大颿之上,使之提絜而行,是夜洋中不可住,維視星斗前邁,若晦冥則用指南浮針,以揆南北,入夜舉火,八舟皆應,夜分風轉西北,其勢甚亟,雖已落篷,而颭動颶搖,瓶盎皆傾,一舟之人,震恐膽落,黎明稍緩,人心向寧,依前張颿而進。

按宣和五年徐兢出使高麗(1123),去元符二年(1099)服官廣州,其間亦僅二十四年耳。其所謂浮針,當有如沈括寇宗奭所謂之以針橫穿積貫燈心浮水上之結構,斯時之浮針但爲晦冥時之輔助品,辨別方向主要者仍屬天文知識,關於航海用磁針之記述,在較晚之記述中亦有之,古文參同契箋注集解卷下引兪琰曰:(66)

> ……是以魏公作此參同契一書,燦然如昏衢之燭,昭然

如迷海之鍼,欲始後之明者,因言念意,曠然洞達,知所以修煉之繇也。

按俞琰字玉吾叟,平江人,宋亡隱居讀書,自號林屋山人,精於易,著經傳考證,讀易需知,等書,所謂迷海之針,卽磁針也,在北宋之時諸書所記航海用磁針,皆謂指南針,似裝有磁針之羅經盤具體之儀器,尙未通行也。

日本桑原隲藏氏,箸蒲壽庚之事蹟,考證唐宋元三朝市舶交通史料最詳,多有創獲,爲學人推重者久矣。其考羅針盤之使用文中,論及萍州可談廣州市舶之用指南針,卽概括之稱爲羅針盤者誤矣,因針盤之名不見於北宋,似在羅盤未發明前,我國有一時期在航海術中,只以單體之磁針,橫貫燈草使浮,舟有蕩搖,故盛水皿器,可能爲盤盞器也。(參看圖版陸, 3,4 二圖)

據乃勞特 (Reinaud) 阿刺伯文獻上記指南針之最初使用,約在十三世紀之初期, (Geographie d' Aboulfeda. TomeI), 克乃勃羅 (Klaproth) 之研究,歐州古籍初見指南針之名,亦約在十二世紀之末,十三世紀之初也。其記載皆較我國文獻爲晚,按指南針用於航海之發明,究創自何國之問題,希爾德氏 (Hirth) 嘗於中國古代史 (The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 PP. 131—134) 謂華人雖知磁石之指極性,用以測向之知識爲早,然未知用爲航海之羅盤,阿刺伯人與華人通商學得此識,乃用之航海,復傳之華人,猶火藥由華人發明,而火砲反自歐州傳入也,此說維烈 (Wylie) 氏及桑原隲藏氏,皆嘗辨其謬,其主要誤會萍洲可談記裝有指南針之華船爲大食(波斯)舶也。(以上參見朱譯蒲壽庚考)

按我國以磁針航海究起於何時之問題,確鑿之時日尙不能指出,然吾人固信唐開成三年 (838) 時航行日本朝鮮中國間

各國及中國船尙無此項磁針之裝備,故知指南針用在航海不能逾唐開成三年,據萍州可談所記廣州方面海舶之用指南針爲元符二年(1099)服知廣州時之事,自開成三年,(838)至元符二年,其間二百六十一年,磁針航海當卽始於此二百餘年中耶。

第七節　人造磁體發明於道家

沈括夢溪筆談記磁針指南之創製出於道家,其文首句卽云:"方家以磁石磨針鋒則能指南"矣,寇氏引存中之文,不云出自存中,程氏記云:"陰陽家爲磁石引鍼定南北"。足見指南針發明非始於存中明矣,按陰陽家,亦方家之別稱,爲術士道家者流也,陰陽家在古爲九流之一,遠在戰國,以陰陽名家者爲鄒衍,鄒奭,後世之遁甲,六壬,擇日,星占之屬,以陰陽家屬焉,方家卽漢世之方術,精於卜筮,占驗,星象,醫術,煉丹,採藥等術,在古代科學未興以前,如今日天文,氣象,曆法,化學,病理,藥物等科,其學皆在道家,以磁石論之,用在藥劑,及磁石製器,漢晉以來,無不與道家方術有關,道家之學術地位,在古之時非如今日視爲"陰陽怪氣"之可鄙,如高誘注淮南子卽謂:"乃深思先師之訓,參以經傳道家之言,比方其事,爲之注解。"其學術之價值,亦爲儒者所並重如此,因古代之自然科學範圍之知識,多在道家也。漢以來卽能製造司南,如客觀治學態度之王充未嘗以司南爲怪力亂神之事,況磁石引鍼爲古代普通常識,又何以不知經磁化後之針有指極性之存在,豈在漢世頑磁力較大之鋼針尙不通行,有如漢書廣川王傳所謂之"鐵鍼"者,豈卽熟鐵之針歟?

指南針之發明時代,以萍洲可談海舶用磁針,及沈括謂方家製磁針,信其創始必早,而指南魚雖見於北宋之兵書,然在古

時道家與兵家有密切關係,以宋代論之,道家兼兵家之理論家,如傳世虎鈐經,兼收六壬,遁甲,風角,及人馬相法,總要以推步占驗,與營陣法制並重,卽爲明證。以總要記指南魚造法,持以較沈括之記述,立辨二者治學方法,及態度大異,沈氏以純客觀求是之精神,試驗四種磁針裝製方法,文中開首卽將重要之傳磁方法記出,其多聞闕疑愼言之態度,爲古代儒家之傳統,頗具科學之精神,總要記指南魚則反是,循乎道家五行陰陽理論,晦言磁石傳磁,而迷離其說,文中如"密器"名辭之引用,不脫爐火丹家習用之術語,固信總要撰者,所收是項資料,必源自方家之舊說。而其製法中不詳磁石傳磁,當出自方家之守密,總要撰者爲其所惑也。

事林廣記指南龜魚,屬於方家之創造可能尤多,以標題論之,卽稱神仙幻術,其十五種幻術中,如臂上搽符,玉女傳書,其故事背景出自道家勿論矣,而關葫蘆之幻術,約佔十五種之四分之一,按在宋時,醫者以葫蘆裝藥,此風至今猶存,故醫家與葫蘆之關係,宛如文人與筆硯,武士與刀劍。醫家賣藥,雜以幻術欺人,況十五種幻術中,卽有"葫蘆請藥"一條,故信葫蘆幻術出自醫者,而古之醫者以磁石爲幻術惑人之記述,筆者於第一章,第六節,丁,已有論例,此間之所謂醫者,宋以來多屬流動性之賣丸賣藥之徒,卽所謂醫卜星相江湖之輩也。

指南魚龜之創造,雖與醫家無涉,其爲星卜者流之祕密幻術可能最多,以十五條幻術之記述論之,細審其文辭俚俗,多類似道藏洞神部衆數類諸家神品丹法引孫眞人(思邈)等之文體。有宋一代雖有多家關於人造磁體之記述,如筆談之指南針記自儒臣,總要指南魚從出方家,而經編改,事林廣記指南魚龜,爲

轉錄方家原文者也。要之:無論此四種創造,晚世用在軍旅航海及幻術弄器,信其發明皆始於道家。

中篇脚注

(45)見脚注(37)。

46)管生堂原本。

(47)參考容庚氏金文編,孫海波氏甲骨文編。

(48)據稗海本。

(49)據張蔭麟沈括編年事輯,清華學報十一卷第二期。

(50)自重修政和證類本草轉引,四部叢刊本。

(51)五朝小說大觀,掃葉山房本。

(52)燕京學報第三期。

(53)引同上。

(54)涵芬樓說郛本。

(55)連筠簃叢書本。

(56)上海坊間石印本。

(57)北平圖書館藏本,民國三年鉛印本。

(58)自今井溱中國磁針史略轉引。

(59)傳胡愼菴撰,康熙二十四年印行。

(60)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物理學科,東洋文彙纂,第14號,彙報第12卷,第2號,PP 147—166(5月,1942)。

(61)據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堪輿部引。

(62)大清一統志江西省贛州府石龜條下云:石龜在興國縣儒林鄉,明統志,石圓如龜,項背俱備,彷彿八卦形象,逐月隨斗杓旋轉,土人疑其怪,移至他所,翌日復歸其處,累驗皆然,因時祝之。

(63)學海類編本。

(64)據大日本佛教全書,遊方傳叢書第一。

(65)叢書集成初編本。

(66)惜陰軒叢書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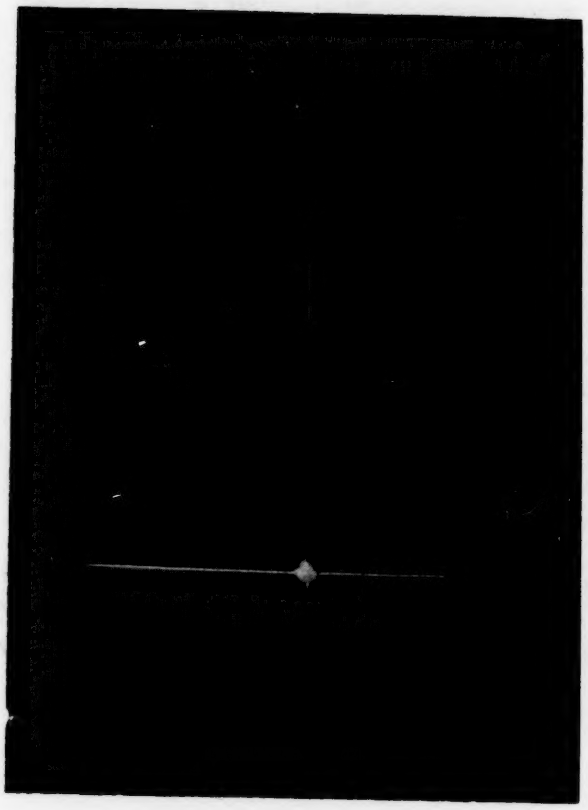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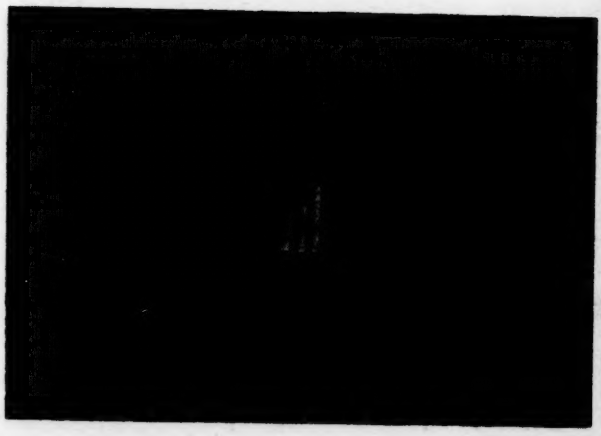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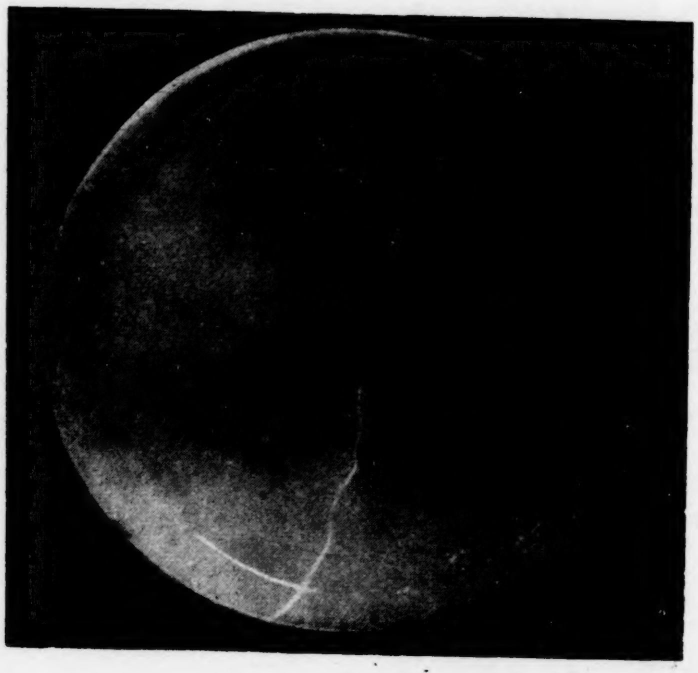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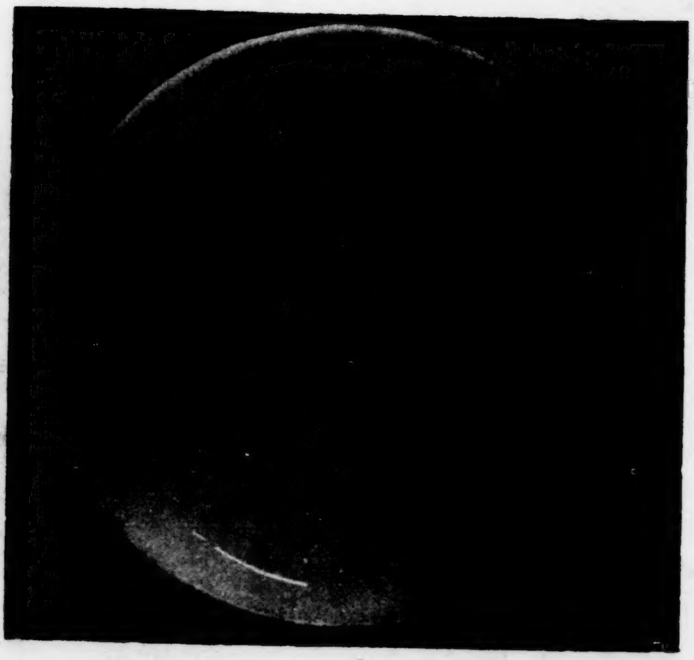

4

圖 版 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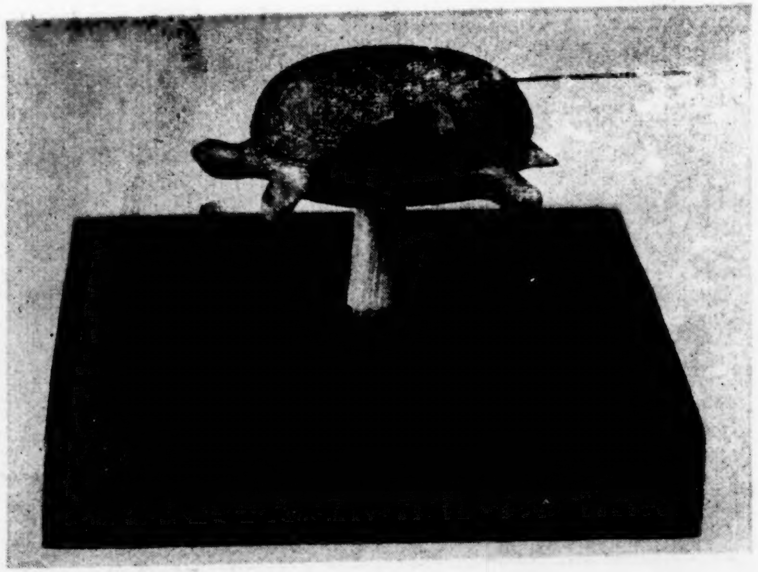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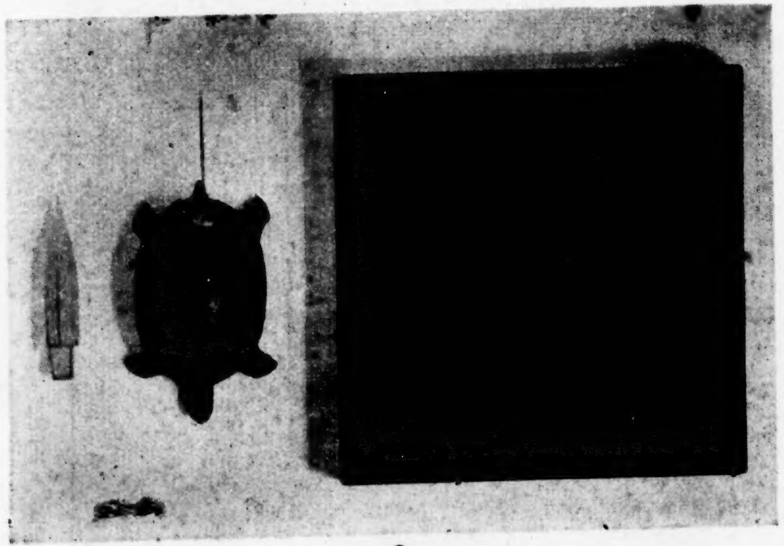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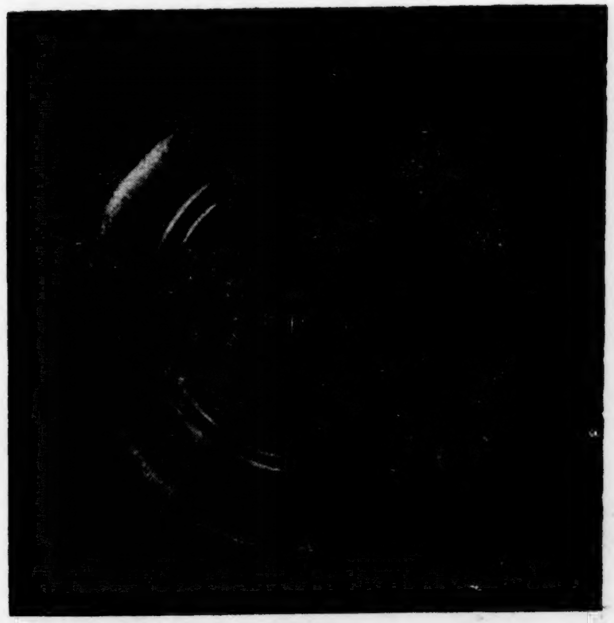

3

4

圖版陸

殷墟文字甲編自序

董作賓

這總算是我生平最高興的一件事,雖然是第二次寫的,第三次付印的,這一本殷墟文字甲編圖版的序文。說起來話長,又不能不說。從民國十七年十月第一次試掘殷墟,到現在整整的十九年了,經過這樣長的時間,我們發掘所得的甲骨文字,沒有能出版,無怪乎人家責難我們,說是"祕藏櫝中","包而不辦"。可是,事實是足以替我們辯白的:十七年第一次發掘,得到了甲骨 784 片,在兩個月以內,我們就選出了 381 片,摹寫石印,出版一冊新獲卜辭寫本,公之於世。十八年接連着第二次,第三次發掘,每年春秋兩季田野工作,以至二十三年的第九次發掘。每次所得的甲骨文字,都需要慎重的經過整理、登記、編號,許多手續;腐朽的,尚需浸入膠液中使之堅牢;然後才交給工匠,小心傳拓,我們每片共拓四份,多了恐怕損傷原物。這傳拓的工作,從十八年起,由北平遷上海,遷南京,中間都沒有停頓過。第九次發掘,是二十三年的春季,這年的冬天,從一次至九次所得的甲骨文字,都已精拓完畢,而第十次發掘侯家莊西北岡,是殷代王室的陵墓,不出甲骨;於是我們決定把小屯村九次發掘出土的甲骨文字,編輯付印,作一小結束。二十四年的春天,開始剪貼編選的工作,費了多半年工夫,完成了殷墟文字甲編圖版三百多張稿子;接着就商洽出版。在二十五年,和商務印書

館訂定合同,由該館承印,把圖版上寫的文字及數碼,改排鉛字,一一粘貼,然後照像,製版。二十六年的春天,印成了八十葉樣張送到南京,我曾寫了一篇短的序文,也校對過序文的樣張;內外封面,都已擬就。這時,我們輕鬆的長吁了一口氣,眼見這一部分發掘出來的甲骨文字,不久就要問世了。這是第一次付印,也是我第一次寫序文。不幸的是我們的國難臨頭,七七事變突起,抗戰開始了。商務印書館這一批圖版,存在浦東的廠中,浦東被敵人侵佔,終於無法出版。八月中旬,敵人轟炸首都,爲了保全發掘的古物,歷史語言研究所遷到長沙,二十七年的春天;又遷到昆明。二十八年,再與商務印書館訂約,把原稿拓本,寄到香港,重新照像,製版,趕於一年之內印成。我第一次寫的序文,手邊存有原稿,也寄去了。二十九年的秋天,殷墟文字甲編圖版,可算眞正出版了。有人告訴我,見到廣告,定價是每部一百二十元,那時候,如果用航空寄一部到昆明,郵費要三百元,所以我們始終沒有看見這本書。這是第二次付印。三十年的十二月,敵人侵入香港,商務印書館遭受重大的損失,這第二次出版的殷墟文字,也犧牲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刧運之中。去年秋天,歷史語言研究所從四川的李莊,復員南京,當我到南京第一次會到傅孟眞先生時,他首先告訴我,他打算第三次再印這部書。我應該補充一句:這部書的出版,始終是虧了傅孟眞先生。自然,甲骨文字是他的寶貝,也是"國寶",他常常是急如星火地督促着同人們整理、傳拓、編輯,屢次不憚煩難地接洽印刷,連印刷的紙張,都經他再三挑選過。現在是第三次付印果然能出版,也算是償了他老先生的一樁心願。外人不明眞像和辦事人的苦衷,時加責難,我們只有忍受。不知道我們負

有愛護保管的責任,對於這一批"國寶",是如何的謹愼小心:每一片甲骨,登記、整理、上膠要費時間;傳拓、剪貼、編排要費工夫;照像、製版、印刷要費手續;從採掘出來的一堆甲骨,到印成一本書,決不是可以咄嗟立就的。我們何嘗不想把這一批自己親手採掘的甲骨文字,早日發表?我們何嘗不是時時刻刻在積極地進行?可是直到現在,使我們這部書晚出了整整十年,又是誰的責任呢?

這部書的命名,是傅孟眞先生的意思。本來我們是可以叫它作"甲骨文字"的,因爲它是殷墟發掘總報告的一部分,我們計畫把殷墟出土的古物中,有文字的統同收入,並不只限於甲骨,凡是銅器、石器、陶器、骨角器、獸頭骨等銘刻,均在其內,所以用"殷墟文字"來賅括它。本編附有獸頭刻辭三件,鹿角器銘文一件,就是龜甲同牛胛骨以外的文字。我們打算分期編印,這是"甲編"以後續出"乙編""丙編"等等。我們計畫每一編都有"圖版"同"考釋"兩部份,爲的先發表發掘所得的新材料起見,圖版部分,提前付印;考釋部分,以後續出;這也是傅孟眞先生的主張。甲編的考釋,是胡厚宣君擔任的,胡君以爲作考釋的工夫,應該從全部甲骨文字的研究入手,我也同意。他在研究所工作了七年,努力搜求材料,作各方面的研究,同時參證實物,寫本編釋文。二十九年冬,他被顧頡剛先生拉去齊魯教書時,把甲編的全部釋文交了卷,可是考證還沒有着筆。後來李孝定、張秉權兩君,都曾把釋文校對過一遍。現在也只好先印圖版,把考釋部分,留待以後出版了。

編輯的經過是如此:首先把九次甲骨拓本,挑選一次。本來是不應挑選的,每一殘片,都有它本身的價值,無論字的多少,

將來拚合復原,都是有用的;可是全印出來,又爲我們經濟所不允許。例如一個大片上只有一兩個殘餘的干支字,或小如指甲的碎塊上,一半個貞卜字、干支字等等;這些,在發掘時所得的材料是涓滴歸公的,所以都編入登記號,對於研究上實在沒有多大用處;本編落選的,佔全數約五分之二都屬於這一類。其次,排列的方法,並不是分期或分類,爲的顯示這一批材料是經過科學發掘工作,所以依照着它們出土的先後次序排列的。每片有兩種號碼,大字是拓本號,小字是發掘時在實物上所編的登記號。拓本號的次序,完全依照着登記號的次序。登記時,先把甲與骨分爲二類,再依據出土日期、坑位、層次,一一編排下去。現在既以登記號次序爲主,剪貼拓本時就要受相當的限制,每片的大小不同,有時一片有兩張或三張拓本,而分配在一葉圖版上,次序不亂,又要匀襯,這也是頗費匠心的。我們的登記號,從左向右讀,第一位的數字,表示發掘次數,第二位的數字,表示出土物品的種類;0.是有字龜甲,1.是無字龜甲,2.是有字骨版,3.是無字骨版,本編所收的只有0.和2.兩類;第三位以下的數字,是出土物品的號數。例如本編中圖版第"壹捌"葉,第一片拓本下有"387 1.2.0139"兩種號碼,387是表示在甲編中的拓本,編爲三百八十七號;1.2.0139表示這一片實物,是第一次發掘(1.);出土的有字骨版(2.),第一百三十九(0139)號。拓本號是有一拓片,即編列一號,與登記號不完全相同,一塊龜甲,正面反面都有文字,則有兩拓本,有兩號;一塊骨版,正反面,骨臼均有文字,則有三拓本,有三號,而實物則都是只有一個登記號。有的是實物二片原有兩個登記號,而編時拚合爲一個拓本,編爲一個號。因此,本編的拓本數目,並不是所收甲骨原片的數目。

本編中拓本和甲骨原片的關係是:

選入甲骨片數		編入拓本號碼	
甲	2467	甲	2513
骨	1399	骨	1425
合計	3866		3938

拓本同實物的差數是72號,這不是說只有72張拓片是甲骨的反面或骨臼,同時還有拚合起來的甲骨,實物兩個或三個號而拓本只有一個號的。本編拓本號共有3942,除了上列甲骨文字以外,還有獸頭刻辭的拓本三件:牛頭刻辭一件,是3939號:鹿頭刻辭二件,是3940,3941號;鹿角器一件,是3942號。

引用本編的拓片時,但寫拓本號即可,本編簡稱為"甲",如上所舉的一片,可稱"甲387"。若研究出土情形,或與遺址遺物關係;則須查登記號。本來旣列登記號,就應該有詳細的坑位層次,出土日期的各項圖表,這些將見於發掘報告的遺址部分,及本編考釋部分,恕我不能同時發表。這裏只能將九次發掘的甲骨文字出土情形,對照拓本,作一簡表,以見梗概。表如下:

這部書中的材料,如果單就文字學方面看去,自然和以前著錄的許多甲骨文字書籍,有同樣的價值,祇是讀者可以絕對地信任它沒有一片僞刻罷了。如果從考古學的眼光看法,就和以前的甲骨文字書籍大大的不相同了。它們每一片都有它們的出土小史,它們的環境和一切情形都是很淸楚的。每一片都是經我們親手挖掘出來,而又經摩挲玩賞過的,因此,我們對於這批材料,有着很親密的感情。這固然是我們少數人的偏愛,可是也希望讀者們也能够對於它們加以另眼看待。

九次發掘殷墟所得甲骨文字出土時期數量地點與甲編圖版拓本對照表

發掘次數	工作時間		甲骨實物登記號數			出土地	本編拓片號數				
	年	月·日至月·日	甲	骨	合計		甲	共	骨	共	甲骨合計
1	17	10.13—10.30	1.0.0001—0555	1.2.0001—0299	854	小屯村中村北	1—296	296	297—447	151	447
2	18	3.7—5.10	2.0.0001—0055	2.2.0001—0685	740	小屯村中村北	448—489	42	490—928	439	481
3	18	10.7—10.22 11.15—12.12	3.0.0001—2050	3.2.0001—0962	3012	小屯村北	929—2238	1310	2239—2940	702	2012
4	20	3.21—5.11	4.0.0001—0751	4.2.0001—0031	782	小屯村北	2941—3328	388	3329—3362	34	422
5	20	11.7—12.19	5.0.0001—0275	5.2.0001—0106	381	小屯村中村北	3363—3576	214	3577—3658	82	296
6	21	4.1—5.31		6.2.0001	1	小屯村北			3659	1	1
7	21	10.19—12.15	7.0.0001—0023	7.2.0001—0006	29	小屯村北	3660—3684	25	3685—3690	6	31
8	22	10.20—12.25	8.0.0001—0256	8.2.0001	257	小屯村北	3691—3782	92	3783	1	93
9	23	3.9—5.31	9.0.0001—0446	9.2.0001—0011	457	小屯村北侯家莊南	3784—3929	146	3930—3938	9	155
合計			4411	2102	6513			2513		1425	3938

在這裏,我需要略談一談它們在考古學上的貢獻。

第一,是斷代研究法的啓示。這是老話了,第一次試掘殷墟,是民國十七年的十月,開工的第一天,是十月十三日,在相距甚遠的四個地方,挖了四個新坑,結果是大失所望,一片甲骨也沒有找到。第二天,才依照村中工人的經驗,在村北靠近洹水南岸的朱姓地內,翻挖曾經挖過多次的舊坑,找到了許多破碎腐朽的甲骨文字,這就是我在斷代研究例中所稱的"第一區"第九坑。接着在朱地的西南,劉姓地內,也找到了舊坑,這是"第二區"第二十六坑。在小屯村由張姓菜園裏,又找到了一個未經挖過的新坑,是"第三區",第二十四坑。(參看斷代例坑位圖,352—353葉,圖五)在本編裏,上舉三個坑出土的甲骨文字,拓本號和登記號對照如下:

拓本號	登記號	
1—109	1.0.0001—1.0.0151(甲)	第1區,第9坑,朱姓地。
297—352	1.2.0001—1.2.0102(骨)	
110—178	1.0.0152—1.0.0384(甲)	第2區,第26坑,劉姓地。
368—375	1.2.0118—1.2.0125(骨)	
391	1.2.0143(骨)	
353—367	1.2.0103—1.2.0117(骨)	第3區,第24坑,張姓地。
378—387	1.2.0128—1.2.0139(骨)	
390	1.2.0142(骨)	

讀者可以按號翻閱以上所列的拓本,這三區三個坑中所出土的甲骨文字,便會感覺到它們是不相同的。這些都經我親手挖出,每片仔細觀察過,它們給我的印像,是三區各自成爲一組,各有特異之點,比方說:在1區第九坑,有許多規整的小字(1.2.

0001,2,28,45,92,及1.0.0012,17,34,74,89)等片,皆登記號,下同);有雄偉的大字(1.0.0001,8,70,87,及1.2.0305,25,93等片);在2區第26坑,無一塊小字的片,而又有一種細弱的書體(1.0.0235,240,295等片);在3區第24坑,"亡戋"的辭五見(1.2.0107,108,110,142,187);又有"癸口貞旬亡𡆥"的卜旬文例(1.2.0106,137),並且書體和1,2兩區的卜辭,大不相同。我在當時就疑心這是時代有先後的關係,在新獲卜辭寫本的後記裏,曾提到第三區"戋字之特見"一個問題。

現在,我們是可以明白的。1區9坑的卜辭,包涵着第一期的武丁時代,如上面所舉的大字及有貞人㱿、賓、史的各版(1.0.005277,120及1.2.0003,22,等片);第二期祖甲時有"卜王"、父丁,貞人行的各版(1.2.0016,27,41等片);第五期帝乙帝辛時規整的小字各版。我們須注意的,是在朱姓地內同附近一帶出土的甲骨文字,它們的時代,只有第一,二期和第五期。我們再看第2區26坑,這一組卜辭,有第一期武丁時物,貞人㱿,𠧢及大字可證(1.0.0172,232,242),有第二期祖甲時物,貞人出可證,(1 0.0202,271);有第四期文武丁時物,上舉的細弱書體及貞人狄可證。我們也要注意的是絕無一片第五期的卜辭。至於3區,包括所有在小屯村中出土的甲骨文字,是只有三,四期而絕無一片是一,二,五期的。在本編中,可以見到村中出土第三期廩辛康丁時的卜辭,稱祖己爲父己(1.2.0153);第四期武乙時的卜辭,稱廩辛康丁爲父辛(1.0.0394),父丁(1.2.0169),稱康丁配爲母辛(1.2.149);文武丁時的卜辭,稱武乙爲父乙(1.0.448)等。這些,只是就第一次發掘的材料中,略舉幾個例子而已。

由於三個地方出土的甲骨文字的不同,給了我一個很大的啓示,使我時時刻刻在苦思冥索,要找出一個可以判別卜辭

時代的方法。經過了三年之久,發掘四次,才從大龜四版裏找出貞人來。民國二十一年我發表斷代研究例一文,只有少數學者贊成這種方法,當時我的老友明義士(James Mellen Menyies)就是反對者之一,還有人寫貞人質疑一類的文章。直到我應用斷代方法寫定了殷曆譜,胡厚宣君也用分期方法發表了甲骨學商史論叢之後;我想不會再有人懷疑這種方法的了。可是這斷代分期的新研究法,追本溯源,不能說不是從發掘工作中得來的。

第二,是以前著錄的甲骨文字出土地,可借此推求。據我們發掘的經驗,參證村人的傳說,可以知道在我們第一次試掘殷墟以前,最早的小屯村村人挖掘甲骨文字,是在光緒二十五年(西元1899年),出土的地點,是在劉姓的二十畝地之內,我上節所說的第2區,26坑的附近。其次,是在光緒三十年,(1904)挖掘地點,是在朱姓的三十畝地之內,我上節所說的第1區,9坑的附近,挖掘次數最多的是小屯村中,我所說的第3區,最早是在宣統元年(1909)。這三區出土的甲骨文字,各有特點;包涵的時代不同,具見上述,由此可以推斷巳著錄的材料,出土的時期和地點,列如下表:

甲骨文字出土地點	開始挖掘	繼續挖掘	著錄書	收藏者	特點
第一區(朱姓地,濱河)	光緒三十年(1904)	民國九年(1920)	前,後,續,菁,庫,龜卜等	羅振玉,明義士等	一,二,五期
第二區(劉姓地,朱地西南)	光緒二十五年(1899)		鐵,戩,餘,拾等	劉鶚	一,二,四期
第三區(張姓菜園,小屯村中)	宣統元年(1909)	民國十二年至十七年(1923—1928)	粹,卜,後,佚等	明義士,劉體智等	三,四期

我們可以說:最早是劉鶚所得的甲骨文字,凡是鐵雲藏龜一系的書,沒有第五期的卜辭,出在第二區。次之是朱姓地內出土的一大批,包涵一、二、五期,羅振玉所得最多,分散也最廣。在村中挖掘的以前,是絕無第三期卜辭的,第四期的卜辭,也以村中出土爲最多。三期卜辭,在我們發掘的第三次,有一批出在"大連坑",第九次,有一批甲骨出在侯家莊,這都是以後的事。所以以前著錄,除了佚存所收美國斯美士的一部分,粹編所收善齋的一部分之外,別的書都是沒有的。如果我們把每部書中材料收藏的年代同內容,加以考索,再對證上表,便可以知道它們的出土地點了。大概凡是在1904年以前出土的,是劉姓地,無第五期卜辭;在1909年以前出土的,有第五期卜辭,無村中的三、四期卜辭,是朱姓地。1909年以後所得的,如果有三、四期物,必是村中出土無疑。在抗戰期間,上海流傳一批甲骨我曾看見摩本,都是第四期卜辭,可以知道是村中出土的。

最有趣味的證明,是殘片的拼合,和一組史料的折散。殘片拼合,例如:1.我們第一次發掘第九坑,第一天得到的一塊骨片,本編拓本號297,登記號1.2.0001,曾收入新獲卜辭寫本第一號。使我永遠忘不了的是這"惟王八祀"四個字,隹字只剩下了一隻鳥足,兩片羽毛。等到我寫帝乙祀譜時候,忽然靈機一動,才把它與庫方二氏所藏甲骨文字的1661片拼合起來,這一版現在倫敦的大英博物館。上面記載着四次卜旬,四個月名,但是四個都被方法斂博士(Dr. Frank Herring Chalfant 1865-1914)摹寫作"三月"。我懷疑這三月不會有四個癸日,於是寫信給老友吳金鼎博士,請他一查原片,結果是我對了,證明一個癸酉卜旬是二月,三個癸未癸巳,癸卯卜旬是三月,合起來"惟王八

祀”一片,於是證明了帝乙八祀一組祭祀的系統(詳殷曆譜祀譜二,帝乙八祀)。這一塊骨版,就是1904年朱姓大規模挖掘時打破了的,一小片遺落在土中,又埋下去,直待我再掘出;一大片卻輾轉賣到英國,三十年以後,它們才久別重逢,破鏡復圓了。2.也是第一次發掘,在小屯村前大路旁得到的一片龜甲,本編拓本號264,登記號1.0.0485,寫本號360;這一片是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在36坑深6英尺處掘出來的。現在和殷契粹編的425號合起來了,所記的是第四期文武丁時,丁未日卜祭咸戊之辭,有貞人狄。在十七年試掘小屯報書附列第三十六坑東西剖面圖中,我曾有這樣一段記載“此處自地面至六英尺,於民國十七年春,經村人掘過,故土層淩雜,在四尺之處,有鐵鑰匙;卽其證也。(24葉)我們發掘所得的一片,正在擾亂的土層的東邊。因此可以知道粹編264號是同出於一坑的,這是村中十七年春天挖出的一批甲骨,運到上海賣給劉善齋了。村中的卜辭,劉善齋之外,以明義士所得爲最多,已編入他的殷墟卜辭中,尙未出版。3.民國十八年秋天,我們在張姓十八畝地中發掘“大連坑”,是未經挖過的新坑,包涵的時代,從第一期到第五期,而以第三期卜辭爲尤多。有一片編入本書拓本2282號,是四塊合成的,它們的登記號是3.2.0056,63,77,120。這一片與殷契佚存的256一版可以相合,佚存中又把合起來的全片,列爲986號。此版是第四期卜辭,有“求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的記載,這十示都是大宗。佚存中這一批材料的來歷,我在序中曾講過的,不必再談了。以上的三個例子,都是眞憑實據,足以證明以前著錄材料的出土地點,讀者以此類推,可也。

其次講一組史料的拆散。這個我只能拿已經整理就緒的一批甲骨卜辭作例子,根據帝辛十祀十月至十一祀七月征人方的一組史料,我們至少可以知道殷代對於甲骨卜辭是如何的處理。在這十二個月之內,帝辛曾向東南方兜了一個大圈子,他是先到"大邑商"告祭祖廟,說要約會着攸侯喜去征人方;接着離開了大邑商向南行,經過了亳、鴻等許多地方到了攸國,同攸侯喜在淮河以南巡遊各地;又曾到了齊;最後仍回到大邑商,再還殷都。帝辛這一次東征,隨地在打獵遊觀,似乎並未遭遇戰事,這也許是人方各國,因爲天王的御駕親征而相率賓服了。我們試想:在當時,十二個月的旅途之中,王的行止要卜的,每逢癸日要卜旬,每夜要卜夕,應舉行的祭祀要卜,田獵要卜,所有的這些卜辭,現在都發現在小屯村裏,帝辛的都城。單只是卜行止,卜旬,卜夕的一部分殘片,已復原八個腹甲,二十五個骨版,這不及當時所用的十分之一,卜祭祀,田獵的甲骨,至少是倍之;這千數百塊龜甲牛骨,無疑的是用車載着,隨時隨地,供王占卜。太卜,太史,灼兆契辭之後,還須加意保存着,直待東征歸來,載回首都。再把這一組史料儲藏在窖穴之內,保留到三千年以後,才被朱姓從地下挖掘出來,這是一定的。這一組東征史料,儲藏也在一處,即有分散,相距並不太遠。如果我所輯錄的材料不致大錯,我們可以作一個統計,統計這組卜辭見於各種著錄書中的殘片數目(書用簡名,原片引見殷曆譜閏譜五及日譜三),

前32 後3 續8 菁2 卜2 明1 龜3 庫2 珠2 金5 甲(本編)5

見於各書的殘辭共約六十五片,復原甲骨三十三版。我們要注意的是劉鶚所得鐵雲藏龜一系的書,沒有一片。據甲編的

五片推之,拓本號2562,2572,2691,出在大連坑,3355出在E21坑,這兩處,以前都不曾挖掘過;而56一片是出在第九坑的,這正是朱姓曾經大舉挖掘之處,我們可以知道,以上各書中第五期的卜辭,都是出在小屯村北濱河之地,這是征人方一組史料,可以代爲證明的。這一組史料的分散,是羅振玉45片,明義士3片,日本5片,英國7片,中央研究院5片,這些只是我曾輯錄的殘存的一小部分。在這一組史料中,一塊甲骨的分散,也有同樣的情形。例如在帝辛十一祀,從正月四日庚子到二十五日辛巳卜王行止的一塊骨版,(圖見日譜三,骨十六)現在是破爲四片,藏在三處:一片在英國的金璋氏(L. C. Hopkins)家,見金544;兩片在羅振玉家,見前2.17.3又2.17.5;一片在日本的聽冰閣,見龜2.5.7。這無疑的是朱姓挖出以前,本是一塊,挖出時打破了,無字部被棄去,有字的又分爲三包,於是輾轉經古董商人之手,賣與三個不同的國度的收藏家了。凡是可以拚合的卜辭,大多數都是這樣的情形,其中也有在殷代已經打破了的,須看破痕的新舊而定。像我們所知,除了後岡的一片骨版,侯家莊的幾塊甲骨之外,其餘都是在小屯村出土的,而殷代又是有計畫的儲存着,所以如果能詳密的分期分類研究以後,自然而然的能各自成爲一組史料,恢復殷代的舊觀,而甲骨的殘片,也會有大家團圓的一日。

第三,是甲骨文字在地下埋藏的情形。根據發掘的經驗,我們大致可以明白甲骨文字在地下埋藏的情形。這是很複雜的問題,應該在總報告遺址部分和我打算寫的"甲骨文字與殷墟遺址"中詳細地講述,在這裏只能約略的一談。首先我們須要知道的是殷墟的範圍有多大?這還是一個謎。但說

殷代的宗廟宮室的範圍也不太清楚,至少是從小屯村起,北至洹水南岸,東至洹水的西岸,我們發掘過的地方,都是當時的宮禁所在。第一次發掘,我曾疑心殷墟曾被黃河淹沒過,後來已證明是錯了。但是洹水破壞殷墟的力量也相當的大,據最近石璋如君研究遺址的結果,殷代宮室原來是規模宏大,有計畫的一組建築物,雖然時期有先後,卻不是沒有系統。殷代的宮禁,大概是以中間的純粹黃土台基爲中心,壁直向南有許多門,都在一條直線上,而兩旁的建築物,可能是東西對稱的,因此可以知道東邊有大部分已被洹水破壞過的。當時建築物,分爲地上與地下兩種,地上的是宗廟宮室,現在只能看見些版築的基址,柱下的石礎。地下的是復穴竇窖,復穴是地下室,可以居住和工作,竇窖又是室內的井,用以存儲物品。在小屯村,我們十年發掘,也只是一小部分,共得到版築基址五十六座,復穴竇窖六百一十七處,當時宮禁中建築物的繁複可想而知了。每一座版築,附近必有穴窖,甲骨文字,大部分是出土在穴窖之中的,埋藏的情形,可以分爲四類:第一類是"存儲",存儲,是有意的保存儲藏,例如第一次發的第九坑,包涵一、二、五期,第三次發掘的"大連坑"包涵一、二、三及五期,這兩個坑內,無疑的是在武丁時已用它存儲甲骨卜辭了,到祖庚祖甲時繼續使用,以後各王或者不在此坑存儲,可是到了帝乙帝辛時,又把卜辭存入了,所以這一、二、五期的甲骨文字,才能同出於一坑,這第九坑,大連坑,都是復穴而兼有竇窖,甲骨文字就是存儲其中的。有的竇窖不在復穴之中,直接由地面鑿土爲之,如第四次發掘的E16坑,這是一個圓井,應該叫作竇的,井中只有一、二期的卜辭,深至十公尺,下及水面,因爲兩丈以下,全是沙土,在第二期祖甲時,此竇

塌陷,也就廢而不用了。所以當時存儲的東西,也就保留到如今。有意的存儲,很顯明的是上節所舉征人方卜辭,從老遠攜帶回來,不是要保存是爲什麼?在小屯村中,三、四期卜辭集中一個地方,在侯家莊,把六塊腹甲,半片背甲疊在一起,放在地下室裏,也許是預備帶回"小屯"存儲而又遺忘了。第二類是"埋藏",這一類似乎是很少的,第十三次發掘,得到了一萬七千多片龜版,(已收入乙編)在H127一個灰工坑之中,據石璋如君的記載,H127坑的堆積,可分三層,上層爲灰土,下層爲綠灰土,中間一層是龜甲雜於灰土的堆積中。距地面一公尺七寸處發現坑口,坑口以下五公寸,發現龜版,至二公尺一寸爲止,龜甲文字,厚約一公尺六寸。此坑乃是復穴中的一個竇窖,開鑿的時期很早,初存穀物,後來廢而不用了,就用它埋藏龜版。據石君觀察,這坑是將龜版從北面傾入的,同時發現一具人骨,而此人似是掌管龜甲者。因爲龜甲旣已埋了,掌管人也就殉了職。但是這種情形,在別的坑是沒有的。第三類是"散佚",在許多復穴內或者版築土中,灰土中,偶然發現幾片甲骨文字,都應該屬於這一類。因爲當時貞卜刻辭的甲骨太多了,搬運的時候,免不了隨處遺落,但這些都是少數,不能和存儲同埋藏相比。例如:第六次發掘在一個地下室一復穴的土階旁發現一塊骨版上面有第五期的卜辭,大概是無意中的遺落。有些小塊甲骨文字,雜入灰土中,後來建築新宮室,就被打入版築層裏了。凡是零星發現的甲骨文字,可以說都是當時偶然散佚的。第四類是"廢棄",這種情形也不多,我們可以看見,一塊骨版被鋸去了文字的一半,改爲他物的,有時把用過的骨版,拿來作練習書契之用的,許多干支表,就是如此。在本編中,拓本2692,2693,2880,

2881四號,原是大胛骨一版,裂而爲二,正反兩面均有文字。可是在正面只有十組卜辭伴着卜兆,是第三期貞人𠂤所記的,其餘的還有四十段卻都是初學的人仿抄貞人宁的卜辭,作爲習字之用的。這樣的情形,與其說是廢棄,不如說是"廢物利用"。以上四類,只是我個人粗略的印象,至於詳細的研究,須待到將來寫"甲骨文字與殷墟遺址"一文的時候了。

第四,是可以確證遺址遺物的年代。在殷墟全部遺址中,能够確定每一個建築物相當於某一王的時代的最好標準,就是相伴出土的甲骨文字。許多版築土中,夾雜着零星破粹卜辭,無論如何小,都可以發揮它們最大的效用。卽如殘餘一半個干支字,除了甲、乙、巳、壬、卯之外,都可以由字形判定相當的年代別的字更不必說。例如上節所舉的E16坑,是第二期祖甲時因塌陷而廢棄了的,E21坑,曾出有第五期正人方卜旬之辭(4.2.0025),同出的皆是帝辛之物,如一塊鯨魚的脊椎骨,一個象的下顎骨,一隻鹿頭刻辭,多少都和東夷有關係的。此坑出的陶器及其他遺物,也和E16坑逈然有別。E16坑可以證明是在祖甲以前,E21坑可以證明是在帝辛時代,這兩坑的年代,相距在一百年以上,所以文物制作,便有相當的演變,又如居於中部的黃土台基,在它的北面,就是一個復穴,穴中又有竇窖,卽是"大連坑",包涵着武丁以至帝辛時的卜辭可以由此推測這黃土台基的建築是相當早的,因爲以後所有向南擴充的建築物,都以它爲重心。又如小屯村中,侯家莊南地,所有建築物,地上的和地下的都不能早過第三期康辛康丁之世,這也是甲骨文字可以作證明的。這些都是本編材料在考古學上的另一貢獻,總報告中將詳細加以研討。

再談一談我現在對於甲骨文字的看法。從我在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讀書時起，開始鑽入甲骨堆中，到今天已足有二十五年，我對於甲骨文字的意見，隨時在改變，這也許和一般治此學者是同樣的。二十年以前看它是一個神祕之府，十年以前，看它是一座寶山；到今天我的意見卻又有些不同了。郭沫若氏自己批評他的古代社會研究說："其中有好些未成熟的甚至錯誤的判斷，一直到現在還留下相當深刻的影響"。又說："有的朋友還沿用着我的錯誤；有的則沿用着我的錯誤的徵引而又引到另一錯誤的判斷，因此關於古代的面貌，引起了許多新的混亂"。這自然不單指甲骨文字的部分，可是過去我們研究卜辭的結果，也難免不是如此的。十年前我曾誤解了"册六"，以爲甲骨就是殷代的簡册，這毛病是過於"尊題"。我們現在固然應該特別的愼重，可是"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現在是否沒有錯誤，也很難說。譬如我自以爲寫殷曆譜的方法是對的，偏有人說這方法完全錯了，如果他有更對的方法，我就應該認錯，應該向他合十："阿彌陀佛，善哉！善哉！吾過矣！吾過矣"！不然，只好請他原諒我的"執拗"了。治學以求眞理爲依歸，像郭氏那樣勇於認錯，是很可佩的。我現把對於甲骨文字的看法，姑且寫在下面，是是非非，也留待以後反省罷。

第一，甲骨文字，不能代表殷代文化。這裏所謂代表，是指一般人的意見，以爲殷代的文化，只能從甲骨文字裏去尋找，只有甲骨文字中的記載，是整個的殷代文化。這是一種奢望，是一種不可能實現的企圖。我們需要明白甲骨文字的性質和它的內容，給它一個適當的估價，不要太看低了，也不要太看高了；然後我們才可以推想殷代文化的眞象是什麽。1.甲骨文

字,只是殷代應用文字的一種,是一種專記貞卜事項的文字,有點像周易的卦爻辭,也有點像現在神廟中的籤文。我們知道殷代使用文字已很普遍,例如在各種器物上寫字或刻字,白色陶器、灰陶、骨角器、玉、石器,都常常記着銘文或人名的,而多量的銅器上又常有數十字的刻辭。甲骨卜辭,也因爲是在不腐朽的東西上幸運地被保存到現在而已。殷代文字的應用,大部分應該是在典册上,所惜的是典册早已不存在了。可是在甲骨文字裏,還可以看見一些典册的影子。例如"王若曰云云"是當時册命文告的一種習用語,原是寫在簡册上的文章,有時候史官把它抄入骨版中了,這見於本編拓本1504號,是文武丁時的人抄的。在祖甲時,有一個史官,刻了兩個月的日曆,是正月甲子到二月癸亥,我曾引入殷曆譜的朔譜一(後下1.5),我們如果看見過漢代的曆簡,那上面記着的是月名到每日的干支,就可以想像這是殷代的"曆簡"的一段抄本。在帝乙帝辛時,我們知道五種祀典的舉行,是如何的整肅,祭祀的開始,有一種禮節叫作"工典",意思是獻上先祖先妣的譜牒,這典上記載的是某日以某種祭祀祭祀某人,我們也曾找到了兩個典的抄本,一個是從甲戌日翌祭上甲起,一個是從甲寅日起(粹113,114,說見殷曆譜祀譜)。在武丁時,也常見"𠂤𢦏爯册"的記錄。這都是殷代"有典有册"的證明。我們知道了甲骨文字,只是一種寫刻在甲骨上的卜辭,它在殷代文字的應用上,只佔一小部分,就不會再把它估價過高了。2.殷代普通的文例,只有下行而又左行的一種,這是和現在一樣的。從許多較長的銘刻中,可以證明如此。我們發掘得到的,像本編拓本3939—3941號牛頭骨刻辭一件,鹿頭骨刻辭二件,小臣𧻚石𣪕銘文一件,佚存中骨

器銘刻三件都朗度(Toronto)博物院藏骨器銘刻一件,方藥雨藏小臣𤉲玉器一件,以上獸頭、骨器、玉器、石器,上的文字,共有九見,都是下行而左的,沒有一個是右行。銅器的銘文更多了,也沒例外。這是殷代普通的文例,不可見的典册,也應該是如此的。至於甲骨卜辭的文例,也很簡單,只在左行之外多了一種右行。這原因是爲的對稱,爲的美觀。卜辭是跟着卜兆的,卜兆在一塊腹甲上,從中線分爲左右兩半,左右兩邊卜兆是相對的,於是文字也求其相對,遂有左行,有右行。龜背甲是剖分爲左右兩半的,牛胛骨原有左右二骨,所以它們的關係也同腹甲一樣,卜兆分左右向,文例分左右行。這是爲了對稱的美,和塗飾硃墨以求美觀,是一樣的心理。又因爲文例可以對稱,寫字也求對稱,所以又有"反文"。問題很簡單,也不須再下功夫去研究甲骨文例了。3.貞卜的事項是沒有一定的。固然這應該說是除了卜旬、卜夕等例行公事。在這裏,我應該先談一談新派、舊派的關係。原來殷代王朝的禮制,有新舊兩派的分野,舊派篤守成規,遵循古制以武丁爲代表;新派改革制度,祛除迷信,以祖甲爲代表;這兩派又可分爲四期:第一期是舊派,可以從盤庚遷殷算起,經過小辛、小乙、武丁、祖庚凡三世五王,可是武丁以前還不太清楚;第二期是新派,是祖甲創始的,經廩辛、康丁,二世三王;第三期又是舊派,武乙、文武丁父子;第四期又是新派,帝乙、帝辛父子。這四期新舊兩派,更迭起伏,卻是一個很有趣味的問題。兩派的大別,我在殷曆譜上編卷一,曾有說明,玆舉其目:(一)祀典之異,(二)曆法之異,(三)文字之異,(四)卜事之異。這裏只談一談卜事之異。卜祭祀、征伐、田狩、游觀、卜夕、卜旬都是新舊兩派所共有的,不同的是祭祀的典禮,征伐的方國,田遊的

地方,卜夕、卜旬的文法和附記的事項而已;至於卜行止,記每日所王經過的行程,只見於新派,而卜告、卜𦎫、卜匄、卜求年、受年、卜(或記載)日月食、卜夢、生育、疾病、有子、死亡、求雨、求啓各事,則只見於舊派,新派是很少見的。因此我們可以知道舊派的迷信相當深,而新派則許多迷信都破除了。例如王做了夢,王后有子,分娩或王子疾病死亡,新派是不去問卜的;新派不向天帝來求雨、求年、求啓;這都可以看出他們兩派對於人事和自然界的現象,觀念並不相同。反之,因爲舊派卜貞事項的繁夥,卻給我們留下更多的史實,因爲武丁、文武丁好卜王后的生育,王子的疾病等等;使我們多知道些他們的婦子之名;可是我們卽如知道了武丁是多婦多子的,不能說這是武丁一人如此,或者說到了他才實行多妻制。這很明白的,新派不見得不是同樣的多婦多子,只不過是"不占而已矣"。知道了兩派卜事的不同,對於舊派的卜事,我們就應認爲這是殷代的一般現象,偶然遺留下來了,並不是一時一王的特殊現象。

第二,甲骨文字不是原始的文字。這本來不必細講的,可是以前有些錯誤觀念,現在還是不少的人在承襲着。例如以殷代是中國文化的開始,文字是殷代才創造的;或者說中國文化誕生於殷代;許多的歷史書甚至不敢談殷代以前的史事;似乎除了甲骨文字之外,一切與典籍的記載都不足信;至多承認堯舜禹都是神話中的人物。我們現在的看法,甲骨文字已經由圖畫演進成爲一種符號,距離原始的繪畫文字已是很久遠了;甲骨文字,在殷代後期二百七十三年之間,也在漸漸變化,可是不太顯著,可以知道在殷代前期,殷代之前,也必經過許多年的演進了。這裏可以分三項來說明它:1.世界上最初創造的

文字,都是起原於圖畫的。遠之,像埃及的圖畫文字,據芝加哥大學東方學院的埃及學專家的研究,在西元前一千五百年到五百年間的埃及文字,仍然都是工整的圖畫,只有書寫體,有簡單化的趨勢。近之,像雲南麗江的麼些文也是圖畫文字,大約從宋朝創始,到現在仍然停滯在圖畫的階段而沒有變成符號。我們看甲骨文字,雖然有象形,可是距離圖畫已經很遠了,例如動物字馬、兕、虎、象、犬、豕之類,會意字宿、疾、死之類,都由橫的變為豎的,再看埃及同麼些文,就沒有這種情形,這是我們的文字,到殷代已演變進步成為一種符號,所以動物字,可以頭上尾下,四足騰空;而睡覺的席,病人的牀,死者的棺木,都可以直立起來。許多的象形字,被借用為另一個語言符號,鳳借為風,亦借為也,骨借為禍,鼎借為問之類,不勝枚舉,而二十二個干支字,都被借來作為記日名的符號了。我們看埃及麼些文,很清楚知道他們是許多組的圖畫,而看甲骨文字除了少數象形字外,卻很難看懂它的意思,這就足以證明我們的文字,到殷代已有悠久的歷史了。2.殷代不是創造文字的時代,我們就不能根據甲骨文字來研究殷代的社會背景,譬如在遠古造字的時代,如字是男的俘虜兩手是背綁着的,女字是女俘虜,兩手綁在前面,殷代男女囚犯的刑具,還保存着這種古風(見陶俑編者按:陶俑見附圖)。可是殷代用如字與若字同義已沒有俘虜之意,而女子在殷代的地位很高,王后生時有封地,死後與王享受同等的祭祀,也不能說女人都是俘虜。同樣的我們不能據字形說"民"是刺瞎眼睛,"臣"是俯首聽命,民與臣是奴隸,殷代的臣民也就是奴隸,因而斷定殷代是奴隸社會。這是很有問題的,臣、民兩字,創造時的用意是否就是如此?即使如此,是否又經過了假借?而

殷代的人民,也稱"人",也稱"衆",衆是一塊地方,下有三人,又何嘗又有奴隸的痕跡呢。3.我們的原始圖畫文字在殷代還使用着,卻不為人們所注意,這就是殷代銅器銘文中的象形字,也稱為"文字畫"的。我們知道從漢朝一直到現在,用的是隸書,可是印璽卻用篆文,篆文是我們的古字,是一種美術字。同樣的,圖畫文字在殷代也是他們的古字,美術字。有幾件銅器,銘文雜在花紋之間,看去都是圖畫。殷代人愛好美術,所以在銅器的滿身精緻花紋之間,刻上幾個圖畫文字,於是文字和圖案配合起來,更為美觀了。所以我們要找原始文字,只有向殷代的金文中去找他們的古字。常見的鳥、獸、蟲、魚、人物的圖形,都是殷代的古字,都是原始圖畫文字。把殷代金文和甲骨文比一比,就知道甲骨文是殷代的今文,而金文中的圖畫文字,是殷代的古文了。

第三,甲骨文字研究,現在仍是初步的。不要以為研究甲骨文字的人,已經很多了,有著作的,中國,及英、美、法、俄、德、日各國的學者,共有一百八十七人;不要以為研究的著作已經很多了,專書論文,共有五百四十種,(胡厚宣君在民國三十三年的統計);我可以說這些研究並不是最後的定論,甲骨文字的研究,現在仍是初步,現在只是初入門徑。我們知道甲骨文字只是殷代文化的小部分,我們能見到的材料是甲骨文字的一小部分,我們能够懂得的能够研究的,又是所見材料中的一小部分,所以我們可以說甲骨文字的研究是前程遠大的。拿我作一個例子,我做過二十五年的工夫了,也嘗被稱為專家,但是翻開任何一本甲骨拓本,就會到處碰壁,過着"攔路虎"甚至對着一片卜辭,半晌目瞪口呆,完全莫名其妙。這固然足以證明我的

譾陋,別人也許不至如此。可是在我想,如果從現在起,有三二十人,專力作各方面研究,也許三十或五十年之後,能研究出一個頭緒,得到正確的結果。十萬甲骨,在殷代文化中,固然代表不了什麼,但是這足以反映着殷代文化是如何的偉大,而我們的知識又如何的渺小。研究既然仍是初步,方法也仍然幾句老話:1.首先應該把材料集中,把所得十萬甲骨,彙爲一編。2.用分派、分期、分王的方法,整理全部材料。3.儘量拼合復原的工夫,把全部材料,化零爲整。4.作成字典、辭典、類典等索引,以便從事各方面的研究。5.要應用隅反的原則從一鱗一爪中去推測殷代的文化。別的不必細談了,這裏須要說明的是"何謂隅反"?因爲殷代文化的偉大,遺留的史料只是吉光片羽,大海的一滴,太倉的一粟,所以我們要善於利用這難能可貴的史料,就是在管中所窺的一個斑紋去推測殷代文化的全豹。孔子說:"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舉一反三,就是我借來的隅反的意思。試舉二例:一是一個"聞"字。舊派以爲日月有食,是一種災異,如果在卜旬時,"王固曰有祟",史官們必要找出這一旬中的不詳之事,記載在卜旬之後,證明王所占的非常應驗。因此他們有時候記"某某夕,月有食"。有時候在殷都不見月食,而方國報告說某日有月食,他們便借此敷衍一下,寫上"月有食,聞"。只這一個聞字,關係殷代文化,是如何的大!原來在別處也可以看見,說"王固曰:其有來聞"?"貞:有聞曰":云云,都表示出"聞"是一種報告,書面報告;還有一種口頭報告,叫作"告"。記"月有食,聞"的兩見本編拓本號1289,契六三二,這決不是偶然的。我們知道了"聞"是一種公文程式,是方國諸侯,對王朝的一種書面報告,這裏邊牽涉的問題就多了。1.諸

侯方國爲何要報告月食?是不是王朝要他們這樣作,他們又不能不服從?2.諸侯方國怎樣能知道夜間的月食?他們是否有專人測候?3王朝要方國報告月食有何用處?是專爲記錄災象嗎,或者是用它對證曆法中的朔望?4.如果用月食校正曆法,是否王朝已設有專官司"觀象授時"的工作?5.王朝的命令,諸侯都服從着,是不是王朝的中央集權已相當的強大?6.漢書五行志於日食多志"史官不見,郡國以聞"一類的事,這種各地方向中央報聞日月食的辦法,何以上下一千多年,如出一轍,是不是一脈相承的制度?不然爲什麼這種公文的專詞又都叫作"聞"?諸如此類,僅僅一個字,如果你輕輕地撇過去,可以說毫無關係,如果你加以考索,就會推想出許多問題。二,是一個日數。我們十三次發掘,得到一塊龜背甲殘片,只存着一個個卜辭的下半,是"(上缺)行埾,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从。在六月。"這裏面的"五百四旬七日",是極有關係的,這是文武丁時的卜辭,是用舊派的紀日方法,但與武丁時小有不同。武丁時並計始卜之日,文武丁時不計始卜之日,所以此片的日數,應計入始卜之日,共爲548日。由丁亥上推至548日,爲庚辰,就是開始卜問此事之日爲庚辰,庚辰以後的547日是丁亥。548日的關係是古四分曆一年半的"歲實",四分曆一歲是三百六五日又四分日之一卽365.25日。半年是一百八十二日有零,卽182.625日,兩數相加,是365.25+182.625=547.875日,以整日計算,正是五百四十八日。數字不是可以隨便附會的,不計始日的辦法,是文武丁時的卜辭中別有證明的,一天都不能錯誤。因此我們可以知道殷代曆法,一個太陽年是$365\frac{1}{4}$日。也就是古四分曆的歲實。再看"行埾",是和耕田有關的;再看"至",就是日至,冬至夏至,古代均

稱日至,也可以省稱爲至,在此片本當作"五百四旬七日日至丁亥",而省去一個日字;再看"在六月",殷代是以建丑爲正月的,多至在建子月,是殷代的十二月,夏至在建午月,也正是殷代的六月。我曾在殷曆譜中推論到這許多問題,見日至譜二,這裏不必細講了。胡適之先生曾指示我們,做學問要"大胆假設,小心求證"。我是很小心向甲骨文字裏去求證,只能求到這一點點的證,於是乎就大胆假設了這許多問題,也許有人會罵我太大胆了。我在這裏只是提出兩個隅反研究法的例子,如果我們不用此法,我想甲骨文字是不必再研究了,因爲它至多只能告訴你殷代文化的某一部分,四角形中的一隅而已,那其餘的三隅,是必須由你自己想出來的。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董作賓序於美國芝加哥大學東方學院。

跋彥堂自序

殷墟文字甲編將出版,彥堂在美國芝加哥大學東方學院作了一篇自序寄回來;序中有一段,說:——"如第四次發掘的E16坑,這是一個圓井,應該叫作竇的,井中只有一、二期的卜辭,深至十公尺,下及水面;因爲兩丈以下,全是沙土,第二期祖甲時,此竇塌陷,也就廢而不用了。所以當時存儲的東西,也就留到如今……"。

這段話說得有點過於簡略;旣牽涉到了若干原始材料的時代問題,E16坑又是我親自看守它發掘的,我覺得我應該加點補充的說明,以免引起誤解。這坑的發掘開始於二十年四

月十日上午八時,終結於五月二號,經過了三個禮拜的時間;中間因爲下雨及禮拜日的停工,實際只工作了九天。這九天發掘一般的經過情形,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564—567頁;讀者可以參考。自序說:——"兩丈以下,全是沙土",這一句話,大概是指原紀錄所說的:——四月十六日,上午;5.20—5.80M;"下層漸有粗沙";同日,下午:5.60—6.00M"……土色如上,漸夾沙土"。但四月二十日上午的記載(坑深:6.00—6.60M)卻是:——"壁旁仍爲黃沙;數日前所見之黃沙,並非地下之沙層,確爲淤入者"。以上均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我個人對於殷墟文化層的構成,也常因新的事實發現,而變更我的見解;但關於E16坑的堆積情形,我始終沒有看出,有何種現象或事實,可以算作這坑在祖甲或其他時代塌陷的證據。到了將近最下層,誠然有石塊漸多的紀錄,但這只是最下一公尺上下的現象,也不能作塌陷說的根據。總結起來說,照當時的發掘紀錄,我們所知道的是:五米二到六米六深處,坑內有一段淤沙,但並非"地下之沙層"。在五米二以上,坑內已出有帶字的龜甲,及大宗銅器;淤沙的一段,曾掘出大量的獸骨,多數都是肋骨與腿骨;但大部份的甲骨,是七米以下,近坑底才出來的。彥堂說,"井中只有一、二期的卜辭……",自然是一個代表長期研究,非常重要的結論,給我們解釋E16坑文化層堆積一個最可靠的憑藉。讓我們看看E16坑出土的甲骨,在坑內由上往下分佈的秩序:

(1)發掘日期	(2)坑深
四月十四日	3.5M—4.5M
四月十五日	4.5M—5.2M
四月十六日	5.2M—6.0M
四月二十日	6.0M—7.1M

四月二十一　　7.1M—8.0M
四月二十二日　　8.0M—8.8M
五月二日　　8.8M—9.4M

(3)出土甲骨	(4)圖版編號
(甲)3	(甲)2941—2942
(甲)7	(甲)2943—2949
(甲)11	(甲)2950—2959
(甲)18;(骨)1	(甲)2961—2977。(骨)3330
(甲)27;(骨)2	(甲)2978—2999;3324—3328。(骨)3361—3362。
(甲)173;(骨)10	(甲)3000—3144;3322。(骨)3331—3345
(甲)46;(骨)1	(甲)3145—3176。(骨)3346

據上表，E16坑出帶字的甲骨在四月十四日那一天就開始;那一天所掘的深度,自離地面3.5M起,到離地面4.5M止;離坑口在1.6M與2.6M之間;在這個深度以上,我們並沒找着任何可以作解釋這坑早期塌陷的物證。由離地面四米五向下掘,帶字的龜甲陸續地出現;與它們同出的,有帶釉的陶片(十五日),白陶片(十六日),黑陶及方格紋陶(十六,二十日),"將軍盔"式陶(二十一日);大宗銅器(十五日),大堆蚌殼(十六日),大量肋骨(十六,十七日),成層蝸牛;土層的變遷,由灰褐色,灰黃色,而漸夾有木炭,粗沙,色漸變黑(十六日),而夾類似石灰質粒(十六日下午),而帶淤沙(二十日)及大塊木炭(二十一日),而成淤泥(二十一日)夾大量石塊(二十二日)直到水面(五月一日)。雖說是多數的帶字甲骨,均出在離地面七米深以下,但其他的重要出土品,均在較上的位置出現,並有少數的帶字龜甲在同一水準上,似乎可用作證明它們的時代。

照董先生的論斷,凡是E16，出土的器物,都屬于祖甲,或祖甲以前的時代;這條重要的論斷同時包含下列幾條必然的

推論:

(1) 見於 E16 坑的各色各式陶器:——黑色陶、灰陶、紅陶、白陶、帶釉陶——都是祖甲或祖甲以前的陶器;

(2) 見於 E16 坑的各種銅器:——各式斧形器,各式句兵、刺兵,各樣銅矢,各種裝飾小件——都是祖甲或祖甲以前的銅器;

(3) 見於 E16 坑的其他各種實物:——朱砂、黃金、玉器、雕花骨器等——也都是祖甲或祖甲以前的實物。

假如我們確能證實 E16 坑是在祖甲時封閉或塌陷的,上列的推論自然不會引起什麼疑問。若說照斷代的研究,這一坑所出的甲骨文字,沒有比祖甲時代更晚的,因此也就聯帶地斷定了,與甲骨同出的器物,也必然與它們同時:——這個"必然"卻需要另外的證明。關於這一點,彥堂在他的自序內,卻沒詳細地說明;他只說:——甲骨文字"是可以確證遺址遺物的年代"的。在原則上,我們自然可以承認這話的正確性;但它的正確性也應該是有條件的。至於如何才能把這一原則運用得恰到好處,大半要看我們對於與甲骨同窨的現象是否也作過同樣的,徹底的研究。若說,在一塊版築土中,找出一塊可以認爲是祖甲時代的帶字龜版或獸骨,就斷定這片版築也是祖甲時代築的,這就可以引起大大的爭端;譬如,看一所專藏宋版書的現代圖書館書庫,我們不能因爲書是宋朝的,也說庋書的書架,庫內用的棹椅,紙張筆墨,甚至連庫房的建築,都必定是宋朝的。同樣地,我們不能因爲某一坑內出有某一時代的甲骨,也就斷定其他的實物與甲骨同時;甲骨的存在,若運用得適當,只能給同坑出土的實物一個最早時代的限制;至於最晚時代的限制,單

靠甲骨文的聯繫,是不够的。

E16坑出過帶釉的陶、白陶,若干不同樣子的銅矢:——有些,我以爲是較晚的形制,卻出現於最下層——,這些當然都可以早到祖甲時代,或以前;不過這一類的判斷是否能與這遺址內所有的現象相符,應該有我們的充分的注意。假如這些實物分類的與個別的研究所得的結論,能與甲骨文字研究所得的結論扣合起來,我們對於E16坑全坑的堆積時代,自然可以接受董先生的意見,要是所得的結論證明,有若干實物不能早到祖甲的時代,我們也就不能單靠一方面證據,把E16坑的最後堆積,強爲提早。

好久沒與彥堂討論這些問題了;近日交通當局把郵費提高到一個數,簡直使我們發不起一封去外國的信——似乎有意地要沒收我們與在國外朋友的通信權。讀了他的自序,想起殷墟發掘的歷史;如作夢一般。這篇短跋,只算代替了與他通信,並誌想念之情。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正月十七日

李濟跋於南京鷄鳴寺路,史言所二樓。

殷墟文字乙編序

董作賓

殷墟文字乙編,繼甲編而作,包括着殷墟發掘第十三次至第十五次所採獲的甲骨文字。這可以說是一個很自然的區劃;第一次至第九次,接連着在小屯村發掘,從民國十七年秋季到二十三年春季,這九次所得的甲骨文字,已全部收入甲編;第十次至第十二次,從二十三年秋季到二十四年秋季,這三次,工作重心轉到洹河北岸的侯家莊西北岡殷代陵墓的發掘,沒有得到甲骨文字,所得的全是金石陶器銘刻,將來打算收入丙編;第十三次至第十五次,從二十五年春季到二十六年春季,這三次發掘工作,又重新回到小屯村,並且集中在村北的B C兩區,所得的甲骨文字全部收入乙編;十五次發掘的陶,骨,石,銅器文字,將來也都要收入丙編的。

乙編所收材料,超過甲編約四倍以上;出土的坑位簡單明晰;內容新穎而且豐富;研究的價值,也遠在甲編之上;因此我們對於這批材料的整理,更加慎重。主持後三次發掘的石璋如君曾記述在C區的H127坑發現大批龜版的詳細情形,這是乙編一萬七千多塊龜版的出土地點(見六同別錄上册,小屯後五次發掘的重要發見之八,又見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册,殷墟最近之重發現第41至45頁。) H127這一坑甲骨文字,是帶着泥土瓦礫,裝入一個特製的大木箱中,由安陽運到南京的。到京之後,

箱子經過了翻轉,打開來時,是底朝天,於是一層層小心的把龜版取起,完整的一版裝一紙盒,這情形等於先從原坑的最下層作起,原來是龜甲的正面向下,現在都向上了。整理的期間我們爲的要保留一個甲骨文字在地下埋藏的眞象,所以曾聘請了一個石工,作了一個白石的標本(這標本在南京淪陷期間遺失了。)經過三個多月的仔細工作,纔清理完竣這一坑甲骨文字,每一層,每一塊,都繪入圖中,誌其位置和方向。不幸的是還未及上膠,黏兌,編號,而抗戰開始;於是在匆忙之中,帶着紙盒,裝入木箱,首先運到長沙又運到桂林,轉到昆明,直待民國二十九年,研究所遷到龍頭村的時候,纔由高去尋,胡厚宣兩君把這後三次出土的甲骨文字一一編號登記。那時候限於工作地點的逼窄,局促在一個屋簷之下,實在無法作排列黏兌的工夫,於是把原在一盒的碎片編爲一號,以便將來傳拓時再爲黏兌;但是紙盒經過了三年的潮濕,萬里的震蕩,多已霉爛破壞,因而相互混雜,不易分辨。說起來眞是罪過,在南京整理時那樣細心,每盒都是一個完整的龜版,至少有三百盒,現在經過屢次的搬運,已黏兌完好的,也都四分五裂,七零八落了;直到在四川李莊時拓印編輯,仍然不能恢復完整之舊;這使我極感不安!希望讀此書者原諒牠是國家多難時的產兒,自己再下番拚合的工夫,好在所缺的只是無字部分,有字的殘片,已儘量收入乙編中了。

編輯的體例,一如甲編,仍以發掘時期坑位爲次第。開始編輯時,我正在寫殷曆譜,所以把黏兌,剪貼,排列,督促傳拓等工作,都請屈萬里君擔任,後來李孝定,張秉權兩君繼之。屈君共編521葉,拓本號由1號至4514;李君共編140葉,拓本號由4515至5246;自662葉,5247號以下,皆爲張君所編。

乙編共分三册,因爲傳拓尙未完竣,所以分期出版,先印一二兩册,這三册的內容是:

分册	葉數起訖	拓本號起訖	登記號起訖
第一册	1— 400	1—3472	13.0.1 —13.0.7275
第二册	401— 800	3473—6272	13.0.7276 —13.0.13349
第三册	801—1200(?)	6273— (?)	13.0.13350—15.2.50

也和甲編一樣,先把圖版部分發表,以後再續印考釋部分。

後三次所得甲骨文字,第十三次佔最大多數,十三次以H127一坑出土的龜甲佔最大多數。十三,十四,十五次,的甲骨總數,列表如下:

次數	甲號	骨號	甲骨總數
第十三次	13.0.1—13.0.17756	13.2.1—13.2.48	17804
第十四次	14.0.1—14.0.2		2
第十五次	15.0.1—15.0.549	15.2.1—15.2.50	599
三次合計	18307	98	18405

這一編裏,有許多無可如何的缺點,像第四期文武丁時的細小之字,拓本不能夠十分清楚,像書寫的字,年久色退,照片也很模糊;又且是朱書和墨書不分;原是一塊,拓本分散數處,也有經我拚合的許多版,因爲已按號貼入,無法重排,只好由它分散了;諸如此類,待寫考釋的時候再圖補救。

很漸愧,我對於乙編中的材料,太生疏了,這眞是一塊尙未開發的新園地,這裏面奇花異葩,滿目琳瑯,足供研究甲骨文字的人們探討欣賞,可惜的是我不能爲他們導遊。以前偶然抄存的一些材料,現在把它舉出爲例,也算是一個簡略的介紹。下面兩篇短文便是。

一　請注意這裏面一坑所出的一萬七千零九十六版甲骨文字

這眞是應該大書特書的一件事,也是十五次發掘殷墟打破紀錄的一個奇蹟。民國二十三年的春季,工作回到小屯,採用澈底平翻的計劃,同時開掘B C兩區,這一季,從三月十八日到六月二十四日,工作了三個多月;清理出來的版築基址四處,墓葬一百八十一座,穴窖一百二十七個,就在這穴窖的最後一個,第127坑,發現這一大批甲骨文字。在乙編裏,127坑出土的甲骨,號數如下:

	拓本號	登記號	總數
龜版	486—(?未編完)	13.0.627—13.0.17714	17088
骨版	(?)—(尙未編到)	13.2.28—13.2.85	8
甲骨合計			17096

在17096版的大數目之下,骨版僅有8個,這一坑幾乎全是龜版了。坑位和這一批材料的特點,再分段記述在下面:

1. 坑位和出土的情形。主持第十三次工作的石璋如君,記述的很詳細,他說:

> 窖的田野號數,叫做H127,它的附近地層頗爲複雜,最上層是墓葬羣,單就它本身有關係的遺蹟說:最上層是M156;其次是H117,一個大而淺的灰土坑,當H117到底之後,才發現它的上口,它曾破壞了H127坑東邊的一部分,那麼H127,在這帶是資格最老的遺蹟了。上口距地面一公尺七寸,口徑約一公尺八寸,深距地面約六公尺,底徑約一公尺四寸。窖內的堆積,可分爲

三層:上層爲灰土;下層綠灰土;中間一層是堆積灰土與龜甲;從坑口下五公寸發現字甲起,到深二公尺一寸止,所佔的空間高約一公尺六寸。這個窖也是普通的圓窖,在字甲未放入之前,便有相當時間的堆積,就是下層的綠灰土和少數的陶片,獸骨。它呈現着北高南低的斜坡,在傾入字甲時,沿着舊日的方向,也呈現着北高南低的斜狀,因而北壁上貼許多整版和殘碎的甲片。在龜版堆積中,有一架拳曲倒置的人體骨骸,緊靠北壁,大部分壓在龜甲之上,只有頭及上軀在龜甲層以外,似乎在傾入龜甲之後,此人始入坑中。龜甲的排列,有的正面向上,有的向下,映在我們眼中的,盡是些卜兆,灼痕,和龜甲的輪廓:大版的,小版的,有字的,無字的,完整的,殘缺的,堅的,朽的,互相枕藉;排成了由北而南的斜坡,佈滿坑底;眞是沒有容足之地。(節錄小屯後五次發掘的重要發現)

這一段記載,是親手發掘這批材料的石君,當時目覩的實在情形,是一幅H127坑發見甲骨文字的寫眞;在十五次發掘殷墟的工作中,這算是唯一的最大的一個收穫。石君曾討論到坑中的人骨,以爲他可能是掌管龜版的人,因埋藏龜甲而以身殉之;又以爲甲骨可能是異地而藏,而這一坑則是專埋龜版,這是清理前代文物時有意的埋藏,他的推測,都很可以相信。

這一坑龜版,大部分是搬到南京以後才整理出來的,如篇首所稱述。

2, 包涵的時代。根據我對於這一批材料的粗略觀察,大概不出於武丁和文武丁的時期;有些也許是武丁的早年或先

世,但都包括在第一期之中。這裏面佔着最大多數的,是武丁時的卜辭,證據在有許多武丁時的貞人稱謂,例如13.0.657有"㱿貞,""母庚"之類,其餘從字形,人物,書體,方國,事類,文法各種標準,都可以一望而知的。文武丁時的卜辭,比較的少,這是新近才確定的,證據就是在本編中找到的許多材料(詳見次段),有第四期的貞人可證,例如乙,4174 13.0.9554的貞人㣔,乙1001 13.0.1923的貞人𢀛,乙830 13.0.1561的貞人史,乙 4949 13.0.11335 的貞人余,子,我等均是。

3. 刻劃卜兆的龜版。卜兆本來是灼了之後,正面所現出的天然裂紋,由這種卜字形的裂紋來判定吉凶禍福,在殷代要算是種微妙高深的學問,非當時認爲專家的"太卜,"是看不懂的。爲的保存着卜兆的"神蹟"史官們都是相當的敬重它書契卜辭必須避讓着卜兆,這是甲骨文中最普通的現象。這一坑裏卻發現一種例外,在卜兆之上,再用刀加以刻劃,這是武丁之世,一個時期的特殊風氣,以前大家所不知道的。刻劃卜兆這件事,很明白是爲的美觀,當太卜看過裂紋,判定吉凶,得到答案之後,太史們便把卜辭寫在上面,卜兆的號數亦寫了,然後用刀刻字,覺着裂紋細微,不甚醒豁,於是順手也在卜兆上加以刻劃。刻完了數字,卜辭,用朱墨分別塗飾,使它顯明,已刻劃的卜兆上,也便塗以朱墨,於是黑紅相映,看起來疏朗清晰,鮮豔悅目。例如參加第三次全國美術展覽會的一塊龜版,就是這樣,在乙編中是 13.0.13536 號,這是一個小號的腹甲,正面的卜辭,數字均於契刻以後塗硃,而卜兆則於刻劃以後又塗墨,黑的兆紋,紅的文字,襯着牙黃色而又光滑晶瑩的龜版,三千年下的今天,仍不失爲一件美術品,料想當年,也是如此。不過這辦法終於不甚合

理,爲了美觀而有損卜兆的神祕與尊嚴,所以在武丁時代行之不久,也就革除了。

在四川李莊時,我曾把乙編中刻劃卜兆的許多版,加以整理,(那時拓本纔編到四千號,只不過此坑的小半)得到以下所述的幾種特徵:

(一)龜腹甲背甲上的卜兆,均有重加刻劃的。以腹甲爲最多,如殷曆譜交食譜月食二所舉甲午月食一版13.0.7069,即是一例;背甲較少,如乙937(拓本號下同)有"賓貞",乙960有"㞢貞"

(二)卜兆記數字,自一至十。記一,二,三,次的,如13.0.7069版;記四次的,乙559,乙1911,記五次的,乙749,乙570;記六次的,乙749,乙1723;記七次的,乙1886;記八次的,乙645;記九次的,乙507,乙921,乙1161,乙1937;記十次的,乙797,乙837,乙1231,乙1937。卜兆記數字的很多,這不過舉幾個例子。一件事,最多卜至十次爲止,若反正兩面。各卜問十次,則一件事也可以說卜到二十次,最少的只卜一次。記數字的順序,是先上後下,先內後外。有的卜兆,數字,皆塗以硃,有的只記數字,刻劃卜兆,而不記卜辭。

(三)卜辭嘗有書契大字,作一直行,如乙487,乙630,或作一橫行,如乙493。

(四)卜辭刻在卜兆上的。通常卜辭都避開卜兆,這一類的刻劃卜兆的龜版,卜辭往往刻在卜兆上面,例如乙867,乙1277,乙1455,乙1941等版。

(五)嘗刻卜辭於甲的反面。例如乙811,乙670,乙1262,乙1912等版。

(六)好用曲線界畫卜辭同卜兆。例如乙861,乙1222,乙1988等版。

(七)同時記貢納龜版的人及數量於腹甲甲橋反面。例如乙661,乙1906,乙754等版。別詳本篇六,甲橋刻辭。(節寫交食譜月食二)

以上七種特徵,一,三,四,七僅見於武丁時代;二各期雖記數字,但不盡相同,五,六也見於各期,但沒有第一期用的那樣多。

這一類刻劃卜兆的風氣是在武丁時代,又在早年,有些可在武丁以前。武丁時代的證據,自然是稱謂中的父乙(乙528,747,869)即小乙;母庚(乙496)即小乙配妣庚,父庚(乙721)即般庚;和貞人中的賓(乙1277,1204,1714),㱿(乙718,519,1471),𡆥(乙570,630,1054,1941),古(乙526,873。1277,1714,)永(乙749,920),亘(乙965,1161,1455),內(乙918),等。至於武丁早年的證據,我的根據是所記王后生育的卜辭,武丁的年壽,相傳是一百歲,他在位五十九年,即位時已是四十二歲,所以假定他的王后生育,在他即位後的二十或三十年之內,至少可以說在此期間生育的子女比較的多。在這一類刻劃卜兆的卜辭裏,記婦嫀娩的四次(乙586,297,1222,1277),記婦效娩的一次(乙496),卜娩的二次(乙1226,1252),卜妸婺有子的各一次(乙1201,1379),武丁的兒子很多,固然有在他即位以前所生的,但是當他壽高耄耋之年,我們就不能相信他還要常常卜問生育子女之事了。

可能在武丁以前的話,證據只有一個月食。我作交食譜時,我曾把"月食二"列在小乙的八年,這也是一塊刻劃卜兆的龜版。當時我按交食週期推算,自然不太精確,我推算這是一個月偏食,西元前1342年2月15日,上午2時17分食甚,就是小

乙八年二月十六日乙未,早上二時十七分,正當殷代二月十五日甲午之夜(殷代後半夜不屬於乙未,仍稱"甲午夕"),現在又經德效騫博士細算一徧,證實這個月食是有的,他的推算是:

1341年(卽1312),2月,15日,干支32(乙未),安陽時:初虧1時1分,食甚1時5分,復圓2時3分。食象0.10。

這和我的推算,只提早了一個鐘頭,不過食象太淺,只佔月徑的十分之一,時間太短,初虧至復圓,只有一點零二分,但是你不能說他不是"月食",不能說這不算"甲午夕,有月食"。 我覺得在短短一小時內,一線淺薄的月食,他們就不曾忽略掉,正足見殷代測候人員的精細而且負責。 如果不入於這一年,那麼,合於甲午夜的月食,早的要上至般庚的二十六年(1372年3月27日,德表,下同),晚的要下至康丁的六年(—1228年12月17日),距武丁的時代就太遠了。

4. 毛筆書寫的字跡。 在甲骨中,但經書寫而沒有契刻的文字,甲編裏已著錄過三版,(甲870,2636,2940)因而我們可以推斷殷代已有毛筆的使用,甲骨文字是先寫後刻的(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十書體,417—419,中國藝術論叢殷人之書與契71—83,可參閱)。 現在,在乙編裏,又有許多顯著的例子,用毛筆書寫的情形,更爲清楚。 甲編所收的三塊骨版現在知道是文武丁時的遺物,乙編裏所收,大部分是武丁時書寫的卜辭,這些分明是寫完之後,忘了契刻了。 書寫是拓印不出的,所以編輯時,就改用照片了。 記得在美術展覽會曾展覽過一塊背甲,在乙編的號數是13.0.14048,是背甲的右半,左邊稍有殘缺,正面:卜兆均經刻劃,左上角一辭"壬申卜,㱿貞:帝命雨"?是刻過的,筆畫細而勁;反面,右上角與壬申一辭相對處,寫着"貞:帝不其命雨"?未經契刻,

筆畫肥而柔,這分明仍是史臣𡆥的手蹟,可以看得出他用筆是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直與現代寫字的筆順無異,而契刻的方法,則是先刻每字的直畫,後刻它們的橫畫,和書寫是迥然不同的。此版的背面,另有四段也是寫了未刻的,色作深赭,似是硃書而誤羼入墨,又有"貞乎"二字,書體甚粗,中有細畫契刻,尚未完成,這正是先寫後刻的一個實例。

又有腹甲一版,乙編中號數13.0.13536,也曾展覽過。正面:卜兆細刻畫,又塗以墨色;卜兆記數字,均塗硃色,卜辭兩段,皆契而塗硃,文曰:"辛巳卜,𡧊貞:𧊒不其受年"?"貞:蜀不其受年?二月"。反面:右邊甲橋有"雀入二百五十"等字,刻後塗硃,中間有毛筆書寫的文字二行,作暗紅色,文曰:"貞:𧊒,蜀受年?"王固曰:缶眔蜀受年?"兩面爲一人手筆,一書,一契而已。

毛筆書寫的字跡,在乙編中是很常見的,讀可以自去翻檢。這里只是就我手邊有的材料,舉出兩個例子。

5. 硃與墨。殷代寫字用硃與墨,契刻之後仍塗硃墨以爲裝飾,硃和墨,在殷代是很普遍的應用着。上節所舉毛筆書寫的字,帶紅色或赭色,也正是硃墨羼雜的顏色。在乙編裏有硃墨都很純淨的書寫或裝飾的文字,就手頭的材料舉幾個例子。在昆明時,曾抄了十三次的龜版一千號,從 627 號以後,屬于H 127坑,所以以下所列,是在這373 版以內,並根據抄時的附註,若單看拓片或照片,是不易分辨的。

硃書的 13.0.650

墨書的 13.0.690 13.0.702 13.0.816 13.0829 13.0.977

書寫之後經過契刻,朱墨不存,所以契刻之後,再塗硃墨。

塗硃的 13.0.688 13.0.690 13.0.739 13.0.806 13.0.982

塗墨的 13.0.631 13.0.698 13.0.807 13.0.866 13.0.871 13.0.966 1000號以下,還有很多,將來當分別注明在考釋裏面。

硃墨當然是殷代重要的文具,寫字是一定要用的,但是契刻之後,就沒有用的必要了,所以在別的王的時期,通常是刻過的卜辭,不加塗飾;武丁時,也以不塗硃墨的卜辭爲多,所以我以爲塗飾硃墨,完全是史官們愛美,爲的好看,並不是一定的制度,也不是某類卜辭應該塗硃而某類應該塗墨。例如13.0.14047這一版是龜甲的上半,在正面有大字丙申一段卜辭,是㱿所寫的,卜的是乙巳日酒祭下乙,字畫中全部塗硃,而旁邊小字,也是㱿所寫的,記的是十天之後丙午所卜,甲寅日酒祭大甲,同是一人的書契同是酒祭先祖,而大字的塗硃小字的塗墨,這一版有三次卜祭之辭,也是塗墨。反面有追記的三段,大字的屬於丙申一辭,塗硃,餘塗墨。卜兆是刻劃過的。因此我以爲塗飾硃墨,爲的裝璜美觀,和卜辭本身是沒有甚麼關係的。

6. 改製的背甲。殷代貞卜也用龜背甲,背甲從中間剖開,分爲左右兩半,灼兆刻辭,一如牛胛骨的分別左右,對稱爲之,這是各期都有的,在這一坑裏,發現一種改製過的背甲,卻是新例。石璋如君也曾注意到這種特別的現象,他記述H127坑出土的情形說:

> 又有背甲製成如石刀的樣子,中間穿孔,上面刻辭的。但是其上的卜兆是向一個方向的。這些樣子,均爲從前所未有。

其實所謂"石刀的樣子",只是一種長而兩端橢圓不甚規則的形狀,這都是較小的背甲,由中間鋸開,又去其近脊甲處凹凸更甚之部分,削其兩端,使略成圓形,這是爲的易於平放,中間有孔

可以貫穿。所謂"卜兆是一個方向",也正和普通的較大的背甲一樣,凡是右邊一半,卜兆一律向左,左邊一半則向右。

這種改製的背甲,在形制上是一個新的發現,在應用上,大致和普通背甲相同,例如在乙編中編號 13.0.11846—版,拓本是5271號。此版是龜背甲的右半,所以卜兆一律向左,所記只是一件事,貞卜反面兩面,卜用九次,正面五卜,反面四卜,辭如下:

庚戌卜𡧊貞:"岳壱我"?一,二,三,四,五(在上左角)

庚戌卜𡧊貞:"岳不我壱"?一,二,三,四(在下端)

全版卜一事,灼九次,也有卜兆記數字,大略和一個小的腹甲相同,而卜兆的方向,又和在普通的背甲右半相同。這一類並不太多,橢圓形,中有孔,在乙編裏可以一望而知,不再舉例了。

7. 武丁大龜。在這一坑裏,有一版是最大的龜腹甲,也是甲骨文字出土以來惟一的最大的龜版,我叫它"武丁大龜,"本編的號數是 13.0.10110;民國三十一年,曾在重慶参加過第三次全國美術展覽。當時請動物研究所的伍獻文先生研究,他參考葛萊氏 (Grag) 大英博物館龜類志證明這類大龜,和現在產在馬來半島的龜類是同種。這一塊腹甲上面盾片的結構,確與其他的普通腹甲有異,是我早經注意的。卜辭八段,皆橫列,左半左行,右半右行,文爲:

"賁于兕,一牛"。一 "叀小宰"?一 "宰"?一 "勿賁□"?一(在右半)

"勿賁于兕"? 一 "卅牛于黄尹"一 "㞢于儀"?一 "㞢□□"?一(在左半)

以上各辭均在下半,近尾甲處,左右各有卜兆記數一,二,三,卜兆下注"上吉"者三。由於祀典及所祭之人,"上吉"字樣,均可證在

武丁之世。全版形制：

　　龜腹甲，大部分完整，僅右邊殘缺的五分之一，全版之長，為440公釐，寬約350公釐。背面有鑿處（據對稱復原）共204，灼用者僅下半五排，共五十處。

這樣大的龜版，在號稱十萬片甲骨中，是惟一的一個，又和普通的龜版絕非同種，所以我們應該特別加以注意。我們知道，安陽出土的龜版，都是諸侯方國進貢來的，不是產在安陽的，（下一節論到），所以這一種龜版，也無疑的是來自遠方。古代貨貝而寶龜，南方常有貢納大龜的事，禹貢稱"九江納錫大龜"，九江的大龜又決沒有如此之大。在傳說中，帝王世紀稱"大戊時，重譯至者七十六國"；後漢書南蠻傳稱"交趾之南有越裳國，周公居攝，越裳以三象重譯而獻白雉"；據此傳說，是商周之世，當有越南遠方之國，重譯來獻方物的事實，而這惟一的產於馬來半島的大龜，也就可以得到解釋了。

8. 甲橋刻辭。龜腹甲和背甲相連的部分，叫作"甲橋"背甲鋸下之後，甲橋留在腹甲的兩旁，這一類刻辭均在反面。以前著錄過很多，因為沒有完整的龜版，不容易看出這種刻辭在腹甲上的部位。胡厚宣君曾參加整理H127坑的大批武丁時完整的龜版，在腹甲反面甲橋部分，見到這一類刻辭，於是這一個祕密乃被他發現，以後他便作了一篇"武丁時五種紀事刻辭考"（見商史論叢初集）。他把第四期的"甲尾刻辭"誤入於武丁時，其實武丁時只有四種，而四種之中所謂"骨面刻辭"又和"骨臼刻辭"相同，所以只可以說是武丁時有三種紀事刻辭：

　　第一種，甲橋的刻辭。這一種專刻在腹甲的反面，甲橋部分，因為這部分通常是不施鑽鑿的空閒地方。刻辭

的例子，如"雀入二百五十"，(13.0.1408)意思是雀國貢納腹甲，一次二百五十版。又如"行取廿五，婦井示。㕚"(13.0.15397)意思是行去徵取龜取龜版廿五個，乃是婦井送交給他的。㕚是保管這批龜版的史官。

第二種，背甲刻辭。也在背甲的反面，近於脊甲部分，刻辭所記的是貢納背甲的人和數量。保管人因爲背甲是一塊中分爲二，左右兩半，稱爲一對，這和牛胛骨稱對是一樣的(舊釋爲矛，郭說爲包，胡釋爲匹，于釋爲屯，今按于釋可從，但借屯爲對，一屯卽一對)。例如"吳入二，在茵。彀。(13.0.14048)意思是吳貢入二背甲，時王在茵。保管之者是史官彀。又如"丙寅，㽙示四屯"(甲2993 4.0.0052)意思是丙寅日，㽙曾致送背甲四對。

第三種，骨臼刻辭。多數是刻在骨臼部分，但也有不刻骨臼而刻於骨的反面近邊處的。這類刻辭因爲一牛有左右兩肩胛骨，故以左右二骨爲一對，不成對者稱骨，或稱骨片(從胡君說)。例如"甲午，婦井示三屯。岳"(甲3341.4.2.0008)意思是甲午日，婦井致送牛胛骨三對，保管者是史官岳。

以上三種刻辭，所記皆是貢納，徵去和保管龜骨的事情，通常用示，入，來，取，氏等字，前三者是貢納，後二者是徵取；或以示爲祭祀龜骨，非是。

甲橋刻辭，在乙編所見甚多，由於這些完整的腹甲，發現這一類刻辭，更由這一類刻辭的文例，推求已著的各書中的殘片。上面所舉的"雀入二百五十"，在乙編共有七見，由於大小略等，知道是某地所產的同種的龜，而這七版乃是一次貢納的二百

五十版中的一部分。這只是一次的貢納，而不是貢納七次每次二百五十；所以不能據以作統計。七版如下：

雀入二百五十。	13.0.14081	長172糎	寬95糎
(據拓本量出，下同)			
雀入二百五十。	13.0.14786;94	173	105
(寬處刮製時可伸縮，故有差異。)			
雀入二百五十。	13.0.13536	167	94
雀入二百五十。	13.0.15021—27 13.0.15029—46	167	93
雀入二百五十。	13.0.14928	173	100
雀入二百五十。	婦羊來。13.0.16212	175	100
(此版婦羊貢來，列入雀國二百五十之內)			
雀入二百五十。	13.0.15852—57, 13.0.15883,85,	163	94

由此七版看起來這是雀國一次貢納的數量，每版都同樣的記在甲橋，有一版(第七例)鑿處損及文字，可知貢來時已是刮治完好的腹甲，史官保管者，一一記之，然後鑿之備用。據腹甲的長度，不出163—173糎之間，這是較小的一種龜版，可以知道這是雀國附近所產的同種的龜。這七版都是刻劃卜兆的，卜辭也多塗硃，可能是武丁早年之物。

龜的種類不同，也可以從貢納的由來看出，例如有一版是：

文入十。𡧊　13.0.14253,86　長221糎　寬145糎

這是中號的龜版，是文所貢納的十版之一。文在何處，待考，但這種龜較雀國所貢的爲大，又不是同種，大概是無問題的。

有時王亦派員向各處徵取龜版，記所得的總數，和其中貢納的人名數量，保管的史官。例如：

我氏一千。婦井示一百。𡧊。13.0.14065 長160糎 寬96糎

我氏一千。婦井示四十。賓。13.0.14614　　180　110

行取廿五。婦井示。　㱿。13.0.15392—405　170　103

以上三版,前二版是我一次徵取的一千版,現在只見這兩版,而第一版是一千版中,婦井所納的一百版之一,是史㱿保管的。第二版是千版中婦井又一次納的四十版之一,是史賓保管的。第三例是行一次取了廿五版,皆婦井所納,這是廿五版中的一版,保管者是㱿。這些都是小一號的龜版,和雀國貢納的差不多大小,又是同時卜兆皆經刻劃過的。

甲橋刻辭。在乙編中至少有三百餘條(胡君的統計),現在就手邊材料,示例而已。

這裏附帶着談一談骨臼刻辭。我們既知道雀入二百五十,是每一塊都記着同樣的刻辭的,我們把骨版比較,也是一樣,例如有一次在壬申這一天,邑送來三對牛胛骨,三對應該是三左三右,共有六版,現在我們幸運,可以看到三分之二:

壬申,邑示三屯。小㱿。粹1520 (左胛骨之臼)

壬申,邑示三屯。小㱿。庫1604 (右胛骨之臼,與上一骨為一對,一人保管,卜用時須成對)

壬申,邑示三屯。岳。　卜2353 (左胛骨之臼)

壬申,邑示三屯。㱿。　佚160 (右胛骨之臼與上一骨非一對,因保管者非一人)

六版當送到時,分給三人保管。每人保管一對骨版,這是很明白的。現在只是小㱿的一對完全在,而㱿同岳的兩對,現在只各有其一。而每版,都要有同樣記載,記着骨版的來歷,正和甲橋刻辭相同,因此我們也不能據此作統計,說這一共有十二對,二十四塊骨版。邑送的骨版,次數很多,至少是十次,又有一次,是

送了二對,而現在還可以看見一對半:

辛丑,邑示二屯。㱿。龜1.18.5(左胛骨之臼)

辛丑,邑示二屯。小㱿 粹1501(右胛骨之臼)

辛丑,邑示 天24乙(右胛骨之臼)

第三例未刻全,但是同日,可以說應該同㱿保管的是一對。三千年前一天所記的四塊骨版,現在可以看見三塊,也眞算難得的機會了。別的不再贅述了,我打算再寫一篇骨臼刻辭的研究。

至於所謂骨面刻辭,不過換一個地方,而用意是一樣的。例如在甲編中一塊大骨版的反面,近邊處記着:

婦井來(甲(2912)

三字。而"婦羊示十屯"(續6.24.9)一語,也正和骨臼所記的一樣,所以我說這應入于骨臼刻辭一類,皆是要記載骨版的來歷的。

從這三種記事文字(甲橋,背甲,骨臼及骨面)看來,可以知道殷代王室貞卜所用的甲骨,都是諸侯方國王后同臣僚們貢獻來的,有時王室也遣派專員向各處提取,這些甲骨,都經製造過的,龜甲要分開腹背,背甲又要中分爲二,以左右各一半爲一對,骨版也須左右各一爲一對,製造的方法,大致相同。因此,我們可以知道這三種記事刻辭,是武丁時代一種特殊的風氣。從這裏面,可以看出以下的事實:

1. 武丁時代,占卜所用的龜腹甲,背甲,牛胛骨,大多數是由方國,諸侯,王后,臣僚們貢納來的。
2. 貢納以前龜甲皆經製造過,龜甲分開腹背,背甲又中分爲左右兩半;牛胛骨以左右二骨爲一對;龜背甲亦以對計,均稱一對爲一屯。甲骨剮磨平滑,製法有一

定的式樣。

3. 貢納以後,由史官收掌,每版記其來源,並簽名負責,這就是甲橋,背甲,骨臼刻辭的由來。

4. 卜用之前,於甲骨反面,施以鑽鑿,以備灼用。

這些手續雖屬推測,在當時也必有一定的制度,不然便不會有這樣嚴肅的現象。單單這納貢龜骨一件小事,就如此的秩然有序,其他庶政的措施,便可推想而知了。

H127坑中,新穎的材料太多了,以上八事,只是極少數的例子。以前胡君根據他清理這坑龜版時所見,曾寫過殷代焚田說,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卜辭下乙說等文,也不過是一臠之嘗而已。

二 揭穿了文武丁時代卜辭的謎

經過十八年的研究,現在纔可以談文武丁時代的卜辭了,這不能不歸功於乙編中一坑卜辭的貢獻。這是十三次發掘的B區119坑,共出土了二百九十六片甲骨文字,登記號是13.0.1至13.0.293和13.2.1至13.2.3。

話須從頭說起。十八年前,曾把武乙,文武丁,列爲第四期,那時以小屯村中出土的甲骨爲標準,我的意見是:

> 丙,不錄貞人的時期。在前三期,也有許多卜辭是不錄貞人的,到了第四期,武乙文武丁之世,便整個不錄貞人了。小屯村裏所出的卜辭,就屬此期,無貞人是它特點。(原文349葉)

在當時很呆板的只認定貞字上的一字是人名,是貞人;沒有注意到那些在卜字之下記有貞人而省去貞字之例。又因當時

注意的只限於武乙時代的卜辭,所舉第四期之例,也只限於武乙之世。其實,村中出土的,以前著錄的,都有文武丁時代之物,都被我們大部分送給武丁了。斷代的十個標準,主要的法寶,不過是"稱謂"同"貞人"其餘八項,除了世系之外,都是由稱謂,貞人推演出來的。貞人靠着稱謂,世系,例如一個貞人叫作𠬝的,他所卜的祭祀有父乙,母庚(甲2907)於是我們就毫不遲疑的說𠬝是武丁時的史官。即如𠬝所寫的字不類第一期,可是我們無理由不承認母庚是小乙的配偶妣庚,而在武丁時稱母庚;父乙固然可以說是武乙,可是在戊辰彝中又明明白白是武乙爽妣戊,文武丁的母親,應該是母戊,不該是母庚;因此把貞人𠬝列入第一期,許多他的同僚,也都馬馬虎虎提早了八九十年,同時也不能不承認武丁時代有各種不同的書體、字形、文法、事類、方國與人物了。

寫殷曆譜時,因爲新舊派祀典的不同,我曾理清楚一件事,就是在舊派中,武丁,祖庚時代,稱大乙爲唐,絕無例外,(前1.3.4祖乙,大甲,或誤讀爲祖甲,太乙)至祖甲時代,改革祀典,(所謂新派)纔把唐定名爲大乙,以後各王,便都稱大乙,不再稱唐。文武丁是主張復古的,從紀日法、月名、祀典各方面看,他都恢復了舊派的制度,只有一個唐的名稱沒有復活,仍然叫大乙,這是一個堅強的,惟一的證據。在殷曆譜中,也曾談到這些問題。來美國之前,在南京曾接到高景成君的信,他有一篇甲骨文斷代研究管見,也抄給我,他覺得武乙文武丁可以分爲二期,並舉出㠯,㣈,子等,是文武丁時的貞人,這見解很好。最近張秉權君抄來乙編中H127坑所出的許多卜辭,他認爲是第四期文武丁時之物,也都很對。在這里,我們索性把文武丁時代卜辭之謎揭穿了

龍。

我最初找到的證據,仍然是貞狄,根據甲編中的兩塊骨版,甲 2356 和甲 2907 兩版的卜辭,摘抄於下:

丁巳卜;"㞢父戊"?	丁巳卜"㞢咸戊"?
"辛未福大乙"?	甲戌(卜),狄:"于來丁酉,父乙祝"?
乙亥卜:"求又大丁"?	丙子卜:"求又大乙"?(甲 2907)
口口(卜)"與母庚,尣史"?	丙子卜,狄"兄丁二牛"?
壬午卜,狄:"酒虎甲"?	丙戌卜,狄:"宰兄丁"?
丙戌卜狄:"一牛兄丁"?(甲 2356)	

以前我們只看見父乙,母庚,兄丁,王字作太,就斷定是武丁時,現在注意的卻是大乙這個稱呼,由於稱唐為大乙,可以斷定絕對不是武丁時,反過來,這裏的父乙就是武乙,也可以斷定這是屬於文武丁時的卜辭,因而文武丁也可以有一個母庚,一個兄丁,而他把王字,復了古體。從這個假定出發,請狄介紹他的同僚,於是找到了狄的同版貞人勹(後下 24.10),貞人自,和科頭的時王,文武丁(佚 586);自又介紹了匚,(佚 502)王又介紹了余(甲 2907);余又介紹了我,子(13.0.13335),彵(13.0.11817,11818);因而又找到了𨙸(13.0.1941 等,十九見),車(13.0.10993 等二見);史(13.0.1561 二見);萬(13.0.472),徙(13.0.290),卣(乙 124),等許多人。在乙編中,有兩個坑,幾乎完全是文武丁時的卜辭:

一是 B119 坑,共,出了 298 版,登記號是 13.0.1 至 13.0.295,又 13.2.1 至 13.2.3。龜甲中(骨版未抄,不在手頭)只有一版,是武丁時卜辭(13.0.4),另有兩版武丁時卜辭(13.0.294, 295),原注說是地面上檢得的的。

一是 YH006 坑,也在 B 區,共出了 3207 版;登記號是 13.0.393

至 13.0.596, 又 13.2.21 至 13.2.23,

龜甲中只有六版是武丁時物(13.0.584,585,589,594—596)。除了以上兩坑之外,還有散見別的坑中的共13版(13.0.391,392,604,607—615,620)。有了這一大批文武丁時的卜辭,得到坑位的證明,除了極少數第一期武丁時卜辭外,可以說是清一色的文武丁之物了。由此便得許多新知識,分述在下面。

1. 文武丁復古了。這話是狄能夠負責告訴我們的。就現在所知道的,狄要算文武丁時最重要的史臣之一。他曾占卜過四十一次(材料並未搜輯全),所見書如次:

乙編 20 次: 13.0.18—20,135,148,149,159,188,203,242,250,421,429,494,501,523,604。

甲編 13 次: 甲 2907,2356,2773,1.0.0240,425—445,421,467,473,468.485,513。

前編 4 次: 8.2.7,8.6.1,8.8.8,8.12.5。

後編 3 次: 下 .24.10, 下 .35.2, 下 .47.7。

佚存 1 次: 599。

從以上的材料中,可以看得出文武丁時復古的情形。我們已經知道的,祖甲改革先王的制度,重要的是文字、曆法和祀典,現在據狄所書契的卜辭,我們可以看出:

文字大部分復古了。首先,王字不寫上一橫畫,就是重要證據;其次,日常用的干支字,經過第二、三期,已多有變異,現在辛字上面不加一小橫,巳字兩臂平伸,午字不作兩點,酉字頸部只畫一橫,亥字垂直,都是武丁時的古體,但是究竟積習難以盡革,所以一面雖勉強寫古字,一面卻於不知不覺中,又寫了許多俗體,干支字就是這樣。甚而至於文字詭變奇離,不可究詰,在各

時王的卜辭中要算文武丁一世的字形,書體最爲複雜了。武丁的㞢祭,祖甲改用又字,𢆶要復古,於是用㞢如"㞢父乙一牛",(佚599)"㞢大乙母妣丙","㞢大丁"(新336)之類,但是𢆶也寫又,如"求又大乙,求又大丁"(甲2907)之類。獸類字,祖甲以後不畫腹部,𢆶寫犬字畫腹,是古體(13.0.188),寫獸字犬傍,也畫腹(新308),而他寫虎甲的虎字,卻又用俗體,不畫腹(甲2356)𢆶寫干支字,可以規規矩矩寫古字,寫得與武丁時一樣,使你不能不相信那是道地的古體,一個子字,他寫的與一、二期無別(甲2356),同時他又寫出第三期以後的子字俗體,變本加厲,更寫出七種不同的樣式(1.0.421,3.2.873,13.0.203,242,581,604,後下5,14),要算入他同時的史官所寫的,至少有十種不重樣的子字。干支字是天天必用的,隨便寫去,漫無標準,尙且如此,不常用的字,更可想而知了。在武丁世史官們都有很自由的風度,所以書法非常宏放;祖甲時的史官,就得嚴守紀律;文武丁的復古,把自由的精神也恢復了,我們看,不但字體可以繁簡隨意,雅俗兩便,這時的卜法文例,也都雜亂無章,而書體又是肥、纖、剛、柔、大、小、疏、密,無奇不有,史官們旣有自由的精神,於是興之所至,以意爲之,例如乙編中15.0.326,328兩版,原是同坑所出,記有文武丁王后婦㚢生育之事,婦㚢省女旁作婦多,也省作婦夗,又作婦夕,多字本以兩塊肉會意爲多,一塊肉就失去多的原義,何況又使人誤會把她們看着四位王后。文武丁時字形的複雜,以至於此。

曆法,經過祖甲的改定,重要之點在置閏不於年終,無"十三月"之名,同時也改革了紀時、紀日、紀月之法。紀時不用"大采、小采、大食、小食"等名;紀日不用數字,不以干支紀日爲獨立之系統,而繫日於太陰月;紀月,於月名上加"在"字,不用"一月"而

稱"正月"。這是新派曆法的特點,以後在帝乙帝辛兩世,就完全用新派的制度(說詳殷曆譜上編卷一,殷曆鳥瞰二章4—9葉)。現在我們看,䏍所寫的"八月"(佚599),"九月"(13.0.145),"十月"(13.0.604),皆不書"在",而他同時的卜辭,均不稱"正月"而稱"一月"(13.0.181,217,515),又於"十一月","十二月",多作合文(13.0.32,48,58,95),也是舊派的辦法,只有一個例外稱"在六月"(13.0.16),這和字形一樣,是偶然從俗未能完全革掉的一個痕跡。紀日數字,也是恢復古制,如䏍所寫的,"辛卯卜"而接着稱"四日乙未"(後下35.2),"壬寅卜"而接着稱"四日丙午"(前8.12.5),這是武丁時的舊法,不過微有不同的,就是不自卜之日起算;辛卯,壬寅兩卜,若在武丁時,則稱爲"五日乙未","五日丙午",而自辛卯,壬寅算起。這一點大同小異,也難怪他們,因爲他們的意思是又過了四天,而武丁時只是說第五天。本來,他們有從卜之日起算的一法,必用"自今"二字,例如說"巳丑卜,自今五日至癸巳,其雨"?(13.0.98)意思是"從今天巳丑,到第五天癸巳,將要下一場罷"?這是很清楚的,不稱"自今"當然不從卜之日起算,而從卜之明日起算,也亦未嘗不合理。紀時法又用了大采、小采、大食、小食等名稱(乙163,乙12,乙478),也是曆法復古的一證。

祀典,在文武丁時一復武丁舊制,這是可以從祀典不用祖甲的新制看得出來的。祖甲時彡、翌、祭、䰜、劦五種祀典連續舉行的辦法,此時一點也沒有痕跡,所有的多是武丁時代的辦法。例如"㞢"祭,祖甲改爲"又"祭,在䏍所記的卜辭裏,仍稱爲"㞢"(佚599,新336,360),祖甲時先臣不入祀典,䏍的卜辭有咸戊(新360),咸戊是武丁的祀典中所常見的;他辭中的伊尹(後上22.3),就是武丁時的黃尹。土(社)的祭祀(新340),河、岳、洹等山川的祭祀,王

亥和夒,上甲以前的先祖,御,賓的名稱,凡是不在新派祀典的,現在都恢復武丁之舊了。至於文武丁也有一個母庚,卻並不足奇,因他同時還有母丙(甲 3047),母癸,母壬,母巳(甲 2426);沒有母戊也許她還健在,到了帝乙,帝辛時纔死。總之,舊派的祀典,也是太自由了,時王可以從心所欲,致祭他的親人,不像新派那樣一定的規律而加以限制的。

2. 文武丁時代的貞人。除了扶之外,像前節所舉,可以確知爲文武丁時的貞人的,列表如下,以供參證。(材料尙未搜輯完備,將來或須增訂)。

扶(見上節所舉)	勺(前 4.24.5, 後下 24.10 與扶同版)
自(佚 586 與扶同版)	医(前 8.6.1 與扶同版,13.0.64)
余(前 8.9.3 等)	我(前 8 3.3 等)
子(前 8.13.1, 乙 4949 與余,我,同版)	
彳川(續 1.3.8, 乙 4758 與余,我,子三人同版)	
歸(前 8.9.1 等)	車(13.0.10993)
史(13.0.1561 與我同版)	萬(13.0.470)
幸(13.0.52)	徙(新 351 等)
卣(後下 16.16 等)	取(前 8.5.7)
叶(續 3.43.2)	

以上共十七人,史和叶,與第一期的貞人史小臣叶同名,但未必就是一個人,因相去已有六七十年之久。有許貞人以前已見著錄,何以未能找到,這就是因爲文法的不同,這時大都不書貞字,所以未能確定卜下一字卽是人名,又不能確定此人是在文武丁之世。因此我們不能不看一看文武丁時的文法,是如何的繁雜與複雜。揭示略例於次。

3. 文武丁時的卜貞例。這只是文例的一部分,可見此時對於卜貞的用法,而鼎也借用爲貞。舉例如下:

甲、但稱卜的: 丁丑卜,"今日命匸"? 13.0.78

卜夕簡稱夕的: 乙酉卜:"夕"?丙戌卜:"夕" 13.0.22

卜旬簡稱的: 癸丑卜:"旬"? 九月。13.0.426

乙、但稱卜而記貞人的: 丁酉卜旬:"自丁酉至于辛丑,□" 13.0.1

此類最易把貞人的名字,讀入下一句,因而不知道許多貞人,自在別處也兼寫貞字(後下42.9)可以確定他是貞人。其餘仿此。

丙、但稱卜而記卜人的: 丙午彴卜:"巳不入商"?13.0.9515

彴本是貞人,在此辭則爲卜人,是自卜自貞的。

丁、但稱貞的: 戊寅貞:"翌巳雨"? 13.0.190

卜旬也簡稱貞旬: 癸巳貞:"旬"? 13.0.96—97

戊、以鼎爲貞的: 庚辰鼎:"亩從系賨亡囚"?四月 13.0.142

卜旬也稱貞旬: 癸未鼎:"旬"? 一月。13.0.515

己、稱卜貞而不記貞人的:

戊申卜貞:"翌巳酉又大庚父癸"?十月。 13.0.145

卜旬也稱卜貞旬: 癸酉卜,貞:"旬"?二月。 13.0.12

這一類各期都有,最爲常見。

庚、稱卜貞,不記貞人,而又以鼎爲貞的:

癸亥卜鼎:"旬"?三月。13.0.206

這也是卜旬的又一例。

辛、稱卜貞而記貞人的：　癸卯卜，自貞："克妾𡧊口日"？

13.0.520

卜夕也有沿舊例不省字的：

戊辰卜，我貞："今夕亡囚"？

13.0.3798

這是各期常例，但在文武丁時少見，史臣都喜歡省字之故。

壬、稱卜貞而記貞人的：　己巳，余卜貞："亞雀眔口"？前8.9.3

凡人名在貞字上的，其人必是親卜親貞，如第五期之"王卜貞"，即帝乙或帝辛親自卜貞。

以上九例，在一、二、三、五各期，以巳、辛二例爲最習見，武乙時，已有甲、丁二例，如卜旬但用一貞字，田獵稱卜貞，也有但稱卜的。文武丁復古，史臣們極其自由，一面可以用古法，兼寫卜貞而又題名，一面可以只用一個卜字或貞字，也可以以鼎代貞，卜人貞人，書名與否，各聽其便，於是形成一種極混亂的文例。甚至於一塊腹甲上的四段卜辭，互相倒置（13.0.520）眞可謂無奇不有了。

卜夕與卜旬，是各期都有的例行公事，在前三期，照例是稱"旬亡囚"？第五期卻又大書特書，加上一個王字，稱"王旬亡畎"？"王今夕亡畎"？在四期，武乙時只省了一個卜字，普通是"癸口貞：旬亡囚"？文武丁時竟有省文省到只用一個夕字，眞可謂損之又損，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了。全部甲骨文字中，文武丁時代的卜辭，確實是像一個趣味雋永而又不易猜測的謎。

4. 文武丁時卜貞的事類。從大體上看，這時候卜貞的事

類,也恢復到武丁時代的舊觀。例如卜生育這件事,新派是不甚讚成的,所以祖甲以後就不見了,只有帝辛時曾卜過一次他的王后叫娀的生產之事(前2.11.3)文武丁時,學着武丁,連王后受孕也要問卜的。文武丁同武丁時卜辭的分別,只在一個字,稍一粗心,就會把曾孫的王后,配給他的高祖。我們可以比較一下。

武丁時:

庚子卜,㱿貞:"婦好㞢子"?三月　鐵127.1

貞:"婦妹㞢子"?　前3.33.8

□卯卜"婦𡚸㞢子"?　粹1243

"婦姘㞢子"?　拾3.11

文武丁時:

癸酉余卜貞:"婦𡠦又子"?　後下42.7

乙巳卜貞:"婦旻又子"?　前8.2.1

戊子卜貞:"婦㚤又子"?　13.0.10523

戊子卜貞:"婦壴又子"?　同上

戊子卜貞,"婦柔又子"?　同上

武丁時,讀㞢爲有無之有;文武丁時,沿用祖甲所改之字,以又爲有無之有;所以同是卜王后有子,而區別只在㞢與又之間。又如武丁時,田獵稱獸,卽是狩字,不稱爲田,把田專用在耕種農作之事,例如說"乎田于朱,受年"?(後上40.14)和常見的"𠭯田,其受年"?(續2.28.5)"𤰈田"(前2.37.6)等。祖甲改狩爲田,從此不見狩字,到武乙時,普通稱田,(如村中出土習見的"王其田亡𢦏"皆是)。偶然用過狩,帝乙,帝辛也用田,只有文武丁時,專用狩而不用田,這也足是他們的復古情緒。我曾把甲骨文中所有的獸字統

計一下,計甲骨文編共收了41字,其中除了武乙時的2字外,武丁時有28字,文武丁時有11字。在甲編同乙編中(手頭一部分材料),又找到了16個獸字,屬于武丁時的4字,文武丁時的12字。原號如下:

時期	字數	拓本號	登記號
武丁	2	乙 464	
	2		13.0.6192
文武丁	6		13.0.146,167,186,197,475,506
	1	甲 228	1.0.0445
	2		13.0.286
	3		13.0.502

這不過一字之例,可以看出新舊兩派,同屬田獵之事,而用字不同如此。祖甲以後獸類字不畫腹部,文武丁時仍沿這種習慣,在文武丁時23獸字偏旁之犬,只有一個是犾寫的畫了腹部(1.0.0425—445合),其餘22個都不畫腹部。

文武丁時代占卜風雨,注意紀錄氣象,這也和武丁時一樣。武丁時卜風雨有卜今,明,三日或五日的雨的習慣,文武丁時也有:

丙午卜貞:"今日其雨"? 大采,雨,自北,延口小雨。 13.0.17

戊寅卜:"翌巳雨"? 13.0.190

丙戌卜:"三日雨"? 丁亥,惟大食,雨。 13.0.412

巳丑:"自今五日至癸巳,其雨"? 不雨。 13.0.98

在卜旬之後,附記一旬內之氣象,是武丁世常見的,文武丁時,附記更爲詳細:

癸卯貞:"旬"? 甲辰,雨。乙巳,霧。丙(午)口啓。 13.0.199

癸亥卜鼎："旬"？ 三月。乙丑夕，雨。丁卯，明，雨。戊，小采日，雨。巳明啓。壬申，大風自北。 13.0.206—222

這些占卜記載氣象的文辭，在新派祖甲、帝乙、帝辛時代，是看不見的，因爲武丁時好卜風雨，好記載一旬內的氣象，反而給我們留下很多寶貴的史料，我曾在殷曆譜中引用了一部分乙編中的材料，作一一篇文武丁日譜，證明在文武丁六年十二月，至七年四月間的氣候。這是兩塊殘破了的背甲，一塊是

乙 12 13.0.12　　乙 163 13.0.206—222

乙 303 13.0.398　　乙 478 13.0.608

拼合以上四殘片而成。又一塊背甲是

乙 199 13.0.251

根據這些材料，所記的一月二月雨霰，三月大風，四月卜雪，討論氣候，實與近代的安陽，並無大異，不像有些人所說殷代黃河流域氣候遠較今日爲熱。（詳見殷曆譜下，九，日譜二 45—47 葉）

新派所絕對不見貞卜的，是關於疾病死亡之事，文武丁時也有了。這在武丁時是常見的，無論何種病痛，都要卜，向先祖妣去祈禱着降福免災，因而有疾首，齒，耳，口，舌，鼻，身，趾的卜辭，患病者是時王武丁同他王后，王子，臣僚。文武丁時也恢復了卜問之事，例如：

"婦敹子疾，不延"？ 15.0.326

辛卯卜貞："且妥囚凡疾"？ 四日(乙)未，夕啓老。後下 35.2

癸未卜貞："匽弗疾"？ 㞢疾囚凡。前 8.6.1

辛亥卜貞："犬囚凡疾？㞷" 一月 13.0.491

癸酉卜鼎："方呪囚凡又疾"？ 十二月 13.0.48—164—165

戊戌卜鼎："丁未，疾目不喪明"？ 六月。"其喪明"？13.0.87

武丁時的疾字,从人臥牀上,身上發汗之形,這是古字,文武丁時也寫古字,上舉一、二、三例的疾,是古字;同時也寫俗字,从大,腋下着一矢之形,有疾速同痛苦二義,這裏用作疾病之疾,四、五、六,例的疾,是新字。三、五兩例的㞢,又二字,也是古今字並用的證據。

文武丁時卜死亡之例,如

庚戌卜𢦏貞:"陖不死"? 前 8.8.1

死字从井,爲棺木,从人在棺木中,此字周圍又多了四點,更表示着棺木埋入土中。

總之文武丁時貞卜的事類甚多,不是這里可悉舉的。這時候凡是新派所改革廢除的,一切都恢復了古制,不過時經百年,文字制度,變易已久,雖此時極力仿古,總還有線索可尋,書體,字形、文例,不免表現出許多特異之點,有了乙編裏這一批材料,更參考甲編和已著錄的各書,作一次全部的整理,比較新舊派一切禮制的異同,當不是太難的事,希望有人先我而下這一番工夫。

5. 三代一癸和五世四戊。證明文武丁時代卜辭的另一個方法,是在小大宗世系以外的稱謂問題,這裏也只是舉出兩個例子,一個是父癸,一個是祖戊,父戊和兄戊。

三代一癸,乙編有一塊背甲,卜辭云:

戊申卜貞:"翌日己酉,又大庚,父癸"? 十月 13.0.145

這一個卜辭,不錄貞人,竟把又字反寫,在各期卜辭中,爲了對稱的美,多書反文,但又字絕不反寫,因爲反寫便成ナ(左)字,又是祭名,(下兩辭可證)絕無祭名稱左或佐的,這足見文武丁世史臣的不學無術。這卜辭中的父癸可以證明時代,文武丁有一伯父名癸,乃是武乙之兄,所以在武乙時就有以下的卜辭:

壬辰卜:"其又兄癸,叀羊?王受(又)"? 明丁8

"桒兄癸,叀又遘,王受又"? 後上7.12

武乙的兄,即文武丁的父輩,自無問題。同時武乙的兄,即康丁的長子,但是他在康丁時已死了,所以康丁也祭祀他,稱爲子癸。卜辭如下:

壬申卜:"母戊歲叀牛"? "子癸歲,王賓祭"? "从賓祭"? 粹381

"叀母巳及子癸酒"? "叀兄辛及子癸先"? 大吉 粹340

壬申卜:"其桒子癸,叀豕"? "叀牛"? "叀牢"? 明乙25

康丁對於他的愛子,親自致祭,並用牢,牛,豕,酒這在他期祀典中是很少見的。例如祖己也是武丁的愛子,且立爲太子,不幸短命而死,直待祖庚即位後才祭祀他,稱爲兄己或小王兄己,武丁時並沒有祭過子己。所以父祭其子,在殷代可以說是康丁的創擧。辭中的母戊是祖甲配妣戊,兄辛是廩辛,都可以確定這是康丁時的卜辭。

以上是三代一癸,很明白表現着致祭者父子祖孫的關係,因爲名癸的不多,名戊的就比較麻煩了。

五世四戊。在乙編中,有祖,父,兄三世名戊的:

"余出歲于祖戊,三牛"? 13.0.10961

"乙巳又祖戊"? 13.0.60

丁卯卜玍:"王耶父戊"? 13.0.523

丁卯卜"王耶兄戊"? 同上

乙巳,豕:"祖弘求父戊"? 13.0.46

戊申卜:"午鼻于父戊"? 13,0.7279

□□卜:"帝御,子自祖庚至于父戊" 13.0.1870

他處也見文武丁世祭兄戊的卜辭:

丙子卜;"乇勿祖丁"? "叀羊兄戊"? 前 1.40.3

□□卜:"乇□兄戊"? "叀犬兄戊"? 庫 234

這些兄戊,父戊,祖戊,三世名戊的,都在文武丁時代,推而上之,在武乙時,必有一個兄戊或有一個父戊了,但是現在還沒有見到,也未找全。祖戊,可以是曾祖或高祖,但父戊必是武乙同輩,所以說武乙時必有一個兄戊。再推而上之,在康丁時代也有父戊,祖戊而沒有兄戊。

"父己父戊歲,王賓"? 粹 311

(戊)子卜:"父戊歲,叀羊"? "又于父戊"? 粹 378

□亥卜,"又伐祖戊"? 粹 2.6

"于多妣,祖戊"? 前 1.23.1

戊戌卜,旅貞:"祖戊歲,叀羊"? 前 1.23.2

以上各辭,父己爲祖己,康丁之父,可知此父戊在康丁時,旅是祖甲時人,可以供職在康丁時,是康丁也有祖戊。因而上推,康丁的父戊,在祖甲時必是兄戊,他的祖戊,在祖甲時必是父戊,可是祖甲時不見兄戊,只有父戊。

戊申(卜旅):貞:"王賓父戊□,亡□"? 粹 377

戊寅卜,即貞"叀父戊歲,先酒"? 後上,5.11

祖甲的父,是武丁的兄,在武丁的卜辭中,果有兄戊、

"御,衞兄戊"? 前 1.40.2

乙亥□□兄戊? 前 1.40.2

兄戊 前 1.40.4

辛未卜,㱿貞:"王夢兄戊荷從,不佳囚"? 佚 62

"不佳兄戊壱"? 鐵 157.1

從武丁到文武丁的五世之中,至少須有四個兄戊。祖可以包括高曾,所以文武丁的祖戊,不一定要與康丁同輩,一卽康丁有兄戊,但是文武丁有父戊,武乙必有兄戊,同樣的康丁有父戊,祖甲也必有兄戊。所以在這五世之中,一定得有四個兄戊。現在再把三代一癸,五世四戊,共爲一表:

世代:	三代一癸:	五世四戊:	
1. 武丁		兄戊	
2. 祖甲		父戊	(兄戊)(必有)
3. 康丁	子癸	祖戊	父戊
4. 武乙	兄癸		祖戊 (兄戊)(必有)
5. 文武丁	父癸		祖戊(高)父戊 兄戊

這樣,文武丁時的父癸、祖戊、父戊、兄戊,便都可以得到解釋了,要在分期分王能弄得清楚,便可以知道他們的淵源。如果我們能下一番整理的工夫,研究祀典,稱謂,必能在大宗小宗系統之外找到許多殷王親屬的關係,以補史記之闕文。

以上五事,只是研究文武丁時代卜辭的一點線索,一些輪廓,讀者據此加以推尋,在乙編裏必能得到更多的新異可貴的材料,有些是我此刻還說不上來的。

乙編這塊新園地的介紹,至此爲止,我實在未盡導遊之責。最後,我須要把坑位抄在這裏,以供讀者參檢。本來,坑位須要伴着圖的,但是沒有圖仍然有用,張秉權君從國內把坑位抄來,我檢查手頭抄本,發現了B.112,123,125,126,130各坑,皆是純粹第一期卜辭,而YHO17坑,純粹是第五期卜辭,這是很可以幫助我們作分期斷代的研究,等待石璋如君的小屯遺址坑位全圖發表之後,讀者再去按驥索圖,也未嘗不可。

本編登記號與坑位對照表:

13.0.1 —13.0.295	B119	13.0.296—13.0.362	B112
13.0.363—13.0.367	B123	13.0.368—13.0.382	B125
13.0.383—13.0.387	B126	13.0.388—13.0.389	B130
13,0.390	B136	13.0.391—13.0.392	YH005
13.0.393—13.0.596	YH006	13.0.597—13.0,603	YH017
13.0.604	YH036	13.0.605—13.0.606	YH038
13.0.607—13.0.615	YH044	13.0.616	YH076
13.0.617—13.0.620	YH083	03.0.621	YH090
13.0.622—13.0.626	YH096	13.0.627	YH126
13.0.628—13.0.17714	YH127	13.0.17715—13.0.17717	B125
13.0.17718—13.0.17756	YH006		

以上十三次發掘所得有字龜版 17756 號

13.2.1—13.2.3	B119	13.2.4—13.2.14	B123
13.2.15—	B125	13.2.16	B128
13.2.17	C75	13.2.18—13.2.20	YH005
13.2.21—13.2.23	YH006	13.2.24—13.2.26	YH036
13.2.27	B119	13.2.28—13.2.35	YH127
13.2.36	B119	13.2.37—13.2.42	B123
13.2.43	B122	13.2.44	C75
13.2.45—13,2.48	YH036		

以上十三次發掘所得有字骨版 48 號

14.0.1	YH228	14.0.2	C128

以上十四次發掘所得有字龜版 2 號

15.0.1—15.0.327	YH251	15.0.328—15.0.374	YH253

15.0.375—15.0.382	YH265	15.0.383	YH288
15.0.384—15.0.388	YH309	15.0.389—15.0.465	YH330
15.0.466—15.0.467	YH338	15.0.468—15.0.503	YH344
15.0.504	YH362	15.0.505	YH370
15.0.506—15.0.515	YH371	15.0.516—15.0.517	YH393
15.0.518	YH409	15.0.519—15.0.523	YH448
15.0.524—15.0.525	C170	15.0.526—15.0.547	C171
15.0.548—15.0.549	C172		

以上十五次發掘所得有字龜版549號

15.2.1	C173	15,2.2	C329	15.2.3	C333
15.2.4	C334	15.2.5	YH244	15.2.6—15.2.11	YH253
15.2.12	YH258	15.2.13	YH279	15.2.14—15.2.28	YH344
15.2.29—15.2.35	YH347	15.2.36	YH354	15.2.37	YH359
15.2.38	YH364	15,2.39	YH359	15.2.40	YH364
15.2.41	YH367	15.2.42	YH423	15.2.43—15.2.45	YH427
15.2.46	YM331	15.2.47	YM362	15.2.48	(?)
15.2.49	YM253	15.2.50	YH344		

以上十五次發掘所得有字骨版50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揮汗寫訖,于

美國芝加哥大學東方學院。董作賓。

殷墟最近之重要發現

附

論小屯地層後記

石璋如

忙中有錯,這是一句至理名言。

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册中,載有殷墟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一文。那篇文章是民國二十九年在昆明敵機轟炸下寫成的。當時因爲環境的限制,箱子都未打開,不能研究實物,單憑記載與圖表來寫文章這是一忙。那篇文章原來是用厚的稿紙抄的,用航空郵寄,厚的稿紙太重,又慌慌張張的改抄薄紙,這是二忙。寄的時候,正是敵機轟炸的最兇的時候,當時住在北鄉的龍泉鎮,寄稿須要進城。在包紮稿子的時候,我正在整理圖表,擺滿了一大棹子,原來文稿與圖版插圖等分別包爲兩包,臨進城時又合併爲一包,改來改去,把改正過的插圖遺下而被剔出的錯的插圖卻誤包入其中了,這是三忙。這稿原是寄到香港商務印書館的,三十年香港淪陷,以爲這稿無希望了。那時已經遷到西川李莊,孟眞先生囑在印刷可能範圍內選擇淪陷之稿在李莊石印發表。遂把本文中插圖部份去掉若干,分爲小屯後五次發掘的重要發現與小屯的文化層兩文刊載於六同別錄上册;文字都份稍有補充,但講器物的部份完

全去掉。復員歸來,在商務印書館倉庫中發現此文的紙版早經打成,且已校初稿。他們急着出版,只把文字部份寄來,而圖版部份未寄,又是慌慌張張的校一遍,卽寄回去了,這是四忙。現在書出版了,實物也打開箱子,再讀一遍,有許多應改正的部份。回憶當時忙着寫,文字與實物有不合的地方;忙着抄,標點與文字有錯誤的地方;忙着寄,插圖有貼錯的地方;忙着校,文圖有不合的地方,都沒有被發現。現在分爲文字部份,插圖部份來加以改正,在六同別錄上補充的部份,在此也擇要提及。

一、 文字部份

頁	行	字	逗	誤	正
6	10		V	G區,發掘後岡	G區發掘,後岡
13	3	16		壘積	累積
13	12	23		掏進出去的	掏進去的
15	12			不全在其附近	不全,在其附近
18	10			(29)	(29)內有二鼻可與轄相結
18	13	7		軸飾	車飾
18	23	11		(60)	(49)(60)
20	24			金飾的箭桿與玉作的矢尾	雕玉作柄金頁包桿的策
21	25			從來沒有見過	而只有一處是
22	13			獸頭	圓圈,圈外並有三齒
22	13			兩個對頂之人形飾	兩個高起對頂之夔龍
39	21	19		用度	弧度
42	7		V	有序,整齊	有序整齊
45	23	18	V	鼎,鬲圈足	鼎,鬲;圈足
46	24			338	388 墓
48	9			第 186 墓	第 020,164 墓等
49	2			)(插圖十四)	)而(插圖十四)係出於 188 墓
52	18	23		比經	畢竟

53	5		V	尺子而應用,到	尺子而應用到
54	16	2		腓薄	菲薄
57	9	10		舉列說明	舉例說明
60	16	9		版二	版一
65	17	11		殉	隨
71	2			那麼爲	那乃是
74	表	小屯	V	發詳地也,是	發祥地,也是

二、 插圖部份

插圖	號	誤	正
5	48	角形玉器	丰環形玉器
5	50	礪石	銅弭
6	17	獸頭銅刀	銅刀
14		銅鼎	圖不能用作據

三、 補充部份

殷墟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以下稱原文),這篇文章,實際上等於小屯後五次發掘的一個提要,應當補充的地方很多,玆謹將在六同別錄上提到的地方加以整理,分爲以下兩項。

一、關于"基址墓葬與殷代宗教儀式"

原文把墓葬與基址的關係分爲三種:

1. 被壓在基址下面的狗坑,當係奠基的儀式。卜辭的祀于土,昆明的動土,想都有同樣的含意。

2. 壓在基址上的方坑,如門旁及門前的跪着的人等,當係房屋的保護者。梁上的貼的"姜太公在此諸神退位",柱上貼的陰符經,想都係同樣的含意。

3. 基址前面的牛羊與旁邊的殺頭葬,當係房屋落成的儀

牲者。卜辭伐祭,昆明的奠土,想都係同樣的含意。

在六同別錄上作進一步的解釋,把它分爲(1)奠基與侍衞(2)關于享祭(3)祭與殉。在祭與殉中提到殺殉與伐祭,在祭祀的用牲中感覺無猪的奇怪。茲再加以修正改爲奠基,置礎,安門,落成與般代的三牲等五項說明之。

(1)奠基

奠基與置礎是兩個不同的事件,地層告訴我們,舉行的時間不同,部位告訴我們,舉行的空間不同,內容告訴我們,所用的犧牲也不全同。但有一個相同的地方,就是同在基址之下,不過坑口有高低之別。

就部位來講,M138,M139,M143等三墓,分佈在一個基址的東南隅,這基址總報告叫它乙七基址,形式偉大,門口向南。M207在一個基址的後面,這基址總報告叫它乙八基址,南北甚長,門口向東。M299在一個基址南門的北邊,M245在同一基址北門的北邊,M280在同一基址的兩門的中間,這基址總報告叫它乙十基址,它的結構非常複雜,正在研究中。

就內容言M138,M139,M147,其中各埋一條狗,除M139狗頭向南外:餘均向北。M207其中爲五條狗,中間一個,四邊各一個,南北兩隻頭向東,其餘三隻頭向南。M299及M245其中各爲一個小孩。M280其中爲一人一狗。

簡言之,部位與內容是相關的,即(一)埋在基址之下的用狗,(二)埋在門的下面的用小孩,(三)埋在兩門中間的用一人一狗。

就地層言,這三種墓葬,都在基址之下層,其埋葬的時間,當在基坑挖成之後,基址將建之前。這時是眞正建築的開始,當要舉行一個典禮來祭祀,這典禮也許有種種的儀式;如(一)奠隅

(二)"奠門",(三)"奠中"等。由於部位的不同,用着不同的犧牲品,因都在基址的下層,統稱爲奠基典禮,這些狗啦,小孩啦,一人一狗啦,都是這種典禮的犧牲品。

2. 置礎

繼奠基典禮之後的是置礎典禮。

就部位來分,在乙七基址的南邊下,有M230,M229,M96,M106,M141,M94,M105,M140等八獸墓,在東面還有一個M168人墓。(原文插圖九北組)。在乙十基址的南邊下壓有M364, M368, M363 M390(爲359之誤),M401,M380,另有二墓未寫號,共八獸墓,東面的M359(圖未畫出)爲一人墓,(原文插圖九中組)這兩組全是一人墓八獸坑。玆將內容表列于後。

組別	墓名	人數	牛數	羊數	狗數	總數
乙七基址	230		5			5
	229			2	1	3
	96		2			2
	106				11	11
	141				3	3
	94				3	3
	105			3	3	6
	140		3			3
	168	1				
小計		1	10	5	21	36
乙十基址	364			20	18	38
	368			10	10	20
	363			17		
	390		30	3		33
	401			10	10	20

	380			31	20	51
	墓一			10	10	20
	墓二			10	10	20
	359	1				
小　　計		1	30	111	78	219
總　　計		2	40	116	99	255

這兩組雖然獸架的數目不等,但同爲一人墓八獸坑,且同在基址的南邊,卻是一個很值得注意的現象。

就地層來講,這些墓葬的上口是在夯土之中,就是說基址建築到一個相當高度時,再來挖坑瘗埋它們。建築到什麼高度呢? 據我的統計:乙七基址的礎石的深度,是在地面下 .40—.90公尺上下,而屬於乙七基址的獸葬的上口是在 1.00 公尺以下。乙十基址的礎石的深度,是在地面下 .5—1.1 公尺上下,而 M390 等墓則深 1.20公尺,且在M390墓上放置着五個礎石。這些現象是說明這些墓葬,是在放置礎石之前埋進去的。在營造的途程上來講,豎柱上梁,是一個很重要的階段,在以往舊式的建築,便要舉行一個很隆重的典禮,尤其是昆明(參看 P. 35, 36 原文注)。架梁必先豎柱,豎柱必先置礎,所以置礎是建築途程上另一新的階段的開始,殷人或者也要舉行一個典禮,那些人和獸,便是這個典禮的犧牲品。這典禮我叫它置礎典禮,從用牲的種類和數量上言置礎典禮比奠基典禮更爲隆重。

奠基用狗用人,置礎則除人狗之外兼用牛羊。原文把這些牛羊等墓認爲是房屋落成時的一種祭祀的犧牲品,現在修正爲置礎典禮的犧牲品。乙七基址的規模比較小一點,用了10個牛 5 個羊21個狗,合計 1 人36獸。乙十基址的規模比較

大點,用了30個牛,111個羊,78個狗,合計一人219獸。這兩組合計2人255隻獸,這種儀式也相當可觀了。

3. 闇與寺(安門)

在六同別錄上我所稱的侍與衞,在此修正為闇與寺,我覺得闇與寺這個名詞,比着侍與衞也許更實在一點。這個名詞見於周禮天官。先講現象,次述理由。

在乙七基址的南面有四個墓,最南的為M167,其中埋着一個面北跪着的人骨,並有一戈一盾。此墓之北,東西一排三個墓葬,最西的為M104,此墓被後代的墓葬擾亂,其中只有殘餘人骨,無其它遺存。居中為M101,東端為M137,此二墓中各埋一個面南跪着的人骨,並各有一把戈,在M101的東有兩個礎石當是門的殘遺。(原文插圖九)。

在乙十基址的南門附近,有四個方墓。門西的為M277,門東的為M287,在其南另有一M286未畫入圖,在門南的為M275。其中各埋着一個跪着的人骨,有的已經殘朽的只剩骨粉了(原文插圖九)。

在乙十基址西部的南線外,有兩個方坑,東為M284,西為M291,在M291之西另有一個方坑,因其中沒有人骨,當時認為是灰坑未畫入本圖。在M291之南有一M270墓,其中一人骨及一鬲一戈。M291的東面有一行礎石,當是門的殘遺(原文插圖九)。

這三組墓葬,乙十基址的門最清楚,乙十基址西部的門只餘三個礎石,乙七基址的門只餘兩個礎石。這三組雷同的現象告訴我們說每門是四個人。

周禮天官:

闇人，王宮每門四人，囿游亦如之。

闇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喪服凶器不入宮，潛服賊器不入宮，奇服怪民不入宮，凡內人公器賓客無帥則幾其出入。以時啓閉，凡外內命夫命婦出入則爲之闢。掌掃門庭。大祭祀喪紀之事，設門燎蹕宮門廟門凡賓客亦如之。

周禮的每門四人，與這三組現象的每門四人完全相合，那麼職責也許如周禮所記，所以從前我叫這些墓爲衞，現在改正爲闇了。其次講寺。

在乙七基址M101的西北，有一個東西向的墓葬，叫M149，其中埋兩具頭頂向東的人骨，隨葬物有大貝、石飾及三件長方薄片一端有刃的簪形銅器，集中在一個人頭的頂前。(圖版壹:1)此墓的東邊另有一個東西向的墓葬，叫M124，其中埋着三具頭頂向西的人骨，隨葬物有兩條狗及若干貝(圖版壹:2)。這兩墓共有五具人骨，均頗似女性，但未經專家鑒定未敢確定。

另在乙十基址的西部M291的西北，有一個被擾亂的M273，其中無人骨，僅遺有紅漆皮而地位相當乙七基址的M149。東部因被擾亂，沒有另外一個墓葬(原文插圖九)。

單就乙七基址來說：這兩個墓葬，是在前四個墓葬的內面，也是在門的內面。如果那五具人骨眞是女性的話，便是異常有趣的事。

周禮天官：

寺人王之正內五人。

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工之戒令相道其出入之事而糾之。若有喪紀賓客祭祀之事，則帥女宮而致於有司，佐

世婦治禮事。掌內人之禁令,凡人吊臨于外,則帥而往立於其前而詔相之。

這段記載又與M124及M149的現象相合,所以從前我叫這兩墓爲侍的,現在修正爲寺,那麼那三件長方薄片的簪形銅器可以叫它戒持了。

周禮這部書不管是眞的,不管是假的,是周公作的也好,是戰國時代雜湊成功的也好,甚至是劉歆僞造的也好。反正作文章都有一個背景,談制度,都有一個淵源。周禮上這兩段記載好像是爲這種現象的寫照和說明,而這兩種現象又給周禮增加了一部份價值和眞實性。這兩種現象的對象是建築物,那建築物我們假定它是宗廟,或宮殿;那麼這些閽與寺便是供宗廟或宮殿中的主人所使用的。它們都是打破夯土而埋入的,等於告訴我們這些墓葬是在基址完成之後才埋入的。它們所在的地方是門,也就是說它們是在安門的時候埋入的。安門也是建築途程上的一個重要階段,現在昆明的禮俗,于安門的時候便要選擇一個吉日。殷人那樣的重視祭祀,于安門的時候可能舉行一個儀式,這儀式我叫它安門典禮。這六個墓葬九具人骨便是這個典禮的犧牲品。我用周禮上一個現成的名詞來稱道這些犧牲品,男的叫閽,女的叫寺。

4. 祭與殉(落成)

在從前我覺的侯家莊西北岡的小墓的對象是大墓,可以叫它殉;小屯的小墓的對象是建築物,可以叫它祭。三十六年的冬季和胡適之先生談起了這個問題,他引禮記檀弓陳子車死於衞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這件事告訴我說"殉是死者的親人,祭是死者的敵人",這種啓示使我萬分感激。這

個問題在昆明,在李莊常常和梁思永先生討論,但沒有得到一個合理的結論。現在我從事基址的整理工作,把墓葬與基址的關係,重新的又審查了一遍,對于祭與殉的意見有點改變,因爲墓葬排列的井然有序的樣子,不像是敵人。

除去奠基,置礎,安門等犧牲品所埋的墓葬之外,所剩下的便是現在所要討論的墓葬了。這類墓葬可分爲兩組,即以原文插圖九的北中兩組的中線爲分界線,線以北爲北組,線以南爲南組。北組的面積,東西長約38公尺,南北約24公尺,其中埋有車坑五,全軀葬五,跪葬二,孩童葬二,羊葬一,有銅器的墓葬三,砍頭葬二十七,共四十五墓。南組的面積爲一28公尺的見方,西部有一馬坑M164,餘爲十排砍頭葬,這些砍頭葬有許多被早期的基址所毀壞,數目不清,故墓葬的總數不得而知。在南組的西南隅之外,有一M232墓,規模較大,其中一個主人,骨已成粉,八個殉從分在東西南三面,並有一套禮器及若干件兵器,其詳細的情形參看原文P.67及插圖二十二。北組的墓葬是屬於車兵的,南組的墓葬是屬於步兵的,西南隅的那個大墓可能是車步兩組的總頭目。這個現象有關殷代的兵制,將作專文來討論,現在僅把這些墓葬認爲是建築物落成典禮的犧牲品。

以上奠基、置礎、安門、落成等典禮,當是殷代在建築上的一套儀式。

5. 殷代的三牲:

三牲這個名詞,初見於禮記祭統。

三牲之俎。鄭注牛羊豕也。

三牲的內容,由於環境的不同,而內容頗不一致。靠近水的地方,謂鷄魚豕爲三牲,高原的地方則謂鷄羊豕爲三牲。

按小屯共出獸坑三十七處。單埋牛的三處,單埋羊的四處,單埋狗的十三處,羊狗合埋的十四處,牛羊合埋的一處。此外有似猴骨的一架,出在一個近代墓的北端,極淺沒有坑形,是否關於殷代不敢確定,從排列上觀察,與殷代的祭祀系統,似無很大的關係,(原文插圖二十一:3)。另有幾根殘猪骨,它的位置在M202之東北(原文插圖九: M209),它是埋在一個大灰土坑中的一個小坑,且雜有其它碎骨,從排列上觀察,與其它純用作祭祀的其它獸坑不同。雖然小屯的出土物中猪骨不少,但都是出在灰土坑中而眞正出在墓葬中的現在尙未發現。卜辭中有用豕作祭祀的犧牲品,在小屯的地下尙沒有找到眞眞確確的實例。今將此不很可靠之猪猴骨除外,則所餘的三十五坑中共有獸骨387架。又探出二墓,依鄰坑的數目計算當爲40架,則共爲427架。這427架獸骨中,牛40架,羊184架,狗193架,沒有其它獸類(車馬坑除外)。這種配合決不是偶然的現象,我覺得牛、羊、狗當是殷代的三牲。

二、關于H127

H127是殷墟第十三次發掘所得的一個著名的甲骨坑。甲骨出土的情形在原文中已經敍述的很清楚了。它的位置在C113內(原文插圖二十)。它的附近的地層相當的複雜,在六同別錄上曾把它與其它現象的關係作圖發表,(參看六同別錄上册,小屯後五次發掘的重要發現:插圖八)。今將該圖移此重行印刷,因該地層,有關H127的時代至鉅,爲甲骨斷代研究最重要的材料。因甲骨的年代定而上層的墓葬年代亦可推定了。

在這一個地帶最上層爲墓葬羣,如M154, M155, M156, M157,

M158, M169, M184, M183, M83, M82 及出有一人一馬一狗的M164等墓。其次爲先後數期的灰土坑。單就與H127本身有關的現象來說便有上下四層。最上層爲M156,這個墓葬的南部又被後世所破壞。其次爲H117是一個大而淺的灰土坑。又其次爲H121破壞了H127的東南隅的一部,那麼H127是這一帶資格最老的遺蹟了。(六同別錄原文插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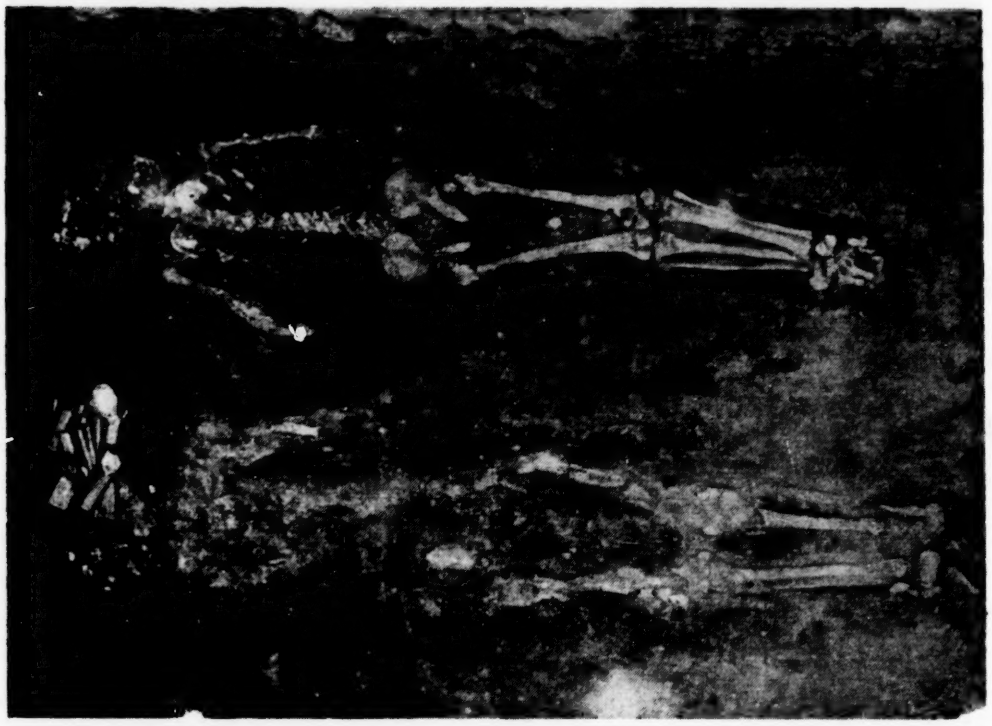

1. M149 頭頂向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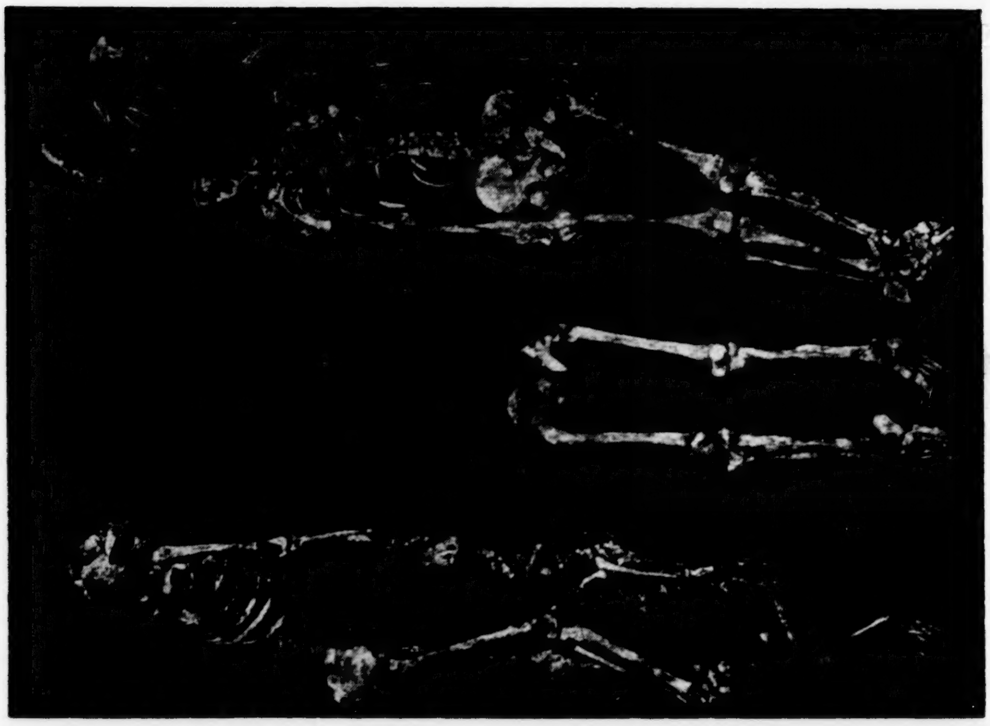

2. M124 頭頂向西

圖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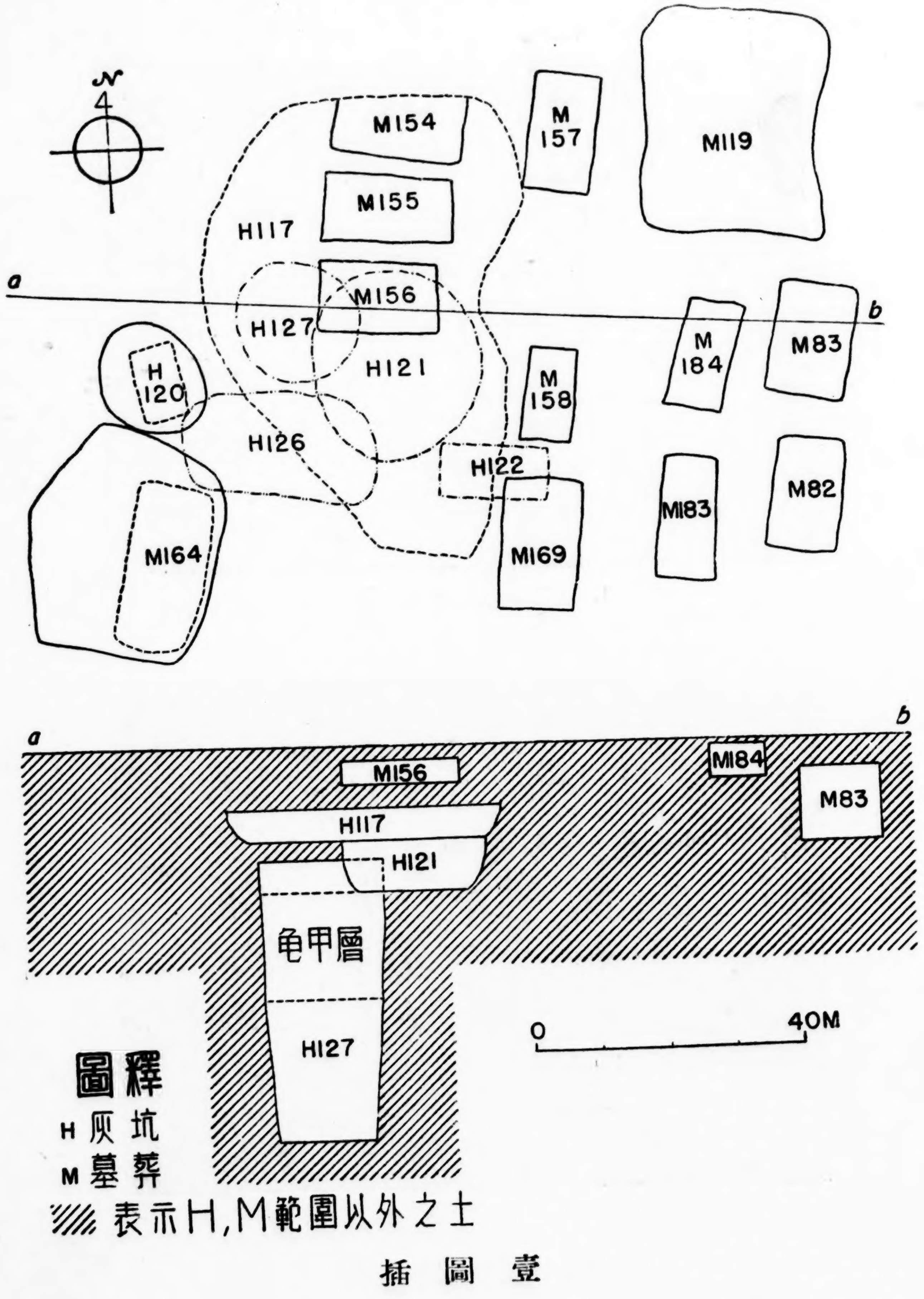
N
M154
M
157
M119
M155
H117
a
M156
H127
H121
b
M
184
M83
H
120
M
158
H126
H122
M183
M82
M164
M169
a
b
M156
M184
M83
H117
H121
龟甲層
H127
0
40M
圖釋
H 灰坑
M 墓葬
表示H,M範圍以外之土

插 圖 壹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初版

(95643·4D)

中國科學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十三
中國考古學報 第四冊
(即田野考古報告)

基價貳拾伍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輯者 梁思永 夏鼐

發行人 陳懋解

印刷所 上海河南中路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各地商務印書館